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许可证
申请填报指南
(第一版)

云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云南省排污许可技术组)
2020年7月

联系方式：云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云南省排污许可技术组）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395 号 A11-3 栋 22 层

电话：0871-64183552

邮箱：sqzxb@vip.163.com

目 录

一、总则.....	1
(一) 概述	1
(二)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三) 适用范围及管理类别判定	3
(四) 完成时限要求	6
(五) 禁止核发情形	6
二、企业申报流程指南.....	7
(一) 核发机关	7
(二) 申请和核发流程	7
(三) 受理、许可条件	10
(四) 注册、登录操作流程	12
三、申请材料填报指南.....	25
(一) 总述	25
(二) 封面	26
(三)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表	28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28
表 2 主要产品及产能.....	38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5
表 4-表 5 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63
表 4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64
表 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69
(四) 大气污染物排放	76
表 6、表 7 大气排放口信息。	76
表 6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77
表 7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79
表 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表.....	82
表 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	90
表 10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95
(五)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96

表 11-表 13 废水排放口	96
表 11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97
表 11-1 入河排污口情况表	99
表 11-2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100
表 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102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03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05
(六)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110
表 15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110
(七) 环境管理要求	113
表 16 自行监测及记录.....	113
表 17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127
(八) 补充登记信息	135
(九)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150
(十) 相关附件	153

附件：

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
2.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云环通〔2020〕6 号）
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10.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
11.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1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

一、总则

（一）概述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3月27日发布并实施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为指导云南省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填报工作，完成《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云环通〔2020〕6号）要求，我中心结合云南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实际和行业特点，特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为第一次发布。

本指南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和核发过程出现的问题以及国家有关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适时修订。

本指南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印发的行业技术规范执行。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指南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者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指南。

1.2.1 法律法规、通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 （6）《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

(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令)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

(10) 《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26号)

(12)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云环通〔2020〕6号)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1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号)

(16)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

(17)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19)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20) 《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环环评〔2020〕19号)

(21) 《关于印发云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云环通〔2019〕125号)

(2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1.2.2 技术规范

(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3)《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
-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 -2018）
-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
- (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 855-2017）
- (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
- (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
- (1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
- (13)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
- (1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1.2.3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3) GB 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4)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5)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6)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7)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8) GB 21900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 (9) GB 21902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10) GB 3157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11) GB 378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三）适用范围及管理类别判定

1.3.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指导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申请信息,适用于指导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审核确定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许可要求。

本指南适用于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及审核。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中，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的有电镀工序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 855）；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涉及合成树脂生产工序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涉及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中超细纤维合成革超细纤维生产工序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涉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涉及以废塑料为原料加工获取再生塑料原料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涉及在塑料制品表面进行印刷工艺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

本指南未做规定，但排放工业废气、废水或者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的其他产污设施和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执行。

关于固体废物运行管理相关要求，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后实施。

1.3.2 行业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中（HJ1122-2020）塑料制品行业的定义如下：

塑料制品工业：指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不包括塑料鞋制造。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指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等排污单位。

塑料薄膜制造：指用于农业覆盖，工业、商业及日用包装薄膜的制造。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指各种塑料板、管及管件、棒材、薄片等的生产活动，以及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经连续挤出成型的塑料异型材的生产活动。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指塑料制丝、绳、扁条，塑料袋及编织袋、编织布等的生产活动。

泡沫塑料制造：指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经发泡成型工艺加工制成内部具有微孔的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指外观和手感似皮革，其透气、透湿性虽然略逊色于天然革，但具有优异的物理、机械性能，如强度和耐磨性等，并可代替天然革使用的塑料人造革的生产活动；模拟天然人造革的组成和结构，正反面都与皮革十分相似，比普通人造革更近似天然革，并可代替天然革的塑料合成革的生产活动。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指用吹塑或注塑工艺等制成的，可盛装各种物品或液体物质，以便于储存、运输等用途的塑料包装箱及塑料容器制品的生产活动。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指塑料制餐、厨用具，卫生设备、洁具及其配件，塑料服装，日用塑料装饰品，以及其他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人造草坪制造：指采用合成纤维，植入在机织的基布上，并具有天然草运动性能的人造草制造。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指塑料制绝缘零件、密封制品、紧固件，以及汽车、家具等专用零配件的制造，以及上述未列明的其他各类非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塑料制品工业 292 管理类别判定是以行业类别、生产能力及是否涉及改性来判定，涉及改性特指增塑，包括使用原料本身含有增塑剂或是生产过程中添加增塑剂。管理类别具体判定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3.2-1 行业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四）完成时限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云环通〔2020〕6 号）要求，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管理的（塑料制品业 292）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证登记工作。

新、改、扩建的塑料制品业生产单位必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或是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受前述时限限制。

（五）禁止核发情形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及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有关规定，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核发排污许可证：

- （1）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
- （2）生产设施或产品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的排污单位；
- （3）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企业申报流程指南

（一）核发机关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管理要求，塑料制品工业排污许可管理分为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州（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塑料制品工业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登记管理排污单位，采取网络自行申报登记方式完成排污登记，即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排污单位应主动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排污登记表，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自行打印留存，完成排污登记。

（二）申请和核发流程

重点和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发证流程、以及登记管理企业的排污登记流程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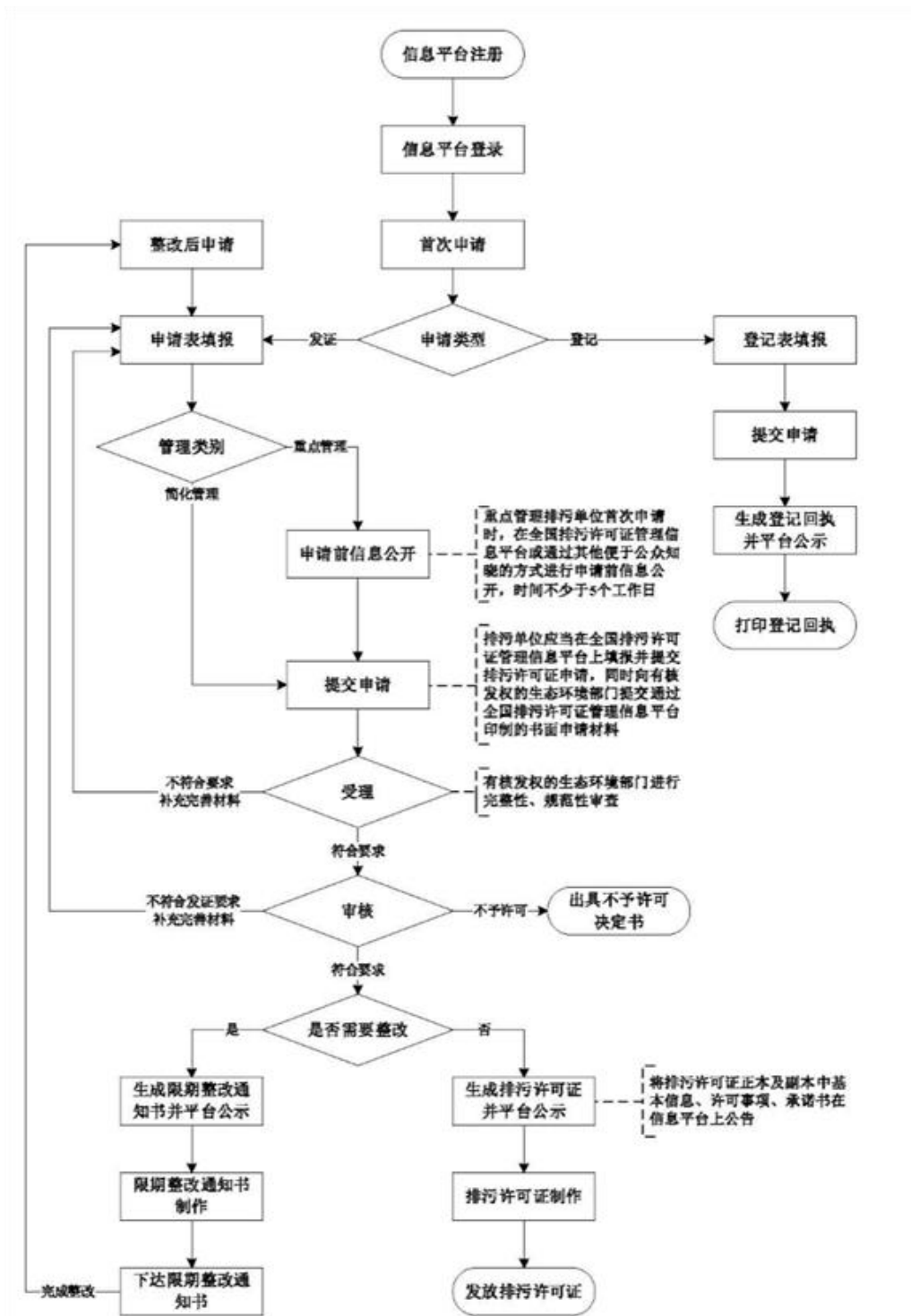


图 2.1-1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流程图（含发限期整改的情形）

2.2.1 企业申请

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具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核发机关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申请程序如下：

(1) 信息公开

塑料制品业纳入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主要申请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的许可事项、产排污环节、污染治理设施，将填报结果导出后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其他规定途径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需要保密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申请

完成前款信息公开要求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outside/default.jsp>）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有核发权限的相应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和承诺书。排污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按照排放口和生产设施或者车间申请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噪声、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2) 自行监测方案；

3)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4) 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重点管理企业）；

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且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完成变更的相关材料；

8) 相关图件，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平面布置图等；

9) 申请年排放量的计算过程材料；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产能等登记事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排污单位应当进行标注。

2.2.2 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发证

各州（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核发权限按规定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管理端”链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审核企业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和完整性。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排污许可证样本和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规范有序地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与管理工作，核发全国统一编码的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存在《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环环评〔2020〕19号）规定的“不能达标排放”类、“手续不全”类、“其他”类（详见第三章（九）改正规定的填报说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按通知要求暂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并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

（三）受理、许可条件

2.3.1 受理

核发机关收到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1）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排污单位不需要办理；

（2）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排污单位向有核发权限的部门申请；

（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告知单，告知排污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排污单位当场更正；

（4）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或者排污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核发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决定，同时向排污单位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单或者不予受理告知单。

核发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告知排污单位需要补正的材料，但逾期不告知的，自

收到书面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2.3.2 许可条件

核发机关根据排污单位申请材料和承诺，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核发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

（1）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3）排放浓度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

（4）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5）《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2.3.3 时限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核发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自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核发环保部门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

核发生态环境部门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排污单位。

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所规定的期限内。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排污单位。

核发生态环境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须向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审核结果，获取全国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码。

核发生态环境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将排污许可证正本以及副本中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及承诺书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核发生态环境部门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书面告知排污单位不予许可的理由，以及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四）注册、登录操作流程

根据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方案》，为开展“一网通办”的智能审批服务，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www.yn.gov.cn/bsfw/>）完成注册和关联，最终通过链接跳转的方式进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完成填报工作，具体流程为：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主题办事→右上角选择注册、登录，在系统内注册及关联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开展填报、提交和排污许可证后管理。

以下申报流程适用于云南省除昆明市以外的 15 个州市，昆明市排污申报企业的注册登录操作流程请咨询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4.1 云南省政务服务网注册、认证

云南省政务服务网注册和认证流程包括注册、实名认证、前往所在州市、关联关联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1）政务服务账户注册

登录云南省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www.yn.gov.cn/bsfw/>）并选择“政务服务”、“主题办事”，页面如下：



图 2.4.1-1 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及入口

进入“主题办事”页面后（如图 2.4.1-2 所示），选择右上角“注册”（对于首次登录的排污单位），跳转至注册页面（如图 2.4.1-3 所示），在注册页面点击“法人注册”（必须点“法人注册”，否则无法正常开展排污许可的申报），通过手机短信验证完成注册（记录下用户名、注册时的手机号）。



图 2.4.1-2 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主题办事”页面



图 2.4.1-3 法人注册页面

完成注册后，返回“主题办事”页面，选择右上角“登录”按钮，并通过“法人登录”进入用户页面。



图 2.4.1-4 “主题办事”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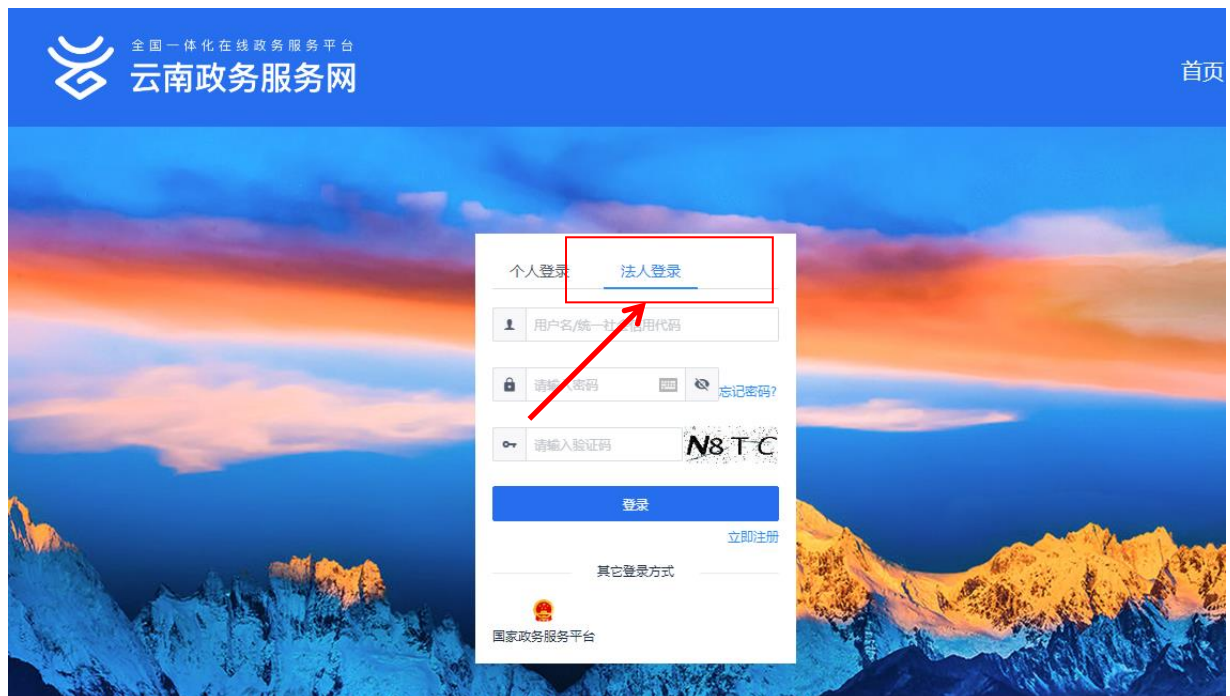


图 2.4.1-5 “法人登录”界面

(2) 政务服务账户认证

完成用户注册后，可进入用户页面，但需完成实名认证方能开展后续工作，

具体流程为：点击用户页面右上角的“用户中心”，进入用户中心界面，点击“提升”，跳转进入实名认证页面后选择实名认证方式为“证件信息校验”并填报相关信息，最终完成实名认证（如果法人类型为其他法人，须走人工方式进行校验）。



图 2.4.1-6 实名认证页面（用户中心入口）



图 2.4.1-7 实名认证页面（用户中心）

您当前所处的位置： 首页 / 实名认证



您当前所处的位置： 首页 / 实名认证



图 2.4.1-8 实名认证页面（认证页面）

【备注】 在认证及注册过程中遇到操作及系统问题，可通过电话、邮箱、QQ 群咨询，具体联系方式为：客服电话：0871-63063180、0871-6306318，邮箱 yunwei@jxyndt.com，QQ 群 825611492。

完成认证后，点击用户中心页面右上角①“切换区域和部门”→②“所在州市”
 (注：只点击到州市级，不能点到县级) →③选择“确认前往”，如下图示。



图 2.4.1-9 用户中心界面



图 2.4.1-10 州市选择及确认前往界面

点击“办事服务”，选择“部门办事”→“州生态环境局”，在部门下点击“排污许

可”事项，根据办理节点，点击“首次申请”、“变更”、“延续”、“遗失补办”等，具体见下图。



图 2.4.1-11 州市办事服务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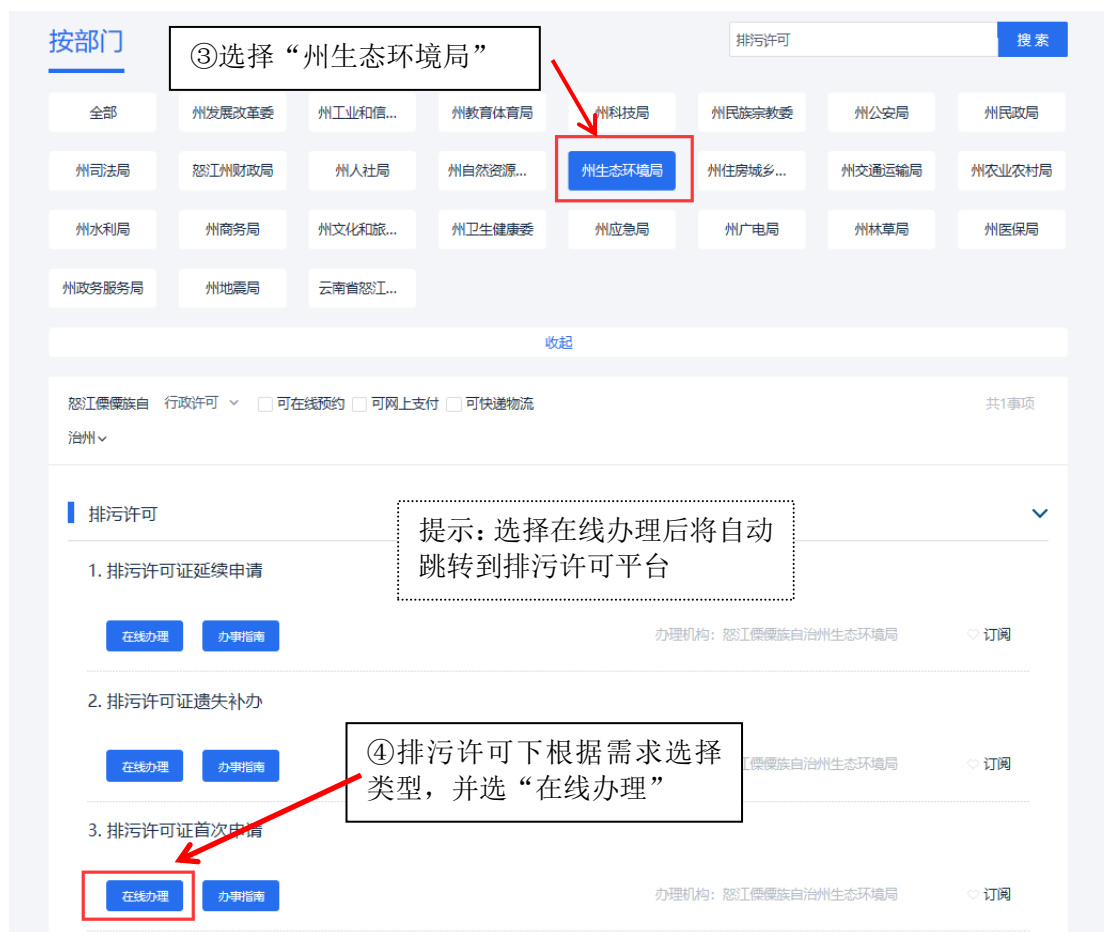


图 2.4.1-12 排污许可办事及入口界面

2.4.2 关联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选择相应办理事项后，跳转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绑定用户界面，包括“已有注册用户”、“没有注册用户”，其中“已有注册用户”主要指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注册过的用户，点击后即可进入原平台的企业端页面输入原账号密码进行绑定；“没有注册用户”主要指没有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注册过的用户，点击后跳转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用户注册页面。



图 2.4.2-1 绑定用户界面及跳转去向

点击“未注册过的用户”将直接跳转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用户注册界面，企业须按照注册要求完成注册，具体注册界面及需要填写的信息如下：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欢迎注册国家排污许可申请子系统

注册说明：同一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所有，位于不同地点的单位，请分别注册申报账号，进行许可申报。请勿重复注册申报账号。

* 申报单位名称

请填写申报单位名称，若是分厂请填写分厂名称

* 总公司单位名称

共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应单位名称（总厂名称）

* 注册地址

以下信息请填写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基本信息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 邮编

* 省份选择 ==请选择省份==

* 城市选择 ==请选择城市==

* 区县选择 ==请选择区县==

* 流域选择 ==请选择流域==

* 行业类别 选择行业

其他行业类别 选择行业

水处理行业请选择D462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锅炉行业请选择D443热力生产和供应

请选择填写一个企业主要行业类别

*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无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若没有请填写“/”

* 用户名

6-18个字符，可使用字母、数字、下划线

* 密码

8-18个字符，必须包含大小写字母和数字的组合，可以包含特殊符号\~!@#^*_

* 确认密码

8-18个字符，必须包含大小写字母和数字的组合，可以包含特殊符号\~!@#^*_

* 电子邮箱

发送邮箱验证码

邮箱用于找回密码，请确保填写正确的邮箱。邮箱验证码发送1分钟后，若未收到邮件，可再次点击发送验证码，并非要求在1分钟内注册完成，望知晓。

* 邮箱验证码

请填写邮箱收到的验证码

备注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无法上传文件?

只能上传png,gif,jpg,jpeg,jps格式的图片文件

* 验证码

TcbA

图 2.4.2-2 用户注册界面

用户注册需要填写的信息及说明如下：

- (1) 申报单位名称：填写申报单位名称，若是分厂填写分厂名称。
- (2) 总公司单位名称：如没有总公司的申报单位，此处可划“/”。
- (3) 注册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
- (4)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填写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具体地址。
- (5) 邮编：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邮编。
- (6) 省份选择：云南省。
- (7) 城市选择：选择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州、市名称。
- (8) 区县选择：选择生产经营场所所在的区、县、市名称。
- (9) 流域选择：根据云南省水系分布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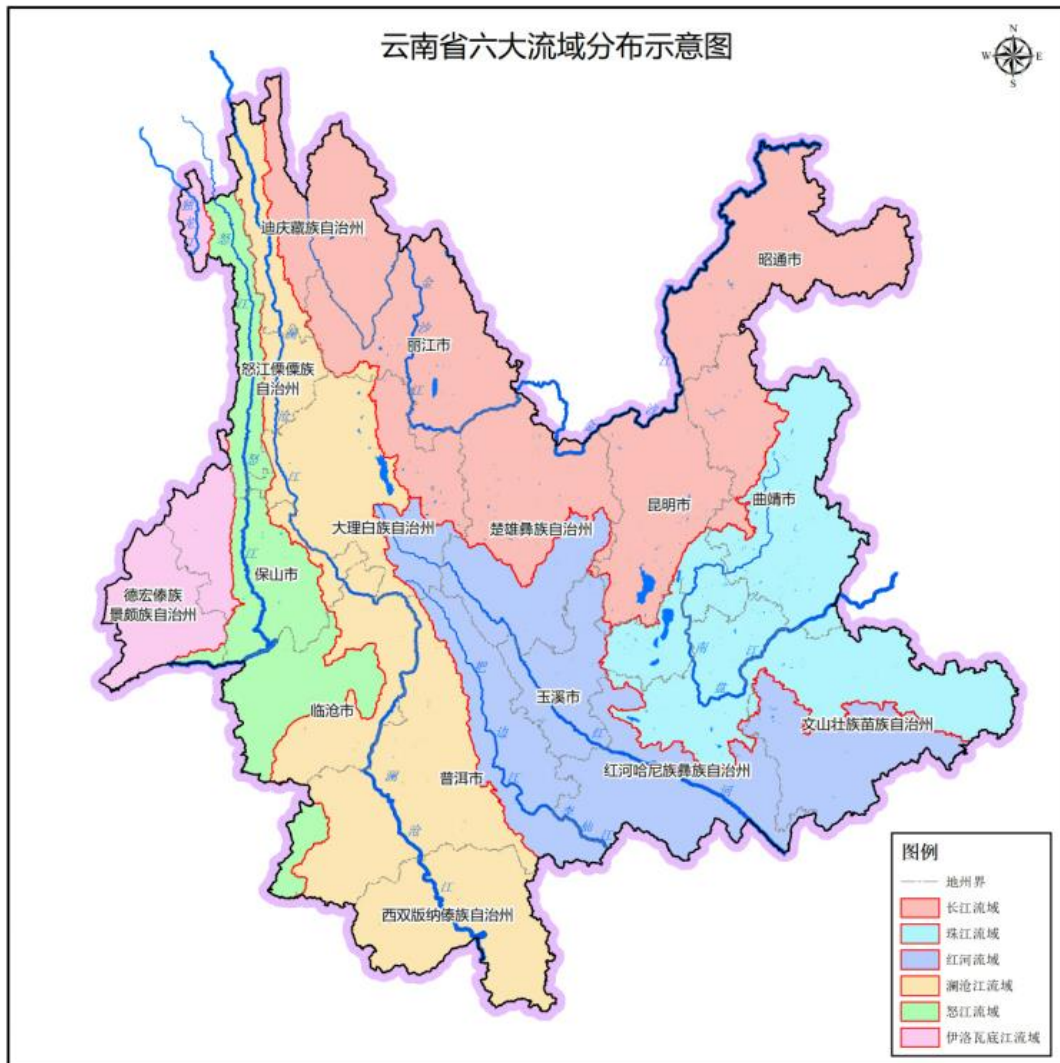


图 2.4.2-3 云南省水系分布图

排污单位根据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地址隶属的水系进行选择，属于长江水系

的选择“长江流域”；属于珠江水系的选“珠江流域”；属于元江（红河）、澜沧江、怒江、伊洛瓦底江水系的均选择“云南、西藏、新疆诸河流域”。

（10）行业类别：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2017）以及《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2019年5月22日修订版），判定企业所属的主行业及其他多个生产工序或生产线的准确的行业类别。具体操作为：点击“选择行业”，弹出行业类别选择对话框，根据排污单位主行业选择行业小类，如“塑料制品业（C292）”下“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点击“确定”按钮后完成选择。



图 2.4.2-4 主行业选择对话框

（11）其他行业类别：除主行业外，如企业涉及锅炉（TY01）、工业炉窑（TY02）、表面处理（TY03）等通用工序的，或者企业具有其他多个生产线、生产工序的，可点击“其他行业类别”对应的“选择行业”按钮，多选填报。具体操作方式与“行业类别”操作一致。

（12）代码类型：根据排污单位持有的证照类型，分以下 3 种情形：

1)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云南省已完成“三证合一”，应为 18 位数），选择点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若不涉及总公司或总公司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栏填写“/”。

2) 只有组织机构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则选择点击“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并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3) 若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和营业执照注册号，点击“无”，无需填报相关代码。

(13) 用户名：6-18 位，可使用字母、数字、下划线。

(14) 密码：必须包括大小写字母和数字组合，可以包含特殊符号“\~!@#^*_”等。

(15) 确认密码：重新输入前项设置的密码。

(16) 电子邮箱：用于找回密码，请确保正确的邮箱。

(17) 上传文件：如代码类型填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的，需要此处对应上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上传文件格式要求为 png 、 gif 、 jpg 、 jpeg 、 jps 格式图片。

(18) 验证码：输入图片显示的验证码。

(19) 立即注册：点击立即注册后即可完成注册。

2.4.3 登录

完成注册后，排污单位后续登录可从云南省政务服务网进入，具体操作方式为：登录云南省政务服务网至州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办理，即可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系统界面，如下所示：



图 2.4.3-1 企业端业务办理页面

点击图 2.4.3-1 中的“许可证申请”图标，跳转至许可证申请界面，共设计有

3 个选项。其中，“首次申请”适用于首次在本系统中申请排污许可证，“补充申请”适用于已在本系统中申请排污许可证、但需要补充申请不同行业的内容情况，“整改后申请”适用于已发放整改通知书、但未核发许可证的企业。如下图所示：



图 2.4.3-2 许可证申请页面

排污单位根据自身行业特点，选择相应按钮点击进入，并在弹出的界面上点击“我要申报”开始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对于已填报但仍未完成的排污单位，通过点击“继续申报”按钮继续完成申报。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 2.4.3-3 首次申请或继续申报页面

三、申请材料填报指南

(一) 总述

1. 申请表主要内容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主要有十个部分、17 个表格和 2 项生态环境部门的管理要求组成，总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3.1-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构成

分类	表格名称		表格关联性
基础信息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表 2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表)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此 3 个表为所有填报数据的基础，因此需认真填报此部分内容
产排污环节及设施	废气	表 4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根据表 2 所填生产设施，识别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废水	表 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根据表 2 所填生产设施，识别废水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	表 6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7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表 表 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表 10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根据表 4 所填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按规范计算填报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表 11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11-1 入河排污口信息表 表 11-2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	根据表 5 所填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按规范计算填报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15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登记管理
环境管理	表 16 自行监测及记录 表 17 环境管理台账信息		按照规范填写，作为排污许可证核发后，企业自证守法的具体内容，须按规范给出的最低频次记录要求定期提交相关内容

分类	表格名称	表格关联性
补充登记	补充登记信息	关联表1的其他行业中有涉及《2019版名录》规定补充登记的行业
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的其他事项	具有核发权的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内容及改正规定	按照环评文件进行噪声的登记管理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根据企业评估出的现状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相关申请内容见本章（九）中的“改正规定”节）

（二）封面

<h1 style="margin: 0;">排污许可证申请表</h1> <p style="margin: 10px 0;">（首次申请<input type="checkbox"/>延续<input type="checkbox"/>变更<input type="checkbox"/>）</p> <p>单位名称（1）： 注册地址（2）： 行业类别（3）：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4）： 组织机构代码（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7）： 技术负责人（8）： 固定电话（9）： 移动电话（10）：</p> <p style="margin-top: 20px;">申请填报日期： 年 月 日</p>
--

说明：

企业已按照其他行业相关技术规范申请获得排污许可证的，选择“补充”，并在申报系统中选择补充填报。

(1)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按工商部门登记或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2) 指工商部门颁发登记的详细地址。

(3) 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填报，为 4 位数字。

(4) 指申请单位存在排污行为的生产区所在地详细地址。

(5)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T11714)，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无组织机构代码的，填写“/”。

(6) 指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后申请或更换的工商营业执照中的执照号码。

(7)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8) 指申请单位环保机构负责人姓名。

(9) 指申请单位环保机构日常办公固定座机号码。

(10) 指申请单位环保机构技术负责人手机号码。

(三)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表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企业填报信息

阅读填报指南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料材料及燃料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量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补充登记信息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相关附件

提交申请

当前位置: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注: *为必填项, 没有相应内容的请填写“无”或“/”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是否需要改正: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符合《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的“不能达标排放”、“手续不全”、“其他”情形的, 应勾选“是”; 确实不存在三种整改情形的, 应勾选“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简化管理 <input type="radio"/> 重点管理	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 应选择“重点”, 简化管理的选择“简化”。
单位名称:	云南...业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昆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昆明...	
邮政编码:	650501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邮政编码。
行业类别: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选择行业
其他行业类别:		选择行业
是否投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2015年1月1日起, 正在建设过程中, 或已建成但尚未投产的, 选“否”; 已建成投产并产生排污行为的, 选“是”。
投产日期:	2012-08-02	指已投产的排污单位正式投产运行的时间, 对于分期投产的排污单位, 以首期投产时间为准。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02 度 49 分 06 秒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请点击“选择”按钮, 在地图页面拾取坐标。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24 度 59 分 03 秒	经纬度选择说明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重点控制区域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以及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中确定的需要对总磷进行总量控制的区域。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以及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中确定的需要对总氮进行总量控制的区域。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特别排放限值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填报, 不包含在目录内的, 可选择“其他”手动填写名称。
所属工业园区编码:		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填报, 没有编码的可不填。
是否有环评审批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的审批文件号, 或者是环境影响评价登记的备案编号。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若有不止一个文号, 请添加文号。
是否有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对于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 经地方政府依法处理, 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项目, 须列出证明符合要求的相关文件名称和文号。
是否有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对于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 须列出相关文件文号(或其他能够证明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文件和法律文书), 并列出一上一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		

说明: 对于总量指标中包含自备电厂的排污单位, 应当在备注栏对自备电厂进行单独说明。

污染物	总量指标(t/a)	备注说明	操作
废气/水/噪声控制指标			
说明: 请填写责任单位污染物控制指标, 无需填写默认指标。			
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默认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其中颗粒物包括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粉尘和粉尘4种。	选择
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默认水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选择

保存 下一步

图 3.1-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按照实际情况填报基本信息, 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填报说明】

(1) **是否需改正**：符合《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环评〔2020〕19号）要求的“不能达标排放”、“手续不全”、“其他”情形的，点选“是”；确实不存在三种整改情形的，点选“否”。

是否需改正：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符合《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的“不能达标排放”、“手续不全”、“其他”情形的，应勾选“是”；确实不存在三种整改情形的，应勾选“否”。
--------	------------------------------------	-------------------------	--

图 3.1-2 是否需改正填报页面

“不能达标排放”类，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排污单位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特别要求的。

“手续不全”类，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但是已经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按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除外。

“其他”类，存在其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形的，如未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未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等。

(2)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点选“重点管理”，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点选“简化管理”。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简化管理	<input type="radio"/> 重点管理	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应选择“重点”，简化管理的选择“简化”。
------------	---------------------------------------	----------------------------	--

图 3.1-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填报页面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塑料制品业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排污单位的判定：

“重点管理”类：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简化管理”类：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3) **单位名称**：根据企业注册信息自动生成，此处可修改。

(4) **注册地址**：根据企业注册信息自动生成，此处可修改。

(5) **生成经营场所地址**：根据企业注册信息自动生成，此处可修改。

(6) **邮政编码**：根据企业注册信息自动生成，此处可修改。

(7) **行业类别**：此处选择排污单位主行业，点击“**选择行业**”，在跳出的选择行业类别页面的对话框中，输入行业名称或行业代码，点击查询按钮，然后点选对应行业，应选择至四位行业代码。

塑料制品业行业类别选择应依据 GB/T 4754 填报，料薄膜制造（C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C2923）、泡沫塑料制造（C2924）、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5）、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人造草坪制造（C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行业类别：	<input type="text" value="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行业"/>
其他行业类别：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行业"/>

图 3.1-4 行业类别选择



图 3.1-5 选择行业类别页面

(8) **其他行业类别**：涉及多个行业的，在“行业类别”中选择主行业，在“其

他行业类别”中选择除主行业外的其他行业，根据企业注册信息自动生成，此处可修改，可多选。有锅炉的还应选择填报“锅炉（TY01）”或“热力生成与供应（D443）”，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要求填报锅炉相关的排污许可申报内容及管理要求。

（9）是否投产（必填）：2015年1月1日起，正在建设过程中，或已建成但尚未投产的，点选“否”；已经建成投产并产生排污行为的，点选“是”。点选“是”的，需要填写投产日期，投产日期指排污单位正式投产运行的时间，对于分期投运的排污单位，以先期投运时间为准。

是否投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2015年1月1日起，正在建设过程中，或已建成但尚未投产的，选“否”；已经建成投产并产生排污行为的，选“是”。
投产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2020-04-10"/>	* 指已投运的排污单位正式投产运行的时间，对于分期投运的排污单位，以先期投运时间为准。

图 3.1-6 投产情况填报页面

（10）生成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必填）：点击“**选择**”按钮，填报经纬度。有两种方式，一是在地图页面拾取坐标，二是手动输入经纬度。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input type="text"/> 度 <input type="text"/> 分 <input type="text"/> 秒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请点击“选择”按钮，在地图页面拾取坐标。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input type="text"/> 度 <input type="text"/> 分 <input type="text"/> 秒	* <input type="button" value="经纬度选择说明"/>

图 3.1-7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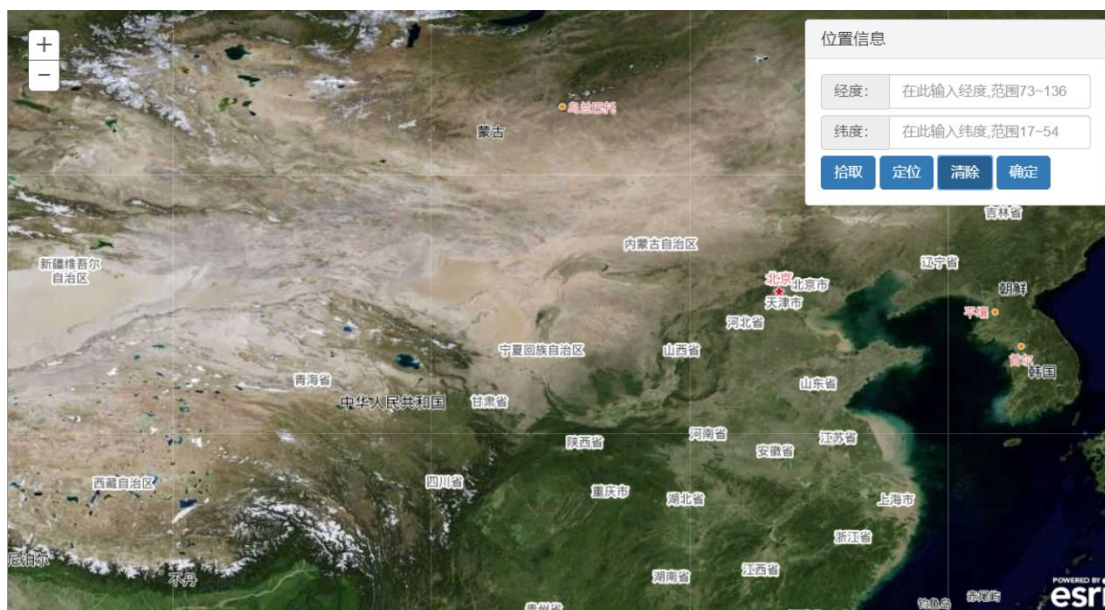


图 3.1-8 生成经营场所经纬度填报页面

方式一：地图页面拾取坐标，自动生成经纬度

在图 3.1-8 所示页面“位置信息”窗口中，通过鼠标缩放地图，选择云南省地图，并通过进一步放大选择到排污单位所在县区，并通过排污单位所在区域明显建筑等标志性地物找到所在生产场所位置。

看到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位置后，点击“拾取”按钮，在地图上找到生产经营场所中心位置点选，此时“位置信息”窗口中自动生成点选位置经纬度，如图 3.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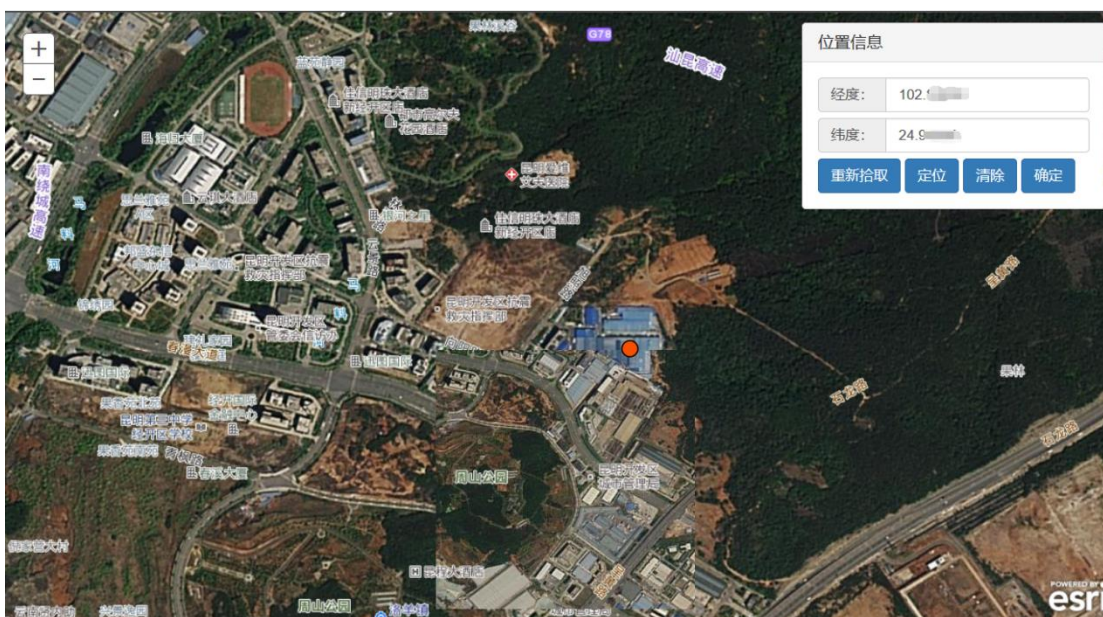


图 3.1-9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自动生成

如上图所示，选择中心经纬度后，可通过“位置信息”窗口点击“结束拾取”按钮，最后点击“确定”按钮，完成拾取并关闭“位置信息”窗口。**注：对于拾取错误的，可通过点击“重新拾取”按钮重选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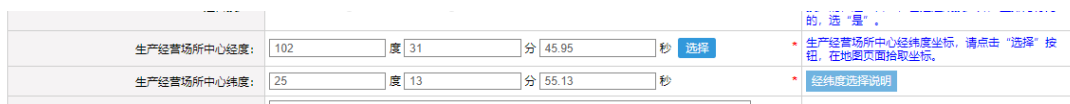


图 3.1-10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自动生成结果

注：“位置信息”窗口中，“定位”按钮用于在地图上定位“位置信息”窗口输入的经纬度位置；“清除”按钮用于清除“位置信息”窗口输入的经纬度信息。

方式二：手工输入经纬度

全国排污许可平台支持手工输入经营场所经纬度信息，但需输入带小数点的数据格式，如 101.82463（需要保留 5 位小数），不要输入度分秒的格式，否则会出现错误。

排污单位可通过 GPS 采集仪完成经纬度信息采集，并通过采用如下网站转换成小数格式 <http://www.gzhatu.com/du2dfm.html>。最终仍通过“选择”按钮跳转至“位置信息”窗口，手动输入，点击“定位”按钮，地图自动定位到已输入经纬度位置。注：若通过手工输入的经纬度不准确的，可通过“位置信息”窗口中的“重新拾取”按钮进行修正和重新拾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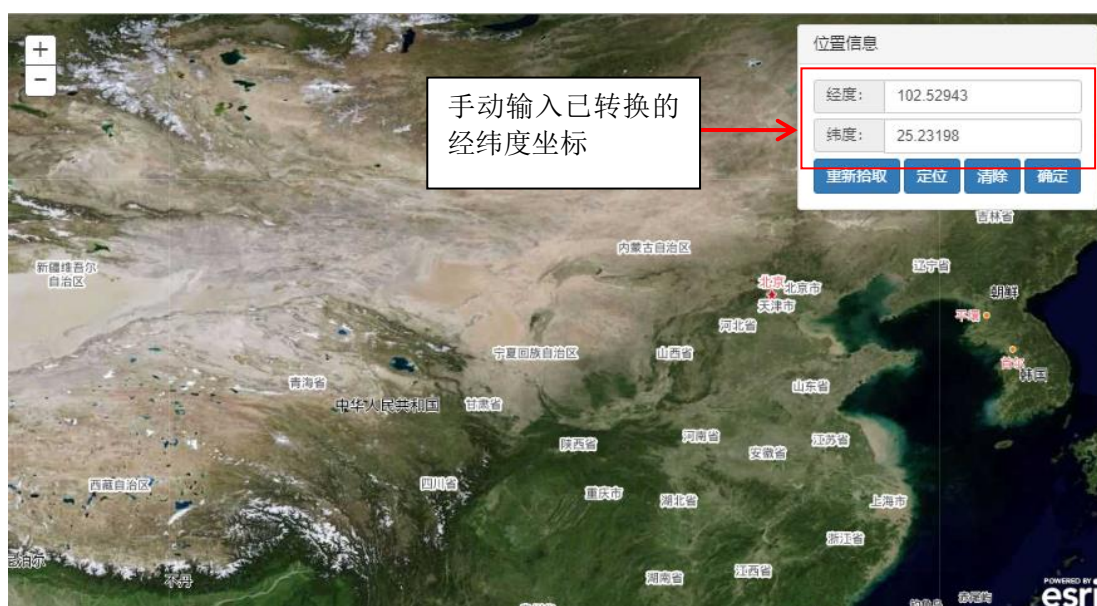


图 3.1-11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手动输入界面



图 3.1-12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手动输入点击定位后界面

经确定无误后，通过点击“确定”按钮完成拾取过程，系统自动生成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02	度	31	分	45.95	秒	选择	经纬度选择说明 *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请点击“选择”按钮, 在地图页面拾取坐标。 * 经纬度选择说明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25	度	13	分	55.13	秒		

图 3.1-13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手动输入结果

(11)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根据企业注册信息自动生成，此处可修改。

(12) 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法定代表人为营业执照中登记的法人。

(13)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云南省内企业均选“否”。

(14)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以及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中确定的需要对总磷进行总量控制的区域。云南省玉溪市属于总磷控制地区。云南省玉溪市内企业选“是”，其他选“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以及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中确定的需要对总磷进行总量控制的区域。
---------------	--	---

图 3.1-14 总磷控制区选择

(15)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必填）：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关于区域性、流域性总量控制地区的界定，云南省滇池、杞麓湖、星云湖、异龙湖汇水范围内实施总氮总量控制。云南省企业根据各自实际所在位置选择“是”或“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以及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中确定的需要对总氮进行总量控制的区域。
---------------	--	---

图 3.1-15 总氮控制区选择

(16)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必填）：根据《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云南省文山州马关县、曲靖市会泽县内企业选“是”，其他选“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特排区域清单
--------------------------	--	----------

图 3.1-16 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选择

(17)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必填): 按实际情况填写。工业园区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若选“是”, 需点击“选择”按钮选择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经济开发区"/>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 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填报, 不包含在目录内的, 可选择“其他”手动填写名称。
所属工业园区编码:	<input type="text" value="000000"/>	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填报, 没有编码的可不填。

图 3.1-17 工业园区选择

(18) 是否有环评审批文件 (必填): 按实际情况填写。若选“是”, 须列出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并在相关附件第 2 项“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中上传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文件。若涉及分期等建设项目, 有多个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文件的, 可以通过点选“添加文号”按钮添加文号, 分别填写各个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是否有环评审批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的审批文号, 或者是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备案编号。
		<input type="button" value="添加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input type="text"/>	* 若有不止一个文号, 请添加文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图 3.1-18 环评批复文件

(19) 是否有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 (必填): 按实际情况填写。对于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 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 号) 要求, 经地方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项目, 应选“是”, 并列明证明符合要求的相关文件名和文号, 同时在相关附件第 2 项“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中上传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

是否有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对于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经地方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项目，须列出证明符合要求的相关文件名和文号。
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	<input type="text"/>	*

图 3.1-19 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

(20) 是否有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必填）：按实际情况填写。对于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划的排污单位，应选“是”，须在“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中列出相关文件文号（或其他能够证明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文件和法律文书），并通过点选“添加污染物”、按钮添加有效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同时在相关附件第 2 项“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中上传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

是否有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对于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划的排污单位，须列出相关文件文号（或其他能够证明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文件和法律文书），并列上上一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	<input type="text"/>	*

说明：对于总量指标中包括自备电厂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备注栏对自备电厂进行单独说明。

污染物	总量指标(Ua)	备注说明	操作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删除

[添加污染物](#)

图 3.1-20 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及指标

注意：总量分配计划文件应作为附件上传，至少应有盖章页和载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页面。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地方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文确定的排污单位总量控制指标、环评批复时的总量控制指标、现有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等地方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单位以一定形式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以时间上最近一次确定的有效总量作为企业的总量文件填入其中，**2015 年 1 月 1 日**环评批复的总量要作为单独的比对文件进行后续的对照取严。

(21) 废气、废水污染物控制指标：指的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包括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烟尘和粉尘 4 种）、挥发性有机物以外的需要管控总量的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除化学需氧量、氨氮以外的需要管控总量的水污染物控制指标。此处填写的污染物控制指标及默认值将在大气、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相关表格中予以体现。**注：系统默认指标无需填写。**

废气废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说明：请填写贵单位污染物控制指标。无需填写默认指标。

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默认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其中颗粒物包括可吸入颗粒物，烟尘和粉尘4种。
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默认水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图 3.1-21 废气、废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应申请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年许可排放量。塑料制品排污单位中涉及喷涂工序且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量 10 吨及以上的喷涂（含喷涂、流平）废气、烘干废气排放口应申请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年许可排放量。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应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许可排放量。

注意：玉溪市属于总磷总量控制地区，滇池、杞麓湖、星云湖、异龙湖汇水范围内实施总氮总量控制，以上区域需要增加对应污染物的总量指标。

因此，位于玉溪市的塑料制品业排污单位水污染物控制指标填写总磷；位于滇池、杞麓湖、星云湖、异龙湖汇水范围内的塑料制品业排污单位水污染物控制指标填写总氮。位于其他区域的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无需填写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表 2 主要产品及产能

“主要产品及产能表”和“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表”，填报有关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生产设施名称、生产设施编号、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及其他选项等信息。

“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表”适用于部分行业，可在行业类别选择框中选到对应行业。若无法选到某个行业，说明此行业不用填写该表格。若本单位涉及多个行业，应分别对每个行业进行添加设置。

注意：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表 2 和表 2-1 均需填写。在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表”中填生产线、产品、产能情况，在表 2-1“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表”中填生产设施情况。具体填报流程如下（本指南填报以“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C2923）”为例进行说明，塑料制品工业其他排污单位填报参照执行即可）。

当前位置：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主要产品及产能

注：“为必填项，没有相应内容的请填写“无”或“/”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说明

(1) 主要工艺名称：指主要生产单元所采用的工艺名称。
 (2) 生产设施名称：指某生产单元中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
 (3) 生产设施参数：指设施（设备）的设计规格参数，包括参数名称、设计值、计量单位。
 (4) 产品名称：指相应工艺中主要产品名称。
 (5) 生产能力和计量单位：指相应工艺中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6) 请存在锅炉设备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的排污单位，填报本表时选择行业“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或“锅炉（TY01）”按照锅炉规范进行填报。

说明：若本单位涉及多个行业，请分别对每个行业进行添加设置。

行业类别	生产单元类型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产品名称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设计年生产时间(h)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操作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保存 下一步

图 3.2-1 主要产品及产能表

企业填报信息

阅读填报指南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

相关附件 ⋮

提交申请

当前位置：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注：*为必填项，没有相应内容的请填写“无”或“/”

2-1、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说明

(1) 本表格适用于部分行业，您可在行业类别选择框中选中对应行业。若无法选到某个行业，说明此行业不用填写本表格。

(2) 若本单位涉及多个行业，请分别对每个行业进行添加设置。

添加

行业类别	生产线编号和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操作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暂存
下一步

图 3.2-2 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表

【填报说明】

(1) 表 2 主要产品及产能填报流程

点击图 3.2-1 中“添加”按钮，弹出图 3.2-3“添加表”中进行具体填报。

添加表

说明：本表行业类别为贵单位主要行业类别，若贵单位涉及多个行业，请先选择所在行业类别再进行填写。

行业类别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生产线名称	--请选择--
生产线编号	

商业秘密设置

说明：请点击“添加”按钮填写主要工序及其对应的生产设施及产品信息，不同工序请分别添加。


添加

产品名称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生产能力	产品计量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 (d)	其他产品信息	操作

保存
关闭

图 3.2-3 主要产品及产能添加表

1) 行业类别：排污单位基本情况表已选择主行业类别，因此，主要产品及产能填报页面自动带入，无需更改，若需要选择其他行业（如塑料板、管、型材

制造），则通过选择查询按钮“”，选择“塑料板、管、型材（C2922）”。



选择行业

行业编码: C2922 行业名称:

查询 选择

锅炉行业请选择D443热力生产和供应
 请注意：危险废物焚烧工业，行业类别请选择N7724-1；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工业，行业类别请选择N7723或N7724；
 聚氯乙烯工业，行业类别请选择C2651-1。

选择	行业编码	行业名称
<input type="radio"/>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第(1-1)/1条至 1 页

图 3.2-4 行业类别信息填报页面

2) 生产线名称（每条生产线均需填报生产线名称、编号、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设计年生产时间等信息，不同生产线需分别添加，每条生产线填报流程相同，因此，本指南以一条生产线为例说明）：点击下拉按钮选择行业对应的名称，本次填报指南以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为例，其他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填报操作方法相同。



添加表

说明：本表行业类别为贵单位主要行业类别，若贵单位涉及多个行业，请先选择所在行业类别再进行填写。

行业类别: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商业秘密设置

产品名称: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生产能力: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塑料薄膜制造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泡沫塑料制造（聚氨酯发泡为士，挤塑聚苯乙烯泡沫（XPS）

人造革制造

合成革制造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日用塑料制品

人造草坪制造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图 3.2-5 行业类别、生产线名称选择填报页面

3) 生产线编号：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生产线编号，若无内部生产线编号，则根据 HJ608《排污单位编码规则》进行编号并填报。HJ608 编码规则为“SCX+三位顺序码”，即从 SCX001 开始。



图 3.2-6 生产线编号填报页面

4) 产品产能信息：点击图 3.2-6 中“添加”按钮进入产品产能的填写，如图 3.2-7 所示，按照实际填写产品名称、产能、设计生产时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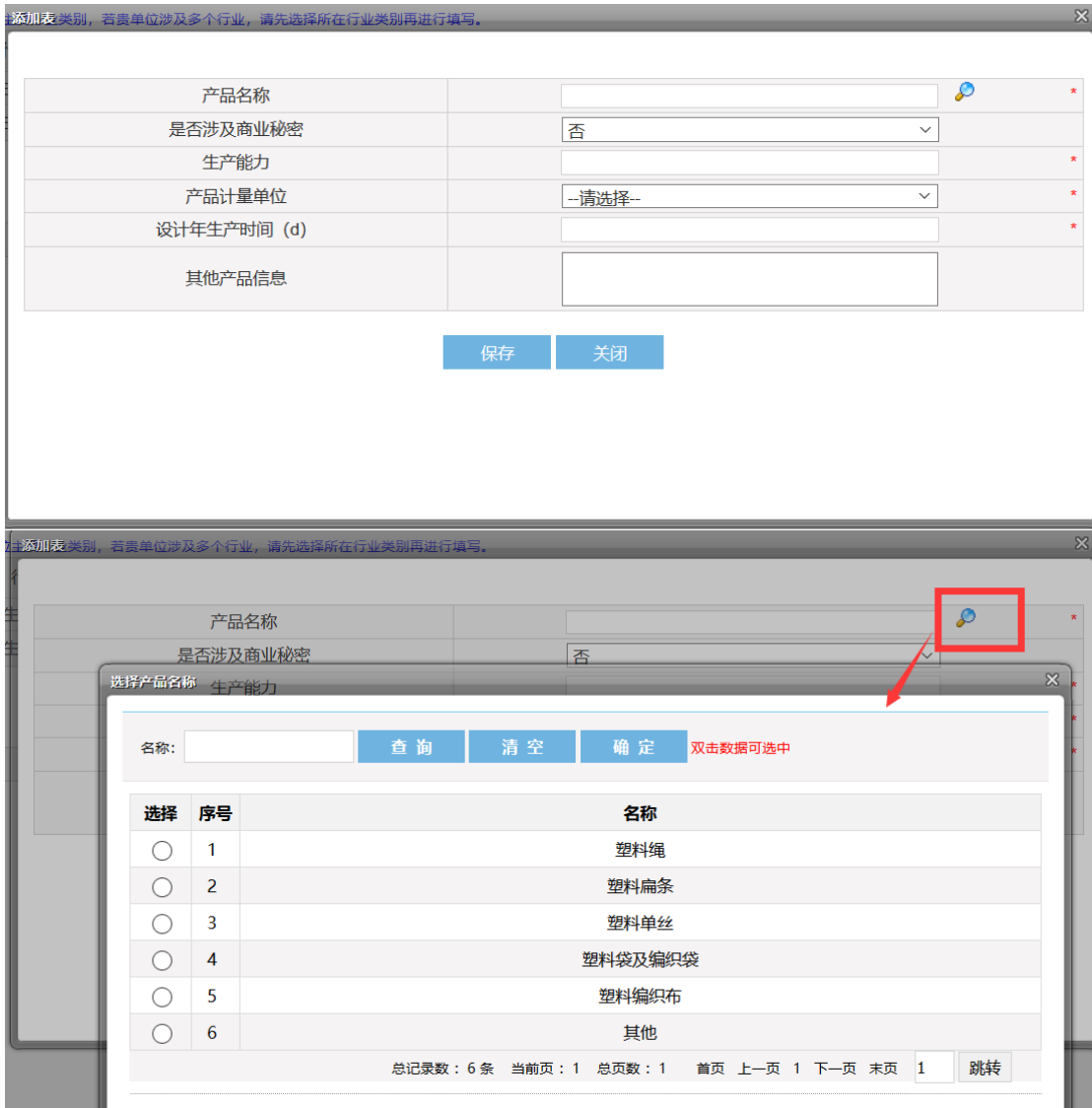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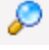


图 3.2-7 产品产能填报页面

①“产品名称”：通过  按钮进行选择，如“塑料编织布”；

②“生产能力”及“产品计量单位”：生产能力为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不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产能。若无设计产能数据，以近三年实际产量均值计算。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按自然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进行填报，投运未满一年的根据实际产量折算年使用量，未投运的排污单位需要填报设计产能。

生产能力和生产量计量单位为（个、件）/年，包括塑料包装箱、塑料盒、塑料容器（塑料罐、塑料瓶、塑料桶）、塑料包装物附件、塑料餐厨用具、塑料卫生设备与洁具及其配件、塑料服装及附件、塑料装饰品、塑料零件、塑料密封制品、塑料紧固件、塑料安全帽（头盔）等；万平方米/年，包括塑料人造革、塑料合成革、超细纤维合成革、塑料人造草坪、塑料薄膜、防水卷（片）材等；吨/年，包括塑料板、塑料管及管件、塑料型材、塑料条、塑料棒、塑料薄片、塑料单丝、塑料绳、塑料扁条、塑料袋及编织袋、编织布、泡沫塑料制品、建筑用塑料制品、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降解塑料制品、其他塑料制品等。

注意：生产能力和生产量计量单位为（个、件）/年、万平方米/年的，需要根据实际情况折算为吨/年。

③“设计年生产时间”：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或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中的年生产时间”填报，单位为“天”。

④其他产品信息：为本表中无法囊括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表填报流程

在完成表 2 主要产品及产能填写后，需通过表 2-1 补充完成行业主要生产单元、主要生产工艺及主要生产设施。



当前位置：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注：“为必填项，没有相应内容的请填写“无”或“/”

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说明

(1) 本表格适用于部分行业，您可在行业类别选择框中选中对应行业，若无法选到某个行业，说明此行业不用填写本表格。
(2) 若本单位涉及多个行业，请分别对每个行业进行添加设置。

行业类别	生产线编号和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操作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保存 下一步

图 3.2-8 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表

1) 点击图 3.2-8 的“添加”按钮，进入补充填报界面。点击“”按钮，选

择表 2 已填报的生产线名称（生产线编号会自动带入），完成选择，如下图所示：

说明：本表格适用于部分行业，您可在行业类别选择框中选中对应行业。若无法选到某个行业，说明此行业不用填写本表格。

行业类别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生产线名称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生产线编号	scx001

商业保密设置 说明：请点击“添加”按钮，填写主要生产单元、工艺及生产设施信息等。 添加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操作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保存 关闭

图 3.2-9 补充表生产线名称及编号界面

2) 在确定生产线后，可通过图 3.2-9 中“添加”按钮完成该生产线下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等信息的填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具体填报内容可参照表 3.2-1，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具体填报内容可参照表 3.2-2（对应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1 和表 6）。注：每条生产线可能会涉及多个生产单元，每个生产单元下可能会涉及多个工艺，需根据实际情况把每个生产线下所有生产单元填写完整。填报模板支持每个工艺填报，对于一个单元下的多个生产工艺，需要分别填报。

表 3.2-1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塑料人造革制造	直接涂刮法	配料	搅拌机	处理能力	t/h
			研磨机	处理能力	t/h
		涂覆	涂刮机	处理能力	m/min
		塑化发泡	烘箱	处理能力	m/min
		冷却	冷却辊	处理能力	m/min
	转移法	配料	搅拌机	处理能力	t/h
			研磨机	处理能力	t/h
		基布预处理	剖幅上浆机	处理能力	m/min
		涂刮	涂刮机	处理能力	m/min
		塑化发泡/烘干	烘箱	处理能力	m/min
		贴合	贴合机	处理能力	m/min
	压延法	配混料	高速混合机	处理能力	t/h
		预塑化	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塑炼机	处理能力	t/h
			混炼挤出机	处理能力	t/h
		基布预处理	基布处理上浆机	处理能力	m/min
		成型	压延机	处理能力	m/min
		贴合	贴合机	处理能力	m/min
		塑化发泡	烘箱	处理能力	m/min
	流延法	挤出	挤出机	处理能力	t/h
流延		T型头	处理能力	t/h	
贴合		贴合机	处理能力	m/min	
冷却		冷却装置	处理能力	m/min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塑料合成革制造	干法	配料	搅拌机	处理能力	t/h
		混合反应（无溶剂型适用）	储料罐、反应器	处理能力	t/h
		涂刮	涂刮机	处理能力	m/min
		贴合	贴合机	处理能力	m/min
		烘干	烘箱	处理能力	m/min
	湿法	配料	搅拌机	处理能力	t/h
		含浸	含浸槽	处理能力	m/min
		涂刮	涂刮机	处理能力	m/min
		凝固	凝固槽	处理能力	m/min
		水洗	水洗槽	处理能力	m/min
		烘干	烘箱	处理能力	m/min
		冷却	冷却辊	处理能力	m/min
	超细纤维合成革制造	树脂原料配料	搅拌机	处理能力	t/h
		浸渍	含浸槽	处理能力	m/min
		凝固塑化	凝固槽	处理能力	m/min
		水洗	水洗槽	处理能力	m/min
		抽出（甲苯抽出减量/碱减量）	抽出机	处理能力	m/min
	干燥定型	干燥机	处理能力	m/min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表 3.2-1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续表 1）

排污单位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塑料薄膜制造	吹塑膜工艺	挤出吹膜	挤出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双拉薄膜工艺	挤出成型	挤出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流延膜工艺	挤出成型	挤出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压延膜工艺	挤出成型	挤出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混料	混料机	处理能力	t/h
		挤出成型	挤出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挤出喷丝	挤出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泡沫塑料制造	反应发泡	混合发泡	发泡机	处理能力	t/h
		熟化	加热箱	处理能力	t/h
	挤出发泡	混料	混料机	处理能力	t/h
		挤出成型	挤出机/密炼机/塑炼机/混炼机	处理能力	t/h
		发泡			
	模塑发泡	发泡	预发机/开炼机/捏合机/混炼机	处理能力	t/h
		成型	成型机	处理能力	t/h
	涂覆发泡	配料	搅拌机	处理能力	t/h
		涂覆	涂刮机	处理能力	m/min
		塑化发泡	烘箱	处理能力	m/min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注塑成型	塑化成型	注塑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滚塑成型	塑化成型	滚塑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注塑成型	塑化成型	注塑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吹塑成型	塑化成型	吹塑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模压成型	模压脱模	模压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人造草坪制造		挤出喷丝	挤出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背胶	涂胶机	处理能力	m/min
		烘干	烘干箱	处理能力	m/min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注塑成型	塑化成型	注塑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层压成型	配料	配料罐	处理能力	t/h
		浸渍	上胶机	处理能力	t/h
		烘干	烘箱	处理能力	t/h
		层压脱模	层压机	处理能力	t/h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表 2.2.1 重点排放源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续表 2)

排污单位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生产公用单元	原料预处理	干燥机	排风量	m ³ /h	
	喷涂工序	喷涂(底漆、面漆)、喷涂(粉末)	自动喷漆/喷粉室(段)	尺寸(L×B) 断面风速 排风量	m m/s m ³ /h
			人工喷漆/喷粉室(段)		
			流平段		
		烘干(底漆、面漆)、烘干(粉末)	烘干室(段)(直接热风烘干、间接热风烘干、自然晾干、辐射烘干)	烘干室温度 烘干室有效体积 烘干废气排放量	℃ m ³ m ³ /h
		调漆	调漆间	排风量	m ³ /h
		漆膜修补	点补间	排风量	m ³ /h
	加热装置(燃料/电)	烘干加热装置	设计出力	MW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	后处理	压花机 印花机 磨皮机 揉纹机 抛光机 烫光机 喷涂机 复合机 植绒机	处理能力	m ³ /min
			二甲基甲酰胺回收	二甲基甲酰胺废气喷淋吸收塔	吸收率
		二甲基甲酰胺回收	二甲基甲酰胺废水精馏回收塔	回收率	%
辅助公用单元	供热系统	热水、蒸汽锅炉(燃煤、燃气、燃油、燃用生物质、电)	设计出力	t/h 或 MW	
	压缩空气系统	空气压缩机	容量	m ³ /min	
	供水系统	供水设施	生产能力	m ³ /h	
		循环冷却水			
	供电系统	变压器	变压器容量	kVA	
	储存系统	储罐	储罐容量	m ³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d 或 t/d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其他			其他
	废气处理系统	集尘除尘系统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多级)喷淋系统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再生系统					
吸附浓缩设备					
催化燃烧设备					
直接燃烧设备					
低温等离子体设备					
UV 光氧化/光催化设备	其他	其他			

表 3.2-2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塑料人造革制造	直接涂刮法	配料	搅拌机	处理能力	t/h	
			研磨机	处理能力	t/h	
		涂覆	涂刮机	处理能力	m/min	
		塑化发泡	烘箱	处理能力	m/min	
	转移法	冷却	冷却辊	处理能力	m/min	
			配料	搅拌机	处理能力	t/h
			研磨机	处理能力	t/h	
		基布预处理	剖幅上浆机	处理能力	m/min	
		涂刮	涂刮机	处理能力	m/min	
		塑化发泡/烘干	烘箱	处理能力	m/min	
	压延法	贴合	贴合机	处理能力	m/min	
		配混料	高速混合机	处理能力	t/h	
			预塑化	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塑炼机	处理能力	t/h
		混炼挤出机		处理能力	t/h	
		基布预处理	基布处理上浆机	处理能力	m/min	
		成型	压延机	处理能力	m/min	
	贴合	贴合机	处理能力	m/min		
	流延法	塑化发泡	烘箱	处理能力	m/min	
		挤出	挤出机	处理能力	t/h	
流延		T型头	处理能力	t/h		
贴合		贴合机	处理能力	m/min		
其他	冷却	冷却装置	处理能力	m/min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塑料合成革制造	干法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配料	搅拌机	处理能力	t/h	
			混合反应(无溶剂型适用)	储料罐、反应器	处理能力	t/h
		涂刮	涂刮机	处理能力	m/min	
		贴合	贴合机	处理能力	m/min	
	烘干	烘箱	处理能力	m/min		
	湿法	配料	搅拌机	处理能力	t/h	
		含浸	含浸槽	处理能力	m/min	
		涂刮	涂刮机	处理能力	m/min	
		凝固	凝固槽	处理能力	m/min	
		水洗	水洗槽	处理能力	m/min	
		烘干	烘箱	处理能力	m/min	
	超细纤维合成革制造	冷却	冷却辊	处理能力	m/min	
		树脂原料配料	搅拌机	处理能力	t/h	
		浸渍	含浸槽	处理能力	m/min	
		凝固塑化	凝固槽	处理能力	m/min	
		水洗	水洗槽	处理能力	m/min	
	其他	抽出(甲苯抽出减量/碱减量)	抽出机	处理能力	m/min	
		干燥定型	干燥机	处理能力	m/min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表 3.2-2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续表 1）

排污单位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塑料薄膜制造	吹塑膜工艺、双拉薄膜工艺、流延膜工艺、压延膜工艺	挤出成型	挤出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混料	混料机	处理能力	t/h
		挤出成型	挤出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挤出喷丝	挤出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泡沫塑料制造	反应发泡	混合发泡	发泡机	处理能力	t/h
		熟化	加热箱	处理能力	t/h
	挤出发泡	混料	混料机	处理能力	t/h
		挤出成型	挤出机/密炼机/塑炼机/混炼机	处理能力	t/h
		发泡			
	模塑发泡	发泡	预发机/开炼机/捏合机/混炼机	处理能力	t/h
		成型			
	涂覆发泡	配料	搅拌机	处理能力	t/h
		涂覆	涂刮机	处理能力	m/min
		塑化发泡	烘箱	处理能力	m/min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注塑成型、滚塑成型	塑化成型	注塑机/滚塑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	塑化成型	注塑机/吹塑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模压成型	模压脱模	模压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人造草坪制造		挤出喷丝	挤出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背胶	涂胶机	处理能力	m/min
		烘干	烘干箱	处理能力	m/min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注塑成型	塑化成型	注塑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层压成型	配料	配料罐	处理能力	t/h
		浸渍	上胶机	处理能力	t/h
		烘干	烘箱	处理能力	t/h
		层压脱模	层压机	处理能力	t/h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表 3.2-2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续表 2）

排污单位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生产公用单元	原料预处理		干燥机	排风量	m ³ /h
	喷涂工序	喷涂（底漆、面漆）、喷涂（粉末）	自动喷漆/喷粉室（段）	尺寸（L×B） 断面风速 排风量	m m/s m ³ /h
			人工喷漆/喷粉室（段）		
			流平段		
		烘干（底漆、面漆）、烘干（粉末）	烘干室（段）（直接热风烘干、间接热风烘干、自然晾干、辐射烘干）	烘干室温度 烘干室有效体积 烘干废气排放量	℃ m ³ m ³ /h
		调漆	调漆间	排放量	m ³ /h
		漆膜修补	点补间	排放量	m ³ /h
	加热装置（燃料/电）	烘干加热装置	设计出力	MW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	后处理	压花机、印花机、磨皮机、揉纹机、抛光机、烫光机、喷涂机、复合机、植绒机	处理能力	m ³ /min
		二甲基甲酰胺回收	二甲基甲酰胺废气喷淋吸收塔	吸收率	%
二甲基甲酰胺废水精馏回收塔			回收率	%	
辅助公用单元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d 或 t/d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其他	其他	其他
	废气处理系统		集尘除尘系统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多级）喷淋系统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再生系统		
			吸附浓缩设备		
			催化燃烧设备		
			直接燃烧设备		
			低温等离子体设备		
	UV 光氧化/光催化设备				
	其他	其他	其他		

添加表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input type="text"/>
主要工艺名称	<input type="text"/>

1、生产设施及参数信息 说明：请点击添加设施按钮，填写生产单元中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信息。 添加设施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其他设施信息	操作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参数信息			

2、其他工艺信息
说明：若有本表格中无法囊括的工艺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以下文本框中。

保存
关闭

图 3.2-10 补充表生产单元及工艺填报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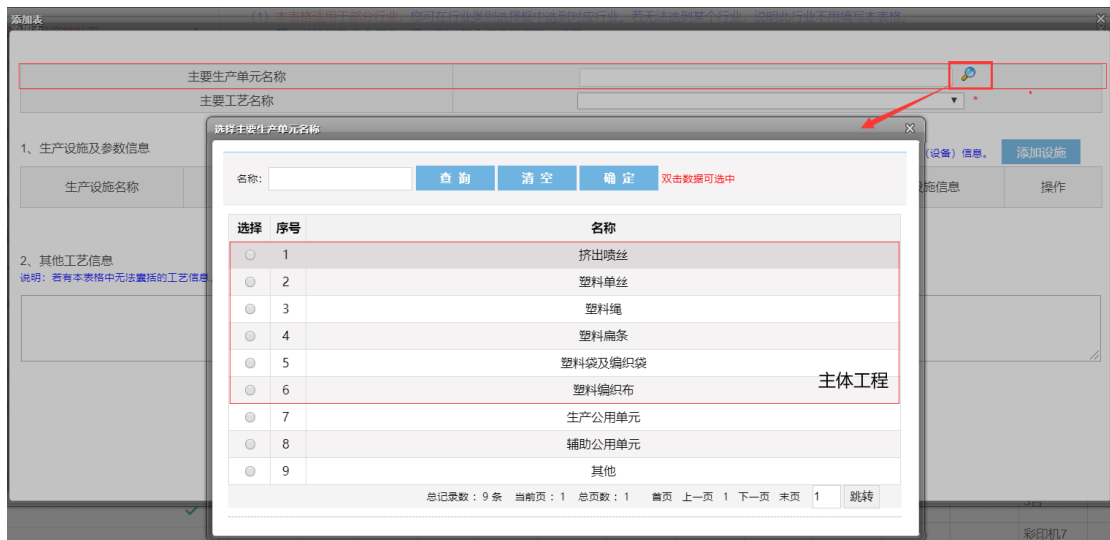


图 3.2-11 补充表生产单元及工艺填报界面--主要生产单元选择界面（1）

①主要生产单元名称：点击“”按钮选择，如图 3.2-11。

这一环节应结合企业实际逐个填报主体工程生产单元、生产公用单元、辅助公用单元。

填报主体生产单元时（即图 3.2-11 中序号 1~6），以“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排污单位为例，如排污单位涉及多种产品且生产工艺（挤出成型工艺）相同，则可直接点选序号 1 选择“挤出喷丝”，如排污单位涉及多个产品且生产工艺不同，则分别以产品为生产单元选择，即选择序号 2~6，逐一选择各产品，并在“主要生产工艺名称”中选择“其他”选项编辑生产工艺。

填报生产公用单元时（即图 3.2-11 中序号 7），仅针对有喷涂工序、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的“后处理”、“二甲基甲酰胺回收”的排污单位填报。其他排污单位不涉及可不填报。



图 3.2-12 补充表生产单元及工艺填报界面--主要生产单元选择界面（2）

填报辅助公用单元时（即图 3.2-11 中序号 8），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应填报储存系统、供热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供电系统、压缩空气系统、供水系统及其他；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应填报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及其他。填报步骤如上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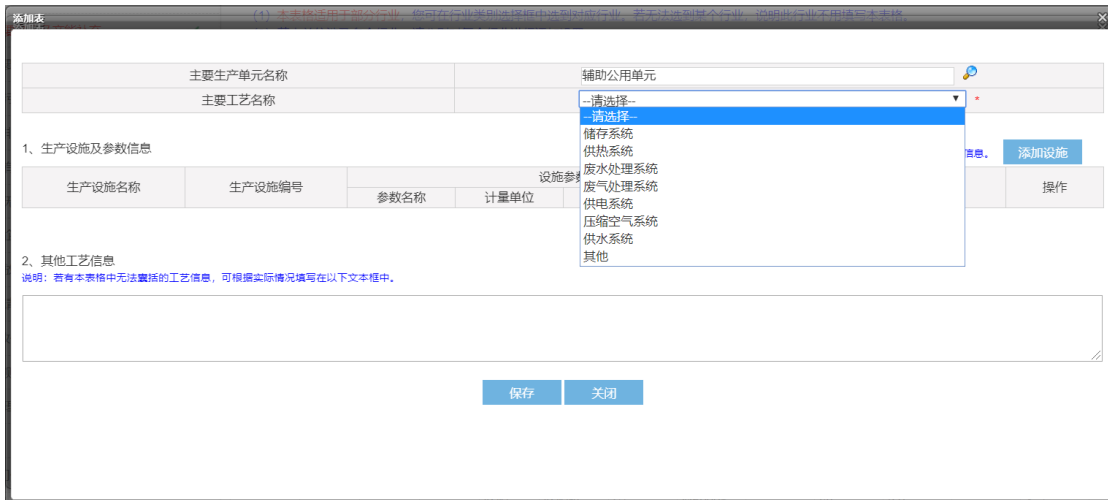



图 3.2-13 补充表生产单元及工艺填报界面--主要生产单元选择界面（3）

②主要生产工艺名称：点击  下拉按钮选择，一个生产单元涉及多个生产工艺的需分别填报。每选择填写一个工艺，需点击“添加设施”按钮，填报生产设施信息。

如“塑料薄膜制造”生产单元选择“挤出吹膜”或“挤出成型”，生产工艺选择“吹塑膜工艺”“双拉薄膜工艺”“流延膜工艺”“压延膜工艺”其中之一，或者在“其他”项中手动填入上述之外的工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生产单元选择“挤出喷丝”，生产工艺选“挤出成型”，或者在“其他”项中手动填入除挤出成型之外的

工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填报过程相同。




③如图 3.2-14 在生产设施信息填报界面需通过  按钮选择生产设施名称（如“密炼机”），并填写生产设施编号。填报内部生产设施编号，若排污单位无内部生产设施编号，则根据 HJ608 进行编号，生产设施编号以“MF+四位顺序码”，如 MF0001。



图 3.2-14 补充表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填报界面

填写完毕编号和选择是否涉及商业秘密后，点击“添加设施参数”填写设施具体参数（包括参数名称、计量单位、设计值等）。通过  按钮选择参数名称（如“设计处理能力”），通过  下拉按钮选择计量单位（如 t/h、其他），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选择计量单位，填写设计值，并将无法囊括的信息填入“其他参数信息”框中。填写完成后依次点击“保存”“关闭”，返回图 3.2-9 界面，完成一个生产设施的填报工作。若主要生产工艺还涉及其他生产设施，则按照以上步骤填报即可。

按照上述步骤，“塑料制品制造”排污单位在“产品及产能补充”界面点击“添加”→进入生产线名称及编号页面选择生产线名称及编号，并点击“添加”→进入生产单元及生产工艺界面，选择生产单元选择制品名称（如“塑料管”），主要工艺名称根据企业实际，依次分别填写“混料”“挤出成型”等（如有其他工艺，选择“其他”，填写“其他主要工艺名称”），点击“添加设施”→进入主要设施信息界面，选择对应生产设施名称，生产设施编号从 MF0001 依次顺序编码。并点击“添加设施参数”，参数名称“设计处理能力”，根据企业实际选择计量单位“t/h”或

“m/min”。若企业实际生产设施参数不以“设计处理能力”描述或“计量单位”不是 t/h 或 m/min，则可选择“其他”，手动输入设施参数名称和计量单位。参数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关闭，退回至主要生产单元界面，若没有其他生产工艺或生产设施，则点击保存、关闭，退回生产线界面，若有其他生产工艺或生产设施，参照以上步骤完成填写。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在生产单元选择制品名称填报完所有生产工艺、生产设施信息后，需在生产单元选择辅助公用单元，填报供热系统、压缩空气系统、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储存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及其他。填报步骤如上述。


注意：辅助公用单元填报废水处理系统时，生产设施名称通过  按钮选择如图 3.2-15，结合企业实际选择“厂内综合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综合废水处理站”填报。



图 3.2-15 补充表辅助公用单元废水处理系统生产设施填报界面


辅助公用单元填报废气处理系统时，生产设施名称通过  按钮选择如图 3.2-16，选择企业涉及的废气处理设施分别选择填报。



图 3.2-16 补充表辅助公用单元废气处理系统生产设施填报界面

生产单元和公用辅助单元采用以上步骤最终填报完成后形成的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界面显示结果如图 3.2-17 所示。

2-1、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说明

(1) 本表格适用于部分行业，您在行业类别选择框中选中对应行业。若无法选到某个行业，说明此行业不用填写本表格。

(2) 若本单位涉及多个行业，请分别对每个行业进行添加设置。

添加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操作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001	塑料袋及编织袋	挤出成型工艺	混料机	否	MF0001	设计生产能力	t/h	8.0	2台		修改 删除
					挤出机	否	MF0002	设计处理能力	t/h	5.0			
			塑料袋及编织袋	拉丝	拉丝机	否	MF0003	设计生产能力	t/h	8.0	7台		
			塑料袋及编织袋	收丝	收丝机	否	MF0004	设计生产能力	t/h	6.0	7台		
			塑料袋及编织袋	编织	圆织机	否	MF0005	设计生产能力	t/h	5.0	150台		
			塑料袋及编织袋	缝制	缝纫机	否	MF0006	设计生产能力	t/h	5.0	42台		
			塑料袋及编织袋	切袋	切袋机	否	MF0007	设计生产能力	t/h	6.0	12台自动切袋机, 5台手动切袋.....		
			塑料袋及编织袋	吹膜	吹膜机	否	MF0008	设计生产能力	t/h	5.0	3台		
			生产公用单元	喷涂工序	印刷工序	否	MF0009	设计生产能力	t/h	8.0	彩印机7台, 柔版印字机6台。		
			辅助公用单元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否	MF0010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d	8.0	三级隔油池, 1个	项目生产用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否	MF0011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d	45	化粪池3个, 15m ³ /个。		
			辅助公用单元	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	否	MF0012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12000	挤出、拉丝、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		

图 3.2-17 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填报界面（仅为参考）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填报包括四部分内容：原料和辅料信息、燃料信息、生产工艺流程图和生产厂区平面布置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reporting 'Main Raw Materials and Fuels'.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options like 'Enterprise Information', 'Pollution Unit Basic Information', and 'Pollution Unit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Current Location: Pollution Unit Basic Information - Main Raw Materials and Fuels'. It includes a note about mandatory fields, a section for 'Main Raw Materials and Fuels' with instructions, and two data tables. The first table is for 'Raw Materials and Auxiliary Materials' and the second is for 'Fuel Information'. Both tables have columns for 'Industry Category', 'Type', 'Name', 'Maximum Usage', 'Sulfur Content', 'Volatile Content', 'Calorific Value', 'Maximum Usage', 'Confidentiality', 'Other Information', and 'Action'. Below the tables are sections for 'Production Process Flowchart' and 'Total Site Layout Diagram', each with instructions and an 'Upload File' button.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Save' and 'Next Step' buttons.

图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 原料及辅料信息表

点击“图 3.3-1”中“(1) 原料及辅料信息”后的“添加”按钮，进入填报页面，如图 3.3-2 主要原辅材料添加表，再点击“添加”按钮进行具体填报，如图 3.3-3 主要原辅材料添加表。

添加表

说明：本表行业类别为贵单位主要行业类别，若贵单位涉及多个行业，请先选择所在行业类别再进行填写。

行业类别

商业秘密设置 说明：若有本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其他信息”列中。

种类	类型	名称	具体物质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计量单位	其他信息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操作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关闭"/>								

图 3.3-2 主要原辅材料添加表（1）

添加表

说明：具体物质名称请填写使用量排名前5位物质具体名称。

种类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类型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名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具体物质名称	<input type="text"/>	
设计年使用量	<input type="text"/>	
计量单位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其他信息	<input type="text"/>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input type="text" value="否"/>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图 3.3-3 主要原辅材料添加表（2）

说明：具体物质名称请填写使用量排名前5位物质具体名称。

种类	--请选择--
类型	--请选择--
名称	原料 辅料
具体物质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计量单位	--请选择--
其他信息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否

保存 关闭

图 3.3-4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选择添加表

【填报说明】

- 1) **种类**：点击下拉按钮，选择“原料”“辅料”分别填写。见图 3.3-5~3.3-6。
- 2) **类型**：点击“选择”按钮选择。原料包括树脂原料、溶剂原料、涂料原料、其他原料。辅料包括发泡剂、增塑剂、抗氧化剂、抗静电剂、抗氧化剂、表面处理剂、着色剂、涂料辅料、开纤溶剂、成核剂、阻燃剂、填料、其他结，合企业实际分别选择填写。
- 3) **名称**：点击“选择”按钮，根据企业实际分别选填。见表 3.3-1，如表 3.3-1 中未列明的，可自行填写，并注明具体物料名称。
- 4) **具体物质名称**：具体物质名称填写使用量排名前 5 位物质具体名称。
- 5) **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设计年使用量为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原辅材料的年使用量。主要原辅材料设计年使用量的计量单位为 t/a、kg/a、L/a 等，计量单位可点击下拉按钮选择。
合成树脂、助剂、涂料等原辅材料年使用量的计算原则如下：投运满三年的，按照近三年的年最大使用量确定；投运大于一年但未满三年的，按投运期间年最大使用量确定；未投运或投运未满一年的，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投运日期为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的日期。
- 6) **其他信息**：若有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其他信息”列中。此处可填写原辅材料、涂料中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挥发性有机物

成分及占比等信息。原辅材料、涂料中有毒有害物质成分根据《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确定，可参考 MSDS 表或检测报告填报，按设计值或上一年生产实际值填写。

7)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如涉及商业秘密，则选择“是”，否则选“否”。

添加表

说明：具体物质名称请填写使用量排名前5位物质具体名称。

种类：原料

类型：选择

选择 名称：选择

名称： 查询 清空 确定 双击数据可选中

选择	序号	名称
<input type="radio"/>	1	树脂原料
<input type="radio"/>	2	其他原料
<input type="radio"/>	3	溶剂原料
<input type="radio"/>	4	涂料原料
<input type="radio"/>	5	其他

总记录数：5 条 当前页：1 总页数：1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1 跳转

图 3.3-5 主要原材料类型选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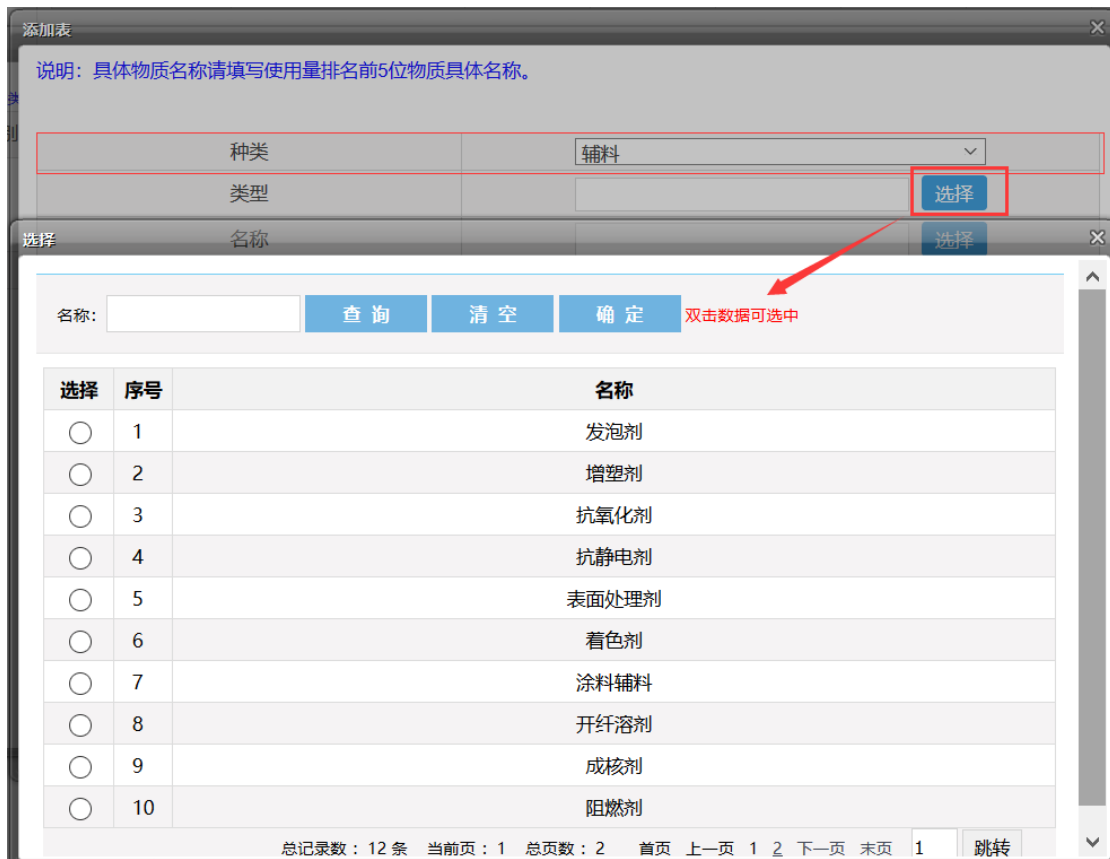


图 3.3-6 主要辅料类型选择表

表 3.3-1 塑料制品业主要原辅材料

种类	类型	名称
原料	树脂原料	高密度聚乙烯(HD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未增塑(PVC-U)、增塑聚氯乙烯(P-PVF)、尼龙 6 (PA6)、尼龙 66 (PA66)、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聚碳酸酯(PC)、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聚磷酸酯(ABS/PC)、苯乙烯-丙烯晴共聚物(SAN)、有机玻璃(PMMA)、聚甲醛(POM)、醋酸纤维(CA)、聚苯醚(PPO)、其他
	溶剂原料	二甲基甲酰胺、其他
	涂料原料	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粉末涂料、其他涂料
	其他原料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甲苯二异氰酸酯基、聚醚多元醇、聚氯乙烯树脂浆料、聚氨酯树脂浆料、转印膜、聚酯多元醇、离型纸、弹性体、基布、其他
	其他	-
辅料	发泡剂	丁烷、戊烷、二氟二氯甲烷、二氧化碳、聚苯乙烯泡绵、偶氮双甲酰胺、偶氮双异丁腈 AIBN、石油醚、其他
	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酯类、脂肪族二元酸酯类、磷酸酯类、氯化石蜡、其他
	抗氧化剂	烷基酚、丁基化基甲苯、芳香胺类、苯基-B-耐胺、烷对锶、烯基双酚、烷基酚硫醚、水杨酸苯酯、硫丙酸酯、有机亚磷酸化合物、酰胺化物、联氨化物、芳香族胺系化合物、其他
	抗静电剂	醇醚磷酸单酯、烯丙基磺酸钠、烷基磺酸钠、混合单硬脂酸甘油酯、

		脂肪酸酯和聚甘油酯混合物、十二烷基二甲基硝酸盐、烷基磷酸酯二乙醇铵盐、乙氧化胺、其他
表面处理剂		油酸、脂肪酸乙二醇酯、丙二醇单硬脂酸酯、环氧乙烷环氧丙烷聚合物、十二烷基硫酸钠、其他
着色剂		钛白粉、立德粉、氧化铁红、钼铬红、铬黄、氧化铬绿、群青蓝、群青紫、汉莎黄、永固橙、酞菁绿、炭黑、其他
涂料辅料		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其他
开纤溶剂		环己酮、乙酸丁酯、丙酮、二甲苯、甲苯、丁酮、乙酸乙酯、异丙醇其他
成核剂		滑石粉、云母、苯甲酸铝、苯甲酸钾、特丁甲基苯甲酸铝、二(苯亚甲基)梨醇、二(对氯苯亚甲基)梨醇、双(4-叔丁基苯基)磷酸钠、2,6-萘二甲酰胺类化合物、芳酰胺类化合物、乙烯/丙烯酸酯、聚乙烯基环己烷聚乙炔戊烷、其他
阻燃剂		四氯双酚 A、二溴苯酚、五溴乙苯、六溴苯、二溴苯乙烯、磷酸三甲酯 聚磷酸铵、硼酸锌、磷酸胍、氢氧化铝
填料		粘土、硅酸盐、碳酸盐、滑石
其他		-

(2) 燃料信息表

点击图“3.3-1”中“(2) 燃料信息”后的“添加”按钮，进入填报页面，如图 3.3-7 燃料信息添加表-1，再点击“添加”按钮进行具体填报，如图 3.3-8 燃料信息添加表-2。涉及锅炉的，行业类别选择锅炉，添加燃料信息。

添加表 说明

说明：本表行业类别为贵单位主要行业类别，若贵单位涉及多个行业，请先选择所在行业类别再进行填写。

行业类别

(1) 固体及液体燃料信息

商业秘密设置 说明：若有本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其他信息”列中。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燃料名称	水分 (%)	灰分 (%)	挥发分 (%)	固定碳 (%)	碳 (%)	氢 (%)	氧 (%)	氮 (%)	硫 (%)	低位发热量 (MJ/kg)	汞含量 (μg/g)	年燃料使用量 (t/a)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其他信息	操作
----------	--------	--------	------	--------	--------	---------	---------	-------	-------	-------	-------	-------	---------------	------------	--------------	----------	------	----

(2) 气体燃料信息

商业秘密设置 说明：若有本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其他信息”列中。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燃料名称	甲烷 (%)	乙烷 (%)	丙烷 (%)	异正丁烷 (%)	异正戊烷 (%)	己烷及更重组分 (%)	一氧化碳 (%)	二氧化碳 (%)	氢 (%)	氧 (%)	氮 (%)	硫化氢 (%)	其他组分 (%)	总硫(%或 mg/m ³)	低位发热量 (MJ/m ³)	年燃料使用量 (万 m ³ /a)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其他信息	操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图 3.3-7 燃料信息添加表（1）

添加表 填报

燃料名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年最大使用量	<input type="text"/>	
计量单位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低位发热量 (kJ/kg)	<input type="text"/>	*
含硫量 (%)	<input type="text"/>	*
灰分 (%)	<input type="text"/>	*
硫化氢含量 (%)	<input type="text"/>	*
挥发分 (%)	<input type="text"/>	*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input type="text" value="否"/>	

其他相关物质成分	物质成分占比 (%)	其他信息	操作
----------	------------	------	----

图 3.3-8 燃料信息添加表（2）

【填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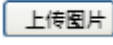
1) **燃料名称**：点击选择按钮，选择燃料名称。燃料种类包括燃料煤、燃料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质燃料、其他。

2) **年最大使用量及计量单位**：填报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燃料年使用量。计量单位为 t/年，m³/年等。

3) **燃料含硫量、灰分、挥发分及热值**：固体燃料填写含硫量、灰分、挥发分及热值（低位发热量），其中生物质燃料不填写挥发分，增加填写水分，燃油

和燃气仅要求填写硫分（液体燃料按硫分计；气体燃料按总硫计，总硫包含有机硫和无机硫）及热值（低位发热量），均按设计值或上一年生产实际值填写。固体燃料和液体燃料填报值以收到基为基准。

（3）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塑料制品工业应上传生产工艺流程图（包括全厂及各工序）、厂区平面布置图、雨水和废（污）水管网平面布置图。点击  按钮进行上传。图件具体要求如下：

1) 生产工艺流程图应至少包括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和产排污节点等内容。

2) 厂区平面布置图至少应包括主体设施、公辅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等，并注明**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的生产单元**。并在厂区平面布置图中标明厂区雨水和废（污）水集输管线走向、排放口位置及排放去向等内容。

3) 可上传文件格式应为图片格式，包括 jpg/jpeg/gif/bmp/png，附件大小不能超过 5M，图片分辨率不能低于 72dpi，可上传多张图片。

表 4-表 5 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当前位置: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注: *为必填项, 没有相应内容的请填写“无”或“-”

4. 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说明:

- 产污设施名称: 只产生污染物的生产设施等名称。
-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指生产设施对应的主要产污环节名称。
- 污染物种类: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 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 排放形式: 指有组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三电静电除尘设施、四电静电除尘设施、普通旋风除尘设施、湿式电除尘设施等。
-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请填写已在在线监测排放口编号或依法监测使用编号, 若无相关编号可按照《固定污染源(水、大气) 编码规则(试行)》中的排放口编码规则填写, 如DA001。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操作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说明:

- 废水类别: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 污染物种类: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 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 排放去向: 包括不外排; 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直接排入河流、湖泊、水库等环境; 排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排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直接进入污染农田; 进入农塘或高地; 进入其他单位;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其他(包括回用、回灌、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 “不外排”指全部在厂内循环利用, “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业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 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 “不外排”指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全部回用不外排。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排放口编号请填写已在在线监测排放口编号或依法监测使用编号, 若无相关编号可按照《固定污染源(水、大气) 编码规则(试行)》中的排放口编码规则填写, 如DW001。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除B06-B12以外的行业, 若填写与水处理通用工种的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行业类别请选择TY04。

行业类别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操作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图 3.4-1 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说明: 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包括两部分内容: 表 4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为配料/混料废气、挥发废气、喷淋废气(制革行业二甲基甲酰胺回收)、燃烧废气(烘干加热装置燃料燃烧), 以及综合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废水类别**为喷涂工序生产废水、厂区综合废水和生活污水。表 4 主要为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需填报内容包括产污设施名称、对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信息等。表 5 主要为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需填报内容包括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排放规律、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信息等。

表 4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当前位置：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注：“为必填项，没有相应内容的请填写“无”或“/”

4、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说明：

- (1) 产污设施名称：只产生污染物的生产设施等设施。
- (2)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指生产设施对应的主要产污环节名称。
- (3) 污染物种类：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 (4) 排放形式：指有组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
- (5)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以火电行业为例，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三电场静电除尘器、四电场静电除尘器、普通袋式除尘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等。
- (6)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请填写已有在线监测排放口编号或九法监测使用编号，若无相关编号可按照《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中的排放口编码规则填写，如DA001。
- (7)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操作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图 3.4-2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对照“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中产污设施，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2（重点管理）、表 7（简化管理）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等内容进行填报。

【填报说明】

可在填报页面图 3.4-2 中点击“**带入新增产污设施**”按钮，自动生成“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中已填生产设施编号和生产设施名称如图 3.4-3，可进行编辑和删除。也可点击“添加”按钮，进行产排污环节手动添加填报页面如图 3.4-4，其中生产设施编号和生产设施名称必须与“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中的对应。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操作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001	塑料袋及编织袋	MF0002	挤出机	混料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	90	是	否		DA001	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编辑 删除	
				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2	废气处理系统	吸附	60	是	否		DA001	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挥发废气	臭气浓度	有组织	TA002	废气处理系统	吸附	/	是	否		DA001	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混料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混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挥发废气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挥发废气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图 3.4-3 自动带入新增产污设施界面



图 3.4-4 手动添加产污设施填报界面

说明：通过“添加”按钮进行手动输入的产污设施名称及编号全部为“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中填写的生产设施。因此，若发现此处有未体现的产污生产设施，则应返回到“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中予以完善，同时在完善修改阶段，需注意系统前后关联关系，避免错误删除引起返工。

通过“自动带入新增产污设施”或“添加”按钮均可完成带入“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中填写的生产设施，删除与废气污染物产生不相关的设施，如图 3.4-3 所示。为完成不同生产设施下污染物等信息填报，可通过点击图 3.4-3 右侧的“编辑”进入“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治理设施”等填报页面。也可通过图 3.4-4 界面手动选择产污设施编号和名称后进入。如图 3.4-5 所示：



图 3.4-5 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治理设施等信息填报界面

图 3.4-5 所示需添加的各项废气信息填报说明如下（通过点击“添加”按钮进入填报界面）：

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2（重点管理）、表 7（简化管理）要求填报，表中未列明的其他废气产排污环节由排污单位自行填报。

2) **污染物种类：**污染物种类需与产污环节对应。排污单位各产污环节对应污染物种类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2（重点管理）、表 7（简化管理）要求填报。表中未列明的污染物项目由排污单位自行填报。污染物种类为单选框，一个产污环节涉及多种污染物的，需“添加”多条污染物种类信息，如图 3.4-6 所示。

产污设施编号: MF0023
产污设施名称: 厂内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说明: (1) 若本生产设施对应多个产污环节, 请点击“添加”按钮分别填写产污环节信息;
(2) 本表格中污染治理设施编号请填写企业内部编号, 每个设施一个编号, 若无内部编号可按照《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中的治理设施编码规则编写, 如TA001;
(3) 若产污环节对应的污染物没有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请填写“无”;
(4)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请填写已有在线监测排放口编号或执法监测使用编号, 若无相关编号可按照《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中的排放口编码规则编写, 如DA001;
(5) 每个“有组织排放口编号”框只能填写一个编号, 若排放口相同请填写相同的编号, 排放类型为无组织的, 无需编号;
(6) 若污染治理设施采用的不是可行技术,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可在“相关附件”页签以附件形式上传;
(7) 若有本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 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其他信息”列表中。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操作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1	废水	臭气浓度	有组织	TA001	废气	生物法	60	是	否	/	DA001	综合废水处理	是	一般		删除
2	废水	恶臭特征污染物	有组织	TA001	废气	生物法	90	是	否	/	DA001	综合废水处理	是	一般		删除

图 3.4-6 同一产污环节下涉及多种污染物种类的填报界面

3) **排放形式：**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注：根据 GB14554 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指没有排气筒或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根据 GB31572 规定，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应按环评要求确定，且不低于 15m。因此，对于未设置气体局部或整体收集系统且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的，按照无组织排放填写。

4)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排污单位无内部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污染防治设施编码格式为“T+A(废气)/W(废水)+3 位顺序号(001-999)”，如废气治理设施编号为“TA001”。

注意：污染治理设施编号为必填项。若多台设备共用一套治理设施，则需保证治理设施编号相同；若不同设备采用不同治理设施，需保证其治理设施编号的唯一性；对于无污染治理设施的，则填写“/”。

5)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根据排污单位实际情况填报。通过选择下拉按钮选择治理设施名称, 如“除尘设施”。对于下拉菜单未囊括的治理设施, 则选择“其他”并手动输入治理设施名称。

6)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需与污染物种类、污染治理设施名称相对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选择为复选框, 对于一种污染物采用多种治理设施的, 可多选确定。对于下拉列表未囊括的, 则选择“其他”并手动输入防治设施工艺。



图 3.4-7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选择界面（多种治理工艺下复选框界面）

7)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性技术判定主要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附录 A.2 确定。

对于采用附录 A.2 所列可行技术的, 原则上认为具备符合规定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对未采用附录 A.2 所列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的, 排污单位应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半年内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采用技术的可行性论证材料等）, 证明可达到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相当的处理能力。

对不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污染防治技术, 排污单位应当加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 评估达标可行性。

8)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前述表格无法囊括的信息, 可根据实际填写在“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若污染物无独立污染治理设施, 而为协同处置的,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污染治理设施名称等可填写“/”后, 在“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列中注明“协同处置”。

9)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可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有组织排放口编码格式为“DA(废气)+3 位顺序号（001-999）”，如废气有组织排放口编号为“DA001”。

10)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根据排污单位实际情况填写排放口名称。

11)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排污单位需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 号），以及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对各废气排放口进行判别，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若不符合规范化要求，需在“改正规定”中列出整改措施。

12) 排放口类型：分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中涉及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工艺的废气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中水性、无溶剂合成革制造工艺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涉及喷涂工序且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量 10 吨及以上的喷涂（含喷涂、流平）废气排放口及烘干废气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13) 其他信息：若有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其他信息”列中。

表 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说明

- (1) 废水类别：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 (2) 污染物种类：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 (3) 排放去向：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喷、回灌、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 (4)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5) 排放口编号请填写已有在线监测排放口编号或执法监测使用编号，若无相关编号可按照《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中的排放口编码规则编写，如DW001。
- (6)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行业类别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操作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图 3.5-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填报页面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中，需要填报的内容包括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排放规律、污染治理设施编号、污染治理设施名称、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是否为可行技术、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排放口编号、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排放口类型、其他信息等。

点击图 3.5-1 中“添加”按钮进入废水产排污填报页面如图 3.5-2，选择行业类别后，点击“添加”按钮填报具体内容。

图 3.5-2 废水产排污填报页面

【填报说明】

行业类别：通过  按钮选择涉及的行业，默认为填报的主行业。若涉及锅炉，填报锅炉废水的需先选择“锅炉”行业再对应填报。通过图 3.5-2 中点击“添加”按钮进入废水类别、污染治理设施等信息填报。如下图所示：

说明：本表行业类别为贵单位主要行业类别，若贵单位涉及多个行业，请先选择所在行业类别再进行填写。

行业类别：日用及民用橡胶制品制造

说明：(1) 本表格中污染治理设施编号请填写企业内部编号，每个设施一个编号，若无内部编号可按照《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中的治理设施编码规则填写，如TW001；
 (2) 若废水来源对应的污染物没有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填写“无”；
 (3) 排放口编号请填写已在现场监测排放口编号或执法监测使用编号，若无相关编号可按照《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中的排放口编码规则填写，如DW001；
 (4) 每个排放口编号“只能填写一个编号，若排放口相同请填写相同的编号，对于“不外排”的废水，无须编号；
 (5) 若污染治理设施采用的不是可行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在“相关附件”页签以附件形式上传；
 (6) 若选择造纸行业，污染源类型无需选择一般排放口；(7) 若有本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其他信息”列中。
 (8) 同一支废水，同时设置设施或车可废水排放口和“外排口”等多个排放口的，应分别填报排放去向，其余情况，应填报废水最终去向。

商业机密设置 添加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操作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 (t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删除

保存 关闭

图 3.5-3 废水类别等信息填报页面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按管理类别分别根据表 3.5-1、3.5-2（对应 HJ11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3（重点管理）、表 8（简化管理））所列废水种类、污染物种类、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类型等内容结合排污单位实际情况填报。

表 3.5-1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表

喷涂工序生产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GB 8978	预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气浮、过滤、吸附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水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pH 值、色度（稀释倍数）、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甲苯、二甲基甲酰胺（DMF）	GB 21902	预处理设施：调节、隔油、沉淀；生化处理设施：厌氧、厌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深度处理设施：高级氧化、生物滤池、混凝沉淀（或澄清）、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	□是 □否 如采用不属于“4.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材料	市政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地表水体	主要排放口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排污单位：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GB 31572 ^b				一般排放口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排污单位：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GB 8978				一般排放口
生活污水 ^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pH 值、色度（稀释倍数）、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甲苯、二甲基甲酰胺（DMF）	GB 2190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设施：过滤、超滤、反渗透	□是 □否 如采用不属于“4.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材料	市政污水处理厂；地表水体	一般排放口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排污单位：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GB 31572 ^b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排污单位：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GB 8978				

^a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b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执行 GB 31572，还应选取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对应的污染物作为特征控制指标。

表 3.5-2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喷涂工序生产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GB 8978	预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气浮、过滤、吸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5.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水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pH 值、色度（稀释倍数）、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甲苯、二甲基甲酰胺（DMF）	GB 21902	预处理设施：调节、隔油、沉淀； 生化处理设施：厌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 深度处理设施：高级氧化、生物滤池、混凝沉淀（或澄清）、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		市政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地表水体	一般排放口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排污单位：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GB 31572 ^b			一般排放口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排污单位：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GB 8978			一般排放口	
生活污水 ^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pH 值、色度（稀释倍数）、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甲苯、二甲基甲酰胺（DMF）	GB 2190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 深度处理设施：过滤、超滤、反渗透	市政污水处理厂； 地表水体	一般排放口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排污单位：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GB 31572 ^b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排污单位：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GB 8978				

^a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b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执行 GB 31572，还应选取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对应的污染物作为特征控制指标。


(1) **废水类别**：通过  按钮选择涉及的废水类别。根据废水来源选择喷涂工序生产废水、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水、生活污水。对于系统中未带入但实际生产存在的其他废水类别，选择“其他”并进行手动输入。对于多股废水采用相同治理设施的，可多选。



图 3.5-4 废水类别选择界面（其他类型废水需手动输入）

(2) **污染物种类**：污染物种类需与废水类别对应，不同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需参照表 3.5-1、3.5-2 选填。污染物种类为复选框，一种废水类别可选择多种污染物（可通过输入污染物名称并进行查询完成污染物的选择），如图 3.5-5 所示。



图 3.5-5 污染物种类选择页面（多种污染物可复选）

(3)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排污单位无内部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污染防治设施编码格式为“TW（废水）+3位顺序号（001-999）”，如废水治理设施编号为“TW001”。

污染防治设置编号为必填项。若多股废水共用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则需保证污水治理设施名称、编号相同；若不同设备采用不同防治设施，需保证其防治设施编号的唯一性；对于无防治设施的，则填写“/”。


(4)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根据排污单位实际情况填报。通过  按钮选择废水治理设施名称，若系统中未镶嵌的，则选择“其他”并手动输入设施名称。



图 3.5-6 废水治理设施名称填报页面

(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工艺需与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名称相对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选择为复选框，对于采用多种处理工艺的，则可选确定。对于下拉列表未囊括的，则选择“其他”并手动输入防治设施工艺。比如对于厂内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水，选择预处理设施对应可选工艺有沉淀、隔油、调节（可多选），选择生化处理设施对应可选工艺有氧化沟、厌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生物转盘（可多选），选择深度处理设施对应可选工艺有超滤、反渗透、过滤、生物滤池、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混凝沉淀(或澄清)（可多选）。



图 3.5-7 废水治理设施工艺填报页面

(6) **设计处理水量 (t/h)**：填写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确定的处理水量。

(7) **是否为可行技术**：可行性技术判定主要参照 HJ11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附录 A.4 确定。

对于采用附录 A.4 所列可行技术的，原则上认为具备符合规定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对未采用附录 A.4 所列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的，排污单位应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半年内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采用技术的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证明可达到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相当的处理能力。

对不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污染防治技术，排污单位应当加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评估达标可行性。

(8) **排放去向**：根据排污单位对应废水类别的具体直接排放去向填报。分

为不外排和外排。其中，外排包括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入其他单位；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不外排包括回喷、回灌、回用等。

所有车间排放口或出厂排放口均应明确直接排放去向。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污水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9) 排放方式：包括直接排放、间接排放、无。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排放方式选择“无”。

(10) 排放规律：废水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时应填写排放规律，不外排时不用填写。

废水排放规律包括：废水连续排放，流量稳定；废水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废水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废水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废水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1) 排放口编号：可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排放口编码格式为“DW（废水）+3 位顺序号（001-999）”，如废水排放口编号为“DW001”。

对于多股废水合并排放的，其排放口编号需相同。对于“不外排”的废水，编号可填“无”。已经申请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编号应顺序编码，不得重复。

(12) 排放口名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的排放口名称。

(13)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号）、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执行的

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对各废水排放口进行判别，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若不符合规范化要求，需在“改正措施”中列出整改措施，由排污单位自行进行整改。

(14) 排放口类型：分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包括废水总排放口（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纳入重点管理的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的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15) 其他信息：若有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其他信息”列中。填报完成后的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示例见下图。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说明

(1) 废水类别：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2) 污染物种类：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3) 排放去向：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喷、回灌、回灌、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4)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5) 排放口编号请填写已有在线监测排放口编号或执法监测使用编号，若无相关编号可按照《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中的排放口编码规则编写，如DW001。
 (6)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7) 除B06-B12以外的行业，若需填写与水处理通用工序相关的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行业类别请直接选择TY04。

行业类别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操作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t/h)	是否可行技术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pH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NH3-N)总氮(以N计), 总磷(以P计), 总有机碳,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沉淀熟化	5	是	否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废水总排口	是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编辑 删除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生产废水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TW002	喷涂废水沉淀池	沉淀、过滤、吸附	20	是	否		不外排	无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编辑 删除

图 3.5-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样表

（四）大气污染物排放

表 6、表 7 大气排放口信息。

当前位置: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注: *为必填项, 没有相应内容的请填写“无”或“/”, -表示此数据暂填写不完整。

1. 排放口

(1)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说明:

- 排放口地理坐标: 指排气筒所在地理经纬度坐标, 可通过点击“选择”按钮在GIS地图中勾选后自动生成。
- 排气筒出口内径: 对于不同形状排气筒, 填写等效内径。
- 若有非表无法体现的信息, 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其他信息”列中。
- 锅炉排污单位节点显示为蓝色的排放口编号按台完成基础信息计算。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其他信息	操作
			经度	纬度					
暂无数据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说明: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指对应排放口执行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编号及浓度限值。
-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新增污染源必填。
-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如火电厂超低排放限值。
- 二类及二类类中类限值单位为mg-TEQm³。
-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不强制。
- 浓度限值未显示单位的, 默认单位为mg/Nm³。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批 复要求	承诺更加严格排 放限值	其他信息	操作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kg/h)				
暂无数据									

保存 下一步

图 4.6-1 大气排放口信息填报页面

大气排放口内容与前表 4 中“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所填内容相关联, 根据前表 4 中所填内容, 其对应所填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编号、排放口名称、污染物种类自动生成于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及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包括: 排放口编号、排放口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气筒高度、排气温度等。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包括: 排放口编号、排放口名称、污染物种类、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制等。

表 6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1、排放口

(1)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说明:

- (1) 排放口地理坐标: 指排气筒所在地经纬度坐标, 可通过点击“选择”按钮在GIS地图中点选后自动生成。
- (2) 排气筒出口内径: 对于不规则形状排气筒, 填写等效内径。
- (3) 若有本表格无法囊括的信息, 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其他信息”列中。
- (4) 锅炉排污单位请点击显示为蓝色的排放口编号按钮完成基准烟气量的计算。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其他信息	操作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苯	102度 30分 48.12秒	24度 35分 57.59秒	16	0.6	37.8℃		编辑

图 4.6-2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填报说明】

- (1) 排放口编号: 根据表 4 所填内容自动生成。
- (2) 排放口名称: 根据表 4 所填内容自动生成。
- (3) 污染物种类: 根据表 4 所填内容自动生成。

点击图 4.6-2 中“编辑”按钮, 进入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气筒信息等内容填报页面如图 4.6-3。

图 4.6-3 大气排放口填报页面

(4) 排放口地理坐标：点击图 4.6-3“选择”按钮，通过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具体步骤为点选“选择”→点选“拾取”→在地图上找到该大气排放口中心位置点选→位置信息窗口中显示点选位置经纬度→点选“确定”→自动生成该大气排放口中心经纬度。与前述生产经营场所地理坐标选择操作一致。

(5) 排气筒高度：填写该排气筒几何高度（指自排气筒（或其主体建筑构造）所在地面至排气筒出口处的高度）的数值，单位为米。

(6) 排气筒出口内径：对于不规则形状排气筒，填写等效内径，单位为米。

(7) 排气温度：废气出口温度。

表 7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DA001
排放口名称		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臭气浓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input type="text"/> 选择 *
	浓度限值	<input type="text"/> *
	浓度限值单位	mg/Nm3 *
	速率限值 (kg/h)	<input type="text"/> *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input type="text"/> *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input type="text"/> *
其他信息		<input type="text"/>

图 4.7-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填报页面

【填报说明】

- (1) **排放口编号**：根据表 4 所填内容自动生成。
- (2) **污染物种类**：根据表 4 所填内容自动生成。如前表产污节点中填写多种污染物，此处会根据所填写的所有污染物一一自动生成。
- (3)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根据该排气筒所执行的行业标准进行选择。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执行 GB 21902、GB 14554 标准；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执行 GB 31572、GB 14554 标准；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执行 GB 16297、标准。涉及喷涂工序的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执行 GB 16297、GB 14554 标准、废水处理站废气执行 GB 14554 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排放口编号	DA001		
排放口名称	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臭气浓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浓度限值	<input type="text"/>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浓度限值单位	mg/Nm3	
	速率限值 (kg/h)	<input type="text"/>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input type="text"/>		
其他信息	<input type="text"/>		

图 4.7-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填报页面

点击图 4.7-2 中“选择”按钮，进入污染物排放标准选择页面如图 4.7-3。

污染物排放标准: 双击数据可选中

说明: 若没有所需国家或地方正式发布的排放标准, 请联系管理部门添加排放标准; 若执行其他排放标准 (如相关合同要求等), 可选择“其他”, 然后填写对应名称。

选择	序号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编号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df

总记录数: 1 条 当前页: 1 总页数: 1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图 4.7-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选择页面

在排放标准选择页面图 4.7-3 中可点击附件中蓝色字体, 下载具体排放标准。

图 4.7-2 的具体填报注意事项如下:

- ①**浓度限值** (单位: mg/Nm^3): 根据该污染物对应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填写数值。
- ②**速率限值** (单位: kg/h): 根据该污染物对应标准规定的速率限值填写数

值。如标准中未对该污染物做排放速率限值规定，此处应填写“/”。

③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新增污染源（2015年1月1日（含）后取得环评批复）必填，应以“数据+单位”形式填报所有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

④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企业应根据自身环境管理水平、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企业减排计划综合考虑后，根据国家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承诺超低排放限值。若无，应填入“/”。

⑤其他信息：可备注该排气筒该污染物选取对应标准值的原因。

表 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表

企业填报信息

填报填报指南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料材料及燃料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量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补充登记信息 ✗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法律法规附加内容 ✗

相关附件 ✗

提交申请 ✗

当前位置: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注: *为必填项, 没有相应内容请填写“无”或“/”, *表示此数据项填写不完整。

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信息

(1) 主要排放口

说明

(1)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指地方政府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中对排污单位有更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
 (2)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限值: 指地方政府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中对排污单位有更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
 (3) 浓度限值未显示单位的, 默认单位为“mg/m³”。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限值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限值	操作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合计													计算
		颗粒物									/		请点击计算按钮, 完成加和计算
		SO ₂									/		
		NO _x									/		
		VOCs									/		

备注信息 (说明: 若有表格中无法展现的信息或其他需要备注的信息, 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以下文本框中。)

(2) 一般排放口

说明: 浓度限值未显示单位的, 默认单位为“mg/m³”。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限值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限值	操作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一般排放口合计													计算
		颗粒物									/		请点击计算按钮, 完成加和计算
		SO ₂									/		
		NO _x									/		
		VOCs									/		

备注信息 (说明: 若有表格中无法展现的信息或其他需要备注的信息, 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以下文本框中。)

(3)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说明: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指的是, 主要排放口与一般排放口之和数据。

请点击计算按钮, 完成加和计算

污染物种类	申请年许可排放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备注信息 (说明: 若有表格中无法展现的信息或其他需要备注的信息, 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以下文本框中。)

(4) 申请年排放限值计算过程: (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 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说明: 若申请年排放限值计算过程复杂, 可在“相关附件”页签以附件形式上传, 此处可填写“计算过程详见附件”等。

(5)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限值计算过程: (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 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说明: 若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限值计算过程复杂, 可在“相关附件”页签以附件形式上传, 此处可填写“计算过程详见附件”等。

保存
下一步

图 4.8-1 有组织排放信息填报页面

【填报说明】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信息与前表 4、表 7 中所填内容相关联, 根据前表 4、表 7 中填报内容, 排放口编号、排放口名称、污染物种类、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等自动生成于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信息表。其中, 主要排放口对应的内容自

动生成于“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对应的内容自动生成于“一般排放口”。

(1) 主要排放口

根据 HJ11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重点管理的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应申请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年许可排放量。塑料制品排污单位中涉及喷涂工序且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量 10 吨及以上的喷涂(含喷涂、流平)废气、烘干废气排放口应申请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年许可排放量。排污单位的废气年许可排放量为各废气主要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之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不许可排放量。对应设施排放口应填写下表。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信息

(1) 主要排放口

说明

(1)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指地方政府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中对排污单位有更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

(2)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指地方政府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中对排污单位有更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

(3) 浓度限值不显示单位的，默认单位为 mg/Nm³。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操作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计算 请 点击计算按钮，完 成添加和计算
				SO ₂						/	/	
				NO _x						/	/	
				VOCs						/	/	

备注信息 (说明：若有表格中无法展现的信息或其他需要备注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以下文本框中。)

图 4.8-2 主要排放口排放信息填报页面

添加表 mg/Nm³

排放口编号	DA002	
排放口名称	车间废气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12 *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单位	mg/Nm ³ *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kg/h)	/ *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 *
	第二年	* *
	第三年	* *
	第四年	/ *
	第五年	/ *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 *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单位	mg/Nm ³ *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 *	

图 4.8-3 主要排放口申请许可信息填报页面

- 1) 排放口编号和名称：根据表 4（产排污节点）填报内容自动生成。
- 2) 污染物种类：根据表 4（产排污节点）填报内容自动生成。
- 3)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根据表 7（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自动生

成，可点击图 4.8-2 中“编辑”进入图 4.8-3 填报页面进行修改。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确定排污单位许可排放浓度时，应依据 GB 21902、GB 31572、GB 16297、GB 37822、GB 14554 确定排污单位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若执行不同许可排放浓度的多台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采用混合方式排放废气，且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监测混合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则应执行各限值要求中最严格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浓度为小时均值浓度。

4)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主要排放口中执行 GB 14554 标准的恶臭特征污染物有排放速率限值规定，应根据标准要求及企业实际对应填写速率限值。上述设施涉及的标准未对各大气污染物做出排放速率限值规定的应填入“/”。

5)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年许可排放量是指允许排污单位连续 12 个月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量，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将年许可排放量按月进行细化。此处指有组织排放口中主要排放口对应的污染物的年许可排放量限值。一般情况下第二年、第三年与第一年相同。可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废气年许可排放量。

年许可排放量依据许可排放浓度、风量、年生产时间确定，核算方法见公式

(1) 和公式 (2)

a) 年许可排放量

$$M_i = C \times Q_i \times T_i \times 10^{-9} \quad (1)$$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M_i \quad (2)$$

式中： M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某项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C ——某项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m³；

Q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风量（标态），m³/h；排放口的排气量以近三年实际排气量均值进行核算；未满三年的以实际生产周期的实际排气量均值进行核算；投运满三年，但近三年实际排气量波动较大，可选取正常运行的一年实际排气量均值进行核算；未投运或投运未满一年的取设计排气量；排气量不得超过设计排气量；

T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对应生产单元设计年生产时间，h/a；

$E_{\text{年许可}}$ ——某项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b) 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

排污单位应按照国家或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文件，根据停产、减产、减排等要求，确定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短期许可排放量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地方制订的相关法规中对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按日均许可排放量进行核算，核算方法见公式（3）。

$$E_{i\text{日许可}} = E_{i\text{日均排放量}} \times (1 - \alpha) \quad (3)$$

式中： $E_{i\text{日许可}}$ ——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第*i*项大气污染物日许可排放量，kg/d；

$E_{i\text{日均排放量}}$ ——排污单位废气第*i*项大气污染物日均排放量，kg/d；对于现有排污单位，优先用前一年环境统计实际排放量和相应设施运行天数折算的日均值；若无前一年环境统计数据，则用实际排放量和相应设施运行天数折算的日均值；对于新建排污单位，则用许可排放量和相应设施运行天数折算的日均值；

α ——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或冬防阶段日产量或日排放量的削减比例。

基于生产组织等考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按其他方式（如按月或按周等）核准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

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要求，按照从严原则确定许可排放浓度，依据总量控制指标及规范规定的方法从严确定许可排放量。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还应同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确定的排放量的要求。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地方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文确定的排污单位总量控制指标、环评批复时的总量控制指标、现有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等地方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单位以一定形式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单位填报许可限值时，应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的附件中上传相关附件，并写明申请的许可排放限值计算过程。

排污单位申请的许可排放限值严于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的，排污许可证按照申请的许可排放量限值核发。

6)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若无，应填入“/”。

7)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若无，应填入“/”。

8) 备注信息：若有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或其他需要备注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备注信息”文本框中。

(2) 一般排放口

(2) 一般排放口

说明：浓度限值未显示单位的，默认单位为“mg/Nm³”。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操作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DA001	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恶臭特征污染物			/	/	/	/	/		/	编辑
DA001	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	/	/	/	/		/	编辑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	计算 请点击计算按钮，完成加和计算
				SO2	/	/	/	/	/	/	/	
				NOx	/	/	/	/	/	/	/	
				VOCs	/	/	/	/	/	/	/	

备注信息 (说明：若有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或其他需要备注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以下文本框中。)

图 4.8-4 一般排放口申请许可信息填报页面 (1)

添加表

排放口编号	DA001	
排放口名称	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恶臭特征污染物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单位	mg/Nm3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单位	mg/Nm3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	

图 4.8-5 一般排放口申请许可信息填报页面 (2)

- 1) 排放口编号和名称：根据表 4（产排污节点）填报内容自动生成。
- 2) 污染物种类：根据表 4（产排污节点）填报内容自动生成。
- 3)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根据表 7（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自动生成，可点击图 4.8-4 中“编辑”进入图 4.8-5 填报页面进行修改。按照污染物排放标

准确确定塑料制品工业单位一般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时，应依据 GB 21092、GB 16297、GB 31572、GB37822、GB 14554 等确定。若执行不同许可排放浓度的多台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采用混合方式排放废气，且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监测混合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则应执行各限值要求中最严格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浓度为小时均值浓度。

4)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执行 GB 14554 标准的恶臭特征污染物质有排放速率限值规定，应根据标准要求及企业实际对应填写速率限值。上述设施涉及的标准无对各大气污染物做出排放速率限值的规定的应填入“/”。

5)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一般排放口只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应填入“/”。

6)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若无，应填入“/”。

7)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若无，应填入“/”。

8) **备注信息：**若有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或其他需要备注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该文本框中。

(3)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3)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说明：“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与一般排放口之和数据。

请点击计算按钮，完成加和计算 计算

污染物种类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input type="text"/>
颗粒物						<input type="text"/>
SO ₂						<input type="text"/>
NO _x						<input type="text"/>
VOCs						<input type="text"/>

备注信息 (说明：若有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或其他需要备注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以下文本框中。)

图 4.8-6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填报页面

1)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与一般排放口之和数据。即上面两个表中的各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数值之和，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等于主要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点击图 4.8-6 中“计算”按钮，完成加和计算。一般情况下第二年、第三年与第一年相同。

2)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若无，应填入“/”。

3) **备注信息**：若有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或其他需要备注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该文本框中。

(4)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4)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说明：若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复杂，可在“相关附件”页签以附件形式上传，此处可填写“计算过程详见附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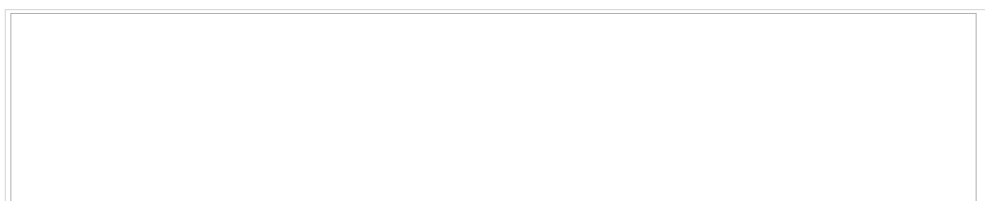


图 4.8-7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

若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复杂，可在“相关附件”页以附件形式上传，此处可填写“计算过程详见附件”等。

内容应包含计算过程、计算结果，以及现行总量分配文件主要污染物最大允许排放量的对比情况，分别按不同污染物的量对比后取严值，

如：按照 HJ11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中 4.2.2.3.1 方法计算颗粒物年许可排放量为 50t/a，按照现行总量分配文件（原有排污许可证）规定颗粒物年许可排放量为 40t/a，按照 2015 年后环评文件或审批意见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45t/a（如有），三种许可排放量对比取严，则申请年排放量限值应为 40t/a。

(5)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

(5)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说明：若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复杂，可在“相关附件”页签以附件形式上传，此处可填写“计算过程详见附件”等。



图 4.8-8 申请特殊时段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

目前，本行业云南省暂不涉及特殊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因此此列均填”/”，未来执行特殊排放浓度限值原则：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按照《关

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的要求执行。国务院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

表 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

图4.9-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填报页面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

图 4.9-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填报页面

【填报说明】

1) 点击图4.9-2中“添加”按钮进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手动填报。弹出无组织排放添加表，如图4.9-3所示。

2)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根据HJ11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中表2、表7，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点为厂界和厂区内。

点击“选择”按钮选择“厂界”如图4.9-4添加厂界污染物排放信息完毕后，点击“保存”、“关闭”按钮。再次点击图4.9-2中“添加”按钮→图4.9-3中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添加”按钮→在图4.9-4中最后一行空白行中填入“厂区内”→如

图4.9-5所示，然后点击“保存”、“关闭”按钮。

添加表 当前位置: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行业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选择 *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选择 *
产污环节	-请选择-	*
污染物种类		选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选择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选择 *
	浓度限值	*
	浓度限值单位	mg/Nm3 *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
	第五年	/ *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
其他信息		

图 4.9-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添加表 (1)

选择无组织排放编号

无组织排放编号: 查询 确定 双击数据可选中

选择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input type="radio"/>	1	MF0022
<input type="radio"/>	2	MF0025
<input type="radio"/>	3	MF0026
<input type="radio"/>	4	MF0027
<input type="radio"/>	5	MF0023
<input type="radio"/>	6	MF0024
<input type="radio"/>	7	MF0010
<input type="radio"/>	8	MF0030
<input type="radio"/>	9	MF0013
<input type="radio"/>	10	MF0021
<input type="radio"/>	11	MF0009
<input type="radio"/>	12	MF0015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3	厂界
<input type="radio"/>	14	储油罐周边
<input type="radio"/>	15	氨罐区周边
<input type="radio"/>	16	

图 4.9-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添加表 (2)

选择无组织排放编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名称
<input type="radio"/>	3	MF0026
<input type="radio"/>	4	MF0027
<input type="radio"/>	5	MF0023
<input type="radio"/>	6	MF0024
<input type="radio"/>	7	MF0010
<input type="radio"/>	8	MF0030
<input type="radio"/>	9	MF0013
<input type="radio"/>	10	MF0021
<input type="radio"/>	11	MF0009
<input type="radio"/>	12	MF0015
<input type="radio"/>	13	厂界
<input type="radio"/>	14	储油罐周边
<input type="radio"/>	15	氨罐区周边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6	厂区内

图 4.9-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添加表（3）

3) 产污环节：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选择“厂界”时，无需填写产污环节。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选择“厂区内”时，“产污环节”弹出选择项，选项有“燃烧废气、混料废气、挥发废气、喷淋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其他”。按照HJ11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表2、表7规定，厂区内无组织控制点控制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因此，根据企业实际产生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环节选取。如有其他生产环节产生非甲烷总烃，建议选择“其他”手动输入产生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环节。如图4.9-6所示。

行业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选择 *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厂区内	选择 *
产污环节		--请选择--	*
污染物种类		--请选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燃烧废气 混料废气 挥发废气 废水处理站废气 喷淋废气 其他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
	浓度限值		*
	浓度限值单位		*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
	第二年		其他 *
	第三年		*
	第四年	/	*
	第五年	/	*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
其他信息			

图 4.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区内产污环节信息添加表

4) **污染物种类**: 按照HJ11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表2、表7规定,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控制指标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厂区内无组织污染物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5)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点击图4.9-3中“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对应的“选择”按钮进入选择页面选择, 如选“其他”, 则手动补充具体污染防治措施。

6)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逐项增加无组织管控因子及排放标准, 并填写相应的浓度限值。浓度限值标准参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操作及查询方法进行填写。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不使用二甲基甲酰胺、苯、甲苯、二甲苯有机溶剂的, 大气污染物种类可不包括二甲基甲酰胺、苯、甲苯、二甲苯。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执行 GB 31572、GB 37822 标准, 使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 同时选取 GB 31572 规定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对应的污染物种类作为特征控制指标。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执行GB 16297、GB 37822标准, 使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涉及喷涂工序的塑料制品工业

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依据 GB 16297 确定。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排放恶臭污染物的，执行 GB 14554。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7)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填入“/”。

8)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填入“/”。

如果有多处无组织排放源，则应一一根据规范进行填报。

(2)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说明：

(1)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为系统根据产污环节填写内容加和计算，可按照各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核对与修改。

请点击计算按钮，完成加和计算

计算

	污染物种类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SO ₂	/	/	/	/	/	/
	NO _x	/	/	/	/	/	/
	VOCs	/	/	/	/	/	/

图 4.9-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为系统根据产污环节填写内容加和计算，可按照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核对与修改，本行业排污单位无组织不许可量，全部划“/”。

表 10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企业填报信息

- 阅读填报指南
-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
-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 补充登记信息 ✗
-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
- 相关附件 ✗
- 提交申请

当前位置: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注: *为必填项, 没有相应内容的请填写“无”或“/”。✗表示此条数据填写不完整。

4.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说明:

(1) “全厂合计”指的是,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2) 系统自动计算“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 请根据贵单位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对“全厂合计”值进行核对与修改。

是否需要按月细化: 请选择 合格检查

污染物种类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t/a)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全厂合计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备注信息 (说明: 若有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或其他需要备注的信息, 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以下文本框中。)

暂存
下一步

图 4.10-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许可量

说明:

该表主要为前三部分内容的加和汇总,“全厂合计”指的是“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系统自动计算“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 企业根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对“全厂合计”值进行核对与修改。

备注框中可填写全厂总量情况(包括原排污许可证允许的污染物总量和政府下达的排污总量(要求减排后的总量))、环评批复情况等信息。

(五)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11-表 13 废水排放口

■ 企业填报信息

阅读填报指南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平台记录要求 ***

补充登记信息 ***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

相关附件 ***

提交申请

当前位置: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注: *为必填项, 没有相应内容的请填写“无”或“/”, **表示此条数据填写不完整。

1. 排放口

(1)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说明:

(1) 排放口地理坐标: 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 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纳入管控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可通过点击“选择”按钮在GIS地图中点选后自动生成。

(2) 受纳水体名称: 指受纳水体的名称如南沙河、太子河、温榆河等。

(3) 受纳水体功能类别: 指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 其所处受纳水体功能类别, 如Ⅲ类、Ⅳ类、Ⅴ类等。

(4) 汇入受纳水体处地理坐标: 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 指废水汇入地表水体处经纬度坐标; 可通过点击“选择”按钮在GIS地图中点选后自动生成。

(5) 废水向海洋排放的, 应当填写岸边排放或深海排放, 深海排放的, 还应说明排污口的深度、与岸线直线距离, 在“其他信息”列中填写。

(6) 若有本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 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其他信息”列中。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式排放时段	受纳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操作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2) 入河排污口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			其他信息	操作
		名称	编号	批复文号		

(3)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说明: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无需填报此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式排放时段	受纳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操作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说明:

(1) 排放口地理坐标: 对于排至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放口, 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对纳入管控的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放口, 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可通过点击“选择”按钮在GIS地图中点选后自动生成。

(2) 受纳污水处理厂名称: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 如道南桥生活污水处理厂、宏兴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3)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指排污单位与受纳污水处理厂等协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属于必填项, 没有可以填写。

(4) 点击受纳污水处理厂名称后的“增加”按钮, 可设置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其浓度限值。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式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操作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mg/L) (如有)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要求	

(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说明:

(1)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指对应排放口执行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及浓度限值。

(2)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指排污单位与受纳污水处理厂等协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属于必填项, 没有可以填写。

(3) 浓度限值未显示单位的, 默认单位为“mg/L”。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如有)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要求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其他信息	操作
			名称	浓度限值					

保存
下一步

图 5.11-1 水污染物排放口信息表

【填报说明】

废水排放口内容与前表 5 中“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所填内容相关联, 根据前表 5 中所填废水排放去向, 其对应所填水污染物的排放口编号、排放口名称、排水去向、排放规律信息自动生成于表 11“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11-1“入河排污口”、表 11-2“雨水排放口”以及表 1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中。

表 11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1、排放口

(1)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说明

- (1) 排放口地理位置：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纳入管控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指废水排出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边界处经纬度坐标；可通过点击“选择”按钮在GIS地图中点选后自动生成。
- (2) 接纳自然水体名称：指接纳水体的名称如南沙河、太子河、温榆河等。
- (3) 接纳自然水体功能目标：指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其所处接纳水体功能类别，如III类、IV类、V类等。
- (4) 汇入接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汇入地表水体处经纬度坐标；可通过点击“选择”按钮在GIS地图中点选后自动生成。
- (5) 废水向海洋排放的，应当填写岸边排放或深海排放。深海排放的，还应说明排污口的深度、与岸线直线距离。在“其他信息”列中填写。
- (6) 若有本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其他信息”列中。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式排放时段	接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接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操作
		经度	纬度				名称	接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编辑

图 5.11-2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填报说明】

根据前表 5 已填报内容自动生成的排放口信息，点击图 5.11-2 中“编辑”进一步完善废水直接排放口信息填报如图 5.11-3。

添加表 注：*为必填项，没有相应内容的请填写“无”或“/”，⋯表示此条数据填写不完整。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名称		综合废水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位置	经度	<input type="text"/> 度 <input type="text"/> 分 <input type="text"/> 秒	*
	纬度	<input type="text"/> 度 <input type="text"/> 分 <input type="text"/> 秒 选择	*
说明：请点击“选择”按钮，在地图中拾取经纬度坐标。			
排水去向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间歇式排放时段		/	
接纳自然水体信息	名称	<input type="text"/>	*
	接纳水体功能目标	--请选择--	*
汇入接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input type="text"/> 度 <input type="text"/> 分 <input type="text"/> 秒	*
	纬度	<input type="text"/> 度 <input type="text"/> 分 <input type="text"/> 秒 选择	*
说明：请点击“选择”按钮，在地图中拾取经纬度坐标。			
其他信息		<input type="text"/>	

[保存](#) [关闭](#)

图 5.11-3 废水直接排放口信息填报页面

(1) 排放口编号：根据前表 5 填报的信息自动生产；

(2) 排放口地理坐标：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可通过点击“选择”按钮在 GIS 地图中点选自动生成。

(3) 排放去向：根据前表 5 填报的信息自动生成；

(4) 排放规律：根据前表 5 填报的信息自动生成；

(5) 间歇式排放时段：排放规律为间歇排放的，须填写“间歇式排放时段”，若该排放口不涉及间歇排放，则填“/”；

(6) 受纳水体名称：指的是企业废水排入外环境的受纳自然水体名称，如 xx 河，xx 江。如企业外排废水通过沟、渠排放进入河道的，需要填写有水环境功能区划级别的河道名称（水环境功能区划查询《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和咨询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在表格“其他信息”中备注废水排放路由，例 xx 沟（箐）-XX 小河-XX 河（划定功能区划的最低一级河道名称）；

(7)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指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其所处受纳水体功能类别，如Ⅲ类、Ⅳ类、Ⅴ类等，水环境功能区划查询《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

(8)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汇入地表水体处经纬度坐标；可通过点击“选择”按钮在 GIS 地图中点选后自动生成；

(9) 其他信息：若有本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其他信息”列中。企业须在此备注废水外排至有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的排放途径，例 xx 沟（箐）-XX 小河-XX 河（划定功能区划的最低一级河道名称）。水环境功能区划查询《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和咨询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表 11-1 入河排污口情况表

(2) 入河排污口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			其他信息	操作
		名称	编号	批复文号		
DA001	总排口					编辑

图 5.11-4 入河排污口信息填报页面

【填报说明】

根据前表 5 已填报内容自动生成的排放口信息，点击图 5.11-4 中“编辑”进一步完善入河排污口信息填报如图 5.11-5。

排放口编号		DA001
排放口名称		总排口
入河排污口	名称	<input type="text"/> *
	编号	<input type="text"/> *
	批复文号	<input type="text"/> *
备注信息		<input type="text"/>

图 5.11-5 入河排污口信息填报页面

- (1) 排放口编号：根据前表 5 填报的信息自动生成；
- (2) 排放口名称：根据前表 5 填报的信息自动生成；
- (3) 入河排污口：根据有关部门批复的文件内容规范填写名称、编号及批复文件。

表 11-2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3)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说明：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无需填报此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式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操作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图 5.11-6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信息填报页面

【填报说明】

点击图 5.11-6 中“添加”按钮，填报雨水排放口如图 5.11-7。

The screenshot shows a '添加表' (Add Table) dialog box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controls:

- 排放口编号 (Discharge ID): Text input field.
- 排放口名称 (Discharge Name): Text input field.
- 排放口地理位置 (Discharge Location):
 - 经度 (Longitude): Input field with units (度, 分, 秒).
 - 纬度 (Latitude): Input field with units (度, 分, 秒) and a '选择' (Select) button.
- 排水去向 (Drainage Direction): Dropdown menu with '--请选择--' (Please select).
- 排放规律 (Discharge Pattern): Dropdown menu with '--请选择--' (Please select).
- 间歇式排放时段 (Intermittent Discharge Time): Text input field.
-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Receiving Water Body Info):
 - 名称 (Name): Text input field.
 -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Receiving Water Body Function Target): Dropdown menu with '--请选择--' (Please select).
-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Inlet Coordinates):
 - 经度 (Longitude): Input field with units (度, 分, 秒).
 - 纬度 (Latitude): Input field with units (度, 分, 秒) and a '选择' (Select) button.
- 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Text input field.

Red text instructions are present: '说明：请点击“选择”按钮，在地图中拾取经纬度坐标。' (Note: Please click the 'Select' button to pick the longitude and latitude coordinates on the map.)

Buttons at the bottom: '保存' (Save) and '关闭' (Close).

图 5.11-7 雨水排放口信息填报页面

- (1) **排放口编号：**雨水排放口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无内部编号，则采用 YS+三位流水号数字（如 YS001）进行编号并填报；
- (2) **排放口名称：**手动输入排放口名称，如雨水排放口；
- (3) **排放口地理位置：**点击“选择”按钮在 GIS 地图中点选后自动生成，操作与前述操作步骤一致；
- (4) **排水去向：**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排水去向。若不外排，则无需填写

以下内容。

请选择
不外排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直接进入海域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进入城市下水道 (再入江河、湖、库)
进入城市下水道 (再入沿海海域)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直接进入污灌农田
进入地渗或蒸发地
进入其他单位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其他 (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

图 5.11-8 雨水排放去向选择页面

(a) **排放规律**：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排放规律。

(b) **间歇排放时段**：排放规律为间歇排放的，需填写“间歇式排放时段”，若该排放口不涉及间歇排放，则填“/”。

(5)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雨水排放口，至废水汇入地表水处经纬度坐标；可通过点击“选择”按钮在 GIS 地图中点选后自动生成。

(6) **其他信息**：若有本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其他”信息列中。

表 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说明:

(1) 排放口地理坐标: 对于排至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放口, 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对纳入管控的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放口, 指废水排出车间或者生产设施边界处经纬度坐标。可通过点击“选择”按钮在GIS地图中点选后自动生成。

(2) 受纳污水处理厂名称: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 如酒仙桥生活污水处理厂、宏兴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3)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指排污单位与受纳污水处理厂等协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属于选填项, 没有可以填写/。

(4) 点击受纳污水处理厂名称后的“增加”按钮, 可设置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其浓度限值。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操作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mg/L) (如有)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图 5.1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填报说明】

- (1) **排放口编号:** 根据表 5 所填信息自动生成;
- (2) **排放口地理坐标:** 对于排至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放口, 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通过点击“选择”按钮在 GIS 地图中点选后自动生成;
- (3) **排放去向:** 根据表 5 所填信息自动生成;
- (4) **排放规律:** 根据表 5 所填信息自动生成;
- (5) **间歇式排放时段:** 排放规律为间歇式排放的, 须填写“间歇式排放时段”, 若该排放口不涉及间歇排放, 则填“/”;
- (6) **受纳污水处理厂名称:**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 如 XX 污水处理厂, XX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 (7) **污染物种类:** 指间接排放污水的污染物类别, 根据前表 5 中已填的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的污染物类型, 通过“选择”按钮进行添加。该部分可选内容均为前表 5 中已选内容。
- (8)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指受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水的排放标准, 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批复的出水排放标准执行。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说明:

(1)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及浓度限值。
 (2)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指排污单位与受纳污水处理厂等协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属于选项项, 没有可以填写/
 (3) 浓度限值未显示单位的, 默认单位为“mg/L”。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如有)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要求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其他信息	操作
			名称	浓度限值					

图 5.13-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添加表 排放口 ✕

排放口编号	DA001 *		
排放口名称	总排口		
污染物种类	悬浮物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
	浓度限值	<input type="text"/>	*
	浓度限值单位	mg/L ▼	*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如有)	<input type="text"/>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要求	<input type="text"/> *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input type="text"/> *		
其他信息	<input type="text"/>		

图 5.13-1 排放执行标准选择框

【填报说明】

- (1) 排放口编号: 根据表 5 所填信息自动生成;
- (2) 污染物种类: 根据前表 5 所选填的污染物种类对应各自编号自动生成;
- (3)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指对应排放口主行业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及浓度限值; 若废水单独废水排放口按环评批复的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执行, 对应 2015 年 1 月 1 日 (含) 后取得环评批复的企业,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不得大于环评及批复中的排放浓度。

排放方式分为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和不外排三种方式。具体执行的排放标准参见 HJ1122-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第

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表 3、表 8。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执行 GB 21902 标准；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执行 GB 31572 标准；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执行 GB 8978 标准。涉及喷涂工序的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种类包括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依据 GB 8978 确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4) 其他：若有本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其他信息”列中。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阅读填报指南

-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
-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 补充登记信息 ✘
-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
- 相关附件 ✘
- 提交申请

注：“为必填项，设有相应内容的请填写“无”或“/”，“✘”表示此条数据填写不完整。

2. 申请排放信息

(1) 主要排放口

说明：
 (1) 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申请可排放量。
 (2) 浓度限值未显示单位的，默认单位为“mg/L”。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	操作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计算 请点击计算按钮，完成加和计算
			氨氮							

备注信息（说明：若有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或其他需要备注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以下文本框中。）

(2) 一般排放口

说明：浓度限值未显示单位的，默认单位为“mg/L”。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	操作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计算 请点击计算按钮，完成加和计算
			CODcr							
	氨氮									
	氨氮									

备注信息（说明：若有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或其他需要备注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以下文本框中。）

(3) 全厂排放口总计

是否需要按月细化： 请选择

请点击计算按钮，完成加和计算
计算
合规检查

全厂排放口总计	污染物种类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CODcr						
	CODcr						
	CODcr						
	氨氮						
	氨氮						
	氨氮						

备注信息（说明：若有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或其他需要备注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以下文本框中。）

(4)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说明：若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复杂，可在“相关附件”页签以附件形式上传，此处可填写“计算过程详见附件”等。

(5)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说明：若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复杂，可在“相关附件”页签以附件形式上传，此处可填写“计算过程详见附件”等。

暂存
下一步

图 5.14-1 水污染物申请排放信息表

【填报说明】

本表内容由前表 5 中的“（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所填内容相关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设施或车间废水排放口的自动生成内容来源于前表 5 中的“（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前表 5 中排放口类型选择为“主要排放口”的，其对应所填水污染物的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自动生成于下表“主要排放口”中；前表 5 中排放口类型选择为“一般排放口的”，其对应所填水污染物的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自动生成于“一般排放口”；前表 5 中排放口类型选择为“车间或生成设施废水排放口”的，其对应于所填水污染物的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自动生成于“车间或生成设施废水排放口”。

(1) 主要排放口

(1) 主要排放口

 说明：

(1) 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申请许可排放量。
 (2) 浓度限值未显示单位的，默认单位为“mg/L”。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	操作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计算"/>
		氨氮							<input type="text"/>	请点击计算按钮，完成加和计算

备注信息 (说明：若有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或其他需要备注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以下文本框中。)

图 5.14-2 废水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限值申请表

- 1) 排放口编号：根据前表 5 自动生成。
- 2) 排放口名称：根据前表 5 自动生成。
- 3) 污染物种类：根据前表 5 所选填的污染物种类对应各自编号自动生成。
- 4) 申请排放限值 (mg/L)：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及浓度限值；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取得环评批复的企业，申请许可排放浓度不得大于环评及批复中的排放浓度。该表自动生成的污染物均应给出对应的申请排放限值。
- 5)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纳入重点管理的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的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应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许可排放量。对位于总磷总氮总量控制区内的排污单位还应分别申请总磷、总氮年许可排放量。

其他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按照 HJ11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中 4.2.2.3.2 计算废水年许可排放量。

6)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特殊时段指的是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范等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的情况。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根据特殊时段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进行核算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目前云南省不在执行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的地域范围内，因此“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选项均填“/”。

(2) 一般排放口

(2) 一般排放口

说明：浓度限值未显示单位的，默认单位为“mg/L”。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	操作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DA001	总排口	氨氮 (NH ₃ -N)							/	编辑
DA001	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	编辑
DA001	总排口	总氮 (以N计)							/	编辑
DA001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	编辑
DA001	总排口	悬浮物							/	编辑
DA001	总排口	pH值							/	编辑
DA001	总排口	石油类							/	编辑
DA001	总排口	总磷 (以P计)							/	编辑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计算
			CODcr							
氨氮										
氨氮										

备注信息 (说明：若有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或其他需要备注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以下文本框中。)

图 5.14-3 废水一般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限值填报页面 (1)

- 1) 排放口编号：根据表 5 所填信息自动生成。
- 2) 污染物种类：根据表 5 所填信息自动生成。
- 3)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根据表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自动生成，可点击图 5.14-3 中“编辑”进入图 5.14-4 填报页面进行修改。
- 4)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一般排放口污染物无需申请年排放量，均填报“/”。
- 5)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目前云南省不在执行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的地域范围内，因此该项填“/”。

排放口编号		DA001
污染物种类		氨氮 (NH3-N)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		<input type="text"/>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单位		mg/L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input type="text"/>
	第二年	<input type="text"/>
	第三年	<input type="text"/>
	第四年	/
	第五年	/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		<input type="text"/>

图 5.14-4 废水一般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限值填报页面 (2)

(3)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3) 全厂排放口总计

是否需要按月细化: *

请点击计算按钮, 完成加和计算

全厂排放口总计	污染物种类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CODcr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CODcr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CODcr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氨氮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氨氮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氨氮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备注信息 (说明: 若有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或其他需要备注的信息, 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以下文本框中。)

图 5.14-5 全厂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1)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全厂排放口总计”指主要排放口与一般排放口之和。排污单位全厂废水排放口排放总计若不涉及许可排放量, 则填“/”。

2)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若无, 应填入“/”。

(4)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

(4)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说明：若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复杂，可在“相关附件”页签以附件形式上传，此处可填写“计算过程详见附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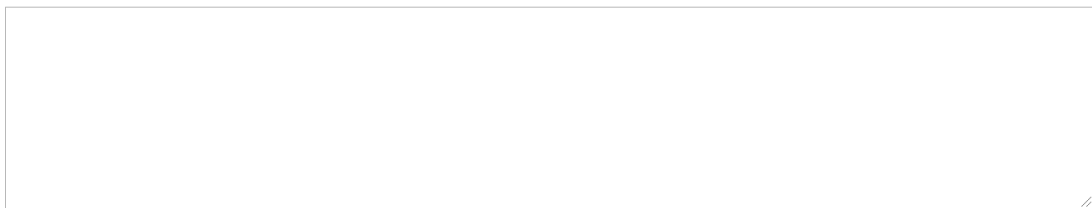


图 5.15-6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

1)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计算方法、参数、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等内容，不涉及填入“/”。

2) 如计算过程复杂，可采用附件形式“在相关附件”中上传该部分内容。

(六)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15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当前位置: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注: *为必填项, 没有相应内容的请填写“无”或“/”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行业类别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其他信息	操作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量 (t/a)	自行处置量 (t/a)	转移量 (t/a)	委托处置量 (t/a)		

委托利用、委托处置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委托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操作

自行处置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自行处置描述	操作

保存 下一步

图 6.15-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如图 6.15-1 所示, 点击“添加”按钮, 填报固体废物排放信息如图 6.15-2。

图 6.15-2 中行业类别系统默认为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所填报主行业, 若涉及其他行业还需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其他行业填报。继续点击图 6.15-2 页面中“添加”按钮进入图 6.15-3 页面填报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添加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行业类别: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选择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其他信息	操作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量 (t/a)	自行处置量 (t/a)	转移量 (t/a)	委托处置量 (t/a)		

保存 关闭

图 6.15-2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填报说明】

点击图 6.15-2 中“添加”按钮, 进入固体废物排放信息填报页面如图 16-3。

添加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注：固体废物综合处理量、固体废物处置量、固体废物贮存量、固体废物排放量加和应等于固体废物产生量。

序号	<input type="text"/>	*	
固体废物来源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	
固体废物名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	
固体废物种类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	
固体废物类别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	
固体废物描述	<input type="text"/>	*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input type="text"/>	*	
处理方式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	
处理去向	自行贮存量 (t/a)	<input type="text"/> *	
	自行利用 (t/a)	<input type="text"/> *	
	自行处置 (t/a)	<input type="text"/> *	
	转移量 (t/a)	委托利用量	<input type="text"/> *
		委托处置量	<input type="text"/> *
排放量 (t/a)	<input type="text"/> *		
其他信息	<input type="text"/>		

图 6.15-3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填报页面

- ①行业类别：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
- ②固体废物来源：根据企业生产工艺选择固体废物来源
- ③固体废物名称：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固体废物名称
- ④固体废物种类：点击图 6.15-3 中“固体废物种类”后的“选择”按钮进行选择，如图 6.15-4。
- ⑤固体废物类别：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⑥固体废物产生量：指固体废物年产生量，t/a。
- ⑦固体废物处理方式：分为自行贮存、自行利用、委托利用、自行处置、委托处置等。
- ⑧综合利用量及处置量：指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说明固废综合利用去向和方式。
- ⑨固体废物贮存量：指临时贮存的固废量。
- ⑩其他信息：若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或其他需要备注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其他信息”文本框中。对于有委托处置协议的应将有效期内的处置协议作为附件上传。



图 6.15-4 固废种类选择页面

注意补充委托利用、委托处置要求填报的委托单位名称等。



图 6.15-5 固体废物处理方式填报页面

注意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和处置量、综合利用量、贮存量的对应关系，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贮存量。

(七) 环境管理要求

表 16 自行监测及记录

企业信息

- 阅读填报指南
-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补充登记信息
-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 相关附件
- 提交申请

当前位置: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自行监测要求

说明

(1) 监测内容: 指气量、水量、温度、含氧量等非污染物的监测项目。
 (2)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指污染物采样方法, 如对于废水污染物: “混合采样 (3个、4个或5个混合)” “瞬时采样 (3个、4个或5个瞬时)” ; 对于废气污染物: “连续采样” “非连续采样 (3个或多个)” ;
 (3) 手工监测频次: 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 如1次/周、1次/月等, 对于规范要求填报自动监测设施的, 在手工监测内容中填报自动在线监测出现故障时的手工频次。
 (4) 手工测定方法: 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 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 “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
 (5) 根据行业特点, 如果需要针对雨水进行监测的, 应在其他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内手动填写。
 (6) 若有本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 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其他信息”列中。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操作	
废气	DA001	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恶臭特征污染物										编辑 复制	
	DA002	车间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氨 (氨气) 颗粒物 恶臭特征污染物 总悬浮物										编辑 复制	
废水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值										编辑 复制	
				五日生化需氧量											编辑 复制
				化学需氧量											编辑 复制
				总磷											编辑 复制
				总氮 (以N计)											编辑 复制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氨氮 (NH3-N)											编辑 复制
				总磷 (以P计)											编辑 复制
				石油类											编辑 复制
				pH值											编辑 复制
				五日生化需氧量											编辑 复制

其他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可点击“添加”按钮填写无组织及其他情况排放监测信息。 添加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编号/监测点名称	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操作
<p>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height: 30px;"></div> <p>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height: 30px;"></div> <p>监测点示意图</p> <p>说明</p> <p>(1) 可上传文件格式应为图片格式, 包括jpg/pegif/tbmp/png, 附件大小不能超过5M, 图片分辨率不能低于72dpi, 可上传多张图片。</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5px;"> <p>上传文件名称: 上传图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暂无数据!</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暂存 下一步 </p>														

图 7.16-1 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填报说明】

(1) 自行监测要求

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与前表 4（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表 5（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中所填内容相关联。根据前表 4、表 5 所填内容，污染源类别、排放口编号、排放口名称、污染物名称等信息自动生成于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2) 监测内容

① 废气



污染源类别	废气
排放口编号	DA001
排放口名称	含尘废气
监测内容	<input type="text"/> 选择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监测设施	--请选择--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请选择--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input type="text"/>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input type="text"/>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请选择--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请选择--
手工监测频次	--请选择--
手工测定方法	<input type="text"/> 选择
其他信息	<input type="text"/>

保存 关闭

图 7.16-2 自行监测填报页面

②排放口编号：根据前面表格填报的排放口编号自动生成，逐个排放口分别填写。

③监测内容：监测内容是监测污染物浓度而需要监测的各类参数，而非选择污染物的名称。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测内容为“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压力、烟气流速、烟道截面积、氧含量”。厂界及厂区内

废气无组织监测内容为“温度、气压、风向、风速”。废水监测内容为“流量”。

点击图 7.16-3 中“选择”按钮进入监测内容选择页面如图 7.16-4。



图 7.16-4 监测内容选择页面

④**污染物名称**：根据前表 4、表 5 填报的污染物种类自动生成。

⑤**监测设施**：分自动及手动，自动指在线监测，手工指手工采样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第二部分塑料工业制品（HJ1122-2020）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应填报。

废气自动监测参照 HJ/T75《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6《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执行；废水自动监测参照 HJ/T353《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HJ/T354《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355《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执行。

⑥**自动监测是否联网**：可以通过下拉菜单选择自动监测是否与云南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中心联网。

⑦**自动监测仪器名称**：手工填报在线监测仪的型号。

⑧**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根据自动监测设备探头具体安装位置手工填报，如工艺废气监测点位在废气排气筒排放口、厂区综合废水监测排污在总排口。

⑨**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可以通过下拉菜单选择，企业自动监测设施通过验收则为是，未通过验收为否。

⑩**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下拉菜单设定了手工监测采样的方法及个数，根据监测对象的不同按要求进行填报。废水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HJ494《水

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5《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和 HJ/T9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废气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GB/T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标准》、HJ/T39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单次监测中，气态污染物采样，应获得小时均值浓度；颗粒物采样至少采集三个，反映监测断面颗粒物平均浓度的样品。

手工监测频次：根据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选择填报。

手工测定方法：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应把监测方法对应的技术规范标准号一起填写。

(3) 其他自行监测及记录要求

在其他自行监测及记录中填报废气无组织监测及记录要求。塑料制品工业企业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为厂区内和厂界。点击“其他自行监测记录”的添加按钮，下拉菜单选择“废气”，无组织排放编号选择“厂界”、“厂区内”分别填报。

其他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可点击“添加”按钮填写无组织及其他情况排放监测信息、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编号/监测点位	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试方法	其他信息	添加	操作

图 7.16-3 其他自行监测填报页面

【填报说明】

点击图 7.16-3 中“添加”按钮，在弹出的添加信息表中填报。

1)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点击下拉按钮，选择废气。

2) 编号/监测点位：如图 7.16-4 其他自行监测添加信息表点击下拉按钮，选择分别厂区内、厂界，添加无组织监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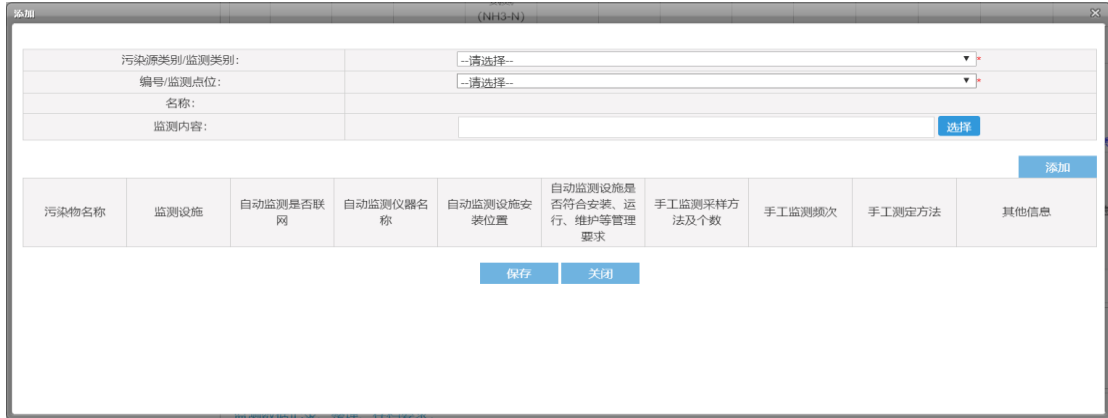


图 7.16-4 其他自行监测添加信息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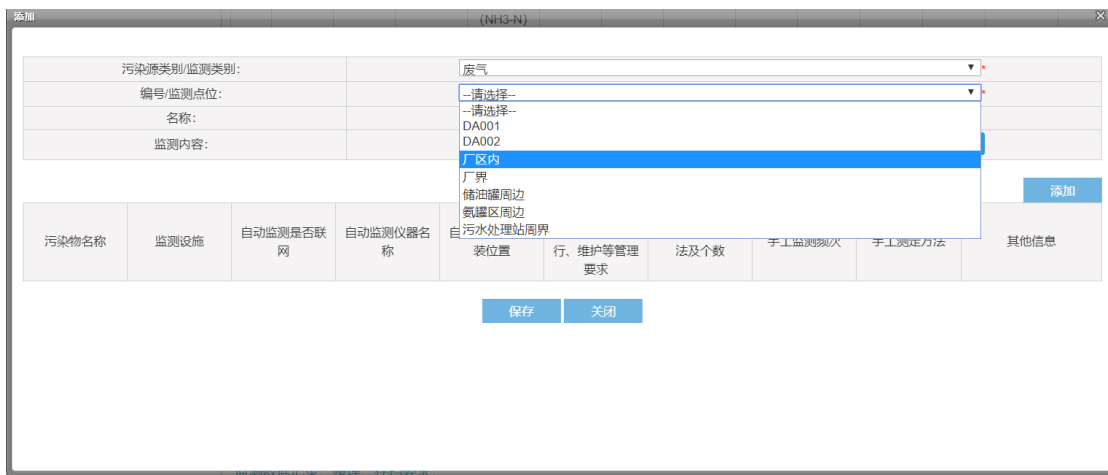


图 7.16-5 其他自行监测添加信息表（2）

3) **监测内容：**指需要监测的各类参数，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厂界及厂区内废气无组织监测内容为“温度、气压、风向、风速”。



图 7.16-5 其他自行监测添加信息表（3）

4) **污染物名称**: 点击“添加”。分别选择厂区内、厂界, 按照表 7.16-1 和表 7.16-3 (对应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4、表 9) 中无组织监测信息填报。

注意: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确定。

5)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及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图 7.16-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监测记录要求填报页面

按照 HJ819、HJ/T373 要求, 排污单位应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 梳理全过程监测指控要求, 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体系。相关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应填报于对应文本框。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行维护记录按照 HJ819 执行, 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相关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应填报于对应文本框。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1) 可上传文件格式应为图片格式, 包括jpg/jpeg/gif/bmp/png, 附件大小不能超过5M, 图片分辨率不能低于72dpi, 可上传多张图片。

上传文件

上传文件名称	操作
暂无数据!	

图 7.16-7 监测点位示意图上传页面

点击 7.16-7 中“上传图片”按钮, 上传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中应清晰标注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

表 7.16-1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					
行业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a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主要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通用工序）	配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GB 21902 GB 14554	自动监测	
		二甲基甲酰胺（DMF） ^b 、苯 ^b 、甲苯 ^b 、二甲苯 ^b 、VOCs ^c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1次/季度 ^f 1次/半年	
	后处理废气排放口	苯 ^b 、甲苯 ^b 、二甲苯 ^b 、VOCs ^c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二甲基甲酰胺回收	二甲基甲酰胺（DMF）、臭气浓度 ^d			
塑料人造革制造（直接涂刮法、转移法、压延法、流延法等）	涂覆、塑化发泡、冷却、涂刮、烘干、贴合、预塑化、压延成型、挤出、流延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GB 21902 GB 14554	自动监测	1次/半年
		苯 ^b 、甲苯 ^b 、二甲苯 ^b 、VOCs ^c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1次/季度 ^f 1次/半年	
塑料合成革制造（干法工艺）	涂刮、贴合、烘干废气排放口	二甲基甲酰胺（DMF） ^b 、苯 ^b 、甲苯 ^b 、二甲苯 ^b 、VOCs ^c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21902 GB 14554	1次/季度 ^f 1次/半年	
塑料合成革制造（湿法工艺）	含浸、涂刮、凝固、水洗、烘干、冷却废气排放口	二甲基甲酰胺（DMF） ^b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塑料合成革制造（超细纤维工艺）	含浸、凝固、水洗、抽出、干燥废气排放口	二甲基甲酰胺（DMF） ^b 、苯 ^b 、甲苯 ^b 、二甲苯 ^b 、VOCs ^c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塑料薄膜制造（吹塑膜、双拉膜、流延膜、压延膜等）	混料、挤出、吹膜、成型废气排放口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薄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16297 GB 14554	/	1次/季度 ^g 1次/半年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薄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31572 ^o GB 14554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混料、挤出、成型废气排放口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板、管、型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16297 GB 14554	/	1次/半年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板、管、型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31572 ^o GB 14554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混料、挤出、喷丝废气排放口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丝、绳及编织品：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16297 GB 14554	/	1次/半年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丝、绳及编织品：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31572 ^o GB 14554		

表 7.16-1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续表 1）

有组织排放					
行业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a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主要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泡沫塑料制造（反应发泡、挤出发泡、模塑发泡、涂覆发泡、挤出发泡、挤出、成型、熟化废气排放口）	配料、混料、混合、涂覆、发泡、挤出、成型、熟化废气排放口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泡沫塑料：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16297 GB 14554	/	1次/半年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泡沫塑料：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31572 ^e GB 14554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	塑化、成型废气排放口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包装箱及容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16297 GB 14554	/	1次/半年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包装箱及容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31572 ^e GB 14554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塑化、成型、模压废气排放口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日用塑料制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16297 GB 14554	/	1次/半年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日用塑料制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31572 ^e GB 14554		
人造草坪制造	挤出、喷丝、背胶、烘干废气排放口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人造草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16297 GB 14554	/	1次/半年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人造草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31572 ^e GB 14554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配料、塑化、成型、浸渍、烘干、层压废气排放口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16297 GB 14554	/	1次/半年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31572 ^e GB 14554		
喷涂工序	喷漆/喷粉、流平、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苯 ^b 、甲苯 ^b 、二甲苯 ^b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16297 GB 14554	自动监测 1次/季度 ^f 1次/半年	1次/半年
	烘干加热装置（燃料）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GB 16297	/	
废水处理系统	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14554	/	1次/半年

表 7.16-1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续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品： 二甲基甲酰胺（DMF） ^b 、苯 ^b 、甲苯 ^b 、二甲苯 ^b 、VOCs ^c 、颗粒物、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21902 GB 14554	1 次/半年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泡沫塑料/塑料制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16297 GB 14554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泡沫塑料/塑料制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31572 ^e GB 14554	
	涉及喷涂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 ^b 、甲苯 ^b 、二甲苯 ^b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16297 GB 1455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	各地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自行确定

^a 本标准用 VOCs、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待相关标准发布后，从其规定。
^b 排污单位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二甲基甲酰胺、苯、甲苯、二甲苯有机溶剂的，监测指标可不包括二甲基甲酰胺、苯、甲苯、二甲苯。
^c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执行 GB 21902，以 VOCs 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待相关在线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后，从其规定。
^d 恶臭污染物执行 GB 14554，特征污染物种类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规定的污染物质确定；地方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e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执行 GB 31572，还应选取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对应的污染物作为特征控制指标。
^f 主要排放口排放的有机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执行次/季度，其他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执行次/半年。
^g 涉及重点管理的流延膜工艺的废气最低监测频次执行次/季度，其他工艺的废气最低监测频次执行次/半年。
^h 涉及喷涂工序的排污单位不使用含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性涂料（含稀释剂）的，大气污染物种类可不包括苯、甲苯、二甲苯。

表 7.16-2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厂区综合废水总排放口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GB 21902	自动监测	
		悬浮物、总氮、总磷、色度（稀释倍数）、甲苯、二甲基甲酰胺（DMF） ^a		1 次/季度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泡沫塑料/塑料制品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GB 31572 ^b	1 次/季度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泡沫塑料/塑料制品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GB 8978	1 次/季度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pH 值、色度（稀释倍数）、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甲苯、二甲基甲酰胺（DMF） ^a	GB 21902	1 次/季度	/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GB 31572 ^b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GB 8978		
^a 使用无溶剂型原料生产塑料合成革制品的排污单位可不监测该指标。 ^b 排污单位根据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选取对应的污染物种类作为特征控制指标。					

表 7.16-3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					
行业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a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一般排放口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 (通用工序)	配料废气排放口	二甲基甲酰胺 (DMF) ^b 、苯 ^b 、甲苯 ^b 、二甲苯 ^b 、颗粒物、VOCs ^c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21902 GB 14554	1次/年	
	后处理废气排放口	苯 ^b 、甲苯 ^b 、二甲苯 ^b 、VOCs ^c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二甲基甲酰胺回收	二甲基甲酰胺 (DMF)、臭气浓度 ^d			
塑料人造革制造 (直接涂刮法、转移法、压延法、流延法等)	涂覆、塑化发泡、冷却、涂刮、烘干、贴合、预塑化、压延成型、挤出、流延废气排放口	苯 ^b 、甲苯 ^b 、二甲苯 ^b 、颗粒物、VOCs ^c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21902 GB 14554	1次/年
塑料合成革制造 (干法工艺)	涂刮、贴合、烘干废气排放口	二甲基甲酰胺 (DMF) ^b 、苯 ^b 、甲苯 ^b 、二甲苯 ^b 、VOCs ^c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21902 GB 14554	1次/年
塑料合成革制造 (湿法工艺)	含浸、涂刮、凝固、水洗、烘干、冷却废气排放口	二甲基甲酰胺 (DMF) ^b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塑料合成革制造 (超细纤维工艺)	含浸、凝固、水洗、抽出、干燥废气排放口	二甲基甲酰胺 (DMF) ^b 、苯 ^b 、甲苯 ^b 、二甲苯 ^b 、VOCs ^c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塑料薄膜制造 (吹塑膜、双拉膜、流延膜、压延膜等)	混料、挤出、吹膜、成型废气排放口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泡沫塑料/塑料制品：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泡沫塑料/塑料制品：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混料、挤出、成型废气排放口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混料、挤出、喷丝废气排放口				
泡沫塑料制造 (反应发泡、挤出发泡、模塑发泡、涂覆发泡)	配料、混料、混合、涂覆、发泡、挤出、成型、熟化废气排放口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注塑成型、滚塑成型)	塑化、成型废气排放口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塑化、成型、模压废气排放口				
人造草坪制造	挤出、喷丝、背胶、烘干废气排放口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配料、塑化、成型、浸渍、烘干、层压废气排放口				
				GB 31572* GB 14554	

表 7.16-3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续表 1）

有组织排放				
行业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a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一般排放口
喷涂工序	喷漆/喷粉、流平、烘干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苯 ^f 、甲苯 ^f 、二甲苯 ^f 、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 染物 ^d	GB 16297 GB 14554	1 次/年
	烘干加热装置（燃料）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	GB 16297	
废水处理系统	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气排 放口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 染物 ^d	GB 14554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品： 二甲基甲酰胺（DMF） ^b 、苯 ^b 、甲苯 ^b 、二甲苯 ^b 、VOCs ^c 、颗 粒物、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21902 GB 14554	1 次/年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泡沫塑料/塑料制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16297 GB 14554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泡沫塑料/塑料制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31572 ^e GB 14554	
	涉及喷涂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 ^f 、甲苯 ^f 、二甲苯 ^f 、臭气浓度 ^d 、恶 臭特征污染物 ^d		GB 16297 GB 1455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	各地根据当地 环境保护需要 自行确定

^a 本标准用 VOCs、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待相关标准发布后，从其规定。
^b 排污单位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二甲基甲酰胺、苯、甲苯、二甲苯有机溶剂的，监测指标可不包括二甲基甲酰胺、苯、甲苯、二甲苯。
^c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执行 GB 21902，以 VOCs 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
^d 恶臭污染物执行 GB 14554，特征污染物种类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规定的污染物质确定；地方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e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排污单位执行 GB 31572，还应选取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对应的污染物种类作为特征控制指标。
^f 涉及喷涂工序的排污单位不使用含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性涂料（含稀释剂）的，大气污染物种类可不包括苯、甲苯、二甲苯。

表 7.16-4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厂区 综合 废水 总排 放口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	流量、pH 值、色度（稀释倍数）、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甲苯、二甲基甲酰胺（DMF） ^a	GB 21902	1 次/半年	1 次/年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泡沫塑料/塑料制品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GB 31572 ^b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泡沫塑料/塑料制品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GB 8978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pH 值、色度（稀释倍数）、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甲苯、二甲基甲酰胺（DMF） ^a	GB 21902	1 次/半年	/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GB 31572 ^b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GB 8978		
^a 使用无溶剂型原料生产塑料合成革制品的排污单位可不监测该指标。 ^b 排污单位根据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选取对应的污染物种类作为特征控制指标。					

表 17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当前位置: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注: *为必填项, 没有相应内容的请填写“无”或“/”。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操作
请选择-			请选择-		删除
请选择-			请选择-		删除
请选择-			请选择-		删除

保存 下一步

图 7.17-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填报说明】

- (1) 点击“添加”按钮，按技术规范要求填写记录内容和记录频次等内容。
- (2) 点击“类别”，分别填报基本信息、生成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及其运行情况、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五项。
- (3) 记录内容、记录频次：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填写，记录频次应根据生产过程中的变化参数进行确定。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具体填报内容见表 7.17-1 和表 7.17-2。

表 7.17-1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管理类别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重点管理	基本信息	<p>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排污单位名称基本信息、生产设施基本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信息。如排污单位工艺、设施调整等发生变化的，应在基本信息台账记录表中进行相应修改，并将变化内容进行说明同时纳入执行报告中。</p> <p>a)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单位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品名称、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投资、环评批复文号、排污权交易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编号等。</p> <p>b) 生产设施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设备）名称、编码、型号、规格参数、设计生产能力等。</p> <p>c)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信息：治理设施名称、编码、型号、规格参数等。</p>	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次/年；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1次。	纸质台账/ 电子台账	台账保存期不低于3年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p>排污单位应定期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并留档保存，应按班次至少记录以下内容：</p> <p>a) 生产运行情况包括生产设施（设备）、公用单元和全厂运行情况，重点记录排污许可证中相关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治理、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正常情况各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设备）的累计生产时间，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等数据。</p> <p>b) 产品产量：记录统计时段内主要产品产量。</p>	<p>a) 正常工况</p> <p>1) 生产运行状况：按照排污单位生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1次。</p> <p>2) 产品产量：连续性生产的排污单位产品产量按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1次。周期性生产的设施按照一个周期进行记录，周期小于1日的按照1日记录。</p> <p>3) 原辅材料、涂料、燃料用量：按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1次。</p>	纸质台账/ 电子台账	台账保存期不低于3年

管理类别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p>c) 原辅材料、涂料：记录名称、用量单位、密度、主要成分含量、含水率、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用量、品牌。</p> <p>d) 燃料：记录种类、用量、成分、热值、品质。涉及二次能源的需建立能源平衡报表，应填报一次购入能源和二次转化能源。</p>	b) 非正常工况：按照工况期记录，每工况期记录1次。		
	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信息	<p>a) 正常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应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p> <p>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记录设施运行时间、运行参数、污染排放情况等。</p> <p>2)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记录措施执行情况。</p> <p>3) 废水处理设施应记录废水类别、处理能力、运行状态、污染排放情况、药剂名称及使用量、投放时间、电耗、污泥产生量及污泥处理处置去向等。</p> <p>b) 非正常情况：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信息按工况记录，每工况期记录一次，内容应记录起止时段设施名称、编号、非正常起始时刻、非正常终止时刻、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p>	<p>a) 正常情况</p> <p>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每日记录1次。</p> <p>2) 采取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的信息记录频次原则不小于1日。</p> <p>3) 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连续排放污染物的，按日记录，每日记录1次。非连续排放污染物的，按照产排污阶段记录，每个产排污阶段记录1次。安装自动监测设施的按照自动监测频率记录，DCS原则上以7日为周期截屏。</p> <p>4) 药剂添加情况：采用批次投放的，按照投放批次记录，每投放批次记录1次。采用连续加药方式的，每班次记录1次。</p> <p>b) 非正常情况</p> <p>按照非正常情况期记录，每非正常情况期记录1次，包括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非正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p>	纸质台账/ 电子台账	台账保存期不低于3年
	监测记录信息	a) 自动监测运维记录：包括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	按监测频次要求记录。	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

管理类别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p>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等。</p> <p>b) 手工监测记录信息：对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监测方案所确定的监测频次要求，记录开展手工采样日期、时间、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分析人、质控措施、分析结果、质控结果报告单等，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p> <p>c) 监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信息：记录监测期间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包括停机、启动情况）、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取水量、主要燃料消耗量、燃料主要成分、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日常生产中上述信息也需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p> <p>d) 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记录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倾倒丢弃量，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p>		电子台账	不低于 3 年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在特殊时段应记录管理要求、执行情况（包括特殊时段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防	重污染天气和应对期间特殊时段的台账记录频次原则上与正常生产记录频次一致，涉及	纸质台账/ 电子台账	台账保存期 不低于 3 年

管理类别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还应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内容需求,自行增补记录。	特殊时段停产的排污单位或生产工序,该期间原则上仅对起始和结束当天进行1次记录,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表 7.17-2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管理类别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简化管理	基本信息	<p>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排污单位名称基本信息、生产设施基本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信息。如排污单位工艺、设施调整等发生变化的,应在基本信息台账记录表中进行相应修改,并将变化内容进行说明同时纳入执行报告中。</p> <p>a)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单位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品名称、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投资、环评批复文号、排污权交易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编号等。</p> <p>b) 生产设施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设备)名称、编码、型号、规格参数、设计生产能力等。</p> <p>c)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信息:治理设施名称、编码、型号、规格参数等。</p>	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次/年;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1次。	纸质台账/ 电子台账	台账保存期不低于3年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应定期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并留档保存,应按班次至少记录以下内容:	<p>a) 正常工况</p> <p>1) 生产运行状况:按照排污单位生产批次</p>	纸质台账/ 电子台账	台账保存期不低于3年

管理类别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p>a) 生产运行情况包括生产设施（设备）、公用单元和全厂运行情况，重点记录排污许可证中相关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治理、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正常情况各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设备）的累计生产时间，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等数据。</p> <p>b) 产品产量：记录统计时段内主要产品产量。</p> <p>c) 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记录名称、单位、用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p>	<p>记录，每批次记录 1 次。</p> <p>2) 产品产量：连续性生产的排污单位产品产量按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 1 次。周期性生产的设施按照一个周期进行记录，周期小于 1 日的按照 1 日记录。</p> <p>3) 原辅材料、涂料用量：按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 1 次。</p> <p>b) 非正常工况：按照工况期记录，每工况期记录 1 次。</p>		
	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信息	<p>a) 正常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应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p> <p>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记录设施运行时间、运行参数、污染排放情况等。</p> <p>2)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记录措施执行情况。</p> <p>3) 废水处理设施应记录废水设施名称、编码、运行起止时间、污染排放情况等。</p> <p>b) 非正常情况：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信息按工况记录，每工况期记录一次，内容应记录起止时段设施名称、编号、非正常起始时刻、非正常终止时刻、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p>	<p>a) 正常情况</p> <p>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每日记录 1 次。</p> <p>2) 采取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的信息记录频次原则不小于 1 日。</p> <p>3) 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连续排放污染物的，按日记录，每日记录 1 次。非连续排放污染物的，按照产排污阶段记录，每个产排污阶段记录 1 次。安装自动监测设施的按照自动监测频率记录，DCS 原则上以 7 日为周期截屏。</p> <p>4) 药剂添加情况：采用批次投放的，按照投放批次记录，每投放批次记录 1 次。采用连续加药方式的，每班次记录 1 次。</p> <p>b) 非正常情况</p> <p>按照非正常情况期记录，每非正常情况期</p>	纸质台账/ 电子台账	台账保存期 不低于 3 年

管理类别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记录 1 次，包括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非正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监测记录信息	<p>a) 自动监测运维记录：包括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等。</p> <p>b) 手工监测记录信息：对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监测方案所确定的监测频次要求，记录开展手工采样日期、时间、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分析人、质控措施、分析结果、质控结果报告单等，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p> <p>c) 监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信息：记录监测期间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包括停机、启动情况）、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取水量、主要燃料消耗量、燃料主要成分、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日常生产中上述信息也需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p> <p>d) 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记录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p>	按监测频次要求记录。	纸质台账/ 电子台账	台账保存期 不低于 3 年

管理类别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倾倒丢弃量，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p>排污单位在特殊时段应记录管理要求、执行情况（包括特殊时段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排污单位还应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内容需求，自行增补记录。</p>	重污染天气和应对期间特殊时段的台账记录频次原则上与正常生产记录频次一致，涉及特殊时段停产的排污单位或生产工序，该期间原则上仅对起始和结束当天进行 1 次记录，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纸质台账/ 电子台账	台账保存期不低于 3 年

（八）补充登记信息

若排污单位中还存在有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判定出有登记管理的生产工序或生产设施，填报此表。

具体如下所示：

图 8-1 补充登记信息表

1、主要产品信息

图 8.1-1 主要产品信息页面

【填报说明】

(1) 生产工艺名称：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

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2) 主要产品：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操作流程：

点击 8.1-2 中“添加”按钮进入具体填报页面如图 8.1-3。


1) 行业类别：默认为填报的主行业，点击“”查询按钮，选择对应的申报行业类别。



图 8.1-2 主要产品及产能填报页面

2) 工艺名称：工艺名称：确认行业类别准确后点击“添加”按钮，出现下图所示界面：



图 8.1-3 工艺名称选择 (1)


点击“”按钮，选择工艺名称。



图 8.1-4 工艺名称选择 (2)

选择排污单位主要工艺名称，若不在所列的工艺名称，可选择“其他”，在紧跟的框内具体输入工艺名称的方式，即序号前“”完成选择，如果填报系统内生产工艺、主要产品名称与排污单位实际不符合，可以通过点击“其他 ”进行手工输入如图 8.1-4 所示，并点击“确定”即可完成主要生产工艺的选择（次项添加操作方式适用于新增所有登记表内的模块未给出排污单位相符的内容的增加项），点击“确定”按钮，则工艺名称选择完毕，显示如下所示界面：

图 8.1-5 主要产品及产能填报页面

3) 主要产品名称：工艺名称选择完成后，点击“”，显示如下产品添加界面：依次点击主要产品对应的“添加”按钮，完成主要产品的输入。

图 8.1-6 添加产品页面

4) 主要产能：填写与主要产品对应的产能即可，只需填写数字。

5) 计量单位：点击“”按钮进行选择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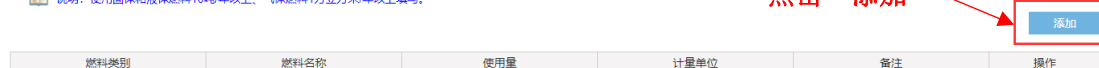
若有多个产品的，继续点击主要产品对应的“添加”按钮，完成主要产品的输入。

2、燃料使用信息

2. 燃料使用信息

说明：使用固体和液体燃料10吨/年以上、气体燃料1万立方米/年以上填写。

点击“添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计量单位	备注	操作
------	------	-----	------	----	----

图 8.2-1 燃料使用信息表

【填报说明】

使用固体和液体燃料 10 吨/年以上、气体燃料 1 万立方米/年以上填写。

操作流程：

点击图 8.2-1 的“添加”按钮，显示页面如下图所示：



添加表

燃料类别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燃料名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使用量	<input type="text"/>
计量单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备注	<input type="text"/>

图 8.2-2 燃料添加页面

(1) 燃料类别：包括固体燃料、气体燃料、液体燃料、其他。点击图 8.2-2“燃料类别”对应的下拉菜单选择，如图 8.2-3 所示。

添加表	
燃料类别	--请选择--
燃料名称	--请选择--
使用量	固体燃料
计量单位	气体燃料
	液体燃料
	其他
备注	

图 8.2-3 燃料类别选择页面

(2) 燃料名称：点击图 8.2-2 中“燃料名称”对应的“选择”按钮，填报燃料名称如图 8.2-4。

选择	序号	名称
<input type="radio"/>	1	原煤
<input type="radio"/>	2	无烟煤
<input type="radio"/>	3	炼焦烟煤
<input type="radio"/>	4	一般烟煤
<input type="radio"/>	5	褐煤
<input type="radio"/>	6	洗精煤（用于炼焦）
<input type="radio"/>	7	其他洗煤
<input type="radio"/>	8	煤制品
<input type="radio"/>	9	焦炭
<input type="radio"/>	10	其他焦化产品

总记录数：12 条 当前页：1 总页数：2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1 跳转

图 8.2-4 燃料名称选择

(3) 使用量及计量单位：填写燃料使用量并选择对应的计量单位。



图 8.2-5 计量单位选择

3、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表



图 8.3-1 涉 VOCs 辅料信息表

【填报说明】

- (1) 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该表，年使用量不到 1 吨可以不填写。
- (2) VOCs 物料引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术语定义：VOCs 物料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材料。

操作流程：

- 1) 点击图 8.3-1 填报页面“添加”按钮，出现下图所示添加辅料信息界面：



图 8.3-2 添加辅料页面

2) 点击图 8.3-2 中辅料类别的下拉菜单, 选择堵料的具体类别, 如下图所示, 选择辅料类别:



图 8.3-3 辅料类别选择

3) 通过“辅料名称”文本框输入, 添加辅料具体名称。

4) 填写辅料使用量。点击计量单位的“选择”按钮, 完成与使用量对应的计算单位选择。



图 8.3-4 计量单位选择

5) 如有其它需要说明的信息, 在图 8.3-2 备注栏进行手动输入填写。

6) 辅料类别、辅料名称、使用量、计量单位填报完毕后, 点击“保存”、“关闭”按钮, 完成涉及 VOCs 辅料填报。

7) 如需继续添加涉 VOCs 辅料, 则点击图 8.3-1 中的“添加”按钮, 重复上述操作即可。

4、废气排放信息

4. 废气排放信息

说明:

- (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2) 废气排放口名称: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 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 否则应分开填报。

废气排放形式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数量	备注	操作
添加					
废气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备注	操作	
添加					

图 8.4-1 废气排放信息表

【填报说明】

(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2) 废气排放口名称: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 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 否则应分开填报。

操作流程:

1) 废气治理设施的添加

①点击图 8.4-1 中对应的“添加”按钮, 出现图示页面:

废气排放形式	--请选择--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input type="text"/> 选择
治理工艺	<input type="text"/> 选择
数量	<input type="text"/>
备注	<input type="text"/>

[保存](#) [关闭](#)

图 8.4-2 废气治理设施添加页面

②点击图 8.4-2 中排放形式的下拉菜单, 选择排放形式, 如下图所示, 选择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形式:



图 8.4-3 废气排放形式选择

③点击图 8.4-2 中废气排放治理设施对应的“选择”按钮，设施选择如图所示，治理设施选择后点击“确定”按钮，完成治理设施选择。



图 8.4-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选择

④点击图 8.4-2 中治理工艺对应的“选择”按钮，治理工艺选择如图所示，治理工艺选择后点击“确定”按钮，完成治理工艺的选择。

设施工艺选择

名称:

选择	序号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1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氮燃烧法
<input type="checkbox"/>	3	袋式除尘
<input type="checkbox"/>	4	冷凝法
<input type="checkbox"/>	5	炉内喷钙
<input type="checkbox"/>	6	型煤固硫
<input type="checkbox"/>	7	膜分离法
<input type="checkbox"/>	8	颗粒床除尘
<input type="checkbox"/>	9	循环流化床锅炉
<input type="checkbox"/>	10	烟气循环燃烧

总记录数: 55 条 当前页: 1 总页数: 6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5 6 下一页 末页 1

图 8.4-5 治理工艺选择

⑤点击图 8.4-2 中数量对应的文本框，属于设施的数量。

⑥完成排放形式、治理设施名称、治理工艺填报完毕后，点击“保存”、“关闭”按钮，完成废气治理设施的添加。

2) 废气排放口的添加

①点击 8.4-2 中对应的“添加”按钮，出现如下界面：

添加表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废气排放口名称	<input type="text"/>
执行标准名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数量	<input type="text"/>
备注	<input type="text"/>

图 8.4-6 废气排放口添加页面

②点击图 8.4-6 中废气排放口名称文本框中填报企业废气排放口的具体名

称。

③点击图 8.4-6 中执行标准对应的“选择”按钮，如下图所示，选择排放标准后点击“确定”按钮。



图 8.4-7 废气排放标准选择页面

④点击图 8.4-6 中“数量”对应文本框，填报排放口数量。

⑤完成图 8.4-6 中排放口名称、执行标准、数量等信息填报后，一次点击“保存”、“关闭”按钮，完成废气排放口的添加。

5、废水排放信息

5. 废水排放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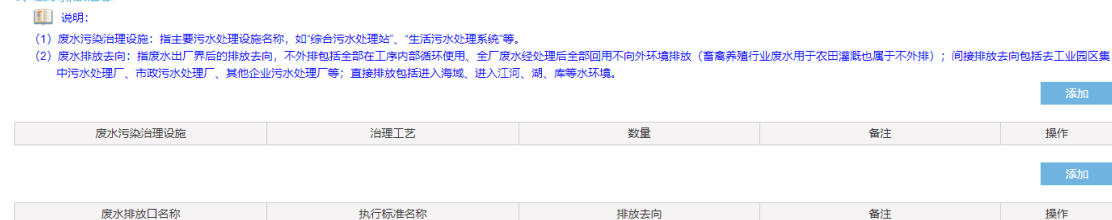


图 8.5-1 废水排放信息

【填报说明】

(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2) 废水排放去向：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

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去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操作流程：

1) 废水治理设施的添加

①点击“添加”按钮，出现图示页面：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input type="text"/>	选择
治理工艺	<input type="text"/>	选择
数量	<input type="text"/>	
备注	<input type="text"/>	

图 8.5-2 废水治理设施添加页面

②点击图 8.5-2 中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对应的“选择”按钮，设施选择如图所示，治理设施选择点击“确定”按钮，完成治理设施选择。

名称: 双击数据可选中

选择	序号	名称
<input type="radio"/>	1	综合污水处理站
<input type="radio"/>	2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input type="radio"/>	3	其他

总记录数: 3 条 当前页: 1 总页数: 1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1 跳转

图 8.5-3 废水治理设施选择页面

③点击图 8.5-2 中治理工艺对应的“选择”按钮，治理工艺选择如图所示，治理工艺选择点击“确定”按钮，完成治理工艺的选择。



图 8.5-4 废水治理工艺选择页面

④点击图 8.5-2 中数量对应的文本框，输入设施的数量。

⑤完成废水治理设施名称、治理工艺、数量填报完毕后，点击“保存”、“关闭”按钮，完成废水治理设施的添加。

2) 废水排放口的添加

①点击“添加”按钮，出现如下界面：

废水排放口名称	<input type="text"/>
执行标准名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排放去向	--请选择--
备注	<input type="text"/>

图 8.5-5 废水排放口添加页面

②在图 8.5-5 中废水排放口名称文本框中填报企业废水排放口的具体名称。

③点击图 8.5-5 中执行标准对应的“选择”按钮，如下图所示，选择排放标准后点击“确定”按钮。



图 8.5-6 废水排放标准选择页面

④点击图 8.5-5 中“数量”对应文本框，填报排污口数量。

⑤完成图 8.5-5 中排放口名称、执行标准、数量等信息填报后，依次点击“保存”、“关闭”按钮，完成废水排放口的添加。

6、工业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图 8.6-1 固体废弃物排放信息页面

操作流程：

(1) 点击“添加”按钮，出现如下界面：



图 8.6-2 工业固体废物添加页面

(2)在图 8.6-2 中的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对应的文本框中输入排污单位产生的具体工业固废名称。

(3)在图 8.6-2 中点击“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对应的下拉选择菜单，选择固废属性“是”或“否”。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4)在图 8.6-2 中点击“去向”对应的下拉选择菜单，选择工业固废去向，包括贮存、处置、利用三种类型。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input type="text"/>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是
去向	--请选择--
备注	<input type="text"/>

保存 关闭

图 8.6-3 工业固体废物去向选择页面

(5)完成图 8.6-2 中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危险属性判定、去向填报后，依次点击“保存”、“关闭”按钮，完成工业固废信息填报。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图 8.7-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填报说明】如排污单位除 1-6 部分填报的信息外，如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可在“7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中进行填报。无则填“/”。

(九)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企业填报信息

- 阅读填报指南
-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量 ✗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
-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
- 相关附件 ✗
- 提交申请

当前位置: 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

注: *为必填项, 没有相应内容的请填写“无”或“/”

噪声排放信息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制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稳态噪声	06 至 22	22 至 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选择	65	55	
频发噪声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选择			
偶发噪声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选择			

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

改正规定:

说明: 针对申请的排污许可要求, 评估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现状, 对需要改正的, 提出改正措施。

[添加改正问题](#)

序号	改正问题	改正措施	时限要求	操作
1	排污口设置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要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进行整改, 将监测采样平台按照规范进行建设	2018-09-23 至 2018-12-29	删除
2	未批先建, 但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	委托开展环评	2018-09-22 至 2019-05-16	删除

[保存](#) [下一步](#)

图 8-1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许可证中对排污单位的噪声排放信息进行登记。核发部门对噪声相关管理内容作为排污许可证的内容纳入。

(1) 噪声排放信息

噪声排放信息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稳态噪声	至	至	选择			
频发噪声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选择			
偶发噪声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选择			

图 8-2 噪声排放信息填报页面

【填报说明】

核发部门对噪声排放进行登记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内容。排放单位在申请排污

许可证的同时应对填报本排污单位噪声源编号及名称、噪声强度以及相应的控制措施，噪声源及强度可参照环评文件填报。并根据环评或验收报告要求填报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情况。

①生产时段：昼间为 06:00-22:00 时，夜间生产时段为 22:00-06:00 时。

②执行排放标准名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根据企业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确定执行几类标准并填写相应的排放限值。

③频发噪声：指频繁发生、发生的时间和间隔有一定规律、单次持续时间较短、强度较高的噪声，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

④偶发噪声：指偶然发生、发生的时间和间隔无规律、单次持续时间短、强度较高的噪声。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2）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

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该地区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和原环评审批要求，结合技术规范中运行管理要求，增加废气、废水、工业固体废物、土壤及地下水防治的管理。

（3）改正规定

排污单位对评估污染排放及环境管理现状需要改正的地方，根据《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环环评〔2020〕19号）要求，对于“不能达标排放”类、“手续不全”类、“其他”类情形应提出相应的改正措施。

“不能达标排放”类，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排污单位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特别要求的。

“手续不全”类，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但是已经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按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除外。

“其他”类，存在其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形的，如未安装、使用自

动监测设备并联网，未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等。

填报框如下图所示，改正问题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并改正措施中详细描述，时间不超过一年。

改正规定:

 说明: 针对申请的排污许可要求, 评估污染排放及环境管理现状, 对需要改正的, 提出改正措施。

[添加改正问题](#)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计划	操作
1	其他-未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进行整改, 将烟囱采样平台按照规范进行建设	2020-07-20 至 2021-01-19	于半年内完成烟囱采样平台按照规范	删除
2	手续不全	委托开展环评	2020-07-20 至 2021-01-19	尽快委托开展环评, 于半年内完成相关环保手续	删除
3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请选择-- --请选择-- 不能达标排放 手续不全 其他-未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 其他-未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 其他 </div>				删除

排放口设置不...  说明: 如... 填写此表, 明确整改的具体排口

图 9-1 添加改正规定内容

(十) 相关附件

填报完成后，应上传相关的附件如图 10-1，其中标“*”的为必传附件，所有列出的附件应尽量上传。

必传文件	文件类型名称	上传文件名称	操作
*	守法承诺书 (需法人签字)		点击上传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点击上传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点击上传
	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排污权指标的证明材料		点击上传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提供的排污范围、管网布置、排放去向等材料		点击上传
	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		点击上传
*	达标证明材料 (说明: 包括环评、监测数据证明、工程数据证明等。)		点击上传
	生产工艺流程图		点击上传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点击上传
	监测点位示意图		点击上传
*	锅炉燃料信息文件		点击上传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		点击上传
	自行监测相关材料		点击上传
	地方规定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文件		点击上传
	整改报告		点击上传
	其他		点击上传

图 10-1 附件上传页面

点击上传相应的附件，进入上传页面，如图 10-2，上传相关文件，文件格式为 doc;docx;xls;xlsx;pdf;zip;rar;jpg;png;gif;bmp;dwg;格式的文件，文件最大为 1000MB。文件名称应体现文件类型名称的内容。

必传文件	文件类型名称	上传文件名称	操作
*	守法承诺书 (需法人签字)		点击上传

图 10-2 附件上传页面

1、守法承诺书(需法人签字):指排污单位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出的书面承诺。排污单位承诺对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环境信息等。

可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首页下载“守法承诺书(样本)”如图 10-3。
守法承诺书(样本)内容如图 10-4。

附件资料:

- [W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样本\)](#)
- [W 承诺书\(样本\)-20180824新](#)
- [各行业申请表样本](#)
-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管理暂行规定、通知](#)
- [火电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讲解课件](#)
- [造纸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课件](#)
- [国家排污许可申请核发系统信息公开系统功能介绍](#)
- [排污许可制地方培训班学习材料](#)
- [各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培训视频汇总](#)
- [无法上传附件或图片解决方案](#)

图 10-3 承诺书（样本）下载页面

承 诺 书

(样 本)

XX 环境保护厅（局）：

我单位已了解《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不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对所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我单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满足要求，并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一旦发现排放行为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图 10-4 守法承诺书（样本）内容

2、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验收批复文件等，若有多个批复文件需逐一上传。

3、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必须进行信息公开，申请前信息公开结束后需填写“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后上传。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不强制进行信息公开。

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首页下载“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样本)”如图 10-5。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样本)内容如图 10-6。

附件资料：

-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样本）
-  承诺书(样本)-20180824新
-  各行业申请表样本
-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管理暂行规定、通知
-  火电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讲解课件
-  造纸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课件
-  国家排污许可申请核发系统信息公开系统功能介绍
-  排污许可制地方培训班学习材料
-  各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培训视频汇总
-  无法上传附件或图片解决方案

图 10-5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样本）下载页面

(1) 企业基本信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通讯地址、生产区所在地、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2) 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1) 信息公开起止时间：申请信息公开的起止时间，信息公开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 信息公开方式：应删除样本中的内容，填入实际信息公开的方式，填写具体名称及网址，如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

3) 信息公开内容：根据信息公开的内容勾选。一般勾选“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的许可事项”、“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若以上内容有未公开的应当说明未公开的原因，若勾选了“其他信息”则需要说明公开的其他内容。

4) 反馈意见处理情况：公开期间若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应填写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若有多条反馈意见应逐条填写；若未收到反馈意见，则填写“无反馈意见”。

(3) 落款：信息公开说明表的落款时间应在公示期后，同时在承诺书落款时间之后；信息公开说明表与承诺书签字应为同一人（法人）。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			
企业基本信息			
1.单位名称		2.通讯地址	
3.生产区所在地	省 市 县	4.联系人	
5.联系电话		6.传真	
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信息公开起止时间			
信息公开方式	（电视、广播、报刊、公共网站、行政服务大厅或服务窗口等）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公开下列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拟申请的许可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产排污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 未公开内容的原因说明：		
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图 10-6 排污许可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样本）内容

4、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排污权指标的证明材料： 排污权交易是指在一定区域内，在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允许排放量的前提下，内部各污染源之间通过货币交换的方式相互调剂排污量，从而达到减少排污量、保护环境的目的。若企业有关排污权指标是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的，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5、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提供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排放去向等材料： 主要针对城镇污水处理厂。

6、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以及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对填报的废气、废水排放口和监测孔径等设置符合规范化要求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不符合规范化要求的应当提出整改。

7、达标证明材料：指证明排污单位达标排放的证明材料。包括监测报告以及环评等相关资料。

8、生产工艺流程图：应至少包括主要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工艺流程等内容。

9、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体设施、公辅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等，并注明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的生产单元。

10、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指排污单位内部污水处理的工艺流程图。

11、监测点位示意图：应清晰标注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

12、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申请年排放量限值的排污单位，若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复杂，应提供具体的计算过程。

13、自行监测相关材料：包括自行监测方案等。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以及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待塑料制品工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自行监测方案中应明确排污单位的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

14、地方规定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文件：上传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相关材料，如环境管理计划等。

15、其他：

①若涉及到有限期整改的企业，需在此处至少上传《整改承诺》，若有《整改方案》也一并传在此处，整改措施应当与存在的违法情形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中改正规定对应和一致，整改计划要明确提出整改的预期目标。

②涉及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还应提供委托处置的合同。排污单位认为有必要上传的其他材料可进行上传。

附件上传完成后，若对前表所填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生成排污许可申请表”，完成下载。提交核发机关审批，提交审批级别均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页面如图 10-7。

■ 企业填报信息	■ 当前位置：提交申请																				
两证衔接指南	<p>1. 守法承诺确认</p> <p>我单位已了解《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悉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内，不存在被责令关闭或者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重罚停产。对所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规定，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和按时提交报告，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动时，我单位将采取有效措施满足要求，并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一旦发现排污行为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承担法律责任。</p> <p>特此承诺。</p> <p>2. 提交信息</p> <table border="1"> <tr> <td>单位名称</td> <td></td> <td>行业类别</td> <td>塑料制品制造</td> </tr> <tr> <td>组织机构代码</td> <td></td> <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 <td></td> </tr> <tr> <td>注册地址</td> <td>企业园区</td> <td>生产经营场所地址</td> <td>企业园区</td> </tr> <tr> <td>申请日期</td> <td>2020-07-20</td> <td>提交申请原因</td> <td>首次申请</td> </tr> <tr> <td>文书</td> <td colspan="3">生成排污许可证申请表</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交</p>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塑料制品制造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企业园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企业园区	申请日期	2020-07-20	提交申请原因	首次申请	文书	生成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塑料制品制造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企业园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企业园区																	
申请日期		2020-07-20	提交申请原因	首次申请																	
文书		生成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污染物及其控制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许可量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补充登记信息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法律法规附加内容																					
相关资料																					
提交申请																					

图 10-7 提交页面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年版)

部令 第11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已经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7月28日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同时废止。

生态环境部部长 李干杰

2019年12月20日

附件: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版)

第一条 为实施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第三条 本名录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划分行业类别。

第四条 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

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第五条 同一排污单位在同一场所从事本名录中两个以上行业生产经营的，申请一张排污许可证。

第六条 属于本名录第 1 至 107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按照本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七条 属于本名录第 108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涉及本名录规定的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者登记管理的，应当对其涉及的本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对其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

- （一）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 （二）二氧化硫或者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大于 250 吨的；
- （三）烟粉尘年排放量大于 500 吨的；
- （四）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或者总氮年排放量大于 10 吨，或者总磷年排放量大于 0.5 吨的；
- （五）氨氮、石油类和挥发酚合计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的；

（六）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 3000 的。污染当量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计算。

第八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排污单位，确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其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生态环境部确定。

第九条 本名录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

第十条 本名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同时废止。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一、畜牧业 03				
1	牲畜饲养 031, 家禽饲养 032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具体规模化标准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	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	其他畜牧业 039	/	/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养殖场、养殖小区
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3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褐煤开采洗选 062, 其他煤炭洗选 06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三、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				
4	石油开采 071, 天然气开采 07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四、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				
5	铁矿采选 081, 锰矿、铬矿采选 082,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08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6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 贵金属矿采选 092,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六、非金属矿采选业 10				
7	土砂石开采 101, 化学矿开采 102, 采盐 103,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七、其他采矿业 12				
8	其他采矿业 120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9	谷物磨制 131	/	/	谷物磨制 131 *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10	饲料加工 132	/	饲料加工 132（有发酵工艺的）*	饲料加工 132（无发酵工艺的）*
11	植物油加工 133	/	除单纯混合或者分装以外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12	制糖业 134	日加工糖料能力 1000 吨及以上的原糖、成品糖或者精制糖生产	其他*	/
13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年屠宰生猪 10 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肉牛 1 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肉羊 15 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	年屠宰生猪 2 万头及以上 10 万头以下的，年屠宰肉牛 0.2 万头及以上 1 万头以下的，年屠宰肉羊 2.5 万头及以上 15 万头以下的，年屠宰禽类 100 万只及以上 1000 万只以下的，年加工肉禽类 2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
14	水产品加工 136	/	年加工 10 万吨及以上的水产品冷冻加工 1361、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1362、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 1363、其他水产品加工 1369	其他*
15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16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玉米或者 1.5 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或者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及以上玉米、0.1 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 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年产 0.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不含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其他*
九、食品制造业 14				
17	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食品制造 149	/	米、面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18	焙烤食品制造 14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罐头食品制造 145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19	乳制品制造 144	年加工 20 万吨及以上的 (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年加工 20 万吨以下的 (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20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 年产 2 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十、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				
21	酒的制造 151	酒精制造 1511, 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5000 千升及以上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	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5000 千升以下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 *	其他 *
22	饮料制造 152	/	有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 *	其他 *
23	精制茶加工 15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十一、烟草制品业 16				
24	烟叶复烤 161, 卷烟制造 162, 其他烟草制品制造 16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十二、纺织业 17				
25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	仅含整理工序的	其他 *
2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三、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27	机织服装制造 181, 服饰制造 183	有水洗工序、湿法印花、染色工艺的	/	其他 *
28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29	皮革鞣制加工 191,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鞣制工序的	皮革鞣制加工 191 (无鞣制工序的)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无鞣制工序的)
30	皮革制品制造 19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31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	羽毛(绒)加工 1941 (有水洗工序的)	/	羽毛(绒)加工 1941 (无水洗工序的) * , 羽毛(绒)制品制造 1942 *
32	制鞋业 19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其他 *
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	人造板制造 202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胶合板制造 2021 (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纤维板制造 2022、刨花板制造 2023、其他人造板制造 2029 (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其他 *
34	木材加工 201, 木质制品制造 203,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 212,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塑料家具制造 214, 其他家具制造 21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 *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6	纸浆制造 221	全部	/	/
37	造纸 222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221、手工纸制造 2222	有工业废水和废气排放的加工纸制造 2223	除简化管理外的加工纸制造 2223 *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
4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232, 记录媒介复制 23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 乐器制造 242,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体育用品制造 244, 玩具制造 245,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2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 其他原油制造 2519,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43	煤炭加工 252	炼焦 2521, 煤制合成气生产 2522,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	煤制品制造 2524, 其他煤炭加工 2529
44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5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无机酸制造 2611, 无机碱制造 2612, 无机盐制造 2613,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非金属无机氧化物、金属氧化物、金属过氧化物、金属超氧化物、硫磺、磷、硅、精硅、硒、砷、硼、碲),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无机酸制造 2611、无机碱制造 2612、无机盐制造 2613、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非金属无机氧化物、金属氧化物、金属过氧化物、金属超氧化物、硫磺、磷、硅、精硅、硒、砷、硼、碲)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46	肥料制造 262	氮肥制造 2621, 磷肥制造 2622, 复混肥料制造 2624,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钾肥制造 2623,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5, 其他肥料制造 2629,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氮肥制造 2621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47	农药制造 263	化学农药制造 2631 (包含农药中间体, 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32 (有发酵工艺的)	化学农药制造 2631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32 (无发酵工艺的)	/
48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涂料制造 2641,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 工业颜料制造 2643,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2644, 染料制造 2645,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涂料制造 2641、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2646 (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49	合成材料制造 265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合成橡胶制造 2652, 合成纤维单 (聚合) 体制造 2653,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 (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	/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 (除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以外的)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5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2,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 (有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 (无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4,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6, 动物胶制造 2667,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9,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51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52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1 (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者皂粒制造), 香料、香精制造 2684 (香料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1 (采用高塔喷粉工艺的合成洗衣粉制造), 香料、香精制造 2684 (采用热反应工艺的香精制造)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1 (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化妆品制造 2682,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2683, 香料、香精制造 2684 (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9
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				
53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	全部	/	/
54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 (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55	中药饮片加工 273,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56	中成药生产 274	/	有提炼工艺的	其他 *
57	兽用药品制造 275	兽用药品制造 2750 (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58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生物药品制造 2761,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2762,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5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60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 合成纤维制造 282, 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化纤浆粕制造 2811,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2812, 锦纶纤维制造 2821, 涤纶纤维制造 2822, 腈纶纤维制造 2823, 维纶纤维制造 2824, 氨纶纤维制造 2826,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2829,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831 (莱赛尔纤维制造)	/	丙纶纤维制造 2825,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831 (除莱赛尔纤维制造以外的),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2832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1	橡胶制品业 29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其他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 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65	玻璃制造 304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特种玻璃制造 3042	其他玻璃制造 3049
66	玻璃制品制造 305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其他
67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其他
68	陶瓷制品制造 307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年产 150 万件及以上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3074（年产 250 万件及以上的）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年产 150 万件以下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3074（年产 250 万件以下的），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3073，陈设艺术陶瓷制造 3075，园艺陶瓷制造 3076，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3079
69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棉制品制造 3081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云母制品制造 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除简化管理以外的云母制品制造 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71	炼铁 311	含炼铁、烧结、球团等工序的生产	/	/
72	炼钢 312	全部	/	/
73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热轧及年产 50 万吨以下的冷轧	其他
74	铁合金冶炼 314	铁合金冶炼 3140	/	/
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75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	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汞、钛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铜、再生铝和再生铅冶炼）	/	其他
76	贵金属冶炼 322	金冶炼 3221，银冶炼 3222，其他贵金属冶炼 3229	/	/
77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钨钼冶炼 3231，稀土金属冶炼 3232，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3239	/	/
78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铅基合金制造，年产 2 万吨及以上的其他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其他	/
79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有轧制或者退火工序的	其他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 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				
86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摩托车制造 375,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 助动车制造 377,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	其他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	电机制造 38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88	电池制造 384	铅酸蓄电池制造 3843	锂离子电池制造 3841, 镍氢电池制造 3842, 锌锰电池制造 3844, 其他电池制造 3849	/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	计算机制造 391, 电子器件制造 397,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90	通信设备制造 392,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9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 光学仪器制造 404, 衡器制造 405,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三十六、其他制造业 41				
92	日用杂品制造 411,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三十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94	金属制品修理 431, 通用设备修理 432, 专用设备修理 43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 电气设备修理 435, 仪器仪表修理 436,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95	电力生产 441	火力发电 4411, 热电联产 4412, 生物质能发电 4417 (生活垃圾、污泥发电)	生物质能发电 4417 (利用农林生物质、沼气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	/
96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	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 (14 兆瓦) 及以上的锅炉 (不含电热锅炉)	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 (14 兆瓦) 以下的锅炉 (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 (0.7 兆瓦) 以下的天然气锅炉)	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 (0.7 兆瓦) 以下的天然气锅炉
四十、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				
9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四十一、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				
98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 海水淡化处理 463,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46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99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场所, 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日处理能力 500 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四十二、零售业 52				
10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26	/	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加油站	其他加油站
四十三、水上运输业 55				
101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	/	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专业化干散货码头 (煤炭、矿石)、通用散货码头	其他货运码头 5532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02	危险品仓储 594	总容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总容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四十六、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104	环境卫生管理 782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焚烧、填埋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处理（除焚烧、填埋以外的），日处理能力 50 吨及以上的城镇粪便集中处理，日转运能力 150 吨及以上的垃圾转运站	日处理能力 50 吨以下的城镇粪便集中处理，日转运能力 150 吨以下的垃圾转运站
四十七、居民服务业 80				
105	殡葬服务 808	/	火葬场	/
四十八、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81				
106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	/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	/
四十九、卫生 84				
107	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	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不含专科医院 8415 中的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	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 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床位 100 张及以上 5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不含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五十、其他行业				
108	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 (14 兆瓦) 及以上的锅炉 (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 (14 兆瓦) 以下的锅炉 (不含电热锅炉)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窑) 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 (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 (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 (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注 1. 表格中标“*”号者,是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2. 表格中涉及溶剂、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的排污单位,其投运满三年的,使用量按照近三年年最大量确定;其投运满一年但不满三年的,使用量按投运期间年最大量确定;其未投运或者投运不满一年的,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确定。投运日期为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的日期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以及排污单位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4. 本名录中的电镀工序,是指电镀、化学镀、阳极氧化等生产工序

5. 本名录不包括位于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内的,或生产设施或产品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的排污单位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云环通〔2020〕6号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生态环境局，有关排污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2019年版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云南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云政办发〔2017〕126号），支撑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序推进我省2020年排污许可发

证登记工作，实现 2020 年排污许可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总体目标，现将 2020 年排污许可申领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范围

《2019 年版名录》规定的所有行业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其中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需填报排污登记表。

二、发证和登记时限

各排污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详见附件 1）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省《2019 年版名录》覆盖的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

三、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

排污单位生产场所所在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核发部门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2。

四、申领及登记程序

（一）申领程序

实施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申领程序如下：

1. 注册、登录。排污单位应当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右上角选择注册、登录。

2. 办理事项。选择所在行政区域，点选“办事服务”——“部门办事”——“州、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进行在线办理。

3. 填报并公开信息。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排污许可证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交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前应当将承诺书、基本信息以及拟申请的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开。

4. 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排污单位向核发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在本通知规定时限内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登记程序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网上填报方式。排污单位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进行注册、登录，选择所在行政区域，点选“办事服务”——“部门办事”——“州、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填报排污登记表，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

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未依

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六、其他说明

（一）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改建、扩建企业（或项目）应在规定时限内变更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

（二）排污单位在领取核发部门颁发的全国统一编码的排污许可证时，原持有的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自动失效，应当将云南省排污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2019年版名录实施前已按规定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依然有效，排污单位申请变更的，应当按照2019年版名录规定的管理类别执行。

附件：1. 2020年云南省纳入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的行业明细表
2. 排污许可管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0 年云南省纳入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行业明细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完成时限要求
一、畜牧业 03					
1	牲畜饲养 031, 家禽饲养 032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具体规模化标准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	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020 年 4 月 30 日
2	其他畜牧业 039	/	/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养殖场、养殖小区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3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褐煤开采洗选 062, 其他煤炭洗选 06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三、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					
4	石油开采 071, 天然气开采 07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020 年 9 月 30 日
四、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					
5	铁矿采选 081, 锰矿、铬矿采选 082,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08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020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完成时限要求
五、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6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 贵金属矿采选 092,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020年9月30日
六、非金属矿采选业 10					
7	土砂石开采 101, 化学矿开采 102, 采盐 103,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020年9月30日
七、其他采矿业 12					
8	其他采矿业 120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020年9月30日
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9	谷物磨制 131	/	/	谷物磨制 131 *	2020年9月30日
10	饲料加工 132	/	饲料加工 132 (有发酵工艺的) *	饲料加工 132 (无发酵工艺的) *	2020年9月30日
11	植物油加工 133	/	除单纯混合或者分装以外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2020年9月30日
12	制糖业 134	日加工糖料能力 1000 吨及以上的原糖、成品糖或者精制糖生产	其他 *	/	2020年4月30日
13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年屠宰生猪 10 万头及以上的, 年屠宰肉牛 1 万头及以上的, 年屠宰肉羊 15 万头及以上的, 年屠宰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	年屠宰生猪 2 万头及以上 10 万头以下的, 年屠宰肉牛 0.2 万头及以上 1 万头以下的, 年屠宰肉羊 2.5 万头及以上 15 万头以下的, 年屠宰禽类 100 万只及以上的 1000 万只以下的, 年加工肉禽类 2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 *	2020年4月30日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完成时限要求
14	水产品加工 136	/	年加工 10 万吨及以上的水产品 冷冻加工 1361、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1362、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 1363、其他水产品加工 1369	其他 *	2020 年 9 月 30 日
15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2020 年 9 月 30 日
16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玉米或者 1.5 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或者年生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及以上玉米、0.1 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 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年产 0.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不含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其他 *	2020 年 4 月 30 日
九、食品制造业 14					
17	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食品制造 149	/	米、面制品制造 1431 *，速冻食品制造 1432 *，方便面制造 1433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 *，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	2020 年 4 月 30 日
18	焙烤食品制造 14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罐头食品制造 145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2020 年 9 月 30 日
19	乳制品制造 144	年加工 20 万吨及以上的（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年加工 20 万吨以下的（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2020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完成时限要求
20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年产2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2020年4月30日
十、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					
21	酒的制造 151	酒精制造 1511,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5000千升及以上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	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5000千升以下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	其他*	2020年4月30日
22	饮料制造 152	/	有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	其他*	2020年9月30日
23	精制茶加工 15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020年9月30日
十一、烟草制品业 16					
24	烟叶复烤 161, 卷烟制造 162, 其他烟草制品制造 16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020年9月30日
十二、纺织业 17					
25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 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缂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	仅含整理工序的	其他*	2020年9月30日
2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020年9月30日
十三、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27	机织服装制造 181, 服饰制造 183	有水洗工序、湿法印花、染色工艺的	/	其他*	2020年9月30日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完成时限要求
28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020年9月30日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29	皮革鞣制加工 191,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鞣制工序的	皮革鞣制加工 191 (无鞣制工序的)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无鞣制工序的)	2020年9月30日
30	皮革制品制造 19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020年9月30日
31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	羽毛(绒)加工 1941 (有水洗工序的)	/	羽毛(绒)加工 1941 (无水洗工序的)*, 羽毛(绒)制品制造 1942 *	2020年9月30日
32	制鞋业 19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其他*	2020年9月30日
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	人造板制造 202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胶合板制造 2021 (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纤维板制造 2022、刨花板制造 2023、其他人造板制造 2029 (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其他*	2020年4月30日
34	木材加工 201, 木质制品制造 203,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020年9月30日
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 212,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塑料家具制造 214, 其他家具制造 21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 (含稀释剂、固化剂) 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	2020年4月30日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完成时限要求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6	纸浆制造 221	全部	/	/	2020年4月30日
37	造纸 222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221、手工纸制造 2222	有工业废水和废气排放的加工纸制造 2223	除简化管理外的加工纸制造 2223 *	2020年9月30日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	2020年9月30日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80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10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	2020年9月30日
4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232, 记录媒介复制 23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2020年9月30日
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 乐器制造 242,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体育用品制造 244, 玩具制造 245,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2020年9月30日
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2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 其他原油制造 2519,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2020年4月30日
43	煤炭加工 252	炼焦 2521, 煤制合成气生产 2522,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	煤制品制造 2524, 其他煤炭加工 2529	2020年4月30日
44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020年9月30日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完成时限要求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5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无机酸制造 2611, 无机碱制造 2612, 无机盐制造 2613,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非金属无机氧化物、金属超氧化物、金属过氧化物、硫磺、磷、硅、精硅、硒、砷、硼、碲),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无机酸制造 2611、无机碱制造 2612、无机盐制造 2613、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非金属无机氧化物、金属超氧化物、金属过氧化物、硫磺、磷、硅、精硅、硒、砷、硼、碲)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2020年4月30日
46	肥料制造 262	氮肥制造 2621, 磷肥制造 2622, 复混肥料制造 2624,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钾肥制造 2623,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5, 其他肥料制造 2629,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氮肥制造 2621(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2020年4月30日
47	农药制造 263	化学农药制造 2631(包含农药中间体, 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32(有发酵工艺的)	化学农药制造 2631(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32(无发酵工艺的)	/	2020年4月30日
48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涂料制造 2641,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 工业颜料制造 2643,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2644, 染料制造 2645,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涂料制造 2641、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2646(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2020年9月30日
49	合成材料制造 265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合成橡胶制造 2652,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2653,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	/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除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以外的)	2020年4月30日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完成时限要求
		料的制造)			
5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2,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有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无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 文化用信息化学产品制造 2664,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产品制造 2665,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6, 动物胶制造 2667,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9,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2020年9月30日
51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020年9月30日
52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1(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者皂粒制造), 香料、香精制造 2684(香料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1(采用高塔喷粉工艺的合成洗衣粉制造), 香料、香精制造 2684(采用热反应工艺的香精制造)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1(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化妆品制造 2682,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2683, 香料、香精制造 2684(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9	2020年9月30日
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					
53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	全部	/	/	2020年9月30日
54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2020年9月30日
55	中药饮片加工 273,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2020年9月30日
56	中成药生产 274	/	有提炼工艺的	其他 *	2020年9月30日
57	兽用药品制造 275	兽用药品制造 2750(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2020年9月30日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完成时限要求
58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生物药品制造 2761,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2762,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2020年9月30日
5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	2020年9月30日
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60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 合成纤维制造 282, 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化纤浆粕制造 2811,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2812, 锦纶纤维制造 2821, 涤纶纤维制造 2822, 腈纶纤维制造 2823, 维纶纤维制造 2824, 氨纶纤维制造 2826,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2829,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831(莱赛尔纤维制造)	/	丙纶纤维制造 2825,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831(除莱赛尔纤维制造以外的),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2832	2020年9月30日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1	橡胶制品业 29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其他	2020年9月30日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	其他	2020年9月30日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完成时限要求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 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 建筑用石加工 3032,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 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
65	玻璃制造 304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特种玻璃制造 3042	其他玻璃制造 3049	2020 年 4 月 30 日
66	玻璃制品制造 305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其他	2020 年 9 月 30 日
67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其他	2020 年 9 月 30 日
68	陶瓷制品制造 307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年产 150 万件及以上的),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3074 (年产 250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年产 150 万件以下的), 日用陶瓷制品	2020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完成时限要求
		万件及以上的)		制造 3074 (年产 250 万件以下的),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3073, 陈设艺术陶瓷制造 3075, 园艺陶瓷制造 3076, 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3079	
69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棉制品制造 3081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云母制品制造 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9	除简化管理以外的云母制品制造 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2020 年 9 月 30 日
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 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二十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71	炼铁 311	含炼铁、烧结、球团等工序的生产	/	/	2020 年 4 月 30 日
72	炼钢 312	全部	/	/	2020 年 4 月 30 日
73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热轧及年产 50 万吨以下的冷轧	其他	2020 年 4 月 30 日
74	铁合金冶炼 314	铁合金冶炼 3140	/	/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75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	铜、铅锌、镍钴、锡、铋、铝、镁、汞、钛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含再生铜、再生铝和再生铅冶炼)	/	其他	2020 年 4 月 30 日
76	贵金属冶炼 322	金冶炼 3221, 银冶炼 3222, 其他贵金属冶炼 3229	/	/	2020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完成时限要求
77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钨钼冶炼 3231, 稀土金属冶炼 3232,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3239	/	/	2020年9月30日
78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铅基合金制造, 年产2万吨及以上的其他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其他	/	2020年9月30日
79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有轧制或者退火工序的	其他	2020年9月30日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金属工具制造 332,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器制造 333, 金属钢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020年9月30日
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 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 有电镀工序的, 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2020年9月30日
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 3391(使用冲天炉的), 有色金属铸造 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	2020年9月30日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泵、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020年9月30日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完成时限要求
	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文化、办公用品机械制造 347,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设备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020年9月30日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 (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 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其他	2020年4月30日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完成时限要求
	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					
86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摩托车制造 375,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 助动车制造 377, 非公路休闲车及配件制造 378, 潜水救援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	其他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	电机制造 38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家用电器器具制造 385,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020 年 9 月 30 日
88	电池制造 384	铅酸蓄电池制造 3843	锂离子蓄电池制造 3841, 镍氢电池制造 3842, 锌锰电池制造 3844, 其他电池制造 3849	/	2020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完成时限要求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	计算机制造 391, 电子器件制造 397,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 (含稀释剂) 的	其他	2020 年 9 月 30 日
90	通信设备制造 392,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9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 光学仪器制造 404, 衡器制造 405,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三十六、其他制造业 41					
92	日用杂品制造 411,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三十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94	金属制品修理 431, 通用设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2020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完成时限要求
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95	备修理 432, 专用设备修理 43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 电气设备修理 435, 仪器仪表修理 436,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9	火力发电 4411, 热电联产 4412, 生物质能发电 4417 (生活垃圾、污泥发电)	生物质能发电 4417(利用农林生物质、沼气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	/	2020年4月30日
96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	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 (14 兆瓦) 及以上的锅炉 (不含电热锅炉)	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 (14 兆瓦) 以下的锅炉 (不含电热锅炉) 和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 (0.7 兆瓦) 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	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 (0.7 兆瓦) 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	2020年4月30日
四十、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					
9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020年9月30日
四十一、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					
98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 海水淡化处理 463,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46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020年9月30日
99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场所, 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日处理能力 500 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2020年4月30日
四十二、零售业 52					
10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26	/	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加油站	其他加油站	2020年9月30日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完成时限要求
四十三、水上运输业 55					
101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	/	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专业化干散货码头（煤炭、矿石）、通用散货码头	其他货运码头 5532	2020 年 9 月 30 日
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02	危险品仓储 594	总容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总容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2020 年 9 月 30 日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2020 年 4 月 30 日
四十六、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104	环境卫生管理 782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集中焚烧、填埋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除焚烧、填埋以外的），日处理能力 50 吨及以上的城镇粪便集中处理，日转运能力 150 吨及以上的垃圾转运站	日处理能力 50 吨以下的城镇粪便集中处理，日转运能力 150 吨以下的垃圾转运站	2020 年 9 月 30 日
四十七、居民服务业 80					
105	殡葬服务 808	/	火葬场	/	2020 年 9 月 30 日
四十八、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81					
106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	/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	/	2020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完成时限要求
四十九、卫生 84					
107	医院 841, 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	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 (不含专科医院 8415 中的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	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 8415 (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 以及疗养院 8416, 床位 100 张及以上 5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 (不含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 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五十、其他行业					
108	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 (14 兆瓦) 及以上的锅炉 (不含电加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 (14 兆瓦) 以下的锅炉 (不含电加热锅炉)	2020 年 9 月 30 日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窑) 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 (窑)	2020 年 9 月 30 日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 (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 (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2020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完成时限要求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2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500吨及以上的,2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2020年9月30日

注 1. 行业类别代码引自《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 表格中标“*”号者,是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3. 表格中的电镀工序,是指电镀、化学镀、阳极氧化等生产工序
4. 表格中涉及溶剂、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的排污单位,其投运满三年的,使用量接近三年年最大量确定;其投运满一年但不满三年的,使用量按投运期间年最大量确定;其未投运成者投运不满一年的,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确定。投运日期为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日期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以及排污单位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6. 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参见《关于开展火电、造纸和京津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89号)
7. 不适用行业技术规范,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执行
8. 不包括位于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内的,或生产设施或产品属于产业政策淘汰类的排污单位

附件 2

排污许可管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序号	管理部门名称	咨询电话
1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0871-64156129
2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	15750119919
3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	0874-3253896
4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0877-6571632
5	保山市生态环境局	0875-2191015
6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0878-3024147
7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0873-3856544
8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0876-2191905
9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	0879-2310228
10	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	0691-2132361
11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	0872-2316705
12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	0692-2122506
13	丽江市生态环境局	0888-5161127
		0888-5146817
14	怒江州生态环境局	0886-3888720
15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	0887-8835259
16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0883-2165088

抄送：各州、市人民政府。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月16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1122—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pollutant permit

Rubber and plastic products industry

(发布稿)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的正式标准版本为准。

2020-03-27 发布

2020-03-27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第一部分 橡胶制品工业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3
4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	4
4.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4
4.2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18
4.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22
4.4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5
4.5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31
4.6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35
4.7 合规判定方法.....	38
5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42
5.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42
5.2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51
5.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53
5.4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56
5.5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60
5.6 合规判定方法.....	6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工业

1 适用范围.....	6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66
3 术语和定义.....	68

4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	71
4.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71
4.2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90
4.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94
4.4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97
4.5	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103
4.6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107
4.7	合规判定方法.....	111
5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114
5.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114
5.2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128
5.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130
5.4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133
5.5	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138
5.6	合规判定方法.....	142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144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重点管理).....	149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简化管理).....	155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	157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表格形式(重点管理).....	161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表格形式(简化管理).....	176
附录 G	(资料性附录)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污染物产污系数表.....	181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和合规判定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G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天津市橡胶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天津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03 月 27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0 年 03 月 27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第一部分 橡胶制品工业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合规判定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申请信息，适用于指导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审核确定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许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及轮胎翻新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再生橡胶制造排污单位不适用于本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中，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涉及以废轮胎、废橡胶为主要原料生产硫化橡胶粉、再生橡胶、热裂解油等产品的排污单位，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

本标准未做规定，但排放工业废气、废水或者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其他产污设施和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执行。

关于固体废物运行管理相关要求，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后实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者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GB 2763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378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758 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6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101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

HJ 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

HJ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

HJ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HJ 377 化学需氧量(COD_{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49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 521 废水排放规律代码(试行)

HJ 523 废水排放去向代码

HJ 608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905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HJ 95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HJ 1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103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AQ/T 4274 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73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年第14号)

《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年第4号)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年第28号)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年第83号)

《关于太湖流域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8 年第 28 号）

《关于太湖流域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行政区域范围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8 年第 30 号）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 号）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大气函〔2016〕1087 号）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

《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8〕25 号）

《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环规财〔2018〕80 号）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橡胶制品工业 rubber products industry

指以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及再生橡胶为原料生产各种橡胶制品的活动，但不包括以废轮胎、废橡胶为主要原料生产硫化橡胶粉、再生橡胶、热裂解油等产品的活动以及橡胶鞋制造。

3.2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of rubber products industry

指含有橡胶制品工业生产过程的排污单位，包括轮胎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等排污单位。

3.3

许可排放限值 permitted emission limits

指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允许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或速率）和排放量。

3.4

特殊时段 special periods

指根据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或者其他相关环境管理规定，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有特殊要求的时段，包括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及冬防等。

3.5

挥发性有机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指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机化合物。

本标准使用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

3.6

非甲烷总烃 non-methane hydrocarbons (NMHC)

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响应的除甲烷外的气态有机化合物的总和，以碳的质量浓度计。

4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

4.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4.1.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应按照本标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相应信息。填报系统未包括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规定需要填报或排污单位认为需要填报的，可自行增加内容。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增加需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内容，并填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一栏。

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或者未取得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整顿规范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排污单位，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不能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的排污单位，以及存在其他依规需要改正行为的排污单位，在首次申报排污许可证填报申请信息时，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改正规定”一栏，填报需要改正的内容、改正措施和时限要求等。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按照实际情况填报基本信息，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4.1.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应填报单位名称、是否需整改、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邮政编码、行业类别、是否投产及投产日期、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所在地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总氮总磷总量控制区等）、是否位于工业园区及所属工业园区名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备案编号）、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重点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颗粒物总量指标（t/a）、二氧化硫总量指标（t/a）、氮氧化物总量指标（t/a）、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t/a）、氨氮总量指标（t/a）、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t/a）、涉及的其他污染物总量指标等。

填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行业类别”时，排污单位应依据 GB/T 4754 填报轮胎制造（C2911），橡胶板、管、带制造（C2912），橡胶零件制造（C2913），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C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19）类别。

4.1.3 主要产品与产能

4.1.3.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应根据本标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填报有关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生产设施名称、生产设施编号、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及其他选项等信息。以下“4.1.3.2~4.1.3.6”为必填项，“4.1.3.7”为选填项。

4.1.3.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填报内容见表 1。

表1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轮胎制造	炼胶	配料机	处理能力	t/a
		密炼机	处理能力	t/a
		开炼机	处理能力	t/a
		挤出机	处理能力	t/a
	硫化	硫化机	处理能力	t/a
	成型	冷/热翻机	处理能力	t/a
	胶浆制备	搅拌机	处理能力	t/a
	胶浆浸浆、喷涂、涂胶	浸胶机	处理能力	t/a
		喷涂机	处理能力	t/a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橡胶板、管、带制造	炼胶	配料机	处理能力	t/a
		密炼机	处理能力	t/a
		开炼机	处理能力	t/a
		挤出机	处理能力	t/a
	硫化	硫化机	处理能力	t/a
	胶浆制备	搅拌机	处理能力	t/a
	胶浆浸浆、喷涂、涂胶	浸胶机	处理能力	t/a
		喷涂机	处理能力	t/a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橡胶零件制造	炼胶	配料机	处理能力	t/a
		密炼机	处理能力	t/a
		开炼机	处理能力	t/a
		挤出机	处理能力	t/a
	硫化	硫化机	处理能力	t/a
	胶浆制备	搅拌机	处理能力	t/a
	胶浆浸浆、喷涂、涂胶	浸胶机	处理能力	t/a
		喷涂机	处理能力	t/a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配料	配料罐	处理能力	t/a
	浸渍	浸胶池	处理能力	t/a
	烘干	烘干机	处理能力	t/a
	脱模	脱模机	处理能力	t/a
	硫化	烘干机	处理能力	t/a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炼胶	配料机	处理能力	t/a
		密炼机	处理能力	t/a
		开炼机	处理能力	t/a
		挤出机	处理能力	t/a
	硫化	硫化机	处理能力	t/a
	胶浆制备	搅拌机	处理能力	t/a
	胶浆浸浆、喷涂、涂胶	浸胶机	处理能力	t/a
		喷涂机	处理能力	t/a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炼胶	配料机	处理能力	t/a
		密炼机	处理能力	t/a
		开炼机	处理能力	t/a
		挤出机	处理能力	t/a
	硫化	硫化机	处理能力	t/a
	胶浆制备	搅拌机	处理能力	t/a
	胶浆浸浆、喷涂、涂胶	浸胶机	处理能力	t/a
		喷涂机	处理能力	t/a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续表

排污单位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辅助公用单元	供热系统	热水、蒸汽锅炉（燃煤、燃气、燃油、燃用生物质、电）	设计出力	t/h 或 MW
	压缩空气系统	空气压塑机	容量	m ³ /min
	供水系统	供水设施	生产能力	m ³ /h
		循环冷却水		
	供电系统	变压器	变压器容量	kVA
	储存系统	储罐	储罐容量	m ³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d 或 t/d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其他	其他	其他
	废气处理系统	集尘除尘系统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多级）喷淋系统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再生系统		
		吸附浓缩设备		
催化燃烧设备				
直接燃烧设备				
低温等离子体设备				
UV 光氧化/光催化设备	其他	其他		
其他				

4.1.3.3 生产设施编号

排污单位填报内部生产设施编号，若排污单位无内部生产设施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4.1.3.4 产品名称

轮胎制造：乘用车橡胶轮胎、工程机械用橡胶轮胎、摩托车充气橡胶轮胎、力车橡胶胎、其他橡胶轮胎；轮胎翻新等。

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输送带；橡胶传动带；橡胶管；橡胶板（片、带）、橡胶杆、橡胶线及绳、未硫化橡胶制品等。

橡胶零件制造：橡胶密封件、橡胶零附件、其他橡胶零件等。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橡胶手套、橡胶制衣着用品及附件、日用橡胶制品、医疗及卫生用橡胶制品、其他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等。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塑胶运动地板、运动场地塑胶、地胶地面、运动场馆塑胶地面。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防水嵌缝密封条（带）、防水胶粘带、橡胶粘带、充气橡胶制品、橡胶减震制品、硬质橡胶及其制品、橡胶防水卷（片）材、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救援设备（起重气垫）等。

4.1.3.5 生产能力、生产量及计量单位

排污单位生产能力为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不包括国家和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产能。若无设计产能数据时，以近三年实际产量均值计算。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按自然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进行填报，投运未满一年的根据实际产量折算年使用量，未投运的排

污单位需要填报设计产能。生产能力和生产量计量单位为条/年（轮胎制造），吨/年、米/年（橡胶板、管、带制造），个/年（橡胶零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只/年、副/年等（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吨/年（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4.1.3.6 设计年生产时间

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或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中的年生产时间填报。若无相关文件或文件中未明确年生产时间的，按实际生产时间填报。

排污单位实际年生产时间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规定的，按照本标准第4.1.1部分一般原则的第三款规定执行。

4.1.3.7 其他

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报。

4.1.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1.4.1 一般原则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应填报与排污单位相关的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原辅材料中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挥发性有机物成分及占比；燃料成分，包括含硫量、灰分、挥发分、低位热值、其他。以下“4.1.4.2~4.1.4.5”为必填项，“4.1.4.6”为选填项。

排污单位生胶、助剂、胶浆等原辅材料年使用量的计算原则如下：投运满三年的，按照近三年的年最大使用量确定；投运大于一年但未满三年的，按投运期间年最大使用量确定；未投运或投运未满一年的，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投运日期为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的日期。

4.1.4.2 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

4.1.4.2.1 名称

橡胶制品工业的主要原料、辅料可在表2中选填，如表2未列明的，可自行填写，并注明具体物料名称。

表 2 橡胶制品工业主要原辅材料

橡胶制品种类	主要原料	辅料
轮胎制品	橡胶材料：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 骨架材料：金属、纤维、其他。	补强材料：炭黑、白炭黑、碳酸钙、其他； 增塑材料：树脂、操作油、增塑剂、其他； 防老材料：RD、6PPD、其他； 硫化材料：硫化剂（硫磺、其他）、硫化促进剂（CZ、DZ、NS、其他）、其他； 其他材料：功能树脂、加工助剂、胶浆、其他。
橡胶板、管、带	橡胶材料：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 骨架材料：金属、纤维、其他。	补强材料：炭黑、白炭黑、碳酸钙、其他； 增塑材料：树脂、操作油、增塑剂、其他； 防老材料：RD、6PPD、其他； 硫化材料：硫化剂（硫磺，硫化树脂，其他）、硫化促进剂（CZ，DZ，NS，其他）、其他； 其他材料：功能树脂、加工助剂、胶浆、其他。
橡胶零件	橡胶材料：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 骨架材料：金属、纤维、其他。	补强材料：炭黑、白炭黑、碳酸钙、其他； 增塑材料：树脂、操作油、增塑剂、其他； 防老材料：RD、6PPD、其他； 硫化材料：硫化剂（硫磺，硫化树脂，其他）、硫化促进剂（CZ，DZ，NS，其他）、其他； 其他材料：功能树脂、加工助剂、胶浆、其他。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	天然胶乳、合成胶乳、其他。	填充材料：碳酸钙、二氧化硅、其他； 防老材料：KY405、KY264、DBH、其他； 硫化材料：硫化剂（硫磺，其他）、硫化促进剂（ZDC，PX，TMTD，其他）、硫化活性材料、其他； 稳定材料：氨水、氢氧化钾、酪素、其他； 其他材料：氧化锌、碳酸锌、其他。
运动场地用塑胶	橡胶材料：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 骨架材料：纤维、其他。	补强材料：炭黑、白炭黑、碳酸钙、其他； 增塑材料：树脂、操作油、增塑剂、其他； 防老材料：RD、6PPD、其他； 硫化材料：硫化剂（硫磺，硫化树脂，其他）、硫化促进剂（CZ，DZ，NS，其他）、其他； 其他材料：功能树脂、加工助剂、胶浆、其他。
其他橡胶制品	橡胶材料：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 骨架材料：金属、纤维、其他。	补强材料：炭黑、白炭黑、碳酸钙、其他； 增塑材料：树脂、操作油、增塑剂、其他； 防老材料：RD、6PPD、其他； 硫化材料：硫化剂（硫磺，硫化树脂，其他）、硫化促进剂（CZ，DZ，NS，其他）、其他； 其他材料：功能树脂、加工助剂、胶浆、其他。

4.1.4.2.2 燃料

燃料种类包括燃料煤、燃料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质燃料、其他，在备注中应标明自产或外购。

4.1.4.3 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

设计年使用量为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原辅材料及燃料年使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设计年使用量的计量单位为吨/年、千克/年、升/年等，燃料计量单位为吨/年，标立方米/年等。

4.1.4.4 原辅材料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原辅材料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和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为必填项；有毒有害物质成分根据《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确定，可参考 MSDS 表或检测报告填报，按设计值或上一年生产实际值填写。

4.1.4.5 燃料含硫量、灰分、挥发分及热值

固体燃料填写含硫量、灰分、挥发分及热值（低位发热量），其中生物质燃料不填写挥发分，增加填写水分，燃油和燃气仅要求填写硫分（液体燃料按硫分计；气体燃料按总硫计，总硫包含有机硫和无机硫）及热值（低位发热量），均按设计值或上一年生产实际值填写。固体燃料和液体燃料填报值以收到基为基准。

4.1.4.6 其他

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报。

4.1.5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4.1.5.1 一般原则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应填报生产设施对应的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是否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类型（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等。

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应填报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是否为可行技术、排放去向、排放规律、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类型（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等。

4.1.5.2 废气

4.1.5.2.1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排放口类型填报内容见表 3。表格中未包括的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排污单位认为需要填报的，可自行增加内容。

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27632、GB 16297、GB 14554、GB 37822 确定。轮胎制品制造（轮胎翻新除外），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和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27632、GB 37822 确定，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27632、GB 37822 确定，为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轮胎翻新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16297、GB 37822 确定，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的恶臭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27632、GB 14554 确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4.1.5.2.2 污染防治设施、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报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排污单位无内部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应填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由排污单位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4.1.5.2.3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参照本标准第 4.3 部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填报。对采用不属于可行技术范围内的污染治理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5.2.4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4.1.5.2.5 排放口类型

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分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

轮胎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排污单位涉及炼胶、硫化工艺废气的单根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废气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排污单位的浸渍、硫化工艺废气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已持有排污许可证且投运满一年的排污单位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应依据上年度执行报告实际平均值确定；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或投运未满一年的排污单位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应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三方监测报告、专家论证意见等相关证明材料确定。

表3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轮胎制品制造	炼胶	配料机、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	炼胶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27632 GB 14554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否□ 如采用不属于“4.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材料	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c
	硫化	硫化机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27632 GB 16297 ^a GB 14554		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c
	成型 ^a	热/冷翻机	热/冷翻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一般排放口
	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	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	胶浆废气	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吸附、燃烧		一般排放口
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	炼胶	配料机、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	炼胶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27632 GB 14554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否□ 如采用不属于“4.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材料	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c
	硫化	硫化机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c
	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	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	胶浆废气	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吸附、燃烧		一般排放口

续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橡胶零件制造	炼胶	配料机、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	炼胶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27632 GB 14554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否□ 如采用不属于“4.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c
	硫化	硫化机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c
	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	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	胶浆废气	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吸附、燃烧		一般排放口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配料	配料罐	配料废气	氨、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27632 GB 14554	有组织	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一般排放口
	浸渍	浸胶池	浸渍废气	氨、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主要排放口	
	硫化	烘干机	硫化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主要排放口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炼胶	配料机、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	炼胶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27632 GB 14554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c	

续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硫化	硫化机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27632 GB 14554	有组织	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否□ 如采用不属于“4.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c
	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	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	胶浆废气	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吸附、燃烧		一般排放口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炼胶	配料机、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	炼胶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27632 GB 14554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c
	硫化	硫化机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c
	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	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	胶浆废气	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吸附、燃烧	一般排放口	
辅助公用单元	废水处理系统	综合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4554	有组织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一般排放口	

续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27632 GB 16297 ^a GB 14554	无组织	/	/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	无组织	/	/	/

^a 适用于轮胎翻新排污单位。

^b 恶臭特征污染物种类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规定的污染物质确定；地方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c 轮胎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排污单位涉及炼胶、硫化工艺废气的单根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3kg/h、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2kg/h 的废气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4.1.5.3 废水

4.1.5.3.1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单位（轮胎翻新除外）废水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27632 确定；轮胎翻新排污单位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8978 确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排放方式分为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和不外排三种方式。

排污单位废水类型、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参见表 4。

4.1.5.3.2 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污单位应明确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参照 HJ 523，包括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直接进入地表水体（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当废水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时填报排放规律，不外排时不用填报。废水排放规律类别参照 HJ 521。

4.1.5.3.3 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报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排污单位无内部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废水排放口编号填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由排污单位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4.1.5.3.4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参照本标准第 4.3 部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填报。对采用不属于可行技术范围内的污染治理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5.3.5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4.1.5.3.6 排放口类型

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分为废水总排放口（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纳入重点管理的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排污单位的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水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4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锌 ^a	GB 27632	预处理设施：调节、隔油、沉淀 生化处理设施：厌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 深度处理设施：高级氧化、生物滤池、混凝沉淀（或澄清）、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4.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市政污水处理厂；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地表水体	主要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c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	GB 8978 ^d				
生活污水 ^b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锌 ^a	GB 2763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 深度处理设施：过滤、超滤、反渗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4.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市政污水处理厂； 地表水体	一般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GB 8978 ^d				

^a 适用于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排污单位。
^b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c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排污单位的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水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橡胶制品排污单位的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水口为一般排放口。
^d 适用于轮胎翻新排污单位。

4.1.6 图件要求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还应包括生产工艺流程图（包括全厂及各工序）、厂区平面布置图、雨水和污水管网平面布置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应至少包括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和产排污节点等内容。

厂区平面布置图至少应包括主体设施、公辅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等，并注明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的生产单元。

雨水和废（污）水管网布置图应包括厂区雨水和废（污）水集输管线走向、排放口位置及排放去向等内容。

4.2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4.2.1 产排污环节及对应排放口

4.2.1.1 废气

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见表 3。

废气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出口内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要求及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等。

4.2.1.2 废水

废水产排污环节及对应排放口见表 4。

废水直接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放规律、对应入河排污口名称及编码、受纳自然水体信息、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的地理坐标及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间接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放规律、受纳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信息及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废水间歇式排放的，应当载明排放污染物的时段。

废水向海洋排放的，还应说明岸边排放或深海排放。深海排放的，还应说明排污口的深度、与岸线之间的直线距离。

4.2.2 许可排放限值

4.2.2.1 一般原则

本标准许可排放限值包括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量包括年许可排放量和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年许可排放量是指允许排污单位连续 12 个月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量，同时适用于考核自然年的实际排放量。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如枯水期等），可将年许可排放量按季、月进行细化。

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有组织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的许可排放浓度，以厂区内或厂界监控点确定无组织许可排放浓度。废气主要排放口应许可排放量，各主

要排放口许可排放量之和为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

对于水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各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量之和为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单独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根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从严原则确定许可排放浓度；按照本标准 4.2.2.3 规定的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和依法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严确定许可排放量，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还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要求。

排污单位填报许可排放量时，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写明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排污单位申请的许可排放限值严于本标准规定的，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4.2.2.2 许可排放浓度

4.2.2.2.1 废气

依据 GB 27632、GB 16297、GB 37822 和 GB 14554 确定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轮胎制品制造（轮胎翻新除外），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依据 GB 27632、GB 37822 确定。轮胎翻新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依据 GB 16297、GB 14554、GB 37822 确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大气函〔2016〕1087 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的地域范围和时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若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分别对废气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执行各许可排放限值中最严格的许可排放浓度。

4.2.2.2.2 废水

依据 GB 27632、GB 8978 确定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

轮胎制品制造（轮胎翻新除外），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废水总排放口执行 GB 27632，排污单位的废水许可排放浓度污染物包括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和石油类。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排污单位的废水执行 GB 27632，许可排放浓度污染物包括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和总锌。轮胎翻新制造

废水总排放口执行 GB 8978，许可排放浓度污染物包括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石油类。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关于太湖流域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08 年第 28 号）和《关于太湖流域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行政区域范围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8 年第 30 号）中所涉及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按照其要求执行，其他依法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应从其规定。

若排污单位的生产设施同时使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者执行不同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且生产设施产生的废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最严格的浓度限值。

4.2.2.3 许可排放量

4.2.2.3.1 废气

许可排放量包括年许可排放量和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轮胎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暂不许可排放量。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排放单位涉及硫化工艺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应申请颗粒物年许可排放量。排污单位的废气年许可排放量为各废气主要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之和。

年许可排放量依据许可排放浓度、基准排气量、年耗胶量确定，核算方法见公式（1）。

a) 年许可排放量

$$E_{\text{许可}} = Q_{\text{基准}} \times t_{\text{年耗胶量}} \times c_s \times 10^{-9} \quad (1)$$

式中： $E_{\text{许可}}$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某项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Q_{\text{基准}}$ ——基准排气量， $\text{m}^3/\text{t}_{\text{胶}}$ ，参照 GB 27632 计算；

$t_{\text{年耗胶量}}$ ——年耗胶量，按自然年乳胶使用量的 60% 计算（不折算为干胶）， $\text{t}_{\text{胶}}/\text{a}$ ；

c_s ——某项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3 。

b) 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

排污单位应按照国家或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文件，根据停产、减产、减排等要求，确定特殊时段日许可排放量。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短期许可排放量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地方制订的相关法规中对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按日均许可排放量进行核算，核算方法见公式（2）：

$$E_{i\text{日许可}} = E_{i\text{日均排放量}} \times (1 - \alpha) \quad (2)$$

式中： $E_{i\text{日许可}}$ ——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第 i 项大气污染物日许可排放量， kg/d ；

$E_{i\text{日均排放量}}$ ——排污单位废气第 i 项大气污染物日均排放量， kg/d ；对于现有排污单位，优先用前一年环境统计实际排放量和相应设施运行天数折算的日均值；若无前一年环境统计

数据，则用实际排放量和相应设施运行天数折算的日均值；对于新建排污单位，则用许可排放量和相应设施运行天数折算的日均值；

α ——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或冬防阶段日产量或日排放量的削减比例。

基于生产组织等考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按其他方式（如按月或按周等）核准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

4.2.2.3.2 废水

许可排放量包括年许可排放量和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废水许可排放量的核算方法见公式（3）~公式（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应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许可排放量。对位于国家正式发布文件中规定的总磷总氮总量控制区内的排污单位还应分别申请总磷、总氮年许可排放量。**

年许可排放量按照许可排放浓度、基准排水量、年耗胶量确定，核算方法见公式（3）。

a) 年许可排放量

$$E_{\text{许可}} = Q_{\text{基准}} \times t_{\text{年耗胶量}} \times c_s \times 10^{-6} \quad (3)$$

式中： $E_{\text{许可}}$ ——第 i 项水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Q_{\text{基准}}$ ——基准排水量， $m^3/t_{\text{胶}}$ ，参照 GB 27632 计算；

$t_{\text{年耗胶量}}$ ——年耗胶量，即天然胶、合成胶、再生胶的自然年使用量合计，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企业耗胶量按 60% 的乳胶计算（不折算为干胶）， $t_{\text{胶}}/a$ ；

c_s ——第 i 项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L。

b) 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

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按日均许可排放量进行核算，核算方法见公式（4）。

$$E_{i\text{日许可}} = E_{i\text{日均排放量}} \times (1 - \alpha) \quad (4)$$

式中： $E_{i\text{日许可}}$ ——排污单位特殊时段第 i 项水污染物日许可排放量，kg/d；

$E_{i\text{日均排放量}}$ ——排污单位废水第 i 项水污染物日均排放量，kg/d；对于现有排污单位，优先用前一年环境统计实际排放量和相应设施运行天数折算的日均值；若无前一年环境统计数据，则用实际排放量和相应设施运行天数折算的日均值；对于新建排污单位，则用许可排放量和相应设施运行天数折算的日均值；

α ——特殊时段日产量或日排放量的消减比例。

基于生产组织等考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按其他方式（如按月或按周等）核准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

4.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4.3.1 一般原则

本标准中所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运行管理要求可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审核的参考。对于排污单位采用本标准所列可行技术的，原则上认为具备符合规定的防治污染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

对于未采用本标准所列可行技术的，排污单位应当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半年以内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采用技术的可行性论证材料等）；对于国内外首次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还应当提供中试数据等说明材料，证明可达到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相当的处理能力。

对不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污染防治技术，排污单位应当加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评估达标可行性。

对于废气、废水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排污单位自行填报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及管理要求。

4.3.2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排污单位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附录 A 中表 A.1、表 A.3。

4.3.3 运行管理要求

4.3.3.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对于特殊时段，排污单位应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等文件规定的污染防治要求。

排污单位应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减少反应活性强的物质以及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优化产品或工艺结构，积极推广清洁生产新技术，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情况。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集中存放并设置专门管理人员，根据日生产量配发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废水处理站应加强源头管理、加强对工艺废水来水的监测，并通过管理手段控制工艺废水来水水质，满足废水处理站的进水要求。

运行管理执行 GB 27632、GB 16297、GB 14554、GB 37822、GB 8978 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规定中有针对原辅材料、生产过程等其他污染防治强制要求的，还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规定，明确相应污染防治要求。

4.3.3.2 废气

4.3.3.2.1 有组织排放

a)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工艺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或预处理，严禁经污染控制设施处理后的废气与锅炉排放烟气及其他未经处理的废气混合后直接排放，严禁经污染控制设施处理后的废气与空气混合后稀释排放。

b) 环保设施应先于其对应的生产设施运转，后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集气方向应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c)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在负压下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d)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e) 所有治理设施应制定操作规程，明确各项运行参数，实际运行参数应与操作规程一致。使用吸附技术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时，应记录吸附剂的使用/更换量、更换/再生周期，操作温度应满足设计参数的要求，更换的吸附材料按危险废物处置；采用废气燃烧设施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时，应按设计温度运行，并安装燃烧温度连续监控系统；使用催化氧化设施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时，应记录催化氧化温度、催化剂用量、催化剂种类、更换周期。

f) 排污单位如果安装了自动监控设备，需要定期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比对校核。

g) 对于使用发泡剂、溶剂、助剂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应当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要求对消耗臭氧层物质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4.3.3.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运行管理要求按照 GB 27632、GB 16297、GB 37822、GB 14554 中的要求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a)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大气函〔2016〕1087 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的地域范围和时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b) 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挥发性有机物物料使用过程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放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 液态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挥发性有机物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粉状、粒状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c) 挥发性有机物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过程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放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d) 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 在炼胶、挤出、压延、硫化及胶浆制备、浸浆和胶浆喷涂和涂胶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无组织排放。对敞开式恶臭排放源(废水治理设施的调节池、酸化池、好氧池、污泥浓缩池等), 应采取覆盖方式进行密闭收集。收集系统在设计时, 对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区域应考虑防爆和安全要求。根据恶臭控制要求, 按照不同构筑物种类和池型设置密闭系统抽风口和补风口, 并配备风阀进行控制。

e) 所有废气收集系统应采用技术经济合理的密闭方式, 具有耐腐、气密性好的特性, 同时考虑具备阻燃和抗静电等性能, 并结合其他专业设备的运行、维护需要, 设置观察口、呼吸阀等设施。

f) 载有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 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 并用密闭容器盛装, 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3.3.3 废水

a) 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废水治理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 保证设施运行正常, 处理、排放水污染物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b) 应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热分流, 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循环利用, 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c) 高浓度有机/无机废水宜单独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预处理, 再与中低浓度工艺废水(冲洗水、洗涤水等)混合处理。

d) 生产设施、废水收集系统以及废水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水收集系统或废水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设施, 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待检修完毕后同时投入使用。

e) 废水治理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 并根据工艺要求, 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 确保废水治理设施可靠运行。

f) 做好排放口管控, 正常情况下, 厂区内除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和废水总排放口外, 不得设置其他未纳入监管的排放口。

4.3.3.4 固体废物

a)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的环境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

危险废物暂存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

b)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自行利用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固体废物按照法规标准进行处理处置。

c) 固体废物自行综合利用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二次污染。

d) 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3.3.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a) 源头控制：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b) 分区防控：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输送管道、废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列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a)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b)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c)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4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4.4.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照本标准确定的产排污环节、排放口、污染物种类及许可排放限值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中明确。

本标准未规定的其他监测因子指标按照 HJ 819 等标准规范执行，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发布后，从其规定。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 HJ 819 等文件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施的，从其规定。

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增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审批意见中有其他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的，应当同步完善自行监测方案。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规定，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019 年底前，重点区域基本完成；2020 年底前，全国基本完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应当按期落实国发〔2018〕22 号相关要求。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的要求确定。按照《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8〕25 号）规定，重点排污单位的主要排放口应当纳入实施自动监测范围。

4.4.2 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中应明确排污单位的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其中，监测频次为至少获取 1 次有效监测数据的监测周期。

对于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填报自动监测系统的污染物指标、联网情况、运行维护情况等。对于未要求开展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排污单位应当填报开展手工监测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等，手工监测时生产负荷应不低于本次监测与上一次监测周期内的平均负荷。

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排污单位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4.3 自行监测要求

4.4.3.1 一般原则

自行监测污染源和污染物应包括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和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中涉及的各项废气、废水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开展自行监测的污染源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的全部污染源，污染源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按照表 5~表 6 具体要求执行。

4.4.3.2 废气监测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5 执行。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发布后，从其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制定更严格的监测频次要求。

4.4.3.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各类废气污染源通过烟囱或排气筒等方式排放至外环境的废气，应在烟囱或排气筒上设置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点位设置应满足 GB/T 16157、HJ 75、HJ 76、HJ/T 397、HJ 905 等技术规范的要求。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HJ 75、HJ/T 397 等的要求。

4.4.3.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a) 厂界监测点

厂界监测点位设置及控制限值与要求应符合 GB 27632、GB 16297、GB 14554、GB 37822、HJ/T 55、HJ 905 等相关规定。

b) 厂区内监测点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设置及控制限值应符合 GB 37822 的相关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表 5 重点排污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行业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主要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轮胎制品制造	炼胶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B 27632	自动监测	1次/季度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4554	1次/季度	1次/半年
	硫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GB 27632	自动监测	1次/季度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4554	1次/季度	1次/半年
	热/冷翻废气排放口 ^a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B 16297	/	1次/半年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4554		
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	GB 27632	/	1次/半年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4554			
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	炼胶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B 27632	自动监测	1次/季度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4554	1次/季度	1次/半年
	硫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GB 27632	自动监测	1次/季度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4554	1次/季度	1次/半年
	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	GB 27632	/	1次/半年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4554		
橡胶零件制品、运动场地使用塑胶制品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炼胶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B 27632	自动监测	1次/季度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4554	1次/季度	1次/半年
	硫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GB 27632	自动监测	1次/季度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4554	1次/季度	1次/半年
	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	GB 27632	/	1次/半年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4554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配料废气排放口	氨、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27632 GB 14554	/	1次/半年
	浸渍废气排放口	氨、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1次/季度	/
	硫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自动监测	/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1次/季度			
废水处理系统	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4554	/	1次/半年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27632 GB 14554	1次/半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6297 ^a GB 1455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	各地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自行确定	
^a 适用于轮胎翻新排污单位。					
^b 恶臭特征污染物种类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规定的污染物质确定；地方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4.4.3.3 废水监测

按照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废水排放口的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应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HJ 91.1 和地方相关标准等的要求。

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

排污单位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6 执行。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发布后，从其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制定更严格的监测频次要求。

表 6 重点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厂区综合 废水总排 口	轮胎制造（不包括轮胎翻新），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品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品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GB 27632	1 次/季度 ^c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石油类		1 次/季度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GB 27632	自动监测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锌		1 次/月	
	轮胎翻新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GB 8978	1 次/季度 ^c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		1 次/季度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锌 ^a	GB 27632	1 次/季度	/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GB 8978 ^b		
^a 适用于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排污单位。 ^b 适用于轮胎翻新排污单位。 ^c 纳入地方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应实施自动监测。					

4.4.3.4 内部监测点位

当排放标准中有污染物去除效率要求时，应在相应污染物处理设施单元的进出口设置监测点。

当环境管理有要求或排污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时，可以在排污单位内部设置监测点，监测污染物浓度或与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等。

4.4.4 监测技术手段

自行监测的技术手段包括手工监测、自动监测。

对于相关管理规定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指标，应采用自动监测技术；对于监测频次高、自动监测技术成熟的监测指标，应优先选用自动监测技术；其他监测指标，可选用手工监测技术。

4.4.5 采样和测定方法

4.4.5.1 自动监测

废气自动监测参照 HJ 75、HJ 76、HJ 1013 执行。

废水自动监测参照 HJ 101、HJ 353、HJ 354、HJ 355、HJ 356、HJ 377 执行。

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4.4.5.2 手工监测及样品的保存、管理

有组织废气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GB/T 16157、HJ/T 397、HJ 905 等执行。无组织废气手工采样方法参照 HJ/T 55、HJ 905 等执行。

废水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HJ 494、HJ 495、HJ 91.1 等执行。

样品的保存、管理参照 HJ 493 等执行。

4.4.5.3 测定方法

废气、废水污染物的监测按照相应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执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4.6 数据记录要求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行维护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

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4.4.7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 HJ 819、HJ/T 373 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障与质量控制体系。

4.4.8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排污单位应按照 HJ 819 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4.5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4.5.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4.5.1.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本标准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4.5.1.2 记录内容

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参照资料性附录 B。

4.5.1.2.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生产设施基本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信息。如排污单位工艺、设施调整等发生变化的，应在基本信息台账记录表中进行相应修改，并将变化内容进行说明同时纳入执行报告中。

a)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单位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品名称、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投资、环评批复文号、排污权交易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编号等。

b) 生产设施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设备）名称、编码、型号、规格参数、设计生产能力等。

c)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信息：治理设施名称、编码、型号、规格参数等。

4.5.1.2.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应定期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并留档保存，应按班次至少记录以下内容：

a) 生产运行情况包括生产设施（设备）、公用单元和全厂运行情况，重点记录排污许可证中相关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治理、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正常情况各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设备）的累计生产时间，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等数据。

b) 产品产量：记录统计时段内主要产品产量。

c) 原辅材料：记录名称、用量单位、密度、主要成分含量、含水率、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用量、品牌。

d) 燃料：记录种类、用量、成分、热值、品质。涉及二次能源的需建立能源平衡报表，应填报一次购入能源和二次转化能源。

4.5.1.2.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应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

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记录设施运行时间、运行参数、污染排放情况等。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记录措施执行情况。

3) 废水处理设施应记录废水类别、处理能力、运行状态、污染排放情况、药剂名称及使用量、投放时间、电耗、污泥产生量及污泥处理处置去向等。

b) 非正常情况：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信息按工况记录，每工况记录一次，内容应记录起止时段设施名称、编号、非正常起始时刻、非正常终止时刻、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

4.5.1.2.4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在特殊时段应记录管理要求、执行情况（包括特殊时段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还应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内容需求，自行增补记录。

4.5.1.2.5 监测记录信息

排污单位应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记录、台账的形式和质量控制参照 HJ/T 373、HJ 819 等相关要求执行。

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发布后，从其规定。

4.5.1.3 记录频次

4.5.1.3.1 基本信息

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 次/年；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 1 次。

4.5.1.3.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工况

1) 生产运行状况：按照排污单位生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 1 次。

2) 产品产量：连续性生产的排污单位产品产量按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 1 次。周期性生产的设施按照一个周期进行记录，周期小于 1 日的按照 1 日记录。

3) 原辅料、燃料用量：按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 1 次。

b) 非正常工况：按照工况期记录，每工况期记录 1 次。

4.5.1.3.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情况

-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每日记录 1 次。
- 2) 采取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的信息记录频次原则不小于 1 日。
- 3) 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连续排放污染物的，按照日记录，每日记录 1 次。非连续排放污染物的，按照产排污阶段记录，每个产排污阶段记录 1 次。按照自动监测设施的按照自动监测频率记录，DCS 原则上以 7 日为周期截屏。
- 4) 药剂添加情况：采用批次投放的，按照投放批次记录，每投放批次记录 1 次。采用连续加药方式的，每班次记录 1 次。

b) 非正常情况

按照非正常情况期记录，每非正常情况期记录 1 次，包括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非正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4.5.1.3.4 监测记录信息

按照本标准 4.4.3 中所确定的监测频次要求记录。

4.5.1.3.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重污染天气和应对期间特殊时段的台账记录频次原则上与正常生产记录频次一致，涉及特殊时段停产的排污单位或生产工序，期间原则上仅对起始和结束当天进行 1 次记录，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4.5.1.4 记录存储及保存

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或纸质储存两种形式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电子台账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定期上传，纸质台账由排污单位留存备查。

4.5.2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4.5.2.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可参照本标准，根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归纳总结报告期内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按照执行报告提纲编写执行报告，保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和真实性，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账记录留存备查。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年度执行报告中及时报告。

4.5.2.2 报告分类及周期

4.5.2.2.1 报告分类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报告周期分为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提交执行报告。

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和季度执行报告。

4.5.2.2.2 报告周期

a) 年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b) 季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季度，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自然季度）；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季度，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4.5.2.3 编制流程

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编制、质量控制、提交四个阶段，具体要求按照 HJ 944 执行。

4.5.2.4 报告编制内容

排污单位应对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应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排污单位应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并将承诺书纳入执行报告中。

4.5.2.4.1 年度执行报告

年度执行报告编制内容如下，具体格式根据排污单位的管理要求选择，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根据附录 E 编制。

- a)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 b)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c) 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 d) 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
- e) 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
- f) 信息公开情况；
- g) 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 h)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 i)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j) 结论；
- k) 附图附件。

4.5.2.4.2 季度执行报告

季度执行报告应包括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合规判定分析、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情况说明等内容，以及各月度生产小时数、主要产品及其产量、主要原辅料及燃料消耗量、新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等信息。

4.6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4.6.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的实际排放量等于正常情况与非正常情况实际排放量之和。核算时段根据管理需求，可以是季度、年或特殊时段等。

核算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采用实测法和产污系数法。实测法包括自动监测法和手工监测法。

排污许可证中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和污染物，应根据符合监测规范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要求采用自动监测而未采用的排放口或者污染物，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且按直接排放进行核算。

排污许可证中未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和污染物，按照优先顺序依次选取有效的自动监测数据、手工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若同一时段的手工监测数据与自动监测数据不一致，手工监测数据符合法定监测标准和监测方法要求的，以手工监测数据为准。

4.6.2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废气污染物核算实际排放量参照公式（5）~（9）。

4.6.2.1 正常情况

4.6.2.1.1 实测法

a) 采用自动监测数据核算

自动监测实测法是指根据符合监测规范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污染物的小时平均排放浓度、平均排气量、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排污单位某项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按公式（5）、（6）进行核算。

$$E_i = \sum_{j=1}^T (C_{i,j} \times Q_{i,j}) \times 10^{-9} \quad (5)$$

$$E_z = \sum_{i=1}^m E_i \quad (6)$$

式中： E_i ——核算时段内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E_z ——排污单位核算时段内某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m ——主要排放口数量，个；

$C_{i,j}$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在第 j 小时的自动实测平均排放浓度（标态）， mg/m^3 ；

$Q_{i,j}$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在第 j 小时标准状态下排气量（标态）， m^3/h ；

T ——核算时段内的污染物排放时间，h。

对于因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以及其他情况导致监测数据缺失的，按 HJ 75 进行补遗。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在线监测数据缺失时段超过 25% 的自动监测数据不能作为实际排放量的依据，实际排放量“按照要求采用自动监测而未采用的排放口或污染物”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其他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缺失情形可参照核算，生态环境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出现自动监测数据缺失或数据异常等情况的排污单位，若排污单位能提供材料充分证明不是其责任的，可按照排污单位提供的手工监测数据核算实际排放量，或者按照上一个半年申报期间的稳定运行期间自动监测数据的小时浓度均值和半年平均烟气量，核算数据缺失时段的实际排放量。

b) 采用手工监测数据核算

手工监测实测法是指应采用每次手工监测时段内污染物的小时平均排放浓度、小时排气量、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见公式（7）和公式（8）。排污单位应将手工监测时段内生产负荷与核算时段内的平均生产负荷进行对比，并给出对比结果。

$$E_i = \sum_{j=1}^m (C_j \times Q_j \times T_j \times 10^{-9}) \quad (7)$$

式中： E_i ——核算时段内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m ——核算时段内某项污染物的监测时段数量，个；

C_j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在第 j 个监测时段的实测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标态）， mg/m^3 ；

Q_j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在第 j 个监测时段的平均排气量（标态）， m^3/h ；

T_j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第 j 个监测时段的累计运行时间，h。

$$C_j = \frac{\sum_{k=1}^n (C_k \times Q_k)}{\sum_{k=1}^n Q_k}, Q_j = \frac{\sum_{k=1}^n Q_k}{n} \quad (8)$$

式中： C_k ——核算时段内某项污染物第 k 次监测的小时平均浓度（标态）， mg/m^3 ；

Q_k ——核算时段内某项污染物第 k 次监测的排气量（标态）， m^3/h ；

n ——核算时段内取样监测次数，无量纲。

4.6.2.1.2 产污系数法

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实际排放量的污染物，按公式（9）核算。

$$E = M \times \beta \times 10^{-3} \quad (9)$$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某项大气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 t ；

M ——核算时段内耗胶量， $t_{\text{胶}}$ ；

β ——某项污染物的产污系数， $kg/t_{\text{胶}}$ ，推荐取值参见附录表 G.1。待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核算的橡胶制品工业产污系数发布后，参照取值。

4.6.2.2 非正常情况

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优先采用实测法核算，无法采用实测法核算的，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且按直接排放进行核算。核算时段为非正常运行时段。

4.6.3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废水污染物核算实际排放量参照公式（10）~（13）。

4.6.3.1 正常情况

4.6.3.1.1 实测法

a) 采用自动监测数据核算

废水自动监测实测法是指根据符合监测规范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按照公式（10）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按计算。

$$E_j = \sum_{i=1}^T (c_{i,j} \times Q_i) \times 10^{-6} \quad (10)$$

式中： E_j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第 j 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 t ；

$c_{i,j}$ ——第 j 项污染物在第 i 日的实际平均排放浓度， mg/L ；

Q_i ——第 i 日的流量， m^3/d ；

T ——核算时段内的污染物排放时间， d 。

在自动监测数据由于某种原因出现中断或其他情况，可根据 HJ/T 356 进行排放量补遗。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项目而未采用的，均按直排进行核算。

b) 采用手工监测数据核算

手工监测实测法是指根据每次手工监测时段内监测数据，按照公式（11）、（12）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排污单位应将手工监测时段内生产负荷与核算时段内平均生产负荷进行对比，并给出对比结果。

$$E = c \times q \times h \times 10^{-6} \quad (11)$$

$$c = \frac{\sum_{i=1}^n c_i \times q_i}{\sum_{i=1}^n q_i}, q = \frac{\sum_{i=1}^n q_i}{n} \quad (12)$$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某项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c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某项水污染物的实测日加权平均排放浓度，mg/L；
 q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的日平均排水量，m³/d；
 c_i ——核算时段内某项水污染物第*i*次监测的日监测浓度，mg/L；
 q_i ——核算时段内第*i*次监测的日排水量，m³/d；
 n ——核算时段内取样监测次数，无量纲；
 h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排放时间，d。

4.6.3.1.2 产污系数法

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实际排放量的污染物，按公式（13）核算。

$$E = M \times \gamma \times 10^{-6} \quad (13)$$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某项废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M ——核算时段内耗胶量，t_胶；
 γ ——某项污染物的产污系数，g/t_胶，推荐取值参见附录表 G.1。待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核算的橡胶制品工业产污系数发布后，参照取值。

4.6.3.2 非正常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情况下的排水，如无法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时，不应直接排入外环境，待废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且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后方可排放。如因特殊原因造成废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或其他情况外排的，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且按直接排放进行核算，核算时段为非正常运行时段。

4.7 合规判定方法

4.7.1 一般原则

合规是指排污单位许可事项符合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许可事项合规是指排污单位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限值、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其中，排放限值合规是指排污单位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环境管理要求合规是指排污单位按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可通过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和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自证其依证排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依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自行监测记录中的内容，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也可通过执法监测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

4.7.2 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放口符合许可证规定

排污单位实际的生产地点、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的位置、编号与排污许可证相符，实际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规模、参数等信息基本相符。所有有组织排放口和各类废水排放口的个数、类别、排放方式和去向等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信息一致。

4.7.3 废气

4.7.3.1 排放浓度合规判定

排污单位废气排放浓度合规是指各有组织排放口和排污单位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 4.2.2.2.1 要求。

排污单位各废气排放口的排放浓度合规是指“任一小时浓度均值均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小时浓度均值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包括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执法监测进行确定。排放标准中浓度限值非小时均值的污染物，其排放浓度达标是指按照相关监测要求测定的排放浓度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生态环境部发布自动监测数据达标判定方法的，从其规定。

4.7.3.1.1 执法监测

按照 GB/T 16157、HJ/T 397、HJ/T 55、HJ 905 等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执法监测数据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不合规。相关标准中对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有规定的，按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4.7.3.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a) 自动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得到的有效小时浓度均值与许可排放浓度对比，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即视为不合规。对于应当采用自动监测而未采用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即认为不合规。

b) 手工监测

对于未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应进行手工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监测数据计算得到的有效小时浓度均值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即视为不合规。

对于连续生产设施，手工监测应在生产稳定状态下进行；对于间歇生产设施，手工监测至少应包括一个完整的生产周期。

4.7.3.2 排放量合规判定

排污单位有组织排放源主要排放口的大气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之和不超过主要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之和，即视为合规。有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要求的，实际排放量不得超过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

4.7.3.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合规判定

无组织排放合规以现场检查本标准 4.3.3.2.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情况为主，必要时辅以现场监测方式判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合规性。

未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要求对消耗臭氧层物质采取必要措施的，即视为不合规。

4.7.4 废水

4.7.4.1 排放浓度合规判定

排污单位各废水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合规是指任一有效日均值（pH 值、色度（稀释倍数）以外）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排放标准中浓度限值非日均值的污染物，其排放浓度达标是指按相关监测规范要求测定的排放浓度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生态环境部发布自动监测数据达标判定方法的，从其规定。

4.7.4.1.1 执法监测

按照 HJ 91.1 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执法监测数据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不合规。相关标准中对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有规定的，按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4.7.4.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a) 自动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得到的有效日均浓度值（pH 值、色度（稀释倍数）以外）不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合规。对于应当采用自动监测而未采用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即视为不合规。

有效日均浓度值的计算按照 HJ/T 355、HJ/T 356 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b) 手工监测

按照 HJ 494、HJ 495、HJ 91.1 等开展手工监测，计算得到的有效日均浓度值不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即视为合规。

4.7.4.2 排放量合规判定

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合规指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之和不超过相应污染物的年许可排放量。

4.7.5 管理要求合规判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排污许可证中的管理要求，以及橡胶制品工业相关技术规范，审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排污单位是否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是否满足许可证要求；是否按照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报告，报告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

是否按照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是否满足特殊时段污染防治要求；是否满足污染防治运行管理要求。

5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5.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5.1.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应按照本标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相应信息。填报系统未包括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规定需要填报或排污单位认为需要填报的，可自行增加内容。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增加需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内容，并填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一栏。

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或者未取得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整顿规范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排污单位，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不能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的排污单位，以及存在其他依规需要改正行为的排污单位，在首次申报排污许可证填报申请信息时，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改正规定”一栏，填报需要改正的内容、改正措施和时限要求等。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按照实际情况填报基本信息，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5.1.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应填报单位名称、是否需整改、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邮政编码、行业类别、是否投产及投产日期、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所在地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总氮总磷总量控制区等）、是否位于工业园区及所属工业园区名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备案编号）、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重点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颗粒物总量指标（t/a）、二氧化硫总量指标（t/a）、氮氧化物总量指标（t/a）、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t/a）、氨氮总量指标（t/a）、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t/a）、涉及的其他污染物总量指标等。

填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行业类别”时，排污单位应依据 GB/T 4754 填报轮胎制造（C2911），橡胶板、管、带制造（C2912），橡胶零件制造（C2913），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C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19）类别。

5.1.3 主要产品与产能

5.1.3.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应根据本标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填报有关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生产设施名称、生产设施编号、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及其他选项等信息。以下“5.1.3.2~5.1.3.6”为必填项，“5.1.3.7”为选填项。

5.1.3.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填报内容见表7。

表7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轮胎制造, 橡胶板、管、带制造, 橡胶零件制造,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炼胶	配料机	处理能力	t/a
		密炼机		
		开炼机		
		挤出机		
	硫化	硫化机		
	成型 ^a	冷/热翻机		
	胶浆制备	搅拌机		
	胶浆浸浆、喷涂、涂胶	浸胶机 喷涂机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配料	配料罐	处理能力	t/a
	浸渍	浸胶池		
	烘干	烘干机		
	脱模	脱模机		
	硫化	烘干机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公用单元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d 或 t/d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其他		
	废气处理系统	集尘除尘系统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多级) 喷淋系统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再生系统		
		吸附浓缩设备		
		催化燃烧设备		
		直接燃烧设备		
	低温等离子体设备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a 适用于轮胎翻新排污单位。

5.1.3.3 生产设施编号

排污单位填报内部生产设施编号, 若排污单位无内部生产设施编号, 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5.1.3.4 产品名称

轮胎制造: 乘用车橡胶轮胎、工程机械用橡胶轮胎、摩托车充气橡胶轮胎、力车橡胶胎、其他橡胶轮胎; 轮胎翻新等。

橡胶板、管、带制造: 橡胶输送带; 橡胶传动带; 橡胶管; 橡胶板(片、带)、橡胶杆、橡胶线及绳、未硫化橡胶制品等。

橡胶零件制造: 橡胶密封件、橡胶零附件、其他橡胶零件等。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手套、橡胶制衣着用品及附件、日用橡胶制品、医疗及卫生用橡胶制品、其他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等。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塑胶运动地板、运动场地塑胶、地胶地面、运动场馆塑胶地面。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防水嵌缝密封条（带）、防水胶粘带、橡胶粘带、充气橡胶制品、橡胶减震制品、硬质橡胶及其制品、橡胶防水卷（片）材、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救援设备（起重气垫）等。

5.1.3.5 生产能力、生产量及计量单位

排污单位生产能力为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不包括国家和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产能。若无设计产能数据时，以近三年实际产量均值计算。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按自然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进行填报，投运未满一年的根据实际产量折算年使用量，未投运的排污单位需要填报设计产能。生产能力和生产量计量单位为条/年（轮胎制造），吨/年、米/年（橡胶板、管、带制造），个/年（橡胶零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只/年、副/年等（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吨/年（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5.1.3.6 设计年生产时间

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或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中的年生产时间填报。若无相关文件或文件中未明确年生产时间的，按实际生产时间填报。

排污单位实际年生产时间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规定的，按照本标准第5.1.1部分一般原则的第三款规定执行。

5.1.3.7 其他

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报。

5.1.4 主要原辅材料

5.1.4.1 一般原则

主要原辅材料应填报与排污单位相关的主要原辅材料、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原辅材料中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挥发性有机物成分及占比。以下“5.1.4.2~5.1.4.4”为必填项，“5.1.4.5”为选填项。

排污单位生胶、助剂、胶浆等原辅材料年使用量的计算原则如下：投运满三年的，按照近三年的年最大使用量确定；投运大于一年但未满三年的，按投运期间年最大使用量确定；未投运或投运未满一年的，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投运日期为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的日期。

5.1.4.2 原辅材料

排污单位主要原料包括橡胶材料（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天然胶乳、合成胶乳等）、骨架材料（金属、纤维等）、补强材料（炭黑、白炭黑、碳酸钙等）、增塑材料（树脂、操作油、增塑剂等）、防老材料（RD、6PPD等）、硫化材料（硫化剂、硫化促进剂等）、其他材料（功能树脂，加工助剂、胶浆等）、其他。

5.1.4.3 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

设计年使用量为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原辅材料年使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设计年使用量的计量单位为：吨/年、千克/年、升/年等。

5.1.4.4 原辅材料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原辅材料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和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为必填项；有毒有害物质成分根据《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确定，可参考 MSDS 表或检测报告填报，均按设计值或上一年生产实际值填写。

5.1.4.5 其他

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报。

5.1.5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5.1.5.1 一般原则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应填报生产设施对应的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是否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类型（一般排放口）、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等。

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应填报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是否为可行技术、排放去向、排放规律、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类型（一般排放口）、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等。

5.1.5.2 废气

5.1.5.2.1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排放口类型填报内容见表 8。表格中未包括的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排污单位认为需要填报的，可自行增加内容。

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27632、GB 16297、GB 14554、GB 37822 确定。轮胎制品制造（轮胎翻新除外），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27632、GB37822 确定，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27632、GB37822 确定，为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轮胎翻新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16297、GB37822 确定，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的恶臭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27632、GB 14554 确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5.1.5.2.2 污染防治设施、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报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排污单位无内部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应填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由排污单位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5.1.5.2.3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参照本标准第 5.3 部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填报。对采用不属于可行技术范围内的污染治理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5.2.4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5.1.5.2.5 排放口类型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的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8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轮胎制品制造， 橡胶板、管、带制 品制造， 橡胶零件制造，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 造，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炼胶	配料机、密 炼机、开炼 机、挤出机	炼胶废 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 染物 ^b	GB 27632 GB 14554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 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 /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否□ 如采用不属 于“5.3 污染防 治可行技术 要求”中的技 术，应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一般排放口
	硫化	硫化机	硫化废 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 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27632 GB 16297 ^a GB 14554		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 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成型 ^a	热/冷翻机	热/冷翻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 染物 ^b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 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 /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胶浆制 备、浸浆、 胶浆喷涂 和涂胶	胶浆制备、 浸浆、胶浆 喷涂和涂胶 装置	胶浆废 气	甲苯、二甲苯、臭气浓 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吸附、燃烧		

续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配料	配料罐	配料废气	氨、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27632 GB 14554	有组织	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否□ 如采用不属于“5.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般排放口
	浸渍	浸胶池	浸渍废气	氨、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硫化	烘干机	硫化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辅助公用单元	废水处理系统	综合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4554	有组织	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一般排放口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27632 GB 16297 ^a GB 14554	无组织	/	/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	无组织	/	/	/
^a 适用于轮胎翻新排污单位。 ^b 恶臭特征污染物种类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规定的污染物质确定；地方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续表

5.1.5.3 废水

5.1.5.3.1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单位（轮胎翻新除外）废水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27632 确定；轮胎翻新排污单位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8978 确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排放方式分为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和不外排三种方式。

排污单位废水类型、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参见表 9。

5.1.5.3.2 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污单位应明确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参照 HJ 523，包括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直接进入地表水体（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当废水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时填报排放规律，不外排时不用填报。废水排放规律类别参照 HJ 521。

5.1.5.3.3 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报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排污单位无内部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废水排放口编号填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由排污单位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5.1.5.3.4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参照本标准第 5.3 部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填报。对采用不属于可行技术范围内的污染治理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5.3.5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5.1.5.3.6 排放口类型

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分为废水总排放口（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的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9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锌 ^a	GB 27632	预处理设施：调节、隔油、沉淀 生化处理设施：厌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 深度处理设施：高级氧化、生物滤池、混凝沉淀（或澄清）、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5.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材料	市政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地表水体	一般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	GB 8978 ^c				
生活污水 ^b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锌 ^a	GB 2763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 深度处理设施：过滤、超滤、反渗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5.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材料	市政污水处理厂；地表水体	一般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GB 8978 ^c				

^a 适用于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排污单位。
^b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c 适用于轮胎翻新排污单位。

5.1.6 图件要求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还应包括生产工艺流程图（包括全厂及各工序）、厂区平面布置图、雨水和废（污）水管网平面布置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应至少包括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和产排污节点等内容。

厂区平面布置图至少应包括主体设施、公辅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等，并注明废气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的生产单元。

雨水和污水管网布置图应包括厂区雨水和污水集输管线走向、排放口位置及排放去向等内容。

5.2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5.2.1 产排污环节及对应排放口

5.2.1.1 废气

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见表 8。

废气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出口内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要求及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等。

5.2.1.2 废水

废水产排污环节及对应排放口见表 9。

废水直接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放规律、对应入河排污口名称及编码、受纳自然水体信息、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的地理坐标及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间接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放规律、受纳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信息及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废水间歇式排放的，应当载明排放污染物的时段。

废水向海洋排放的，还应说明岸边排放或深海排放。深海排放的，还应说明排污口的深度、与岸线之间的直线距离。

5.2.2 许可排放限值

5.2.2.1 一般原则

本标准许可排放限值为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

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有组织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以厂区内或厂界监控点确定无组织许可排放浓度。

对于水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一般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单独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根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从严原则确定许可排放浓度。

排污单位申请的许可排放限值严于本标准规定的，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5.2.2.2 许可排放浓度

5.2.2.2.1 废气

依据 GB 27632、GB 16297、GB 37822 和 GB 14554 确定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轮胎制品制造（轮胎翻新除外），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依据 GB 27632、GB 37822 确定。轮胎翻新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依据 GB 16297、GB 14554、GB 37822 确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大气函〔2016〕1087 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的地域范围和时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若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分别对废气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执行各许可排放限值中最严格的许可排放浓度。

5.2.2.2.2 废水

依据 GB 27632、GB 8978 确定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

轮胎制品制造（轮胎翻新除外），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废水总排放口执行 GB 27632，排污单位的废水许可排放浓度污染物包括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和石油类。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排污单位的废水执行 GB 27632，许可排放浓度污染物包括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和总锌。轮胎翻新制造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执行 GB 8978，许可排放浓度污染物包括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石油类。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关于太湖流域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08 年第 28 号）和《关于太湖流域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行政区域范围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8 年第 30 号）中所涉及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按照其要求执行，其他依法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应从其规定。

若排污单位的生产设施同时使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者执行不同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且生产设施产生的废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最严格的浓度限值。

5.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5.3.1 一般原则

本标准中所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运行管理要求可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审核的参考。对于排污单位采用本标准所列可行技术的，原则上认为具备符合规定的防治污染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

对于未采用本标准所列可行技术的，排污单位应当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半年以内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采用技术的可行性论证材料等）；对于国内外首次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还应当提供中试数据等说明材料，证明可达到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相当的处理能力。

对不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污染防治技术，排污单位应当加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评估达标可行性。

对于废气、废水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排污单位自行填报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及管理要求。

5.3.2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排污单位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附录 A 中表 A.1、表 A.3。

5.3.3 运行管理要求

5.3.3.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对于特殊时段，排污单位应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等文件规定的污染防治要求。

排污单位应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减少反应活性强的物质以及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优化产品或工艺结构，积极推广清洁生产新技术，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情况。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集中存放并设置专门管理人员，根据日生产量配发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废水处理站应加强源头管理、加强对工艺废水来水的监测，并通过管理手段控制工艺废水来水水质，满足废水处理站的进水要求。

运行管理执行 GB 27632、GB 16297、GB 14554、GB 37822、GB 8978 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规定中有针对原辅材料、生产过程等其他污染防治强制要求的，还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规定，明确相应污染防治要求。

5.3.3.2 废气

5.3.3.2.1 有组织排放

a)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或预处理，严禁经污染控制设施处理后的废气与锅炉排放烟气及其他未经处理的废气混合后直接排放，严禁经污染控制设施处理后的废气与空气混合后稀释排放。

b) 环保设施应先于其对应的生产设施运转，后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集气方向应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c)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在负压下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d)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e) 所有治理设施应制定操作规程，明确各项运行参数，实际运行参数应与操作规程一致。使用吸附技术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时，应记录吸附剂的使用/更换量、更换/再生周期，操作温度应满足设计参数的要求，更换的吸附材料按危险废物处置；采用废气燃烧设施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时，应按设计温度运行，并安装燃烧温度连续监控系统；使用催化氧化设施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时，应记录催化氧化温度、催化剂用量、催化剂种类、更换周期。

f) 排污单位如果安装了自动监控设备，需要定期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比对校核。

g) 对于使用发泡剂、溶剂、助剂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应当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要求对消耗臭氧层物质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5.3.3.2.2 无组织排放

排污单位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 GB 27632、GB 16297、GB 37822、GB 14554 的规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a)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大气函〔2016〕1087 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的地域范围和时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b) 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挥发性有机物物料使用过程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 液态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挥发性有机物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粉状、粒状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c) 挥发性有机物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过程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d) 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在炼胶、挤出、压延、硫化及胶浆制备、浸浆和胶浆喷涂和涂胶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无组织排放。对敞开式恶臭排放源(废水治理设施的调节池、酸化池、好氧池、污泥浓缩池等),应采取覆盖方式进行密闭收集。收集系统在设计时,对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区域应考虑防爆和安全要求。根据恶臭控制要求,按照不同构筑物种类和池型设置密闭系统抽风口和补风口,并配备风阀进行控制。

e) 所有废气收集系统应采用技术经济合理的密闭方式,具有耐腐、气密性好的特性,同时考虑具备阻燃和抗静电等性能,并结合其他专业设备的运行、维护需要,设置观察口、呼吸阀等设施。

f) 载有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3.3.3 废水

a) 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废水治理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水污染物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b) 应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热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利用,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c) 高浓度有机/无机废水宜单独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预处理,再与中低浓度工艺废水(冲洗水、洗涤水等)混合处理。

d) 生产设施、废水收集系统以及废水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水收集系统或废水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设施,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待检修完毕后同时投入使用。

e) 废水治理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水治理设施可靠运行。

f) 做好排放口管控,正常情况下,厂区内除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和废水总排放口外,不得设置其他未纳入监管的排放口。

5.3.3.4 固体废物

a)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

危险废物暂存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

b)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自行利用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固体废物按照法规标准进行处理处置。

c) 固体废物自行综合利用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二次污染。

d) 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3.3.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a) 源头控制: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b) 分区防控: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输送管道、废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列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a)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b)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c)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4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5.4.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照本标准确定的产排污环节、排放口、污染物种类及许可排放限值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中明确。

本标准未规定的其他监测因子指标按照 HJ 819 等标准规范执行,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发布后,从其规定。

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增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审批意见中有其他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的,应当同步完善自行监测方案。

5.4.2 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中应明确排污单位的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其中,监测频次为至少获取 1 次有效监测数据的监测周期。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原则上采用手工监测。采用手工监测的污染物指标,排污单位应当填报开展手工监测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等,手工监测时生产负荷应不低于本次监测与上一次监测周期内的平均负荷。

对于监测频次高、自动监测技术成熟的监测指标,可以优先选用自动监测技术。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填报自动监测系统的污染物指标、联网情况、运行维护情况等。

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排污单位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5.4.3 自行监测要求

5.4.3.1 一般原则

自行监测污染源和污染物应包括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和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中涉及的各项废气、废水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开展自行监测的污染源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的全部污染源，污染源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按照表 10~表 11 具体要求执行。

5.4.3.2 废气监测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10 执行。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发布后，从其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制定更严格的监测频次要求。

5.4.3.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各类废气污染源通过烟囱或排气筒等方式排放至外环境的废气，应在烟囱或排气筒上设置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点位设置应满足 GB/T 16157、HJ 75、HJ 76、HJ/T 397、HJ 905 等技术规范的要求。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HJ 75、HJ/T 397 等的要求。

5.4.3.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a) 厂界监测点

厂界监测点位设置及控制限值与要求应符合 GB 27632、GB 16297、GB 14554、GB 37822、HJ/T 55、HJ 905 等相关规定。

b) 厂区内监测点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设置及控制限值应符合 GB 37822 的相关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表 10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行业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一般排放口
轮胎制品制造， 橡胶板、管、带 制品制造，橡胶 零件制品、运动 场地使用塑胶制 品和其他橡胶制 品制造	炼胶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27632 GB 14554	1 次/年
	硫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 污染物 ^b	GB 27632 GB 16297 ^a GB 14554	
	热/冷翻废气排放 口 ^a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胶浆制备、浸浆、 胶浆喷涂和涂胶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臭气 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日用及医用橡胶 制品制造	配料废气排放口	氨、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27632 GB 14554	1 次/年
	浸渍废气排放口	氨、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硫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 物 ^b		
废水处理系统	综合废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4554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简化管理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恶臭 特征污染物 ^b	GB 27632 GB 14554	1 次/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6297 ^b GB 1455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	各地根据当地 环境保护需要 自行确定	
^a 适用于轮胎翻新排污单位。				
^b 恶臭特征污染物种类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规定的污染物质确定；地方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5.4.3.3 废水监测

按照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废水排放口的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应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HJ 91.1 和地方相关标准等的要求。

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

排污单位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11 执行。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发布后，从其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制定更严格的监测频次要求。

表 11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厂区综合 废水总排 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锌 ^a	GB 27632	1 次/半年	1 次/年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	GB 8978 ^b		
生活污水 单独排放 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锌 ^a	GB 27632	1 次/半年	/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GB 8978 ^b		
^a 适用于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排污单位。 ^b 适用于轮胎翻新排污单位。				

5.4.3.4 内部监测点位

当排放标准中有污染物去除效率要求时，应在相应污染物处理设施单元的进出口设置监测点。

当环境管理有要求或排污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在排污单位内部设置监测点，监测污染物浓度或与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等。

5.4.4 监测技术手段

自行监测的技术手段包括手工监测、自动监测。

对于监测频次高、自动监测技术成熟的监测指标，可以优先选用自动监测技术；其他监测指标，可选用手工监测技术。

5.4.5 采样和测定方法

5.4.5.1 自动监测

废气自动监测参照 HJ 75、HJ 76、HJ 1013 执行。

废水自动监测参照 HJ 101、HJ 353、HJ 354、HJ 355、HJ 356、HJ 377 执行。

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5.4.5.2 手工监测及样品的保存、管理

有组织废气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GB/T 16157、HJ/T 397、HJ 905 等执行。无组织废气手工采样方法参照 HJ/T 55、HJ 905 等执行。

废水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HJ 494、HJ 495、HJ 91.1 等执行。

样品的保存、管理参照 HJ 493 等执行。

5.4.5.3 测定方法

废气、废水污染物的监测按照相应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执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4.6 数据记录要求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行维护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
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5.4.7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 HJ 819、HJ/T 373 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障与质量控制体系。

5.4.8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排污单位应按照 HJ 819 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5.5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5.5.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5.5.1.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本标准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5.5.1.2 记录内容

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参照资料性附录 C。

5.5.1.2.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生产设施基本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信息。如排污单位工艺、设施调整等发生变化的，应在基本信息台账记录表中进行相应修改，并将变化内容进行说明同时纳入执行报告中。

a)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单位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品名称、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投资、环评批复文号、排污权交易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编号等；

b) 生产设施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设备）名称、编码、型号、规格参数、设计生产能力等；

c)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信息：治理设施名称、编码、型号、规格参数等。

5.5.1.2.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应定期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并留档保存，应按班次至少记录以下内容：

a) 生产运行情况包括生产设施（设备）、公用单元和全厂运行情况，重点记录排污许可证中相关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治理、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正常情况各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设备）的累计生产时间，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等数据。

b) 产品产量：记录统计时段内主要产品产量。

c) 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记录名称、单位、用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5.5.1.2.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应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

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记录设施运行时间、运行参数、污染排放情况等。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记录措施执行情况。

3) 废水处理设施应记录废水设施名称、编码、运行起止时间、污染排放情况等。

b) 非正常情况：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信息按工况记录，每工况记录一次，内容应记录起止时段设施名称、编号、非正常起始时刻、非正常终止时刻、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

5.5.1.2.4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在特殊时段应记录管理要求、执行情况（包括特殊时段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还应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内容需求，自行增补记录。

5.5.1.2.5 监测记录信息

排污单位应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记录、台账的形式和质量控制参照 HJ/T 373、HJ 819 等相关要求执行。

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发布后，从其规定。

5.5.1.3 记录频次

5.5.1.3.1 基本信息

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次/年；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1次。

5.5.1.3.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工况

1) 生产运行状况：按照排污单位生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1次。

2) 产品产量：连续性生产的排污单位产品产量按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1次。周期性生产的设施按照一个周期进行记录，周期小于1日的按照1日记录。

- 3) 原辅材料用量：按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 1 次。
- b) 非正常工况：按照工况期记录，每工况期记录 1 次。

5.5.1.3.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情况

-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每日记录 1 次。
- 2) 采取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的信息记录频次原则不小于 1 日。
- 3) 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连续排放污染物的，按照日记录，每日记录 1 次。非连续排放污染物的，按照产排污阶段记录，每个产排污阶段记录 1 次。按照自动监测设施的按照自动监测频率记录，DCS 原则上以 7 日为周期截屏。

4) 药剂添加情况：采用批次投放的，按照投放批次记录，每投放批次记录 1 次。采用连续加药方式的，每班次记录 1 次。

b) 非正常情况

按照非正常情况期记录，每非正常情况期记录 1 次，包括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非正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5.5.1.3.4 监测记录信息

按照本标准 5.4.3 中所确定的监测频次要求记录。

5.5.1.3.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重污染天气和应对期间特殊时段的台账记录频次原则上与正常生产记录频次一致，涉及特殊时段停产的排污单位或生产工序，期间原则上仅对起始和结束当天进行 1 次记录，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5.5.1.4 记录存储及保存

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或纸质储存两种形式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电子台账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定期上传，纸质台账由排污单位留存备查。

5.5.2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5.5.2.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的规定，定期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可参照本标准，根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归纳总结报告期内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按照执行报告提纲编写执行报告，保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和真实性，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账记录留存备查。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年度执行报告中及时报告。

5.5.2.2 报告周期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5.5.2.3 编制流程

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编制、质量控制、提交四个阶段，具体要求按照 HJ 944 执行。

5.5.2.4 报告编制内容

排污单位应对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应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排污单位应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并将承诺书纳入执行报告中。

5.5.2.5 报告管理要求

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根据附录 F 编制年度执行报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年度执行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结论、附图附件等。

5.6 合规判定方法

5.6.1 一般原则

合规是指排污单位许可事项符合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许可事项合规是指排污单位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限值、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其中，排放限值合规是指排污单位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环境管理要求合规是指排污单位按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可通过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和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自证其依证排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依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自行监测记录中的内容，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也可通过执法监测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

5.6.2 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放口符合许可证规定

排污单位实际的生产地点、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的位置、编号与排污许可证相符，实际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规模、参数等信息基本相符。所有有组织排放口和各类废水排放口的个数、类别、排放方式和去向等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信息一致。

5.6.3 废气

5.6.3.1 排放浓度合规判定

排污单位废气排放浓度合规是指各有组织排放口和排污单位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 5.2.2.1 要求。

排污单位各废气排放口的排放浓度合规是指“任一小时浓度均值均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小时浓度均值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包括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执法监测进行确定。排放标准中浓度限值非小时均值的污染物，其排放浓度达标是指按照相关监测要求测定的排放浓度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生态环境部发布自动监测数据达标判定方法的，从其规定。

5.6.3.1.1 执法监测

按照 GB/T 16157、HJ/T 397、HJ/T 55、HJ 905 等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执法监测数据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不合规。相关标准中对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有规定的，按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5.6.3.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对于未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应进行手工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监测数据计算得到的有效小时浓度均值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即视为不合规。

对于连续生产设施，手工监测应在生产稳定状态下进行；对于间歇生产设施，手工监测至少应包括一个完整的生产周期。

5.6.3.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合规判定

无组织排放合规以现场检查本标准 5.3.3.2.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情况为主，必要时辅以现场监测方式判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合规性。

未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要求对消耗臭氧层物质采取必要措施的，即视为不合规。

5.6.4 废水

5.6.4.1 排放浓度合规判定

排污单位各废水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合规是指任一有效日均值（pH 值、色度（稀释倍数）以外）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排放标准中浓度限值非日均值的污染物，其排放浓度达标是指按相关监测规范要求测定的排放浓度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生态环境部发布自动监测数据达标判定方法的，从其规定。

5.6.4.1.1 执法监测

按照 HJ 91.1 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执法监测数据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不合规。相关标准中对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有规定的，按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5.6.4.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按照 HJ 494、HJ 495、HJ 91.1 等开展手工监测，计算得到的有效日均浓度值不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即视为合规。

5.6.5 管理要求合规判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排污许可证中的管理要求，以及橡胶制品工业相关技术规范，审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排污单位是否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是否满足许可证要求；是否按照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报告，报告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是否按照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是否满足特殊时段污染防治要求；是否满足污染防治运行管理要求。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工业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合规判定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塑料制品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申请信息，适用于指导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审核确定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许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中，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的有电镀工序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 855）；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涉及合成树脂生产工序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涉及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中超细纤维合成革超细纤维生产工序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涉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涉及以废塑料为原料加工获取再生塑料原料**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涉及在塑料制品表面进行印刷工艺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

本标准未做规定，但排放工业废气、废水或者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的其他产污设施和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执行。

关于固体废物运行管理相关要求，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后实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者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21900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758 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6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101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
 HJ 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
 HJ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
 HJ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HJ 377 化学需氧量(COD_{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49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 521 废水排放规律代码(试行)
 HJ 523 废水排放去向代码
 HJ 608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5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
 HJ 85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
 HJ 86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
 HJ 905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HJ 95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HJ 97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
 HJ 1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103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HJ 106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AQ/T 4274 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3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
《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28 号）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3 号）
《关于太湖流域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8 年第 28 号）
《关于太湖流域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行政区域范围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8 年第 30 号）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 号）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大气函〔2016〕1087 号）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环办监测〔2017〕86 号）
《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8〕25 号）
《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环规财〔2018〕80 号）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塑料制品工业 plastic products industry

指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不包括塑料鞋制造。

3.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of plastic products industry

指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等排污单位。

3.3

塑料薄膜制造 plastic films manufacturing

指用于农业覆盖，工业、商业及日用包装薄膜的制造。

3.4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plastic plate, pipe and profiles manufacturing

指各种塑料板、管及管件、棒材、薄片等的生产活动，以及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经连续挤出成型的塑料异型材的生产活动。

3.5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plastic silk, rope and knitted fabrics manufacturing

指塑料制丝、绳、扁条，塑料袋及编织袋、编织布等的生产活动。

3.6

泡沫塑料制造 plastic foam manufacturing

指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经发泡成型工艺加工制成内部具有微孔的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3.7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 plastic artificial leather and synthetic leather manufacturing

指外观和手感似皮革，其透气、透湿性虽然略逊色于天然革，但具有优异的物理、机械性能，如强度和耐磨性等，并可代替天然革使用的塑料人造革的生产活动；模拟天然人造革的组成和结构，正反面都与皮革十分相似，比普通人造革更近似天然革，并可代替天然革的塑料合成革的生产活动。

3.8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plastic packaging and containers manufacturing

指用吹塑或注塑工艺等制成的，可盛装各种物品或液体物质，以便于储存、运输等用途的塑料包装箱及塑料容器制品的生产活动。

3.9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plastic products for daily use manufacturing

指塑料制餐、厨用具，卫生设备、洁具及其配件，塑料服装，日用塑料装饰品，以及其他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3.10

人造草坪制造 plastic artificial lawn manufacturing

指采用合成纤维，植入在机织的基布上，并具有天然草运动性能的人造草制造。

3.11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manufacturing of plastic parts and other plastic products

指塑料制绝缘零件、密封制品、紧固件，以及汽车、家具等专用零配件的制造，以及上述未列明的其他各类非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3.12

许可排放限值 permitted emission limits

指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允许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或速率）和排放量。

3.13

特殊时段 special periods

指根据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或者其他相关环境管理规定，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有特殊要求的时段，包括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及冬防等。

3.14

挥发性有机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指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机化合物。

本标准使用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 表示）、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

3.15

非甲烷总烃 non-methane hydrocarbons (NMHC)

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响应的除甲烷外的气态有机化合物的总和，以碳的质量浓度计。

4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

4.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4.1.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应按照本标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相应信息。填报系统未包括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规定需要填报或排污单位认为需要填报的,可自行增加内容。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增加需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内容,并填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一栏。

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或者未取得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整顿规范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排污单位,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不能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的排污单位,以及存在其他依规需要改正行为的排污单位,在首次申报排污许可证填报申请信息时,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改正规定”一栏,填报需要改正的内容、改正措施和时限要求等。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按照实际情况填报基本信息,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4.1.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应填报单位名称、是否需整改、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邮政编码、行业类别、是否投产及投产日期、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所在地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总磷总氮总量控制区等)、是否位于工业园区及所属工业园区名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备案编号)、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重点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颗粒物总量指标(t/a)、二氧化硫总量指标(t/a)、氮氧化物总量指标(t/a)、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t/a)、氨氮总量指标(t/a)、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t/a)、涉及的其他污染物总量指标等。

填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行业类别”时,排污单位应依据 GB/T 4754 填报塑料薄膜制造(C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C2923),泡沫塑料制造(C2924),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C2925),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人造草坪制造(C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类别。

4.1.3 主要产品与产能

4.1.3.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应根据本标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填报有关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生产设施名称、生产设施编号、生产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及其他选项等信息。以下“4.1.3.2~4.1.3.6”为必填项,

“4.1.3.7”为选填项。

4.1.3.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填报内容见表 1。

表 1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塑料人造革制造	直接涂刮法	配料	搅拌机	处理能力	t/h
			研磨机	处理能力	t/h
		涂覆	涂刮机	处理能力	m/min
		塑化发泡	烘箱	处理能力	m/min
		冷却	冷却辊	处理能力	m/min
	转移法	配料	搅拌机	处理能力	t/h
			研磨机	处理能力	t/h
		基布预处理	剖幅上浆机	处理能力	m/min
		涂刮	涂刮机	处理能力	m/min
		塑化发泡/烘干	烘箱	处理能力	m/min
		贴合	贴合机	处理能力	m/min
	压延法	配混料	高速混合机	处理能力	t/h
		预塑化	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塑炼机	处理能力	t/h
			混炼挤出机	处理能力	t/h
		基布预处理	基布处理上浆机	处理能力	m/min
		成型	压延机	处理能力	m/min
		贴合	贴合机	处理能力	m/min
	塑化发泡	烘箱	处理能力	m/min	
	流延法	挤出	挤出机	处理能力	t/h
流延		T型头	处理能力	t/h	
贴合		贴合机	处理能力	m/min	
冷却		冷却装置	处理能力	m/min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塑料合成革制造	干法	配料	搅拌机	处理能力	t/h
		混合反应（无溶剂型适用）	储料罐、反应器	处理能力	t/h
		涂刮	涂刮机	处理能力	m/min
		贴合	贴合机	处理能力	m/min
		烘干	烘箱	处理能力	m/min
	湿法	配料	搅拌机	处理能力	t/h
		含浸	含浸槽	处理能力	m/min
		涂刮	涂刮机	处理能力	m/min
		凝固	凝固槽	处理能力	m/min
		水洗	水洗槽	处理能力	m/min
		烘干	烘箱	处理能力	m/min
		冷却	冷却辊	处理能力	m/min
	超细纤维合成革制造	树脂原料配料	搅拌机	处理能力	t/h
		浸渍	含浸槽	处理能力	m/min
		凝固塑化	凝固槽	处理能力	m/min
		水洗	水洗槽	处理能力	m/min
		抽出（甲苯抽出减量/碱减量）	抽出机	处理能力	m/min
		干燥定型	干燥机	处理能力	m/min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续表

排污单位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塑料薄膜制造	吹塑膜工艺	挤出吹膜	挤出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双拉薄膜工艺	挤出成型	挤出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流延膜工艺	挤出成型	挤出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压延膜工艺	挤出成型	挤出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混料	混料机	处理能力	t/h
		挤出成型	挤出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挤出喷丝	挤出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泡沫塑料制造	反应发泡	混合发泡	发泡机	处理能力	t/h
		熟化	加热箱	处理能力	t/h
	挤出发泡	混料	混料机	处理能力	t/h
		挤出成型	挤出机/密炼机/塑炼机/混炼机	处理能力	t/h
		发泡			
	模塑发泡	发泡	预发机/开炼机/捏合机/混炼机	处理能力	t/h
		成型	成型机	处理能力	t/h
	涂覆发泡	配料	搅拌机	处理能力	t/h
		涂覆	涂刮机	处理能力	m/min
		塑化发泡	烘箱	处理能力	m/min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注塑成型	塑化成型	注塑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滚塑成型	塑化成型	滚塑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注塑成型	塑化成型	注塑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吹塑成型	塑化成型	吹塑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模压成型	模压脱模	模压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人造草坪制造		挤出喷丝	挤出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背胶	涂胶机	处理能力	m/min
		烘干	烘干箱	处理能力	m/min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注塑成型	塑化成型	注塑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层压成型	配料	配料罐	处理能力	t/h
		浸渍	上胶机	处理能力	t/h
		烘干	烘箱	处理能力	t/h
		层压脱模	层压机	处理能力	t/h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续表

排污单位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生产公用单元	原料预处理		干燥机	排风量	m ³ /h
	喷涂工序	喷涂(底漆、面漆)、喷涂(粉末)	自动喷漆/喷粉室(段)	尺寸(L×B) 断面风速	m m/s
			人工喷漆/喷粉室(段)		
			流平段	排风量	m ³ /h
		烘干(底漆、面漆)、烘干(粉末)	烘干室(段)(直接热风烘干、间接热风烘干、自然晾干、辐射烘干)	烘干室温度 烘干室有效体积 烘干废气排放量	℃ m ³ m ³ /h
		调漆	调漆间	排风量	m ³ /h
		漆膜修补	点补间	排风量	m ³ /h
	加热装置(燃料/电)	烘干加热装置	设计出力	MW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	后处理	压花机 印花机 磨皮机 揉纹机 抛光机 烫光机 喷涂机 复合机 植绒机	处理能力	m ³ /min
			二甲基甲酰胺回收	二甲基甲酰胺废气喷淋吸收塔	吸收率
		二甲基甲酰胺回收	二甲基甲酰胺废水精馏回收塔	回收率	%
辅助公用单元	供热系统		热水、蒸汽锅炉(燃煤、燃气、燃油、燃用生物质、电)	设计出力	t/h 或 MW
	压缩空气系统		空气压缩机	容量	m ³ /min
	供水系统	供水设施		生产能力	m ³ /h
		循环冷却水			
	供电系统		变压器	变压器容量	kVA
	储存系统		储罐	储罐容量	m ³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d 或 t/d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其他		其他	其他
	废气处理系统	集尘除尘系统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多级)喷淋系统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再生系统			
吸附浓缩设备					
催化燃烧设备					
直接燃烧设备					
低温等离子体设备					
UV 光氧化/光催化设备		其他	其他		
其他					

4.1.3.3 生产设施编号

排污单位填报内部生产设施编号，若排污单位无内部生产设施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4.1.3.4 产品名称

塑料薄膜；塑料板、塑料管及管件，塑料条、棒及型材，防水卷(片)材，塑料薄片；

塑料单丝、塑料绳、塑料扁条、塑料袋及编织袋、编织布；泡沫塑料制品；塑料人造革、塑料合成革、超细纤维合成革；塑料包装箱、塑料盒、塑料容器（塑料罐、塑料瓶、塑料桶）、塑料包装物附件；建筑用塑料制品、塑料餐厨用具、塑料卫生设备与洁具及其配件、塑料服装及附件、塑料装饰品等日用塑料制品；塑料人造草坪；塑料零件、塑料密封制品、塑料紧固件、塑料安全帽（头盔）、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降解塑料制品、其他塑料制品。

4.1.3.5 生产能力、生产量及计量单位

排污单位生产能力为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不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产能。若无设计产能数据时，以近三年实际产量均值计算。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按自然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进行填报，投运未满一年的根据实际产量折算年使用量，未投运的排污单位需要填报设计产能。生产能力和生产量计量单位为（个、件）/年，包括塑料包装箱、塑料盒、塑料容器（塑料罐、塑料瓶、塑料桶）、塑料包装物附件、塑料餐厨用具、塑料卫生设备与洁具及其配件、塑料服装及附件、塑料装饰品、塑料零件、塑料密封制品、塑料紧固件、塑料安全帽（头盔）等；万平方米/年，包括塑料人造革、塑料合成革、超细纤维合成革、塑料人造草坪、塑料薄膜、防水卷（片）材等；吨/年，包括塑料板、塑料管及管件、塑料型材、塑料条、塑料棒、塑料薄片、塑料单丝、塑料绳、塑料扁条、塑料袋及编织袋、编织布、泡沫塑料制品、建筑用塑料制品、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降解塑料制品、其他塑料制品等。

生产能力和生产量计量单位为（个、件）/年、万平方米/年的，需要根据实际情况折算为吨/年。

4.1.3.6 设计年生产时间

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或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中的年生产时间填报。若无相关文件或文件中未明确年生产时间的，按实际生产时间填报。

排污单位实际年生产时间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规定的，按照本标准第4.1.1部分一般原则的第三款规定执行。

4.1.3.7 其他

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报。

4.1.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1.4.1 一般原则

主要原辅材料、涂料及燃料应填报与排污单位相关的主要原辅材料、涂料及燃料种类、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原辅材料、涂料中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挥发性有机物成分及占比；燃料成分，包括含硫量、灰分、挥发分、低位热值、其他。以下“4.1.4.2~4.1.4.5”为必填项，“4.1.4.6”为选填项。

其中合成树脂、助剂、涂料等原辅材料年使用量的计算原则如下：投运满三年的，按照近三年的年最大使用量确定；投运大于一年但未满三年的，按投运期间年最大使用量确定；

未投运或投运未满一年的，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投运日期为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的日期。

4.1.4.2 原辅材料、涂料及燃料种类

4.1.4.2.1 塑料薄膜制造排污单位

原料种类包括：树脂、其他；

辅料种类包括：助剂、其他。

4.1.4.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排污单位

原料种类包括：树脂、其他；

辅料种类包括：助剂、其他。

4.1.4.2.3 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排污单位

原料种类包括：树脂、其他；

辅料种类包括：助剂、其他。

4.1.4.2.4 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排污单位

原料种类包括：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多元醇（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等）、其他；

辅料种类包括：发泡剂、其他。

4.1.4.2.5 除聚氨酯泡沫外其他泡沫塑料制造排污单位

原料种类包括：树脂、其他；

辅料种类包括：发泡剂（物理发泡剂、化学发泡剂）、助剂、其他。

4.1.4.2.6 塑料人造革制造排污单位

原料种类包括：树脂、弹性体、溶剂、基布、离型纸、其他；

辅料种类包括：着色剂、增塑剂、发泡剂、表面处理剂、其他。

4.1.4.2.7 塑料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

原料种类包括：树脂、弹性体、二甲基甲酰胺或其他溶剂、基布、离型纸、其他；

辅料种类包括：着色剂、发泡剂、表面处理剂、其他。

4.1.4.2.8 超细纤维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

原料种类包括：树脂、二甲基甲酰胺或其他溶剂、其他；

辅料种类包括：开纤溶剂、着色剂、发泡剂、表面处理剂、其他。

4.1.4.2.9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排污单位

原料种类包括：树脂、其他；

辅料种类包括：助剂、其他。

4.1.4.2.10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排污单位

原料种类包括：树脂、其他；

辅料种类包括：助剂、转印膜、其他。

4.1.4.2.11 人造草坪制造排污单位

原料种类包括：树脂、其他；

辅料种类包括：助剂、其他。

4.1.4.2.1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排污单位

原料种类包括：树脂、其他；

辅料种类包括：助剂、其他。

4.1.4.2.13 涂料

原料种类包括：溶剂型涂料、水性涂料、粉末涂料、其他涂料；

辅料种类包括：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其他。

4.1.4.2.14 燃料

燃料种类包括燃料煤、燃料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质燃料、其他，在备注中应标明自产或外购。

4.1.4.3 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

设计年使用量为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原辅材料、涂料及燃料年使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设计年使用量的计量单位为件/年、万平方米/年、万立方米/年、吨/年等；涂料计量单位为吨/年；燃料计量单位为吨/年、标立方米/年等。

4.1.4.4 原辅材料、涂料中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原辅材料、涂料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和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为必填项；有毒有害物质成分根据《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确定，可参考 MSDS 表或检测报告填报，按设计值或上一年生产实际值填写。

4.1.4.5 燃料含硫量、灰分、挥发分及热值

固体燃料填写含硫量、灰分、挥发分及热值（低位发热量），其中生物质燃料不填写挥发分，增加填写水分，燃油和燃气仅要求填写硫分（液体燃料按硫分计；气体燃料按总硫计，总硫包含有机硫和无机硫）及热值（低位发热量），均按设计值或上一年生产实际值填写。固体燃料和液体燃料填报值以收到基为基准。

4.1.4.6 其他

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报。

4.1.5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4.1.5.1 一般原则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应填报生产设施对应的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是否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类型（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等。

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应填报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是否为可行技术、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类型（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等。

4.1.5.2 废气

4.1.5.2.1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排放口类型填报内容见表 2。表格中未包括的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排污单位认为需要填报的，可自行增加内容。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21902、GB 37822 确定，使用 VOCs 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厂界的综合控制指标，使用非甲烷总烃作为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不使用二甲基甲酰胺、苯、甲苯、二甲苯有机溶剂的，大气污染物种类可不包括二甲基甲酰胺、苯、甲苯、二甲苯。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31572、GB 37822 确定，使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同时选取 GB 31572 规定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对应的污染物种类作为特征控制指标。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16297、GB 37822 确定，使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涉及喷涂工序的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依据 GB 16297 确定。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排放恶臭污染物的，执行 GB 14554。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4.1.5.2.2 污染防治设施、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报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排污单位无内部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应填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由排污单位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4.1.5.2.3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参照本标准第 4.3 部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填报。对采用不属于可行技术范围内的污染治理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5.2.4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4.1.5.2.5 排放口类型

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分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中涉及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工艺的废气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中水性、无溶剂合成革制造工艺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涉及喷涂工序且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量 10 吨及以上的喷涂（含喷涂、流平）废气排放口及烘干废气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2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配料	搅拌机、研磨机、高速混合机	配料废气	二甲基甲酰胺 (DMF) ^a 、苯 ^a 、甲苯 ^a 、二甲苯 ^a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21902 GB 14554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4.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材料	主要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c
	塑料人造革生产线（直接涂刮法、转移法、压延法、流延法等）	涂刮机、上浆机、贴合机、密炼机、塑炼机、混炼挤出机、压延机、挤出机、T型头、烘箱、冷却辊	挥发废气	苯 ^a 、甲苯 ^a 、二甲苯 ^a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主要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c
	塑料合成革干法工艺生产线	储料罐、反应器、涂刮机、贴合机、烘箱	挥发废气	二甲基甲酰胺 (DMF) ^a 、苯 ^a 、甲苯 ^a 、二甲苯 ^a 、VOCs、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主要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c
	塑料合成革湿法工艺生产线	含浸槽、涂刮机、凝固槽、水洗槽、烘箱、冷却辊	挥发废气	二甲基甲酰胺 (DMF) ^a 、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主要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c
	塑料合成革超细纤维工艺生产线	含浸槽、凝固槽、水洗槽、抽出机、干燥机	挥发废气	二甲基甲酰胺 (DMF) ^a 、苯 ^a 、甲苯 ^a 、二甲苯 ^a 、VOCs、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主要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c
	后处理	压花机、印花机、磨皮机、揉纹机、抛光机、烫光机、喷涂机、复合机、植绒机	挥发废气	苯 ^a 、甲苯 ^a 、二甲苯 ^a 、VOCs、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主要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c
	二甲基甲酰胺回收	喷淋吸收塔、精馏回收塔	喷淋废气	二甲基甲酰胺 (DMF)、臭气浓度 ^b			喷淋、精馏回收、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主要排放口

续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	吹塑膜、双拉薄膜、流延膜、压延膜	挤出机、密炼机	混料废气、挥发废气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薄膜：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6297 GB 14554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4.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般排放口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薄膜：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31572 ^d GB 14554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混料机、挤出机、密炼机	混料废气、挥发废气	混料废气、挥发废气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板、管、型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6297 GB 14554		GB 31572 ^d GB 14554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4.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般排放口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板、管、型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31572 ^d GB 14554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挤出机、密炼机	混料废气、挥发废气	混料废气、挥发废气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丝、绳及编织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6297 GB 14554		GB 31572 ^d GB 14554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4.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般排放口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丝、绳及编织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31572 ^d GB 14554						

续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泡沫塑料制造	反应发泡、挤出发泡、模塑发泡、涂覆发泡	混料机、搅拌机、开炼机、塑炼机、密炼机、混炼机、挤出机、发泡机、预发机、捏合机、涂刮机、成型机、加热箱、烘箱	混料废气、挥发废气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泡沫塑料：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6297 GB 14554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否 如采用不属于“4.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般排放口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泡沫塑料：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31572 ^d GB 14554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注塑成型、滚塑成型	注塑机、滚塑机、密炼机	混料废气、挥发废气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包装箱及容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6297 GB 14554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否 如采用不属于“4.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般排放口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包装箱及容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31572 ^d GB 14554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模压成型	注塑机、吹塑机、模压机、密炼机	混料废气、挥发废气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日用塑料制品：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6297 GB 14554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否 如采用不属于“4.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般排放口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日用塑料制品：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31572 ^d GB 14554				

续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人造草坪制造		挤出机、密炼机、涂胶机、烘干箱	挥发废气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人造草坪制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6297 GB 14554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否 如采用不属于“4.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材料	一般排放口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人造草坪制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31572 ^d GB 14554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注塑成型、层压成型	配料罐、注塑机、密炼机、上胶机、层压机、烘箱	混料废气、挥发废气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6297 GB 14554				GB 31572 ^d GB 14554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一般排放口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生产公用单元	喷涂工序	喷漆/喷粉室（段）、流平段、烘干室（段）	挥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 ^f 、甲苯 ^f 、二甲苯 ^f 、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6297 GB 14554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主要排放口 ^g 一般排放口			
		烘干加热装置（燃料）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GB 16297				一般排放口			
辅助公用单元	废水处理系统	综合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4554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一般排放口

续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		搅拌机、研磨机、高速混合机、涂刮机、上浆机、贴合机、密炼机、塑炼机、压延机、挤出机、T型头、烘箱、冷却辊、反应器、含浸槽、凝固槽、水洗槽、抽出机、干燥机、压花机、印花机、磨皮机、揉纹机、抛光机、烫光机、喷涂机、复合机、植绒机、喷淋塔、精馏回收塔	配料废气、挥发废气、喷淋废气	厂界： 二甲基甲酰胺（DMF） ^a 、苯 ^a 、甲苯 ^a 、二甲苯 ^a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21902 GB 14554	无组织	/	/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GB 37822				
塑料薄膜制造		挤出机、密炼机	混料废气、挥发废气	厂界 ^e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6297 GB 31572 GB 14554	无组织	/	/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GB 378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混料机、挤出机、密炼机	混料废气、挥发废气	厂界 ^e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6297 GB 31572 GB 14554	无组织	/	/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GB 37822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挤出机、密炼机	混料废气、挥发废气	厂界 ^e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6297 GB 31572 GB 14554	无组织	/	/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GB 37822				

续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泡沫塑料制造		混料机、搅拌机、开炼机、塑炼机、密炼机、混炼机、挤出机、发泡机、预发机、捏合机、涂刮机、成型机、加热箱、烘箱	混料废气、挥发废气	厂界 ^e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6297 GB 31572 GB 14554	无组织	/	/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注塑机、滚塑机、密炼机	混料废气、挥发废气	厂界 ^e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6297 GB 31572 GB 14554	无组织	/	/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注塑机、吹塑机、模压机、密炼机	混料废气、挥发废气	厂界 ^e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6297 GB 31572 GB 14554	无组织	/	/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				
人造草坪制造		挤出机、密炼机、涂胶机、烘干箱	挥发废气	厂界 ^e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6297 GB 31572 GB 14554	无组织	/	/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配料罐、注塑机、密炼机、上胶机、层压机、烘箱	混料废气、挥发废气	厂界 ^e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6297 GB 31572 GB 14554	无组织	/	/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				
生产公用单元	喷涂工序	喷漆/喷粉室(段)、流平段、烘干室(段)、调漆间、漆膜修补	挥发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 ^f 、甲苯 ^f 、二甲苯 ^f 、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6297 GB 14554	无组织	/	/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				

续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辅助公用单元	废水处理系统	综合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4554	无组织	/	/	/
<p>^a 排污单位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二甲基甲酰胺、苯、甲苯、二甲苯有机溶剂的，大气污染物种类可不包括二甲基甲酰胺、苯、甲苯、二甲苯。</p> <p>^b 恶臭污染物执行 GB 14554，特征污染物种类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规定的污染物质确定；地方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p> <p>^c 使用水性、无溶剂原料生产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品排污单位的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p> <p>^d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执行 GB 31572，还应选取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对应的污染物作为特征控制指标。</p> <p>^e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执行 GB 16297；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执行 GB 31572，还应选取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对应的污染物作为特征控制指标。</p> <p>^f 涉及喷涂工序的塑料制品排污单位不使用含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性涂料（含稀释剂）的，大气污染物种类可不包括苯、甲苯、二甲苯。</p> <p>^g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涉及喷涂工序且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量 10 吨及以上的喷涂（含喷涂、流平）废气排放口及烘干废气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p>									

4.1.5.3 废水

4.1.5.3.1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21902 确定；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31572 确定；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8978 确定。涉及喷涂工序的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种类包括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依据 GB 8978 确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排放方式分为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和不外排三种方式。

排污单位排放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参见表 3。

4.1.5.3.2 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污单位应明确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参照 HJ 523，包括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直接进入地表水体（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当废水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时填报排放规律，不外排时不用填报。废水排放规律类别参照 HJ 521。

4.1.5.3.3 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报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排污单位无内部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废水排放口编号填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由排污单位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4.1.5.3.4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参照本标准第 4.3 部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填报。对采用不属于可行技术范围内的污染治理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5.3.5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4.1.5.3.6 排放口类型

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分为废水总排放口（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纳入重点管理的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的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3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喷涂工序生产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GB 8978	预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气浮、过滤、吸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4.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水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 pH 值、色度（稀释倍数）、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甲苯、二甲基甲酰胺（DMF）	GB 21902	预处理设施：调节、隔油、沉淀； 生化处理设施：厌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 深度处理设施：高级氧化、生物滤池、混凝沉淀（或澄清）、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		市政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地表水体	主要排放口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排污单位：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GB 31572 ^b			一般排放口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排污单位：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GB 8978			一般排放口	
生活污水 ^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 pH 值、色度（稀释倍数）、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甲苯、二甲基甲酰胺（DMF）	GB 2190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 深度处理设施：过滤、超滤、反渗透		市政污水处理厂；地表水体	一般排放口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排污单位：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GB 31572 ^b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排污单位：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GB 8978				

^a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b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执行 GB 31572，还应选取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对应的污染物作为特征控制指标。

4.1.6 图件要求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还应包括生产工艺流程图(包括全厂及各工序)、厂区总平面布置图、雨水和废(污)水管网平面布置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应至少包括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和产排污节点等内容。

厂区平面布置图至少应包括主体设施、公辅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等,并注明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的生产单元。

雨水和废(污)水管网布置图应包括厂区雨水和废(污)水集输管线走向、排放口位置及排放去向等内容。

4.2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4.2.1 产排污环节及对应排放口

4.2.1.1 废气

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见表 2。

废气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出口内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要求及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等。

4.2.1.2 废水

废水产排污环节及对应排放口见表 3。

废水直接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放规律、对应入河排污口名称及编码、受纳自然水体信息、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的地理坐标及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间接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放规律、受纳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信息及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废水间歇式排放的,应当载明排放污染物的时段。

废水向海洋排放的,还应说明岸边排放或深海排放。深海排放的,还应说明排污口的深度、与岸线之间的直线距离。

4.2.2 许可排放限值

4.2.2.1 一般原则

本标准许可排放限值包括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量包括年许可排放量和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年许可排放量是指允许排污单位连续 12 个月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量。同时适用于考核自然年的实际排放量。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如枯水期等),可将年许可排放量按季、月进行细化。

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有组织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的许可排放浓度,以厂区内或厂界监控点确定无组织许可排放浓度。废气主要排放口应许可排放量,各主

要排放口许可排放量之和为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

对于水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各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量之和为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单独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根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从严原则确定许可排放浓度。按照本标准 4.2.2.3 规定的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和依法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严确定许可排放量。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还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要求。

排污单位填报许可排放量时，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写明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排污单位申请的许可排放限值严于本标准规定的，应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4.2.2.2 许可排放浓度

4.2.2.2.1 废气

依据 GB 21902、GB 31572、GB 16297、GB 37822、GB 14554 确定排污单位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21902、GB 37822 确定；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31572、GB 37822 确定；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16297、GB 37822 确定。涉及喷涂工序的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许可浓度按照 GB 16297 确定。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排放恶臭污染物的，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14554 确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大气函〔2016〕1087 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的地域范围和时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若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分别对废气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执行各许可排放限值中最严格的许可排放浓度。

4.2.2.2.2 废水

依据 GB 21902、GB 31572、GB 8978 确定排污单位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21902 确定；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31572 确定；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8978 确定。涉及喷涂工序的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8978 确定。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关于太湖流域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8 年第 28 号)和《关于太湖流域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行政区域范围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8 年第 30 号)中所涉及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按照其要求执行，其他依法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应从其规定。

若排污单位的生产设施同时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者执行不同的废水处理排放标准，且生产设施产生的废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最严格的浓度限值。

4.2.2.3 许可排放量

4.2.2.3.1 废气

许可排放量包括年许可排放量和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废气许可排放量的核算方法见公式(1)~公式(3)。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应申请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年许可排放量。塑料制品排污单位中涉及喷涂工序且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量 10 吨及以上的喷涂(含喷涂、流平)废气、烘干废气排放口应申请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年许可排放量。排污单位的废气年许可排放量为各废气主要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之和。

年许可排放量按照许可排放浓度、风量、年生产时间确定，核算方法见公式(1)和公式(2)。

a) 年许可排放量

$$M_i = C \times Q_i \times T_i \times 10^{-9} \quad (1)$$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M_i \quad (2)$$

式中： M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某项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C ——某项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3 ；

Q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风量(标态)， m^3/h ；排放口的排气量以近三年实际排气量均值进行核算；未满三年的以实际生产周期的实际排气量均值进行核算；投运满三年，但近三年实际排气量波动较大，可选取正常运行的一年实际排气量均值进行核算；未投运或投运未满一年的取设计排气量；排气量不得超过设计排气量；

T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对应生产单元设计年生产时间，h/a；

$E_{\text{年许可}}$ ——某项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b) 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

排污单位应按照国家或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文件，根据停产、减产、减排等要求，确定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短期许可排放量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地方制订的相关法规中对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按日均许可排放量进行核算，核算方法见公式(3)。

$$E_{i\text{日许可}} = E_{i\text{日均排放量}} \times (1 - \alpha) \quad (3)$$

式中： $E_{i\text{日许可}}$ ——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第 i 项大气污染物日许可排放量，kg/d；

$E_{i\text{日均排放量}}$ ——排污单位废气第 i 项大气污染物日均排放量，kg/d；对于现有排污单位，优先用前一年环境统计实际排放量和相应设施运行天数折算的日均值；若无前一年环境统计数据，则用实际排放量和相应设施运行天数折算的日均值；对于新建排污单位，则用许可排放量和相应设施运行天数折算的日均值；

α ——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或冬防阶段日产量或日排放量的削减比例。

基于生产组织等考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按其他方式（如按月或按周等）核准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

4.2.2.3.2 废水

许可排放量包括年许可排放量和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废水许可排放量的核算方法见公式（4）~公式（5）。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应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许可排放量。对位于国家正式发布文件中规定的总磷总氮总量控制区内的排污单位还应分别申请总磷、总氮年许可排放量。

年许可排放量按照许可排放浓度、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主要产品产能确定，核算方法见公式（4）。

a) 年许可排放量

$$E_{\text{许可}} = \sum_{i=1}^n (c \times Q_i \times t_i) \times 10^{-6} \quad (4)$$

式中： $E_{\text{许可}}$ ——某项水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n ——产品种类数，无量纲。当只生产一种产品时， $n=1$ ；

c ——某项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L；

Q_i ——第 i 种产品单位产品（产品面积）基准排水量，参照 GB 21902 计算， $\text{m}^3/\text{万 m}^2$ ；

t_i ——第 i 种产品年产品产量（产品面积）， $\text{万 m}^2/\text{a}$ ，产品产量兼顾近三年实际产量平均值，未投运或投运未满一年的按产能计算，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取周期实际产量平均值。当实际产量平均值超过产能设计值时，按产能计算。

b) 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

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按日均许可排放量进行核算，核算方法见公式（5）。

$$E_{i\text{日许可}} = E_{i\text{日均排放量}} \times (1 - \alpha) \quad (5)$$

式中： $E_{i\text{日许可}}$ ——排污单位特殊时段第 i 项水污染物日许可排放量，kg/d；

$E_{i\text{日均排放量}}$ ——排污单位废水第 i 项水污染物日均排放量，kg/d；对于现有排污单位，优先用前一年环境统计实际排放量和相应设施运行天数折算的日均值；若无前一年环境统计

数据，则用实际排放量和相应设施运行天数折算的日均值；对于新建排污单位，则用许可排放量和相应设施运行天数折算的日均值；

α ——特殊时段日产量或日排放量的削减比例。

基于生产组织等考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按其他方式（如按月或按周等）核准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

4.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4.3.1 一般原则

本标准中所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运行管理要求可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审核的参考。对于排污单位采用本标准所列可行技术的，原则上认为具备符合规定的防治污染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

对于未采用本标准所列可行技术的，排污单位应当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半年以内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采用技术的可行性论证材料等）；对于国内外首次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还应当提供中试数据等说明材料，证明可达到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相当的处理能力。

对不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污染防治技术，排污单位应当加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评估达标可行性。

对于废气、废水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排污单位自行填报可行的污染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

4.3.2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排污单位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附录 A 中表 A.2、表 A.4。

4.3.3 运行管理要求

4.3.3.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对于特殊时段，排污单位应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等文件规定的污染防治要求。

排污单位应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减少反应活性强的物质以及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优化产品或工艺结构，积极推广清洁生产新技术，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情况。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集中存放并设置专门管理人员，根据日生产量配发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废水处理站应加强源头管理、加强对工艺废水来水的监测，并通过管理手段控制工艺废水来水水质，满足废水处理站的进水要求。

运行管理执行 GB 21902、GB 16297、GB 31572、GB 14554、GB 37822、GB 8978 等国

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规定中有针对原辅材料、生产过程等其他污染防治强制要求的，还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规定，明确相应污染防治要求。

4.3.3.2 废气

4.3.3.2.1 有组织排放

a)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工艺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或预处理，严禁经污染控制设施处理后的废气与锅炉排放烟气及其他未经处理的废气混合后直接排放，严禁经污染控制设施处理后的废气与空气混合后稀释排放。

b) 环保设施应先于其对应的生产设施运转，后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集气方向应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c)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在负压下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d)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e) 所有治理设施应制定操作规程，明确各项运行参数，实际运行参数应与操作规程一致。使用吸附技术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时，应记录吸附剂的使用/更换量、更换/再生周期，操作温度应满足设计参数的要求，更换的吸附材料按危险废物处置；采用废气燃烧设施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时，应按设计温度运行，并安装燃烧温度连续监控系统；使用催化氧化设施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时，应记录催化氧化温度、催化剂用量、催化剂种类、更换周期。

f) 排污单位如果安装了自动监控设备，需要定期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比对校核。

g) 对于使用发泡剂、溶剂、助剂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应当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要求对消耗臭氧层物质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4.3.3.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运行管理要求按照 GB 21902、GB 16297、GB 31572、GB 14554、GB 37822 中的要求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a)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大气函〔2016〕1087 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的地域范围和时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b) 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盛装挥发性有

机物料物料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挥发性有机物料物料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挥发性有机物料物料使用过程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挥发性有机物料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 液态挥发性有机物料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挥发性有机物料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粉状、粒状挥发性有机物料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c) 挥发性有机物料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挥发性有机物料原辅材料使用过程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挥发性有机物料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d) 对无组织排放设施应实现废气源密闭化,将其变为有组织排放;建筑物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应采用全空间或局部空间有组织强制通风收集系统;对敞开式恶臭排放源(废水治理设施的调节池、酸化池、好氧池、污泥浓缩池等),应采取覆盖方式进行密闭收集。收集系统在设计时,对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料区域应考虑防爆和安全要求。根据恶臭控制要求,按照不同构筑物种类和池型设置密闭系统抽风口和补风口,并配备风阀进行控制。

e) 所有废气收集系统应采用技术经济合理的密闭方式,具有耐腐、气密性好的特性,同时考虑具备阻燃和抗静电等性能,并结合其他专业设备的运行、维护需要,设置观察口、呼吸阀等设施。

f) 载有挥发性有机物料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挥发性有机物料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挥发性有机物料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3.3.3 废水

a) 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废水治理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水污染物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b) 应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热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利用,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c) 高浓度有机/无机废水宜单独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预处理,再与中低浓度工艺废水(冲洗水、洗涤水等)混合处理。

d) 生产设施、废水收集系统以及废水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水收集系统或废水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设施,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待检修完毕后同时投入使用。

e) 废水治理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水治理设施可靠运行。

f) 做好排放口管控,正常情况下,厂区内除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和废水总排放口外,不得设置其他未纳入监管的排放口。

4.3.3.4 固体废物

a)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

危险废物暂存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

b)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自行利用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固体废物按照法规标准进行处理处置。

c) 固体废物自行综合利用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二次污染。

d) 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3.3.5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a) 源头控制：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b) 分区防控：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输送管道、废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列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a)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b)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c)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4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4.4.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本标准确定的产排污节点、排放口、污染物种类及许可排放限值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中明确。

本标准未规定的其他监测因子指标按照 HJ 819 等标准规范执行，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发布后，从其规定。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 HJ 819 等文件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施的，从其规定。

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增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审批意见中有其他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的，应当同步完善自行监测方案。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规定，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019 年底前，重点区域基本完成；2020 年底前，全国基本完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应当按期落实国发〔2018〕22 号相关要求。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的要求确定。按照《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8〕25 号）规定，重点排污单位的主要排放口应当纳入实施自动监测范围。

4.4.2 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中应明确排污单位的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其中，监测频次为至少获取 1 次有效监测数据的监测周期。

对于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填报自动监测系统的污染物指标、联网情况、运行维护情况等。对于未要求开展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排污单位应当填报开展手工监测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等，手工监测时生产负荷应不低于本次监测与上一次监测周期内的平均负荷。

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排污单位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4.3 自行监测要求

4.4.3.1 一般原则

自行监测污染源和污染物应包括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和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中涉及的各项废气、废水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开展自行监测的污染源包括产生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的全部污染源，污染源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按表 4~表 5 具体要求执行。

4.4.3.2 废气监测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4 执行。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发布后，从其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制定更严格的监测频次要求。

4.4.3.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各类废气污染源通过烟囱或排气筒等方式排放至外环境的废气，应在烟囱或排气筒上设置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点位设置应满足 GB/T 16157、HJ 75、HJ 76、HJ/T 397、HJ 905 等技术规范的要求。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HJ 75、HJ/T 397 等的要求。

4.4.3.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a) 厂界监测点

厂界监测点位设置及控制限值与要求应符合 GB 21902、GB 31572、GB 16297、GB 14554、GB 37822、HJ/T 55、HJ 905 等相关规定。

b) 厂区内监测点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设置及控制限值应符合 GB 37822 的相关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表4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					
行业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a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主要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通用工序）	配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GB 21902 GB 14554	自动监测	
		二甲基甲酰胺（DMF） ^b 、苯 ^b 、甲苯 ^b 、二甲苯 ^b 、VOCs ^c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1次/季度 ^f 1次/半年	
	后处理废气排放口	苯 ^b 、甲苯 ^b 、二甲苯 ^b 、VOCs ^c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二甲基甲酰胺回收	二甲基甲酰胺（DMF）、臭气浓度 ^d			
塑料人造革制造（直接涂刮法、转移法、压延法、流延法等）	涂覆、塑化发泡、冷却、涂刮、烘干、贴合、预塑化、压延成型、挤出、流延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GB 21902 GB 14554	自动监测	1次/半年
		苯 ^b 、甲苯 ^b 、二甲苯 ^b 、VOCs ^c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1次/季度 ^f 1次/半年	
塑料合成革制造（干法工艺）	涂刮、贴合、烘干废气排放口	二甲基甲酰胺（DMF） ^b 、苯 ^b 、甲苯 ^b 、二甲苯 ^b 、VOCs ^c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21902 GB 14554	1次/季度 ^f 1次/半年	
塑料合成革制造（湿法工艺）	含浸、涂刮、凝固、水洗、烘干、冷却废气排放口	二甲基甲酰胺（DMF） ^b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塑料合成革制造（超细纤维工艺）	含浸、凝固、水洗、抽出、干燥废气排放口	二甲基甲酰胺（DMF） ^b 、苯 ^b 、甲苯 ^b 、二甲苯 ^b 、VOCs ^c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塑料薄膜制造（吹塑膜、双拉膜、流延膜、压延膜等）	混料、挤出、吹膜、成型废气排放口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薄膜：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16297 GB 14554	/	1次/季度 ^g 1次/半年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薄膜：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31572 ^e GB 14554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混料、挤出、成型废气排放口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板、管、型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16297 GB 14554	/	1次/半年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板、管、型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31572 ^e GB 14554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混料、挤出、喷丝废气排放口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丝、绳及编织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16297 GB 14554	/	1次/半年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丝、绳及编织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31572 ^e GB 14554		

续表

有组织排放					
行业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a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主要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泡沫塑料制造（反应发泡、挤出发泡、模塑发泡、涂覆发泡、成型、熟化废气排放口）	配料、混料、混合、涂覆、发泡、挤出、成型、熟化废气排放口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泡沫塑料：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16297 GB 14554	/	1次/半年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泡沫塑料：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31572 ^e GB 14554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	塑化、成型废气排放口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包装箱及容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16297 GB 14554	/	1次/半年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包装箱及容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31572 ^e GB 14554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塑化、成型、模压废气排放口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日用塑料制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16297 GB 14554	/	1次/半年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日用塑料制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31572 ^e GB 14554		
人造草坪制造	挤出、喷丝、背胶、烘干废气排放口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人造草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16297 GB 14554	/	1次/半年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人造草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31572 ^e GB 14554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配料、塑化、成型、浸渍、烘干、层压废气排放口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16297 GB 14554	/	1次/半年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31572 ^e GB 14554		
喷涂工序	喷漆/喷粉、流平、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B 16297	自动监测	1次/半年
		苯 ^h 、甲苯 ^h 、二甲苯 ^h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16297 GB 14554	1次/季度 ^f 1次/半年	
	烘干加热装置（燃料）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GB 16297	/	
废水处理系统	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14554	/	1次/半年

续表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品： 二甲基甲酰胺（DMF） ^b 、苯 ^b 、甲苯 ^b 、二甲苯 ^b 、VOCs ^c 、颗粒物、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21902 GB 14554	1次/半年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泡沫塑料/塑料制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16297 GB 14554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泡沫塑料/塑料制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31572 ^e GB 14554	
	涉及喷涂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 ^h 、甲苯 ^h 、二甲苯 ^h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16297 GB 1455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	各地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自行确定

^a 本标准用 VOCs、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待相关标准发布后，从其规定。

^b 排污单位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二甲基甲酰胺、苯、甲苯、二甲苯有机溶剂的，监测指标可不包括二甲基甲酰胺、苯、甲苯、二甲苯。

^c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执行 GB 21902，以 VOCs 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待相关在线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后，从其规定。

^d 恶臭污染物执行 GB 14554，特征污染物种类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规定的污染物质确定；地方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e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执行 GB 31572，还应选取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对应的污染物作为特征控制指标。

^f 主要排放口排放的有机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执行次/季度，其他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执行次/半年。

^g 涉及重点管理的流延膜工艺的废气最低监测频次执行次/季度，其他工艺的废气最低监测频次执行次/半年。

^h 涉及喷涂工序的排污单位不使用含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性涂料（含稀释剂）的，大气污染物种类可不包括苯、甲苯、二甲苯。

4.4.3.3 废水监测

按照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废水排放口的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应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HJ 91.1 和地方相关标准等的要求。

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

排污单位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5 执行。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发布后，从其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制定更严格的监测频次要求。

表 5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厂区综合废水总排放口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GB 21902	自动监测	
		悬浮物、总氮、总磷、色度（稀释倍数）、甲苯、二甲基甲酰胺（DMF） ^a		1 次/季度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泡沫塑料/塑料制品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GB 31572 ^b	1 次/季度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泡沫塑料/塑料制品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GB 8978	1 次/季度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pH 值、色度（稀释倍数）、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甲苯、二甲基甲酰胺（DMF） ^a	GB 21902	1 次/季度	/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GB 31572 ^b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GB 8978		
^a 使用无溶剂型原料生产塑料合成革制品的排污单位可不监测该指标。 ^b 排污单位根据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选取对应的污染物种类作为特征控制指标。					

4.4.3.4 内部监测点位

当排放标准中有污染物去除效率要求时，应在相应污染物处理设施单元的进出口设置监测点。

当环境管理有要求或排污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时，可以在排污单位内部设置监测点，监测污染物浓度或与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等。

4.4.4 监测技术手段

自行监测的技术手段包括手工监测、自动监测。

对于相关管理规定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指标，应采用自动监测技术；对于监测频次高、自动监测技术成熟的监测指标，应优先选用自动监测技术；其他监测指标，可选用手工监测技术。

4.4.5 采样和测定方法

4.4.5.1 自动监测

废气自动监测参照 HJ 75、HJ 76、HJ 1013 执行。

废水自动监测参照 HJ 101、HJ 353、HJ 354、HJ 355、HJ 356、HJ 377 执行。

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4.4.5.2 手工采样及样品的保存、管理

有组织废气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GB/T 16157、HJ/T 397、HJ 905 等执行。无组织废气手工采样方法参照 HJ/T 55、HJ 905 等执行。

废水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HJ 494、HJ 495、HJ 91.1 等执行。

样品的保存、管理参照 HJ 493 等执行。

4.4.5.3 测定方法

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测定，按照相应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执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4.6 数据记录要求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行维护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

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4.4.7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 HJ 819、HJ/T 373 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4.4.8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排污单位应按照 HJ 819 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4.5 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4.5.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4.5.1.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本标准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措施运

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4.5.1.2 记录内容

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参见资料性附录 B。

4.5.1.2.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排污单位名称基本信息、生产设施基本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信息。如排污单位工艺、设施调整等发生变化的，应在基本信息台账记录表中进行相应修改，并将变化内容进行说明同时纳入执行报告中。

a)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单位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品名称、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投资、环评批复文号、排污权交易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编号等。

b) 生产设施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设备）名称、编码、型号、规格参数、设计生产能力等。

c)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信息：治理设施名称、编码、型号、规格参数等。

4.5.1.2.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应定期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并留档保存，应按班次至少记录以下内容：

a) 生产运行情况包括生产设施（设备）、公用单元和全厂运行情况，重点记录排污许可证中相关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治理、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正常情况各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设备）的累计生产时间，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等数据。

b) 产品产量：记录统计时段内主要产品产量。

c) 原辅材料、涂料：记录名称、用量单位、密度、主要成分含量、含水率、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用量、品牌。

d) 燃料：记录种类、用量、成分、热值、品质。涉及二次能源的需建立能源平衡报表，应填报一次购入能源和二次转化能源。

4.5.1.2.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应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

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记录设施运行时间、运行参数、污染排放情况等。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记录措施执行情况。

3) 废水处理设施应记录废水类别、处理能力、运行状态、污染排放情况、药剂名称及使用量、投放时间、电耗、污泥产生量及污泥处理处置去向等。

b) 非正常情况：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信息按工况记录，每工况期记录一次，内容应记录起止时段设施名称、编号、非正常起始时刻、非正常终止时刻、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

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

4.5.1.2.4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在特殊时段应记录管理要求、执行情况（包括特殊时段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还应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内容需求，自行增补记录。

4.5.1.2.5 监测记录信息

排污单位应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记录、台账的形式和质量控制参照 HJ/T 373、HJ 819 等相关要求执行。

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发布后，从其规定。

4.5.1.3 记录频次

4.5.1.3.1 基本信息

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次/年；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1次。

4.5.1.3.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工况

1) 生产运行状况：按照排污单位生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1次。

2) 产品产量：连续性生产的排污单位产品产量按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1次。周期性生产的设施按照一个周期进行记录，周期小于1日的按照1日记录。

3) 原辅材料、涂料、燃料用量：按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1次。

b) 非正常工况：按照工况期记录，每工况期记录1次。

4.5.1.3.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情况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每日记录1次。

2) 采取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的信息记录频次原则不小于1日。

3) 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连续排放污染物的，按日记录，每日记录1次。非连续排放污染物的，按照产排污阶段记录，每个产排污阶段记录1次。安装自动监测设施的按照自动监测频率记录，DCS原则上以7日为周期截屏。

4) 药剂添加情况：采用批次投放的，按照投放批次记录，每投放批次记录1次。采用连续加药方式的，每班次记录1次。

b) 非正常情况

按照非正常情况期记录，每非正常情况期记录1次，包括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非正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4.5.1.3.4 监测记录信息

按照本标准 4.4.3 中所确定的监测频次要求记录。

4.5.1.3.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重污染天气和应对期间特殊时段的台账记录频次原则上与正常生产记录频次一致，涉及特殊时段停产的排污单位或生产工序，该期间原则上仅对起始和结束当天进行 1 次记录，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4.5.1.4 记录存储及保存

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或纸质储存两种形式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电子台账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定期上传，纸质台账由排污单位留存备查。

4.5.2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4.5.2.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可参照本标准，根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归纳总结报告期内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按照执行报告提纲编写执行报告，保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和真实性，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账记录留存备查。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年度执行报告中及时报告。

4.5.2.2 报告分类及周期

4.5.2.2.1 报告分类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照报告周期分为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提交执行报告。

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和季度执行报告。

4.5.2.2.2 报告周期

a) 年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b) 季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季度，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自然季度）；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季度，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4.5.2.3 编制流程

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编制、质量控制、提交四个阶段，具体要求按照 HJ 944 执行。

4.5.2.4 报告编制内容

排污单位应对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应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排污单位应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并将承诺书纳入执行报告中。

4.5.2.4.1 年度执行报告

年度执行报告编制内容如下，具体内容可根据排污单位的管理要求选择，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根据附录 E 编制。

- a)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 b)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c) 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 d) 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
- e) 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
- f) 信息公开情况；
- g) 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 h)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 i)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j) 结论；
- k) 附图附件。

4.5.2.4.2 季度执行报告

季度执行报告应包括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合规判定分析、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情况说明等内容，以及各月度生产小时数、主要产品及其产量、主要原辅料及燃料消耗量、新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等信息。

4.6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4.6.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的实际排放量等于正常情况与非正常情况实际排放量之和。核算时段根据管理需求，可以是季度、年或特殊时段等。

核算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采用实测法和产污系数法。实测法包括自动监测法和手工监测法。

排污许可证中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和污染物，应根据符合监测规范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要求采用自动监测而未采用的排放口或者污染物，喷涂工序采用手工监测法；其他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且按直接排放进行核算。

排污许可证中未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和污染物，按照优先顺序依次选取有效的自动监测数据、手工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若同一时段的

手工监测数据与自动监测数据不一致，手工监测数据符合法定监测标准和监测方法要求的，以手工监测数据为准。

4.6.2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废气污染物核算实际排放量参照公式（6）~（10）。

4.6.2.1 正常情况

4.6.2.1.1 实测法

a) 采用自动监测数据核算

废气自动监测实测法是指根据符合监测规范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污染物的小时平均排放浓度、小时排气量、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排污单位某项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按公式（6）、（7）进行核算。

$$E_i = \sum_{j=1}^T (C_{i,j} \times Q_{i,j}) \times 10^{-9} \quad (6)$$

$$E_z = \sum_{i=1}^m E_i \quad (7)$$

式中： E_i ——核算时段内第*i*个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E_z ——排污单位核算时段内某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m ——主要排放口数量，个；

$C_{i,j}$ ——第*i*个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在第*j*小时的自动实测平均排放浓度（标态）， mg/m^3 ；

$Q_{i,j}$ ——第*i*个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在第*j*小时标准状态下排气量（标态）， m^3/h ；

T ——核算时段内的污染物排放时间，h。

对于因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以及其他情况导致监测数据缺失的，按 HJ 75 进行补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在线监测数据缺失时段超过 25% 的自动监测数据不能作为实际排放量的依据，实际排放量“按照要求采用自动监测而未采用的排放口或污染物”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其他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缺失情形可参照核算，生态环境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出现自动监测数据缺失或数据异常等情况的排污单位，若排污单位能提供材料充分证明不是其责任的，可按照排污单位提供的手工监测数据核算实际排放量，或者按照上一个半年申报期间的稳定运行期间自动监测数据的小时浓度均值和半年平均烟气量，核算数据缺失时段的实际排放量。

b) 采用手工监测数据核算

废气手工监测实测法是指应采用每次手工监测时段内污染物的小时平均排放浓度、小时排气量、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见公式（8）和公式（9）。排污单位应将手工监测时段内生产负荷与核算时段内的平均生产负荷进行对比，并给出对比结果。

$$E_i = \sum_{j=1}^m (C_j \times Q_j \times T_j \times 10^{-9}) \quad (8)$$

式中： E_i ——核算时段内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m ——核算时段内某项污染物的监测时段数量，个；
 C_j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在第 j 个监测时段的实测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标态）， mg/m^3 ；
 Q_j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在第 j 个监测时段的平均排气量（标态）， m^3/h ；
 T_j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第 j 个监测时段的累计运行时间，h。

$$C_j = \frac{\sum_{k=1}^n (C_k \times Q_k)}{\sum_{k=1}^n Q_k}, Q_j = \frac{\sum_{k=1}^n Q_k}{n} \quad (9)$$

式中： C_k ——核算时段内某项污染物第 k 次监测的小时平均浓度（标态）， mg/m^3 ；
 Q_k ——核算时段内某项污染物第 k 次监测的排气量（标态）， m^3/h ；
 n ——核算时段内取样监测次数，无量纲。

4.6.2.1.2 产污系数法

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实际排放量的污染物，按公式（10）核算。

$$E = M \times \beta \times 10^{-3} \quad (10)$$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某项大气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M ——核算时段内产品产量，万平方米革；
 β ——产污系数，污染物/产品， $\text{kg}/\text{万平方米革}$ ，推荐取值参见附录表 G.2；待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核算的塑料制品工业产污系数发布后，参照取值。

4.6.2.2 非正常情况

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优先采用实测法核算，无法采用实测法核算的，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且按直接排放进行核算。核算时段为非正常运行时段。

4.6.3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废水污染物核算实际排放量参照公式（11）~（14）。

4.6.3.1 正常情况

4.6.3.1.1 实测法

a) 采用自动监测数据核算

废水自动监测实测法是指根据符合监测规范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按照公式（11）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E_j = \sum_{i=1}^T (c_{i,j} \times Q_i) \times 10^{-6} \quad (11)$$

式中： E_j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第 j 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c_{i,j}$ ——第 j 项污染物在第 i 日的实际平均排放浓度，mg/L；

Q_i ——第 i 日的流量， m^3/d ；

T ——核算时段内的污染物排放时间，d。

在自动监测数据由于某种原因出现中断或其他情况，可根据 HJ/T 356 进行排放量补遗。

b) 采用手工监测数据核算

废水手工监测实测法是指根据每次手工监测时段内监测数据，按照公式（12）、（13）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排污单位应将手工监测时段内生产负荷与核算时段内平均生产负荷进行对比，并给出对比结果。

$$E = c \times q \times h \times 10^{-6} \quad (12)$$

$$c = \frac{\sum_{i=1}^n c_i \times q_i}{\sum_{i=1}^n q_i}, q = \frac{\sum_{i=1}^n q_i}{n} \quad (13)$$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某项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c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某项水污染物的实测日加权平均排放浓度，mg/L；

q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的日平均排水量， m^3/d ；

c_i ——核算时段内某项水污染物第 i 次监测的日监测浓度，mg/L；

q_i ——核算时段内第 i 次监测的日排水量， m^3/d ；

n ——核算时段内取样监测次数，无量纲；

h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排放时间，d。

4.6.3.1.2 产污系数法

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的，按照公式（14）进行核算。

$$E = P \times \beta_\epsilon \times 10^{-3} \quad (14)$$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某项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P ——核算时段内产品产量，万平方米革；

β_e ——产污系数，污染物/产品，kg/万平方米革，推荐取值参见附录表 G.2；待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核算的塑料制品工业产污系数发布后，参照取值。

4.6.3.2 非正常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情况下的排水，如无法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时，不应直接排入外环境，待废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且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后方可排放。如因特殊原因造成废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或其他情况外排的，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且按直接排放进行核算，核算时段为非正常运行时段。

4.7 合规判定方法

4.7.1 一般原则

合规是指排污单位许可事项符合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许可事项合规是指排污单位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限值、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其中，排放限值合规是指排污单位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环境管理要求合规是指排污单位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可通过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和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自证其依证排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依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自行监测记录中的内容，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也可通过执法监测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

4.7.2 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放口符合许可证规定

排污单位实际的生产地点、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的位置、编号与排污许可证相符，实际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规模、参数等信息基本相符。所有有组织排放口和各类废水排放口的个数、类别、排放方式和去向等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信息一致。

4.7.3 废气

4.7.3.1 排放浓度合规判定

排污单位废气排放浓度合规是指各有组织排放口的排放浓度和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限值满足 4.2.2.2.1 要求。

排污单位各废气排放口的排放浓度合规是指“任一小时浓度均值均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小时浓度均值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包括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执法监测进行确定。排放标准中浓度限值非小时均值的污染物，其排放浓度达标是指按照相关监测要求测定的排放浓度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生态环境部发布自动监测数据达标判定方法的，从其规

定。

4.7.3.1.1 执法监测

按照 GB/T 16157、HJ/T 397、HJ/T 55、HJ 905 等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执法监测数据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不合规。相关标准中对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有规定的，按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4.7.3.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a) 自动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得到的有效小时浓度均值与许可排放浓度值对比，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即视为不合规。对于应当采用自动监测而未采用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即视为不合规。

b) 手工监测

对于未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应进行手工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监测数据计算得到的有效小时浓度均值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即视为不合规。

对于连续生产设施，手工监测应在生产稳定状态下进行；对于间歇生产设施，手工监测至少应包括一个完整的生产周期。

4.7.3.2 排放量合规判定

排污单位有组织排放源主要排放口的大气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之和不超过主要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之和，即视为合规。有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要求的，实际排放量不得超过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

4.7.3.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合规判定

无组织排放合规性以现场检查本标准 4.3.3.2.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情况为主，必要时辅以现场监测方式判断无组织排放合规性。

未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要求对消耗臭氧层物质采取必要措施的，即视为不合规。

4.7.4 废水

4.7.4.1 排放浓度合规判定

排污单位各废水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合规是指任一有效日均值（pH 值、色度（稀释倍数）以外）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排放标准中浓度限值非日均值的污染物，其排放浓度达标是指按相关监测规范要求测定的排放浓度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生态环境部发布自动监测数据达标判定方法的，从其规定。

4.7.4.1.1 执法监测

按照 HJ 91.1 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执法监测数据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不合规。相关标准中对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有规定的，按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4.7.4.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a) 自动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得到的有效日均浓度值（pH 值、色度（稀释倍数）以外）不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合规。对于应当采用自动监测而未采用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即视为不合规。

有效日均浓度值的计算按照 HJ/T 355、HJ/T 356 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b) 手工监测

按照 HJ 494、HJ 495、HJ 91.1 等开展手工监测，计算得到的有效日均浓度值不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即视为合规。

4.7.4.2 排放量合规判定

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合规指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之和不超过相应污染物的年许可排放量。

4.7.5 管理要求合规判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排污许可证中的管理要求，以及塑料制品工业相关技术规范，审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排污单位是否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是否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报告，报告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是否满足特殊时段污染防治要求；是否满足污染防治运行管理要求。

5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5.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5.1.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应按照本标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相应信息。填报系统未包括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规定需要填报或排污单位认为需要填报的,可自行增加内容。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增加需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内容,并填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一栏。

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或者未取得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整顿规范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排污单位,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不能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的排污单位,以及存在其他依规需要改正行为的排污单位,在首次申报排污许可证填报申请信息时,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改正规定”一栏,填报需要改正的内容、改正措施和时限要求等。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按照实际情况填报基本信息,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5.1.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应填报单位名称、是否需整改、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邮政编码、行业类别、是否投产及投产日期、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所在地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总磷总氮总量控制区等)、是否位于工业园区及所属工业园区名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备案编号)、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重点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颗粒物总量指标(t/a)、二氧化硫总量指标(t/a)、氮氧化物总量指标(t/a)、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t/a)、氨氮总量指标(t/a)、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t/a)、涉及的其他污染物总量指标等。

填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行业类别”时,排污单位应依据 GB/T 4754 填报塑料薄膜制造(C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C2923),泡沫塑料制造(C2924),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C2925),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人造草坪制造(C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类别。

5.1.3 主要产品与产能

5.1.3.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应根据本标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填报有关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生产设施名称、生产设施编号、生产设施参数、产品名

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及其他选项等信息。以下“5.1.3.2~5.1.3.6”为必填项，“5.1.3.7”为选填项。

5.1.3.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填报内容见表6。

表6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塑料人造革制造	直接涂刮法	配料	搅拌机	处理能力	t/h
			研磨机	处理能力	t/h
		涂覆	涂刮机	处理能力	m/min
		塑化发泡	烘箱	处理能力	m/min
		冷却	冷却辊	处理能力	m/min
	转移法	配料	搅拌机	处理能力	t/h
			研磨机	处理能力	t/h
		基布预处理	剖幅上浆机	处理能力	m/min
		涂刮	涂刮机	处理能力	m/min
		塑化发泡/烘干	烘箱	处理能力	m/min
	压延法	贴合	贴合机	处理能力	m/min
		配混料	高速混合机	处理能力	t/h
		预塑化	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塑炼机	处理能力	t/h
			混炼挤出机	处理能力	t/h
		基布预处理	基布处理上浆机	处理能力	m/min
		成型	压延机	处理能力	m/min
		贴合	贴合机	处理能力	m/min
	塑化发泡	烘箱	处理能力	m/min	
	流延法	挤出	挤出机	处理能力	t/h
流延		T型头	处理能力	t/h	
贴合		贴合机	处理能力	m/min	
冷却		冷却装置	处理能力	m/min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塑料合成革制造	干法	配料	搅拌机	处理能力	t/h
		混合反应（无溶剂型适用）	储料罐、反应器	处理能力	t/h
		涂刮	涂刮机	处理能力	m/min
		贴合	贴合机	处理能力	m/min
		烘干	烘箱	处理能力	m/min
	湿法	配料	搅拌机	处理能力	t/h
		含浸	含浸槽	处理能力	m/min
		涂刮	涂刮机	处理能力	m/min
		凝固	凝固槽	处理能力	m/min
		水洗	水洗槽	处理能力	m/min
		烘干	烘箱	处理能力	m/min
		冷却	冷却辊	处理能力	m/min
	超细纤维合成革制造	树脂原料配料	搅拌机	处理能力	t/h
		浸渍	含浸槽	处理能力	m/min
		凝固塑化	凝固槽	处理能力	m/min
		水洗	水洗槽	处理能力	m/min
		抽出（甲苯抽出减量/碱减量）	抽出机	处理能力	m/min
		干燥定型	干燥机	处理能力	m/min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续表

排污单位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塑料薄膜制造	吹塑膜工艺、双拉薄膜工艺、流延膜工艺、压延膜工艺	挤出成型	挤出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混料	混料机	处理能力	t/h
		挤出成型	挤出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挤出喷丝	挤出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泡沫塑料制造	反应发泡	混合发泡	发泡机	处理能力	t/h
		熟化	加热箱	处理能力	t/h
	挤出发泡	混料	混料机	处理能力	t/h
		挤出成型	挤出机/密炼机/塑炼机/混炼机	处理能力	t/h
		发泡			
	模塑发泡	发泡	预发机/开炼机/捏合机/混炼机	处理能力	t/h
		成型			
	涂覆发泡	配料	搅拌机	处理能力	t/h
		涂覆	涂刮机	处理能力	m/min
		塑化发泡	烘箱	处理能力	m/min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注塑成型、滚塑成型	塑化成型	注塑机/滚塑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	塑化成型	注塑机/吹塑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模压成型	模压脱模	模压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人造草坪制造		挤出喷丝	挤出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背胶	涂胶机	处理能力	m/min
		烘干	烘干箱	处理能力	m/min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注塑成型	塑化成型	注塑机/密炼机	处理能力	t/h
	层压成型	配料	配料罐	处理能力	t/h
		浸渍	上胶机	处理能力	t/h
		烘干	烘箱	处理能力	t/h
		层压脱模	层压机	处理能力	t/h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续表

排污单位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生产公用单元	原料预处理		干燥机	排风量	m ³ /h
	喷涂工序	喷涂(底漆、面漆)、喷涂(粉末)	自动喷漆/喷粉室(段)	尺寸(L×B) 断面风速 排风量	m m/s m ³ /h
			人工喷漆/喷粉室(段)		
			流平段		
		烘干(底漆、面漆)、烘干(粉末)	烘干室(段)(直接热风烘干、间接热风烘干、自然晾干、辐射烘干)	烘干室温度 烘干室有效体积 烘干废气排放量	℃ m ³ m ³ /h
		调漆	调漆间	排放量	m ³ /h
		漆膜修补	点补间	排放量	m ³ /h
	加热装置(燃料/电)	烘干加热装置	设计出力	MW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	后处理	压花机、印花机、磨皮机、揉纹机、抛光机、烫光机、喷涂机、复合机、植绒机	处理能力	m ³ /min
		二甲基甲酰胺回收	二甲基甲酰胺废气喷淋吸收塔	吸收率	%
二甲基甲酰胺废水精馏回收塔			回收率	%	
辅助公用单元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d 或 t/d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其他	其他	其他
	废气处理系统		集尘除尘系统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多级)喷淋系统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再生系统		
			吸附浓缩设备		
			催化燃烧设备		
			直接燃烧设备		
			低温等离子体设备		
			UV光氧化/光催化设备		
	其他	其他	其他		

5.1.3.3 生产设施编号

排污单位填报内部生产设施编号,若排污单位无内部生产设施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5.1.3.4 产品名称

塑料薄膜;塑料板、塑料管及管件,塑料条、棒及型材,防水卷(片)材,塑料薄片;塑料单丝、塑料绳、塑料扁条、塑料袋及编织袋、编织布;泡沫塑料制品;塑料人造革、塑料合成革、超细纤维合成革;塑料包装箱、塑料盒、塑料容器(塑料罐、塑料瓶、塑料桶)、塑料包装物附件;建筑用塑料制品、塑料餐厨用具、塑料卫生设备与洁具及其配件、塑料服装及附件、塑料装饰品等日用塑料制品;塑料人造草坪;塑料零件、塑料密封制品、塑料紧固件、塑料安全帽(头盔)、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降解塑料制品、其他塑料制品。

5.1.3.5 生产能力、生产量及计量单位

排污单位生产能力为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不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产能。若无设计产能数据时,以近三年实际产量均值计算。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按

自然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进行填报，投运未满一年的根据实际产量折算年使用量，未投运的排污单位需要填报设计产能。生产能力和生产量计量单位为（个、件）/年，包括塑料包装箱、塑料盒、塑料容器（塑料罐、塑料瓶、塑料桶）、塑料包装物附件、塑料餐厨用具、塑料卫生设备与洁具及其配件、塑料服装及附件、塑料装饰品、塑料零件、塑料密封制品、塑料紧固件、塑料安全帽（头盔）等；万平方米/年，包括塑料人造革、塑料合成革、超细纤维合成革、塑料人造草坪、塑料薄膜、防水卷（片）材等；吨/年，包括塑料板、塑料管及管件、塑料型材、塑料条、塑料棒、塑料薄片、塑料单丝、塑料绳、塑料扁条、塑料袋及编织袋、编织布、泡沫塑料制品、建筑用塑料制品、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降解塑料制品、其他塑料制品等。

生产能力和生产量计量单位为（个、件）/年、万平方米/年的，需要根据实际情况折算为吨/年。

5.1.3.6 设计年生产时间

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或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中的年生产时间填报。若无相关文件或文件中未明确年生产时间的，按实际年生产时间填报。

排污单位实际年生产时间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规定的，按照本标准第5.1.1部分一般原则的第三款规定执行。

5.1.3.7 其他

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报。

5.1.4 主要原辅材料

5.1.4.1 一般原则

主要原辅材料、涂料应填报与排污单位相关的主要原辅材料、涂料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原辅材料、涂料中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挥发性有机物成分及占比。以下“5.1.4.2~5.1.4.4”为必填项，“5.1.4.5”为选填项。

其中年合成树脂、助剂、涂料等原辅材料年使用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投运满三年的，按照近三年的年最大使用量确定；投运大于一年但未满三年的，按投运期间的年最大使用量确定；未投运或投运未满一年的，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投运日期为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的日期。

5.1.4.2 原辅材料、涂料

5.1.4.2.1 原辅材料

a)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等排污单位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树脂、助剂、转印膜、其他。

b) 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排污单位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多元醇（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等）、

发泡剂、其他。

c) 除聚氨酯泡沫外其他泡沫塑料制造排污单位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树脂、发泡剂（物理发泡剂、化学发泡剂）、助剂、其他。

d)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树脂、弹性体、二甲基甲酰胺或其他溶剂、基布、离型纸、开纤溶剂、着色剂、增塑剂、发泡剂、表面处理剂、其他。

5.1.4.2.2 涂料

原料种类包括溶剂型涂料、水性涂料、粉末涂料、其他涂料，辅料种类包括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其他。

5.1.4.3 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

设计年使用量为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原辅材料、涂料年使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设计年使用量的计量单位为件/年、万平方米/年、万立方米/年、吨/年等；涂料计量单位为吨/年。

5.1.4.4 原辅材料、涂料中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原辅材料、涂料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和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为必填项；有毒有害物质成分根据《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确定，可参考 MSDS 表或检测报告填报，按设计值或上一年生产实际值填写。

5.1.4.5 其他

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报。

5.1.5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5.1.5.1 一般原则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应填报生产设施对应的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是否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类型（一般排放口）、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等。

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应填报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是否为可行技术、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类型（一般排放口）、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等。

5.1.5.2 废气

5.1.5.2.1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排放口类型填报内容见表 7。表格中未包括的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排污单位认为需要填报的，可自行增加内容。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21902、GB 37822 确定，使用 VOCs 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厂界的综合控制指标，使用非甲烷总烃作为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不使用二甲基甲酰胺、苯、甲苯、二甲苯有机溶剂的，大气污染物种类可不包括二甲基甲酰胺、苯、甲苯、二甲苯。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31572、GB 37822 确定，使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同时选取 GB 31572 规定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对应的污染物种类作为特征控制指标。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16297、GB 37822 确定，使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涉及喷涂工序的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依据 GB 16297 确定。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排放恶臭污染物的，执行 GB 14554。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5.1.5.2.2 污染防治设施、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报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排污单位无内部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应填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由排污单位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5.1.5.2.3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参照本标准第 5.3 部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填报。对采用不属于可行技术范围内的污染治理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5.2.4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5.1.5.2.5 排放口类型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的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7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配料	搅拌机、研磨机、高速混合机	配料废气	二甲基甲酰胺 (DMF) ^a 、苯 ^a 、甲苯 ^a 、二甲苯 ^a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21902 GB 14554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5.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般排放口
	塑料人造革生产线（直接涂刮法、转移法、压延法、流延法等）	涂刮机、上浆机、贴合机、密炼机、塑炼机、混炼挤出机、压延机、挤出机、T型头、烘箱、冷却辊	挥发废气	苯 ^a 、甲苯 ^a 、二甲苯 ^a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塑料合成革干法工艺生产线	储料罐、反应器、涂刮机、贴合机、烘箱	挥发废气	二甲基甲酰胺 (DMF) ^a 、苯 ^a 、甲苯 ^a 、二甲苯 ^a 、VOCs、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塑料合成革湿法工艺生产线	含浸槽、涂刮机、凝固槽、水洗槽、烘箱、冷却辊	挥发废气	二甲基甲酰胺 (DMF) ^a 、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塑料合成革超细纤维工艺生产线	含浸槽、凝固槽、水洗槽、抽出机、干燥机	挥发废气	二甲基甲酰胺 (DMF) ^a 、苯 ^a 、甲苯 ^a 、二甲苯 ^a 、VOCs、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后处理	压花机、印花机、磨皮机、揉纹机、抛光机、烫光机、喷涂机、复合机、植绒机	挥发废气	苯 ^a 、甲苯 ^a 、二甲苯 ^a 、VOCs、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二甲基甲酰胺回收	喷淋吸收塔、精馏回收塔	喷淋废气	二甲基甲酰胺 (DMF)、臭气浓度 ^b			喷淋、精馏回收、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续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	吹塑膜、双拉薄膜、流延膜、压延膜	挤出机、密炼机	混料废气、挥发废气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泡沫塑料/塑料制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6297 GB 14554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5.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般排放口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混料机、挤出机、密炼机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挤出机、密炼机								
泡沫塑料制造	反应发泡、挤出发泡、模塑发泡、涂覆发泡	混料机、搅拌机、开炼机、塑炼机、密炼机、混炼机、挤出机、发泡机、预发机、捏合机、涂刮机、成型机、加热箱、烘箱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注塑成型、滚塑成型	注塑机、滚塑机、密炼机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模压成型	注塑机、吹塑机、模压机、密炼机							
人造草坪制造		挤出机、密炼机、涂胶机、烘干箱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注塑成型、层压成型	配料罐、注塑机、密炼机、上胶机、层压机、烘箱							
生产公用单元	喷涂工序	喷漆/喷粉室(段)、流平段、烘干室(段)	挥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 ^e 、甲苯 ^e 、二甲苯 ^e 、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6297 GB 14554				

续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公用单元	喷涂工序	烘干加热装置（燃料）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GB 16297	有组织	除尘、脱硫（半干法、湿法、干法+湿法、半干法+湿法）、低氮燃烧、脱硝（SNCR、SCR、SCR+SNC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5.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材料	一般排放口
辅助公用单元	废水处理系统	综合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4554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		搅拌机、研磨机、高速混合机、涂刮机、上浆机、贴合机、密炼机、塑炼机、压延机、挤出机、T型头、烘箱、冷却辊、反应器、含浸槽、凝固槽、水洗槽、抽出机、干燥机、压花机、印花机、磨皮机、揉纹机、抛光机、烫光机、喷涂机、复合机、植绒机、喷淋塔、精馏回收塔	配料废气、挥发废气、喷淋废气	厂界： 二甲基甲酰胺（DMF） ^a 、苯 ^a 、甲苯 ^a 、二甲苯 ^a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GB 21902 GB 14554 GB 37822	无组织	/	/	/

续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	挤出机、密炼机	混料废气、挥发废气	厂界 ^d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 GB 31572 GB 14554 GB 37822	无组织	/	/	/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混料机、挤出机、密炼机							
	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	挤出机、密炼机							
	泡沫塑料制造	混料机、搅拌机、开炼机、塑炼机、密炼机、混炼机、挤出机、发泡机、预发机、捏合机、涂刮机、成型机、加热箱、烘箱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注塑机、滚塑机、密炼机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注塑机、吹塑机、模压机、密炼机							
	人造草坪制造	挤出机、密炼机、涂胶机、烘干箱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配料罐、注塑机、密炼机、上胶机、层压机、烘箱							
生产公用单元	喷涂工序	喷漆/喷粉室(段)、流平段、烘干室(段)、调漆间、漆膜修补	挥发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 ^e 、甲苯 ^e 、二甲苯 ^e 、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 GB 14554 GB 37822		/	/	/

续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辅助公用单元	废水处理系统	综合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站 废气	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4554	无组织	/	/	/
<p>^a 排污单位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二甲基甲酰胺、苯、甲苯、二甲苯有机溶剂的，大气污染物种类可不包括二甲基甲酰胺、苯、甲苯、二甲苯。</p> <p>^b 恶臭污染物执行 GB 14554，特征污染物种类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规定的污染物质确定；地方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p> <p>^c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执行 GB 31572，还应选取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对应的污染物作为特征控制指标。</p> <p>^d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执行 GB 16297；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执行 GB 31572，还应选取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对应的污染物作为特征控制指标。</p> <p>^e 涉及喷涂工序的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不使用含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性涂料（含稀释剂）的，大气污染物种类可不包括苯、甲苯、二甲苯。</p>									

5.1.5.3 废水

5.1.5.3.1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21902 确定；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31572 确定；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8978 确定。涉及喷涂工序的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种类包括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依据 GB 8978 确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排放方式分为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和不外排三种方式。

排污单位排放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参见表 8。

5.1.5.3.2 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污单位应明确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参照 HJ 523，包括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直接进入地表水体（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当废水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时填报排放规律，不外排时不用填报。废水排放规律类别参照 HJ 521。

5.1.5.3.3 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报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排污单位无内部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废水排放口编号填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由排污单位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5.1.5.3.4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参照本标准第 5.3 部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填报。对采用不属于可行技术范围内的污染治理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5.3.5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5.1.5.3.6 排放口类型

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分为废水总排放口（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的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8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喷涂工序生产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GB 8978	预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气浮、过滤、吸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5.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水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 pH 值、色度（稀释倍数）、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甲苯、二甲基甲酰胺（DMF）	GB 21902	预处理设施：调节、隔油、沉淀； 生化处理设施：厌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 深度处理设施：高级氧化、生物滤池、混凝沉淀（或澄清）、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		市政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地表水体	一般排放口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排污单位：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GB 31572 ^b			一般排放口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排污单位：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GB 8978			一般排放口	
生活污水 ^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 pH 值、色度（稀释倍数）、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甲苯、二甲基甲酰胺（DMF）	GB 2190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 深度处理设施：过滤、超滤、反渗透		市政污水处理厂；地表水体	一般排放口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排污单位：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GB 31572 ^b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排污单位：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GB 8978				

^a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b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执行 GB 31572，还应选取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对应的污染物作为特征控制指标。

5.1.6 图件要求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还应包括生产工艺流程图(包括全厂及各工序)、厂区总平面布置图、雨水和废(污)水管网平面布置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应至少包括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和产排污节点等内容。

厂区平面布置图至少应包括主体设施、公辅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等,并注明废气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的生产单元。

雨水和废(污)水管网布置图应包括厂区雨水和废(污)水集输管线走向、排放口位置及排放去向等内容。

5.2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5.2.1 产排污环节及对应排放口

5.2.1.1 废气

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见表7。

废气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出口内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要求及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等。

5.2.1.2 废水

废水产排污环节及对应排放口见表8。

废水直接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放规律、对应入河排污口名称及编码、受纳自然水体信息、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的地理坐标及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间接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放规律、受纳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信息及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废水间歇式排放的,应当载明排放污染物的时段。

废水向海洋排放的,还应说明岸边排放或深海排放。深海排放的,还应说明排污口的深度、与岸线之间的直线距离。

5.2.2 许可排放限值

5.2.2.1 一般原则

本标准许可排放限值为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

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有组织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以厂区内或厂界监控点确定无组织许可排放浓度。

对于水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单独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根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从严原则确定许可排放浓度。

排污单位申请的许可排放限值严于本标准规定的，应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5.2.2.2 许可排放浓度

5.2.2.2.1 废气

依据 GB 21902、GB 31572、GB 16297、GB 37822、GB 14554 确定排污单位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21902、GB 37822 确定；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31572、GB 37822 确定；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16297、GB 37822 确定。涉及喷涂工序的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许可浓度按照 GB 16297 确定。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排放恶臭污染物的，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14554 确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大气函（2016）1087 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的地域范围和时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若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分别对废气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执行各许可排放限值中最严格的许可排放浓度。

5.2.2.2.2 废水

依据 GB 21902、GB 31572、GB 8978 确定排污单位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21902 确定；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31572 确定；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8978 确定。涉及喷涂工序的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8978 确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关于太湖流域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8 年第 28 号）和《关于太湖流域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行政区域范围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8 年第 30 号）中所涉及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按照其要求执行，其他依法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应从其规定。

若排污单位的生产设施同时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者执行不同的废水处理排放标准，且生产设施产生的废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最严格的浓度限值。

5.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5.3.1 一般原则

本标准中所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运行管理要求可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审核的参考。对于排污单位采用本标准所列可行技术的，原则上认为具备符合规定的防治污染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

对于未采用本标准所列可行技术的，排污单位应当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半年以内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采用技术的可行性论证材料等）；对于国内外首次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还应当提供中试数据等说明材料，证明可达到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相当的处理能力。

对不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污染防治技术，排污单位应当加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评估达标可行性。

对于废气、废水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排污单位自行填报可行的污染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

5.3.2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排污单位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附录 A 中表 A.2、表 A.4。

5.3.3 运行管理要求

5.3.3.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对于特殊时段，排污单位应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等文件规定的污染防治要求。

排污单位应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减少反应活性强的物质以及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优化产品或工艺结构，积极推广清洁生产新技术，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情况。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集中存放并设置专门管理人员，根据日生产量配发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废水处理站应加强源头管理、加强对工艺废水来水的监测，并通过管理手段控制工艺废水来水水质，满足废水处理站的进水要求。

运行管理执行 GB 21902、GB 16297、GB 31572、GB 14554、GB 37822、GB 8978 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规定中有针对原辅材料、生产过程等其他污染防治强制要求的，还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规定，明确相应污染防治要求。

5.3.3.2 废气

5.3.3.2.1 有组织排放

a)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工艺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或预处理，严禁经污染控制设施处理后的废气与锅炉排放烟气及其他未经处理的废气混合后直接排放，严禁经污染控制设施处理后的废气与空气混合后稀释排放。

b) 环保设施应先于其对应的生产设施运转，后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集气方向应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c)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在负压下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d)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e) 所有治理设施应制定操作规程，明确各项运行参数，实际运行参数应与操作规程一致。使用吸附技术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时，应记录吸附剂的使用/更换量、更换/再生周期，操作温度应满足设计参数的要求，更换的吸附材料按危险废物处置；采用废气燃烧设施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时，应按设计温度运行，并安装燃烧温度连续监控系统；使用催化氧化设施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时，应记录催化氧化温度、催化剂用量、催化剂种类、更换周期。

f) 排污单位如果安装了自动监控设备，需要定期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比对校核。

g) 对于使用发泡剂、溶剂、助剂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应当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要求对消耗臭氧层物质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5.3.3.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运行管理要求按照 GB 21902、GB 16297、GB 31572、GB 14554、GB 37822 中的要求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a)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大气函〔2016〕1087 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的地域范围和时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b) 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挥发性有机物物料使用过程中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

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 液态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挥发性有机物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粉状、粒状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c) 挥发性有机物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过程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d) 对无组织排放设施应实现废气源密闭化，将其变为有组织排放；建筑物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应采用全空间或局部空间有组织强制通风收集系统；对敞开式恶臭排放源（废水治理设施的调节池、酸化池、好氧池、污泥浓缩池等），应采取覆盖方式进行密闭收集。收集系统在设计时，对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区域应考虑防爆和安全要求。根据恶臭控制要求，按照不同构筑物种类和池型设置密闭系统抽风口和补风口，并配备风阀进行控制。

e) 所有废气收集系统应采用技术经济合理的密闭方式，具有耐腐、气密性好的特性，同时考虑具备阻燃和抗静电等性能，并结合其他专业设备的运行、维护需要，设置观察口、呼吸阀等设施。

f) 载有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3.3.3 废水

a) 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废水治理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水污染物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b) 应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热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利用，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c) 高浓度有机/无机废水宜单独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预处理，再与中低浓度工艺废水（冲洗水、洗涤水等）混合处理。

d) 生产设施、废水收集系统以及废水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水收集系统或废水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设施，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待检修完毕后同时投入使用。

e) 废水治理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水治理设施可靠运行。

f) 做好排放口管控，正常情况下，厂区内除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和废水总排放口外，不得设置其他未纳入监管的排放口。

5.3.3.4 固体废物

a)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

b)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自行利用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固体废物按照法规标准进行处理处置。

- c) 固体废物自行综合利用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二次污染。
- d) 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3.3.5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a) 源头控制：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b) 分区防控：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输送管道、废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列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 a)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 b)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c)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4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5.4.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本标准确定的产排污节点、排放口、污染物种类及许可排放限值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中明确。

本标准未规定的其他监测因子指标按照 HJ 819 等标准规范执行，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发布后，从其规定。

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增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审批意见中有其他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的，应当同步完善自行监测方案。

5.4.2 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中应明确排污单位的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其中，监测频次为至少获取 1 次有效监测数据的监测周期。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原则上采用手工监测。采用手工监测的污染物指标，排污单位应当填报开展手工监测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等，手工监测时生产负荷应不低于本次监测与上一次监测周期内的平均负荷。

对于监测频次高、自动监测技术成熟的监测指标，可以优先选用自动监测技术。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填报自动监测系统的污染物指标、联网情况、运行维护情况等。

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排污单位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5.4.3 自行监测要求

5.4.3.1 一般原则

自行监测污染源和污染物应包括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和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中涉及的各项废气、废水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开展自行监测的污染源包括产生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的全部污染源，污染源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按表 9~表 10 具体要求执行。

5.4.3.2 废气监测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9 执行。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发布后，从其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制定更严格的监测频次要求。

5.4.3.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各类废气污染源通过烟囱或排气筒等方式排放至外环境的废气，应在烟囱或排气筒上设置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点位设置应满足 GB/T 16157、HJ 75、HJ 76、HJ/T 397、HJ 905 等技术规范的要求。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HJ 75、HJ/T 397 等的要求。

5.4.3.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a) 厂界监测点

厂界监测点位设置及控制限值与要求应符合 GB 21902、GB 31572、GB 16297、GB 14554、GB 37822、HJ/T 55、HJ 905 等相关规定。

b) 厂区内监测点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设置及控制限值应符合 GB 37822 的相关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表9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					
行业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a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一般排放口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 (通用工序)	配料废气排放口	二甲基甲酰胺(DMF) ^b 、苯 ^b 、甲苯 ^b 、二甲苯 ^b 、颗粒物、VOCs ^c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21902 GB 14554	1次/年	
	后处理废气排放口	苯 ^b 、甲苯 ^b 、二甲苯 ^b 、VOCs ^c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二甲基甲酰胺回收	二甲基甲酰胺(DMF)、臭气浓度 ^d			
塑料人造革制造 (直接涂刮法、转移法、压延法、流延法等)	涂覆、塑化发泡、冷却、涂刮、烘干、贴合、预塑化、压延成型、挤出、流延废气排放口	苯 ^b 、甲苯 ^b 、二甲苯 ^b 、颗粒物、VOCs ^c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1次/年	
塑料合成革制造 (干法工艺)	涂刮、贴合、烘干废气排放口	二甲基甲酰胺(DMF) ^b 、苯 ^b 、甲苯 ^b 、二甲苯 ^b 、VOCs ^c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1次/年	
塑料合成革制造 (湿法工艺)	含浸、涂刮、凝固、水洗、烘干、冷却废气排放口	二甲基甲酰胺(DMF) ^b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塑料合成革制造 (超细纤维工艺)	含浸、凝固、水洗、抽出、干燥废气排放口	二甲基甲酰胺(DMF) ^b 、苯 ^b 、甲苯 ^b 、二甲苯 ^b 、VOCs ^c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塑料薄膜制造(吹塑膜、双拉膜、流延膜、压延膜等)	混料、挤出、吹膜、成型废气排放口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泡沫塑料/塑料制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泡沫塑料/塑料制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16297 GB 14554	1次/年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混料、挤出、成型废气排放口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混料、挤出、喷丝废气排放口				
泡沫塑料制造(反应发泡、挤出发泡、模塑发泡、涂覆发泡)	配料、混料、混合、涂覆、发泡、挤出、成型、熟化废气排放口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	塑化、成型废气排放口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塑化、成型、模压废气排放口				
人造草坪制造	挤出、喷丝、背胶、烘干废气排放口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配料、塑化、成型、浸渍、烘干、层压废气排放口				
			GB 31572 ^e GB 14554		

续表

有组织排放				
行业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a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一般排放口
喷涂工序	喷漆/喷粉、流平、烘干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苯 ^f 、甲苯 ^f 、二甲苯 ^f 、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 染物 ^d	GB 16297 GB 14554	1次/年
	烘干加热装置（燃料）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	GB 16297	
废水处理系统	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气排 放口	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 染物 ^d	GB 14554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品： 二甲基甲酰胺（DMF） ^b 、苯 ^b 、甲苯 ^b 、二甲苯 ^b 、VOCs ^c 、颗 粒细胞、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21902 GB 14554	1次/年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泡沫塑料/塑料制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16297 GB 14554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泡沫塑料/塑料制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恶臭特征污染物 ^d		GB 31572 ^e GB 14554	
	涉及喷涂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 ^f 、甲苯 ^f 、二甲苯 ^f 、臭气浓度 ^d 、恶 臭特征污染物 ^d		GB 16297 GB 1455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	各地根据当地 环境保护需要 自行确定
<p>^a 本标准用 VOCs、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待相关标准发布后，从其规定。</p> <p>^b 排污单位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二甲基甲酰胺、苯、甲苯、二甲苯有机溶剂的，监测指标可不包括二甲基甲酰胺、苯、甲苯、二甲苯。</p> <p>^c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排污单位执行 GB 21902，以 VOCs 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p> <p>^d 恶臭污染物执行 GB 14554，特征污染物种类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规定的污染物质确定；地方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p> <p>^e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排污单位执行 GB 31572，还应选取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对应的污染物种类作为特征控制指标。</p> <p>^f 涉及喷涂工序的排污单位不使用含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性涂料（含稀释剂）的，大气污染物种类可不包括苯、甲苯、二甲苯。</p>				

5.4.3.3 废水监测

按照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废水排放口的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应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HJ 91.1 和地方相关标准等的要求。

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

排污单位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10 执行。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发布后，从其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制定更严格的监测频次要求。

表 10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厂区 综合 废水 总排 放口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	流量、pH 值、色度（稀释倍数）、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甲苯、二甲基甲酰胺（DMF） ^a	GB 21902	1 次/半年	1 次/年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泡沫塑料/塑料制品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GB 31572 ^b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泡沫塑料/塑料制品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GB 8978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pH 值、色度（稀释倍数）、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甲苯、二甲基甲酰胺（DMF） ^a	GB 21902	1 次/半年	/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GB 31572 ^b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GB 8978		
^a 使用无溶剂型原料生产塑料合成革制品的排污单位可不监测该指标。 ^b 排污单位根据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选取对应的污染物种类作为特征控制指标。					

5.4.3.4 内部监测点位

当排放标准中有污染物去除效率要求时，应在相应污染物处理设施单元的进出口设置监测点。

当环境管理有要求或排污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在排污单位内部设置监测点，监测污染物浓度或与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等。

5.4.4 监测技术手段

自行监测的技术手段包括手工监测、自动监测。

对于监测频次高、自动监测技术成熟的监测指标，可以优先选用自动监测技术；其他监测指标，可选用手工监测技术。

5.4.5 采样和测定方法

5.4.5.1 自动监测

废气自动监测参照 HJ 75、HJ76、HJ 1013 执行。

废水自动监测参照 HJ 101、HJ 353、HJ 354、HJ 355、HJ 356、HJ 377 执行。

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5.4.5.2 手工采样及样品的保存、管理

有组织废气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GB/T 16157、HJ/T 397、HJ 905 等执行。无组织废气手工采样方法参照 HJ/T 55、HJ 905 等执行。

废水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HJ 494、HJ 495、HJ 91.1 等执行。

样品的保存、管理参照 HJ 493 等执行。

5.4.5.3 测定方法

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测定，按照相应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执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4.6 数据记录要求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行维护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

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5.4.7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 HJ 819、HJ/T 373 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5.4.8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排污单位应按照 HJ 819 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5.5 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5.5.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5.5.1.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本标准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措施运

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5.5.1.2 记录内容

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参见资料性附录 C。

5.5.1.2.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排污单位名称基本信息、生产设施基本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信息。如排污单位工艺、设施调整等发生变化的，应在基本信息台账记录表中进行相应修改，并将变化内容进行说明同时纳入执行报告中。

a)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单位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品名称、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投资、环评批复文号、排污权交易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编号等。

b) 生产设施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设备）名称、编码、型号、规格参数、设计生产能力等。

c)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信息：治理设施名称、编码、型号、规格参数等。

5.5.1.2.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应定期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并留档保存，应按班次至少记录以下内容：

a) 生产运行情况包括生产设施（设备）、公用单元和全厂运行情况，重点记录排污许可证中相关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治理、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正常情况各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设备）的累计生产时间，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等数据。

b) 产品产量：记录统计时段内主要产品产量。

c) 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记录名称、单位、用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5.5.1.2.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应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

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记录设施运行时间、运行参数、污染排放情况等。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记录措施执行情况。

3) 废水处理设施应记录废水设施名称、编码、运行起止时间、污染排放情况等。

b) 非正常情况：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信息按工况记录，每工况期记录一次，内容应记录起止时段设施名称、编号、非正常起始时刻、非正常终止时刻、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

5.5.1.2.4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在特殊时段应记录管理要求、执行情况（包括特殊时段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还应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内容需求,自行增补记录。

5.5.1.2.5 监测记录信息

排污单位应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记录、台账的形式和质量控制参照 HJ/T 373、HJ 819 等相关要求执行。

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发布后,从其规定。

5.5.1.3 记录频次

5.5.1.3.1 基本信息

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次/年;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1次。

5.5.1.3.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工况

1) 生产运行状况:按照排污单位生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1次。

2) 产品产量:连续性生产的排污单位产品产量按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1次。周期性生产的设施按照一个周期进行记录,周期小于1日的按照1日记录。

3) 原辅材料、涂料用量:按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1次。

b) 非正常工况:按照工况期记录,每工况期记录1次。

5.5.1.3.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情况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每日记录1次。

2) 采取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的信息记录频次原则不小于1日。

3) 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连续排放污染物的,按日记录,每日记录1次。非连续排放污染物的,按照产排污阶段记录,每个产排污阶段记录1次。安装自动监测设施的按照自动监测频率记录,DCS原则上以7日为周期截屏。

4) 药剂添加情况:采用批次投放的,按照投放批次记录,每投放批次记录1次。采用连续加药方式的,每班次记录1次。

b) 非正常情况

按照非正常情况期记录,每非正常情况期记录1次,包括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非正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5.5.1.3.4 监测记录信息

按照本标准 5.4.3 中所确定的监测频次要求记录。

5.5.1.3.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重污染天气和应对期间特殊时段的台账记录频次原则上与正常生产记录频次一致，涉及特殊时段停产的排污单位或生产工序，该期间原则上仅对起始和结束当天进行 1 次记录，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5.5.1.4 记录存储及保存

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或纸质储存两种形式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电子台账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定期上传，纸质台账由排污单位留存备查。

5.5.2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5.5.2.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的规定，定期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可参照本标准，根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归纳总结报告期内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按照执行报告提纲编写执行报告，保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和真实性，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账记录留存备查。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年度执行报告中及时报告。

5.5.2.2 报告周期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5.5.2.3 编制流程

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编制、质量控制、提交四个阶段，具体要求按照 HJ 944 执行。

5.5.2.4 报告编制内容

排污单位应对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不符，应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排污单位应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并将承诺书纳入执行报告中。

5.5.2.5 报告管理要求

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根据附录 F 编制年度执行报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年度执行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结论、附图附件等。

5.6 合规判定方法

5.6.1 一般原则

合规是指排污单位许可事项符合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许可事项合规是指排污单位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限值、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其中，排放限值合规是指排污单位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环境管理要求合规是指排污单位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可通过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和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自证其依证排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依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自行监测记录中的内容，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也可通过执法监测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

5.6.2 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放口符合许可证规定

排污单位实际的生产地点、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的位置、编号与排污许可证相符，实际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规模、参数等信息基本相符。所有有组织排放口和各类废水排放口的个数、类别、排放方式和去向等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信息一致。

5.6.3 废气

5.6.3.1 排放浓度合规判定

排污单位废气排放浓度合规是指各有组织排放口的排放浓度和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限值满足 5.2.2.2.1 要求。

排污单位各废气排放口的排放浓度合规是指“任一小时浓度均值均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小时浓度均值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包括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执法监测进行确定。排放标准中浓度限值非小时均值的污染物，其排放浓度达标是指按照相关监测要求测定的排放浓度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生态环境部发布自动监测数据达标判定方法的，从其规定。

5.6.3.1.1 执法监测

按照 GB/T 16157、HJ/T 397、HJ/T 55、HJ 905 等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执法监测数据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不合规。相关标准中对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有规定的，按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5.6.3.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对于未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应进行手工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监测数据计算得到的有效小时浓度均值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即视为不合规。

对于连续生产设施，手工监测应在生产稳定状态下进行；对于间歇生产设施，手工监测至少应包括一个完整的生产周期。

5.6.3.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合规判定

无组织排放合规性以现场检查本标准 5.3.3.2.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情况为主，必要时辅以现场监测方式判断无组织排放合规性。

未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要求对消耗臭氧层物质采取必要措施的，即视为不合规。

5.6.4 废水

5.6.4.1 排放浓度合规判定

排污单位各废水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合规是指任一有效日均值（pH 值、色度（稀释倍数）以外）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排放标准中浓度限值非日均值的污染物，其排放浓度达标是指按相关监测规范要求测定的排放浓度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生态环境部发布自动监测数据达标判定方法的，从其规定。

5.6.4.1.1 执法监测

按照 HJ 91.1 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执法监测数据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不合规。相关标准中对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有规定的，按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5.6.4.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按照 HJ 494、HJ 495、HJ 91.1 等开展手工监测，计算得到的有效日均浓度值不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即视为合规。

5.6.5 管理要求合规判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排污许可证中的管理要求，以及塑料制品工业相关技术规范，审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排污单位是否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是否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报告，报告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是否满足特殊时段污染防治要求；是否满足污染防治运行管理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资料性附录 A 由表 A.1~A.4 共 4 个表组成。

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A.3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炼胶废气	颗粒物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非甲烷总烃		/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硫化废气	颗粒物 ^a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非甲烷总烃		/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热/冷翻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非甲烷总烃		/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配料废气 ^b 、 浸渍废气 ^b	氨		多级喷淋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胶浆制备、浸浆、喷涂、涂胶废气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燃烧
废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a 适用于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排污单位。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废气	颗粒物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二甲基甲酰胺（DMF）、苯、甲苯、二甲苯、VOCs		多级喷淋吸收+精馏回收；冷凝回收+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喷涂工序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半干法脱硫、湿法脱硫、干法+湿法脱硫、半干法+湿法脱硫；低氮燃烧、SNCR、SCR、SCR+SNCR
废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表 A.3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 设施排水	除轮胎翻新外的橡胶制品：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锌 ^a	预处理设施：调节、隔油、沉淀 生化处理设施：厌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 深度处理设施：高级氧化、生物滤池、混凝沉淀（或澄清）、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
	轮胎翻新：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生活污水 (单独排放)	除轮胎翻新外的橡胶制品：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锌 ^a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 深度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
	轮胎翻新：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a 适用于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排污单位。		

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喷涂工序生产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预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气浮、过滤、吸附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水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品： pH 值、色度（稀释倍数）、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甲苯、二甲基甲酰胺（DMF）	预处理设施：调节、隔油、沉淀 生化处理设施：厌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 深度处理设施：高级氧化、生物滤池、混凝沉淀（或澄清）、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品： pH 值、色度（稀释倍数）、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甲苯、二甲基甲酰胺（DMF）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 深度处理设施：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 (重点管理)

资料性附录 B 由表 B.1~B.11 共 11 个表组成。

表 B.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表 B.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表 B.3 燃料信息表

表 B.4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

表 B.5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表

表 B.6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表 B.7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情况信息表

表 B.8 有组织废气 (手工/自动监测) 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表

表 B.9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原始记录结果表

表 B.10 废水监测仪器信息表

表 B.11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表 B.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行业类别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品名称	生产工艺	生产规模	环保投资	环评批复文号 ^a	排污权交易文件	排污许可证编号
^a 列出环评批复文件文号、备案编号，或者地方政府出具的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B.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生产设施（设备）名称 ^a	生产设施（设备）编码	生产设施型号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规格参数 ^b				设计生产能力		核算时段	其他 ^c	产品产量		原辅料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实际值	单位	生产能力	单位			产品名称	产量（件）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密度（g/L）	含水率（%）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用量	品牌
^a 指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 ^b 指设施（设备）的设计规格参数，包括参数名称、设计值、实际值、计量单位；参数名称包括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参数及其他参数；对于设计值与实际值相同的参数，可仅填报设计值。 ^c “其他”填报本标准未列出的主要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有关信息。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B.3 燃料信息表^a

名称 ^b	用量	低位热值	单位	品质 ^c									备注 ^e	
				燃煤				燃油		燃气		其他燃料		
				含硫量 (%)	灰分 (%)	挥发分 (%)	其他 ^d	硫含量 (%)	其他 ^d	硫化氢含量 (%)	其他 ^d	相关物质含量		
^a 此表仅填报排污单位生产所用燃料情况，不包含移动源如车辆等设施燃料使用情况。 ^b 指燃料名称，包括燃煤、燃油、燃气、生物质燃料等。 ^c 根据燃料类型对应填报，以收到基品质为准。 ^d 指燃料燃烧后与污染物产生有关的成分。 ^e 备注栏中明确自产或外购。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B.4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编码	治理设施型号	主要治理设施规格参数				运行状态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排口温度 (°C)	相对湿度 (%)	压力 (kPa)	排放时间 (h)	耗电量 (kW h)	备注 ^b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实际值	单位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正常	烟气量 (Nm ³ h)	污染因子	治理效率 ^a (%)	数据来源							
^a 根据行业特点及监测情况，选择记录“治理效率”。 ^b 填报吸附或者过滤材料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B.5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表

记录时间	无组织排放源	采取的控制措施	措施表述 ^a	备注

^a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系统措施描述时应注意：（1）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2）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0.3m/s；（3）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4）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是否密闭、无破损。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B.6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a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编码	污染防治设施型号	废水类别 ^b	规格参数			运行状态			污染物排放情况 ^c					污泥产生量(t)	处理方式	耗电量(kWh)	药剂情况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位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正常	出口流量(m ³ /d)	污染因子	治理效率 ^d (%)	数据来源	排放去向				名称	添加时间	添加量(t)

^a 应按污染防治设施分别记录，每一套污染防治设施填写一张信息表。
^b 分为生活污水、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废水。
^c 分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d 根据行业特点及监测情况，选择记录“治理效率”。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B.7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情况信息表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编码	非正常情况起始时间	非正常情况终止时间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事件原因	是否报告	应对措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或 mg/L)	排放量 ^a (kg/次)	排放去向			
^a 有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放口，应记录“排放量”。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B.8 有组织废气（手工/自动监测）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码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进口 ^a			出口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污染物浓度 (mg/m ³)	氧含量 ^b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污染物浓度 (mg/m ³)	治理效率 ^a (%)	氧含量 ^b (%)	
^a 进口监测数据、治理效率按照监测方法、设备条件、排污单位需求选择性填报。 ^b 采用焚烧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口填报。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B.9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原始记录结果表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a	无组织排放源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浓度 (mg/m ³)
^a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指存在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生产设施名称或者辅助设施名称。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B.10 废水监测仪器信息表

废水排放口名称	废水排放口编码	污染物种类	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频次	测定方法	监测仪器型号	备注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B.11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废水排放口名称	废水排放口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进口浓度 ^a (mg/L)	出口流量 (m ³ /h)	出口浓度 (mg/L)	治理效率 ^a (%)
^a 进口浓度、治理效率按照监测方法、设备条件、排污单位需求选择性填报。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 (简化管理)

表 C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生产规模		法定 代表人		许可证编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设施 (设备) 名称	编码		生产时间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含挥发性有机物原 辅材料管理信息	名称	使用量	单 位	挥发性有 机物含量 (%)	记录 时间	废气处置设施 相关耗材管理 信息	名称	使用量	单位	记录时间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基本信息与运行管 理信息	治理设施名称	编码	开始时间		结束 时间	废水污染防治设 施运行管理信息	治理设 施名称	编码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无组织控制措施 执行情况	无组织排放源	采取的控制措施			措施实施情况描述					记录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 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					

			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 □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信息	治理设施名称	编码	非正常情况起始时刻	非正常情况终止时刻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事件原因	是否报告	应对措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手工)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出口监测污染物排放数据					
					颗粒物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	序号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废水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出口监测污染物排放数据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

表 D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a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注册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重点污染物类别及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续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a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变化 □未变化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变化 □未变化	
				设计生产能力	□变化 □未变化	
	(二)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料	原料① (自动生成)	年最大使用量	□变化 □未变化	
			□变化 □未变化	
		辅料	辅料① (自动生成)	年最大使用量	□变化 □未变化	
			□变化 □未变化	
		燃料	燃料① (自动生成)	含硫量	□变化 □未变化	
				灰分	□变化 □未变化	
				挥发分	□变化 □未变化	
				低位热值	□变化 □未变化	
年最大使用量	□变化 □未变化					
.....	□变化 □未变化				

续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a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三)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	污染防治设施① (自动生成)	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废水	污染防治设施① (自动生成)	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① (自动生成)	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处置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续表

项目	内容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a	
2 环境管理要求	自行监测要求	排放口① (自动生成)	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监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手工监测频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手工测定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a 对于选择“变化”的，应在备注中说明原因。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表格形式 (重点管理)

资料性附录 E 由表 E.1~表 E.19 共 19 个表组成。

表 E.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表 E.2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

表 E.3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情况汇总表

表 E.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E.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E.6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E.7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E.8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E.9 非正常工况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E.10 特殊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E.11 台账管理情况表

表 E.12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 (季度报告)

表 E.13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 (季度报告)

表 E.14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 (年度报告)

表 E.15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 (年度报告)

表 E.16 特殊时段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

表 E.17 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表 E.18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表 E.19 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表 E.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序号	记录内容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1	主要原料用量	原料①（自动生成）					
		其他原料					
						
2	主要辅料用量	辅料①（自动生成）					
		其他辅料					
						
3	能源消耗	能源类型（自动生成）	用量				
			含硫量		%		
			灰分		%		
			挥发分		%		
			低位热值				
					
		蒸汽消耗量				MJ	
		用电量				kWh	
.....							
4	生产规模	生产单元①（自动生成）					
						
5	运行时间	生产单元①（自动生成）	正常运行时间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h		
			停产时间		h		
						
6	主要产品产量	主动产品①（自动生成）					
						
7	取排水	取水量					
		废水排放量					
8	全年生产负荷				%		

续表

序号	记录内容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9	污染防治设施计划 投资情况（执行报 告周期如涉及）	防治设施类型		/	
		开工时间			
		建成投产时间			
		计划总资产			
		报告周期内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	其他内容				

注 1：排污单位应根据行业特征补充细化列表中相关内容。
注 2：如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不符的，在“备注”中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
注 3：如报告周期有污染治理投资的，填报 9 有关内容。
注 4：列表中未能涵盖的信息，排污单位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
注 5：能源类型中的用量、含硫量、灰分、挥发分、低位热值原则上指报告时段内全厂各批次收到基燃料的加权平均值，以入厂数据来衡量；排污单位也可使用入炉数据并在备注中说明；对于液体或气体燃料，可只填报用量、含硫量、低位热值。
注 6：取水量指排污单位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的合计总量。
注 7：治理设施类型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颗粒物废气治理设施、氮氧化物废气治理设施、其他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等。

表 E.2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防治设施					备注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废水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废水防治设施运行时间		h	
				废水处理量		t	
				废水回用量		t	
				废水排放量		t	
				耗电量		kWh	
				XX 药剂使用量		t	
				XX 污染物处理效率		%	
				运行费用		万元	
						
2	废气	除尘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除尘设施运行时间		h	
				平均除尘效率		%	
				除尘灰产生量		t	
				布袋除尘器清灰周期及换袋情况			
				运行费用		万元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吸附剂使用量		t	
				吸附剂更换频次			
				焚烧设施燃气量		m ³	
				焚烧设施燃烧温度		℃	
				
		脱硫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脱硫设施运行时间		h	
				脱硫剂用量		t	
				平均脱硫效率		%	
				脱硫固废产生量		t	
				
		脱硝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脱硝设施运行时间		h	
				脱硝剂用量		t	
				平均脱硝效率		%	
				脱硝固废产生量		t	
				
		其他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注 1：列表中未能覆盖的信息，排污单位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如无相关内容可不填报。。
 注 2：其他防治设施中包括无组织等防治设施。
 注 3：污染物处理效率/平均除尘效率/平均脱硫效率/平均脱硝效率为报告期内算数平均值。
 注 4：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费用主要为药剂、电等的消耗费用，不包括人工、绿化、设备折旧和财务费用等；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费用主要为水、电、吸附剂、催化剂等的消耗费用，不包括人工、绿化、设备折旧和财务费用等。

表 E.3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情况汇总表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时段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或 mg/L)		采取的应对措施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自行填写)	
废气防治设施							
.....
废水防治设施							
.....
注 1: 如废气防治设施异常, 排放因子填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注 2: 如废水防治设施异常, 排放因子填写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表 E.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 数量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出口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						
注 1: 若采用手工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注 2: 若采用自动和手工联合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注 3: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										
注 4: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E.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排放速率有效监测数据数量	许可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速率 (kg/h)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						

注 1: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排放速率要求的, 可不填。
 注 2: 若采用手工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注 3: 若采用自动和手工联合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注 4: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
 注 5: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速率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E.6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序号	监测点位/设施	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
1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			

注: 如排污许可证无无组织废气监测要求, 可不填。

表 E.7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有效监测数据(日均 值)数量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 (mg/L)	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 mg/L)			超标数据 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 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						

注 1: 若采用手工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注 2: 若采用自动和手工联合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注 3: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
 注 4: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E.8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起止时间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 类	有效监测数据(小 时值)数量	许可排放浓 度限值 (mg/m ³)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 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 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注 1: 若采用手工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注 2: 若采用自动和手工联合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注 3: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
 注 4: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E.9 非正常工况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起止时间	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监测次数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注：如排污许可证无无组织废气监测要求，可不填。

表 E.10 特殊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记录日期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数量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出口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 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 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注 1：若采用手工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注 2：若采用自动和手工联合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注 3：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
 注 4：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E.11 台账管理情况表

序号	记录内容	是否完整	说明
	自动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E.12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季度报告）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月份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量 (t)	实际排放量 (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
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其他合计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全厂合计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注 1: 其他合计指除主要排放口以外的污染物排放量合计, 如一般排放口、无组组排放(如有)、其他排放情形(如有)等。
 注 2: 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量, 可不填。

表 E.13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季度报告）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月份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量 (t)	实际排放量 (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
主要排放口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一般排放口合计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全厂合计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注：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量，可不填。							

表 E.14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年度报告）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季度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量 (t)	实际排放量 (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
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	自动生成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				
其他合计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续表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季度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量 (t)	实际排放量 (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
全厂合计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注 1: 其他合计指除主要排放口以外的污染物排放量合计, 如一般排放口、无组组排放 (如有)、其他排放情形 (如有) 等。							
注 2: 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量, 可不填。							

表 E.15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 (年度报告)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季度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量 (t)	实际排放量 (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
主要排放口	自动生成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续表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季度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量 (t)	实际排放量 (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
一般排放口合计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全厂合计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注：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量，可不填。

表 E.16 特殊时段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等特殊时段							
日期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设施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日排放量 (kg)	实际日排放量 (kg)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
	有组织废气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无组织废气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全厂合计		自动生成				
						
冬防等特殊时段							
月份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设施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月排放量 (t)	实际月排放量 (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
	有组织废气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无组织废气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全厂合计		自动生成				
						
注：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特殊时段排放量，可不填。							

表 E.17 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日期	时间	生产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mg/m ³)	超标原因说明

表 E.18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日期	时间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mg/L)	超标原因说明

表 E.19 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序号	分类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备注
1	公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时间节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公开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注：信息公开情况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的，在“备注”中说明原因。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表格形式 (简化管理)

表 F 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表

序号	记录内容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排污单位 基本信息	主要原料用量	原料 1 (自动生成)			
				
	主要辅料用量	辅料 1 (自动生成)			
				
	能源消耗	能源类型 (自动生成)	用量		
			含硫量		%
			灰分		%
			挥发分		%
			低位热值		
			
		蒸汽消耗量		MJ	
		用电量		kWh	
	生产规模	生产单元 1 (自动生成)			
				
	运行时间	生产单元 1 (自动生成)	正常运行时间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h
			停产时间		h
.....					

续表

排污单位 基本信息	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 1 (自动生成)				
					
	取排水	取水量				
		废水排放量				
	全年生产负荷					%
	污染防治设施计划投资情况 (执行报告周期如涉及)	防治设施类型				/
		开工时间				
		建成投产时间				
计划总投资						
报告周期内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						
污染防治 设施正常 情况	污染源	污染防治设施				
		名称			数量	单位
	废水	污染防治设施 1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废水防治设施运行时间		
				污水处理量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1	污染物防治设施编号	吸附剂用量		
				吸附剂更换频次		
				焚烧设施燃气量		
				焚烧设施燃烧温度		
.....						
.....						

续表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时段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或 mg/L)		采取的应对措施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自行填报)			
	废气防治设施									
	
	废水防治设施									
.....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 数量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进口平均值	出口平均值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	监测点位/设施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有效监测数据 (日均值) 数量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 mg/L)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续表

非正常情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	起止时间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 数量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非正常情况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	起止时间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监测次数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特殊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	记录日期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 数量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台账管理情况	序号	记录内容				是否完整				说明	
		自动生成				□是 □否					
					□是 □否					

续表

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	日期	时间	生产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折算，mg/m ³ ）	超标原因说明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	日期	时间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mg/L）	超标原因说明
<p>注 1：排污单位应根据行业特征补充细化列表中相关内容。</p> <p>注 2：列表中未能涵盖的信息，排污单位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p> <p>注 3：能源类型中的用量、含硫量、灰分、挥发分、低位热值原则上指报告时段内全厂各批次收到基燃料的加权平均值，以入厂数据来衡量；排污单位也可使用入炉数据并在备注中说明；对于液体或气体燃料，可只填报用量、含硫量、低位热值。</p> <p>注 4：取水量指排污单位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的合计总量。</p> <p>注 5：治理设施类型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颗粒物废气治理设施、氮氧化物废气治理设施、其他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等。</p> <p>注 6：污染物处理效率等为报告期内算数平均值。</p> <p>注 7：如废气防治设施异常，排放因子填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p> <p>注 8：如废水防治设施异常，排放因子填报化学需氧量、氨氮等。</p> <p>注 9：若采用手工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若采用自动和手工联合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p> <p>注 10：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p>							

附录 G

(资料性附录)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污染物产污系数表

资料性附录 G 由表 G.1~表 G.2 共 2 个表组成。

表 G.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产污系数表

表 G.2 塑料制品工业污染物产污系数表

表 G.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轮胎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	混炼	所有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三胶	8900
					颗粒物	千克/吨三胶	5.037
		非甲烷总烃			千克/吨三胶	3.265	
		硫化			所有	废气	工业废气量
		非甲烷总烃	千克/吨三胶	3.265			
		混炼，硫化	所有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三胶	2.369
					化学需氧量	克/吨三胶	256.5
					氨氮	克/吨三胶	6.0
					总氮	克/吨三胶	23.0
					总磷	克/吨三胶	1.0
石油类	克/吨三胶				9.0		
橡胶板、管、带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	混炼	所有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三胶	8900
					颗粒物	千克/吨三胶	10.074
		非甲烷总烃			千克/吨三胶	4.898	
		硫化			所有	废气	工业废气量
		非甲烷总烃	千克/吨三胶	4.898			
		混炼，硫化	所有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三胶	2.369
					化学需氧量	克/吨三胶	256.5
					氨氮	克/吨三胶	6.0
					总氮	克/吨三胶	23.0
					总磷	克/吨三胶	1.0
					石油类	克/吨三胶	9.0

续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橡胶零件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	混炼	所有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三胶	8900		
					颗粒物	千克/吨三胶	12.593		
					非甲烷总烃	千克/吨三胶	3.256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三胶	6.5×10 ⁴		
		硫化	所有	混炼，硫化	所有	废水	非甲烷总烃	千克/吨三胶	3.256
							工业废水量	吨/吨三胶	2.369
							化学需氧量	克/吨三胶	256.5
							氨氮	克/吨三胶	6.0
							总氮	克/吨三胶	23.0
							总磷	克/吨三胶	1.0
石油类	克/吨三胶	9.0							
日用及医用橡胶	天然橡胶胶乳，合成橡胶胶乳	乳胶配料-浸渍-烘干-脱模-硫化	所有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乳胶	4.4×10 ⁴		
					颗粒物	千克/吨乳胶	4.012		
					氨	千克/吨乳胶	2.593		
					非甲烷总烃	千克/吨乳胶	1.317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克/吨乳胶	87×10 ³		
					化学需氧量	克/吨乳胶	49.049×10 ³		
					氨氮	克/吨乳胶	0.851×10 ³		
					总氮	克/吨乳胶	2.06×10 ³		
					总磷	克/吨乳胶	0.548×10 ³		
					石油类	克/吨乳胶	1.233×10 ³		

续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其他橡胶制品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	混炼	所有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三胶	8900
					颗粒物	千克/吨三胶	12.593
					非甲烷总烃	千克/吨三胶	3.265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三胶	6.5×10 ⁴
		硫化	所有	废水	非甲烷总烃	千克/吨三胶	3.265
					工业废水量	吨/吨三胶	2.369
					化学需氧量	克/吨三胶	256.5
					氨氮	克/吨三胶	6.0
					总氮	克/吨三胶	23.0
					总磷	克/吨三胶	1.0
石油类	克/吨三胶	9.0					

表 G.2 塑料制品工业污染物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聚氨酯合成革	聚氨酯浆料, 基布, 二甲基甲酰胺 (DMF), 表面处理剂	湿法+干法+后处理+回收	所有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平米革	7.81×10^5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万平方米革	84
					二甲基甲酰胺 (DMF)	千克/万平方米革	34
	聚氨酯浆料, 基布, 二甲基甲酰胺 (DMF), 表面处理剂	湿法+干法+后处理+回收	所有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吨/万平方米革	20
					化学需氧量	千克/万平方米革	27
					氨氮	千克/万平方米革	1.3
					总磷	千克/万平方米革	0.008
PVC 人造革	树脂(PVC), 增塑剂, 发泡剂, 表面处理剂	配料-混合-塑化-压延/刮涂-发泡-表面处理	所有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平米革	3.45×10^5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万平米革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代替 GB 8978—88

Integrated wastewater discharge standard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控制水污染，保护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和海洋等地面水以及地下水水质的良好状态，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和城乡建设的发展，特制定本标准。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按照污水排放去向，分年限规定了69种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部分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排放管理。

按照国家综合排放标准与国家行业排放标准不交叉执行的原则，造纸工业执行 GB 3544—92《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船舶执行 GB 3552—83《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船舶工业执行 GB 4286—84《船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海洋石油开发工业执行 GB 4914—85《海洋石油开发工业含油污水排放标准》，纺织染整工业执行 GB 4287—9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执行 GB 13457—9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合成氨工业执行 GB 13458—92《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钢铁工业执行 GB 13456—92《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航天推进剂使用执行 GB 14374—93《航天推进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兵器工业执行 GB 14470.1—14470.3—93 和 GB 4274—4279—84《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磷肥工业执行 GB 15580—95《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执行 GB 15581—95《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他水污染物排放均执行本标准。

1.3 本标准颁布后，新增加国家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业，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国家水污染物行业标准，不再执行本标准。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 3097—82 海水水质标准
- GB 3838—88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8703—88 辐射防护规定

3 定义

3.1 污水

指在生产与生活活动中排放的水的总称。

国家环境保护局 1996-10-04 批准

1998-01-01 实施

3.2 排水量

指在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工艺生产的水的排放量。不包括间接冷却水、厂区锅炉、电站排水。

3.3 一切排污单位

指本标准适用范围所包括的一切排污单位。

3.4 其他排污单位

指在某一控制项目中,除所列行业外的一切排污单位。

4 技术内容

4.1 标准分级

4.1.1 排入 GB 3838 Ⅲ类水域(划定的保护区和游泳区除外)和排入 GB 3097 中二类海域的污水,执行一级标准。

4.1.2 排入 GB 3838 中Ⅳ、Ⅴ类水域和排入 GB 3097 中三类海域的污水,执行二级标准。

4.1.3 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执行三级标准。

4.1.4 排入未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必须根据排水系统出水受纳水域的功能要求,分别执行 4.1.1 和 4.1.2 的规定。

4.1.5 GB 3838 中Ⅰ、Ⅱ类水域和Ⅲ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GB 3097 中一类海域,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能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以保证受纳水体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4.2 标准值

4.2.1 本标准将排放的污染物按其性质及控制方式分为二类。

4.2.1.1 第一类污染物:不分行业和污水排放方式,也不分受纳水体的功能类别,一律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必须达到本标准要求(采矿行业的尾矿坝出水口不得视为车间排放口)。

4.2.1.2 第二类污染物:在排污单位排放口采样,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必须达到本标准要求。

4.2.2 本标准按年限规定了第一类污染物和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部分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分别为:

4.2.2.1 199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建设(包括改、扩建)的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必须同时执行表 1、表 2、表 3 的规定。

4.2.2.2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包括改、扩建)的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必须同时执行表 1、表 4、表 5 的规定。

4.2.2.3 建设(包括改、扩建)单位的建设时间,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批准日期为准划分。

4.3 其他规定

4.3.1 同一排放口排放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类别的污水,且每种污水的排放标准又不同时,其混合污水的排放标准按附录 A 计算。

4.3.2 工业污水污染物的最高允许排放负荷量按附录 B 计算。

4.3.3 污染物最高允许年排放总量按附录 C 计算。

4.3.4 对于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污水,除执行本标准外,还须符合 GB 8703—88《辐射防护规定》。

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总汞	0.05
2	烷基汞	不得检出
3	总镉	0.1
4	总铬	1.5

表 1(完)

mg/L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	六价铬	0.5
6	总砷	0.5
7	总铅	1.0
8	总镉	1.0
9	苯并(a)芘	0.000 03
10	总铍	0.005
11	总银	0.5
12	总 α 放射性	1 Bq/L
13	总 β 放射性	10 Bq/L

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997年12月31日之前建设的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pH	一切排污单位	6~9	6~9	6~9
2	色度(稀释倍数)	染料工业	50	180	—
		其他排污单位	50	80	—
3	悬浮物(SS)	采矿、选矿、选煤工业	100	300	—
		脉金选矿	100	500	—
		边远地区砂金选矿	100	800	—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20	30	—
		其他排污单位	70	200	4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甘蔗制糖、苧麻脱胶、湿法纤维板工业	30	100	600
		甜菜制糖、酒精、味精、皮革、化纤浆粕工业	30	150	600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20	30	—
		其他排污单位	30	60	300
5	化学需氧量(COD)	甜菜制糖、焦化、合成脂肪酸、湿法纤维板、染料、洗毛、有机磷农药工业	100	200	1 000
		味精、酒精、医药原料药、生物制药、苧麻脱胶、皮革、化纤浆粕工业	100	300	1 000
		石油化工工业(包括石油炼制)	100	150	500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60	120	—
		其他排污单位	100	150	500
6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10	10	30
7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20	20	100
8	挥发酚	一切排污单位	0.5	0.5	2.0
9	总氰化合物	电影洗片(铁氰化合物)	0.5	5.0	5.0
		其他排污单位	0.5	0.5	1.0

表 2(完)

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0	硫化物	一切排污单位	1.0	1.0	2.0
11	氨氮	医药原料药、染料、石油化工工业	15	50	—
		其他排污单位	15	25	—
12	氟化物	黄磷工业	10	20	20
		低氟地区 (水体含氟量 $<0.5\text{mg/L}$)	10	20	30
		其他排污单位	10	10	20
13	磷酸盐(以 P 计)	一切排污单位	0.5	1.0	—
14	甲醛	一切排污单位	1.0	2.0	5.0
15	苯胺类	一切排污单位	1.0	2.0	5.0
16	硝基苯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3.0	5.0
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合成洗涤剂工业	5.0	15	20
		其他排污单位	5.0	10	20
18	总铜	一切排污单位	0.5	1.0	2.0
19	总锌	一切排污单位	2.0	5.0	5.0
20	总锰	合成脂肪酸工业	2.0	5.0	5.0
		其他排污单位	2.0	2.0	5.0
21	彩色显影剂	电影洗片	2.0	3.0	5.0
22	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	电影洗片	3.0	6.0	6.0
23	元素磷	一切排污单位	0.1	0.3	0.3
24	有机磷农药(以 P 计)	一切排污单位	不得检出	0.5	0.5
25	粪大肠菌群数	医院*、兽医院及医疗机构含病原体污水	500 个/L	1 000 个/L	5 000 个/L
		传染病、结核病医院污水	100 个/L	500 个/L	1 000 个/L
26	总余氯(采用氯化消毒的医院污水)	医院*、兽医院及医疗机构含病原体污水	$<0.5^{**}$	>3 (接触时间 $\geq 1\text{h}$)	>2 (接触时间 $\geq 1\text{h}$)
		传染病、结核病医院污水	$<0.5^{**}$	>6.5 (接触时间 $\geq 1.5\text{h}$)	>5 (接触时间 $\geq 1.5\text{h}$)

* 指 50 个床位以上的医院。
** 加氯消毒后须进行脱氯处理,达到本标准。

表3 部分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
(1997年12月31日之前建设的单位)

序号	行业类别		最高允许排水量或 最低允许水重复利用率
1	矿山工业	有色金属系统选矿	水重复利用率75%
		其他矿山工业采矿、选矿、选煤等	
	脉金 选矿	重选	16.0m ³ /t(矿石)
		浮选	9.0m ³ /t(矿石)
		氰化	8.0m ³ /t(矿石)
		碳浆	8.0m ³ /t(矿石)
2	焦化企业(煤气厂)		1.2m ³ /t(焦炭)
3	有色金属冶炼及金属加工		水重复利用率80%
4	石油炼制工业(不包括直排水炼油厂) 加工深度分类: A. 燃料型炼油厂 B. 燃料+润滑油型炼油厂 C. 燃料+润滑油型+炼油化工型炼油厂 (包括加工高含硫原油页岩油和石油添加剂生产基地的炼油厂)		A >500万t, 1.0m ³ /t(原油) 250~500万t, 1.2m ³ /t(原油) <250万t, 1.5m ³ /t(原油)
			B >500万t, 1.5m ³ /t(原油) 250~500万t, 2.0m ³ /t(原油) <250万t, 2.0m ³ /t(原油)
			C >500万t, 2.0m ³ /t(原油) 250~500万t, 2.5m ³ /t(原油) <250万t, 2.5m ³ /t(原油)
5	合成 洗涤剂 工业	氯化法生产烷基苯	200.0m ³ /t(烷基苯)
		裂解法生产烷基苯	70.0m ³ /t(烷基苯)
		烷基苯生产合成洗涤剂	10.0m ³ /t(产品)
6	合成脂肪酸工业		200.0m ³ /t(产品)
7	湿法生产纤维板工业		30.0m ³ /t(板)
8	制糖 工业	甘蔗制糖	10.0m ³ /t(甘蔗)
		甜菜制糖	4.0m ³ /t(甜菜)
9	皮革 工业	猪盐湿皮	60.0m ³ /t(原皮)
		牛干皮	100.0m ³ /t(原皮)
		羊干皮	150.0m ³ /t(原皮)
10	发酵、 酿造 工业	酒精工业	以玉米为原料
			以薯类为原料
			以糖蜜为原料
	味精工业		600.0m ³ /t(味精)
	啤酒工业(排水量不包括麦芽水部分)		16.0m ³ /t(啤酒)
11	铬盐工业		5.0m ³ /t(产品)
12	硫酸工业(水洗法)		15.0m ³ /t(硫酸)
13	苧麻脱胶工业		500m ³ /t(原麻)或750m ³ /t(精干麻)
14	化纤浆粕		本色: 150m ³ /t(浆)
			漂白: 240m ³ /t(浆)

表 3(完)

序号	行业类别		最高允许排水量或 最低允许水重复利用率
15	粘胶纤维工业(单纯纤维)	短纤维(棉型中长纤维、毛型中长纤维)	300m ³ /t(纤维)
		长纤维	800m ³ /t(纤维)
16	铁路货车洗刷		5.0m ³ /辆
17	电影洗片		5 m ³ /1 000m(35mm 的胶片)
18	石油沥青工业		冷却池的水循环利用率 95%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998年1月1日后建设的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pH	一切排污单位	6~9	6~9	6~9
2	色度(稀释倍数)	一切排污单位	50	80	—
3	悬浮物(SS)	采矿、选矿、选煤工业	70	300	—
		脉金选矿	70	400	—
		边远地区砂金选矿	70	800	—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20	30	—
		其他排污单位	70	150	4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甘蔗制糖、苧麻脱胶、湿法纤维板、染料、洗毛工业	20	60	600
		甜菜制糖、酒精、味精、皮革、化纤浆粕工业	20	100	600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20	30	—
		其他排污单位	20	30	300
5	化学需氧量(COD)	甜菜制糖、合成脂肪酸、湿法纤维板、染料、洗毛、有机磷农药工业	100	200	1 000
		味精、酒精、医药原料药、生物制药、苧麻脱胶、皮革、化纤浆粕工业	100	300	1 000
		石油化工工业(包括石油炼制)	60	120	500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60	120	—
		其他排污单位	100	150	500
6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5	10	20
7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10	15	100
8	挥发酚	一切排污单位	0.5	0.5	2.0
9	总氰化合物	一切排污单位	0.5	0.5	1.0
10	硫化物	一切排污单位	1.0	1.0	1.0
11	氨氮	医药原料药、染料、石油化工工业	15	50	—
		其他排污单位	15	25	—

表 4(续)

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2	氟化物	黄磷工业	10	15	20
		低氟地区 (水体含氟量<0.5mg/L)	10	20	30
		其他排污单位	10	10	20
13	磷酸盐(以 P 计)	一切排污单位	0.5	1.0	—
14	甲醛	一切排污单位	1.0	2.0	5.0
15	苯胺类	一切排污单位	1.0	2.0	5.0
16	硝基苯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3.0	5.0
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一切排污单位	5.0	10	20
18	总铜	一切排污单位	0.5	1.0	2.0
19	总锌	一切排污单位	2.0	5.0	5.0
20	总锰	合成脂肪酸工业	2.0	5.0	5.0
		其他排污单位	2.0	2.0	5.0
21	彩色显影剂	电影洗片	1.0	2.0	3.0
22	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	电影洗片	3.0	3.0	6.0
23	元素磷	一切排污单位	0.1	0.1	0.3
24	有机磷农药(以 P 计)	一切排污单位	不得检出	0.5	0.5
25	乐果	一切排污单位	不得检出	1.0	2.0
26	对硫磷	一切排污单位	不得检出	1.0	2.0
27	甲基对硫磷	一切排污单位	不得检出	1.0	2.0
28	马拉硫磷	一切排污单位	不得检出	5.0	10
29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计)	一切排污单位	5.0	8.0	10
3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以 Cl 计)	一切排污单位	1.0	5.0	8.0
31	三氯甲烷	一切排污单位	0.3	0.6	1.0
32	四氯化碳	一切排污单位	0.03	0.06	0.5
33	三氯乙烯	一切排污单位	0.3	0.6	1.0
34	四氯乙烯	一切排污单位	0.1	0.2	0.5
35	苯	一切排污单位	0.1	0.2	0.5
36	甲苯	一切排污单位	0.1	0.2	0.5
37	乙苯	一切排污单位	0.4	0.6	1.0
38	邻-二甲苯	一切排污单位	0.4	0.6	1.0
39	对-二甲苯	一切排污单位	0.4	0.6	1.0
40	间-二甲苯	一切排污单位	0.4	0.6	1.0

表 4(完)

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41	氯 苯	一切排污单位	0.2	0.4	1.0
42	邻-二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0.4	0.6	1.0
43	对-二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0.4	0.6	1.0
44	对-硝基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0.5	1.0	5.0
45	2,4-二硝基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0.5	1.0	5.0
46	苯 酚	一切排污单位	0.3	0.4	1.0
47	间-甲酚	一切排污单位	0.1	0.2	0.5
48	2,4-二氯酚	一切排污单位	0.6	0.8	1.0
49	2,4,6-三氯酚	一切排污单位	0.6	0.8	1.0
50	邻苯二甲酸二丁脂	一切排污单位	0.2	0.4	2.0
51	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一切排污单位	0.3	0.6	2.0
52	丙烯腈	一切排污单位	2.0	5.0	5.0
53	总 硒	一切排污单位	0.1	0.2	0.5
54	粪大肠菌群数	医院*、兽医院及医疗机构含病原体污水	500 个/L	1 000 个/L	5 000 个/L
		传染病、结核病医院污水	100 个/L	500 个/L	1 000 个/L
55	总余氯(采用氯化消毒的医院污水)	医院*、兽医院及医疗机构含病原体污水	<0.5**	>3(接触时间≥1h)	>2(接触时间≥1h)
		传染病、结核病医院污水	<0.5**	>6.5(接触时间≥1.5h)	>5(接触时间≥1.5h)
56	总有机碳(TOC)	合成脂肪酸工业	20	40	—
		苧麻脱胶工业	20	60	—
		其他排污单位	20	30	—

注：其他排污单位：指除在该控制项目中所列行业以外的一切排污单位。
* 指 50 个床位以上的医院。
** 加氯消毒后须进行脱氯处理，达到本标准。

表5 部分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
(1998年1月1日后建设的单位)

序号	行业类别		最高允许排水量或 最低允许水重复利用率	
1	矿山工业	有色金属系统选矿	水重复利用率75%	
		其他矿山工业采矿、选矿、选煤等	水重复利用率90%(选煤)	
		脉金 选矿	重选	16.0m ³ /t(矿石)
			浮选	9.0m ³ /t(矿石)
			氰化	8.0m ³ /t(矿石)
碳浆	8.0m ³ /t(矿石)			
2	焦化企业(煤气厂)		1.2m ³ /t(焦炭)	
3	有色金属冶炼及金属加工		水重复利用率80%	
4	石油炼制工业(不包括直排水炼油厂) 加工深度分类: A. 燃料型炼油厂 B. 燃料+润滑油型炼油厂 C. 燃料+润滑油型+炼油化工型炼油厂 (包括加工高含硫原油页岩油和石油添加剂生产基地的炼油厂)		A	>500万t, 1.0m ³ /t(原油) 250~500万t, 1.2m ³ /t(原油) <250万t, 1.5m ³ /t(原油)
			B	>500万t, 1.5m ³ /t(原油) 250~500万t, 2.0m ³ /t(原油) <250万t, 2.0m ³ /t(原油)
			C	>500万t, 2.0m ³ /t(原油) 250~500万t, 2.5m ³ /t(原油) <250万t, 2.5m ³ /t(原油)
5	合成 洗涤剂 工业	氯化法生产烷基苯	200.0m ³ /t(烷基苯)	
		裂解法生产烷基苯	70.0m ³ /t(烷基苯)	
		烷基苯生产合成洗涤剂	10.0m ³ /t(产品)	
6	合成脂肪酸工业		200.0m ³ /t(产品)	
7	湿法生产纤维板工业		30.0m ³ /t(板)	
8	制糖 工业	甘蔗制糖	10.0m ³ /t(甘蔗)	
		甜菜制糖	4.0m ³ /t(甜菜)	
9	皮革 工业	猪盐湿皮	60.0m ³ /t(原皮)	
		牛干皮	100.0m ³ /t(原皮)	
		羊干皮	150.0m ³ /t(原皮)	
10	发酵、 酿造 工业	酒精工业	以玉米为原料	100.0m ³ /t(酒精)
			以薯类为原料	80.0m ³ /t(酒精)
			以糖蜜为原料	70.0m ³ /t(酒精)
		味精工业	600.0m ³ /t(味精)	
		啤酒行业(排水量不包括麦芽水部分)	16.0m ³ /t(啤酒)	
11	铬盐工业		5.0m ³ /t(产品)	
12	硫酸工业(水洗法)		15.0m ³ /t(硫酸)	
13	苎麻脱胶工业		500m ³ /t(原麻)	
			750m ³ /t(精干麻)	

表 5(续)

序号	行业类别		最高允许排水量或 最低允许水重复利用率
14	粘胶纤维工业 单纯纤维	短纤维(棉型中长纤维、毛型中长纤维)	300.0m ³ /t(纤维)
		长纤维	800.0m ³ /t(纤维)
15	化纤浆粕		本色:150m ³ /t(浆);漂白:240m ³ /t(浆)
16	制 药 工 业 医 药 原 料 药	青霉素	4 700m ³ /t(青霉素)
		链霉素	1 450m ³ /t(链霉素)
		土霉素	1 300m ³ /t(土霉素)
		四环素	1 900m ³ /t(四环素)
		洁霉素	9 200m ³ /t(洁霉素)
		金霉素	3 000m ³ /t(金霉素)
		庆大霉素	20 400m ³ /t(庆大霉素)
		维生素 C	1 200m ³ /t(维生素 C)
		氯霉素	2 700m ³ /t(氯霉素)
		新诺明	2 000m ³ /t(新诺明)
		维生素 B ₁	3 400m ³ /t(维生素 B ₁)
		安乃近	180m ³ /t(安乃近)
		非那西汀	750m ³ /t(非那西汀)
		呋喃唑酮	2 400m ³ /t(呋喃唑酮)
咖啡因	1 200m ³ /t(咖啡因)		
17	有 机 磷 农 药 工 业	乐果**	700m ³ /t(产品)
		甲基对硫磷(水相法)**	300m ³ /t(产品)
		对硫磷(P ₂ S ₅ 法)**	500m ³ /t(产品)
		对硫磷(PSCl ₃ 法)**	550m ³ /t(产品)
		敌敌畏(敌百虫碱解法)	200m ³ /t(产品)
		敌百虫	40m ³ /t(产品)(不包括三氯乙醛生产废水)
		马拉硫磷	700m ³ /t(产品)
18	除 草 剂 工 业	除草醚	5m ³ /t(产品)
		五氯酚钠	2m ³ /t(产品)
		五氯酚	4m ³ /t(产品)
		2 甲 4 氯	14m ³ /t(产品)
		2,4-D	4m ³ /t(产品)
		丁草胺	4.5m ³ /t(产品)
		绿麦隆(以 Fe 粉还原)	2m ³ /t(产品)
		绿麦隆(以 Na ₂ S 还原)	3m ³ /t(产品)
19	火力发电工业		3.5m ³ /(MW·h)

表5(完)

序号	行业类别	最高允许排水量或 最低允许水重复利用率
20	铁路货车洗刷	5.0m ³ /辆
21	电影洗片	5m ³ /1000m(35mm 胶片)
22	石油沥青工业	冷却池的水循环利用率 95%
* 产品按100%浓度计。		
* * 不包括P ₂ S ₅ 、PSCl ₃ 、PCl ₃ 原料生产废水。		

5 监测

5.1 采样点

采样点应按4.2.1.1及4.2.1.2第一、二类污染物排放口的规定设置,在排放口必须设置排放口标志、污水水量计量装置和污水比例采样装置。

5.2 采样频率

工业污水按生产周期确定监测频率。生产周期在8h以内的,每2h采样一次;生产周期大于8h的,每4h采样一次。其他污水采样,24h不少于2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日均值计算。

5.3 排水量

以最高允许排水量或最低允许水重复利用率来控制,均以月均值计。

5.4 统计

企业的原材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以法定月报表或年报表为准。

5.5 测定方法

本标准采用的测定方法见表6。

表6 测定方法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1	总汞	冷原子吸收光度法	GB 7468—87
2	烷基汞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93
3	总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4	总铬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6—87
5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6	总砷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7485—87
7	总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8	总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89
9	苯并(a)芘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GB 19910—89
10	总铍	乙酰化滤纸层析荧光分光光度法	GB 11895—89
11	总银	活性炭吸附-铬天菁S光度法	1)
12	总α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7—89
13	总β	物理法	2)
14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15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 11903—89
16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17	生化需氧量(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GB 7488—87
		重铬酸钾紫外光度法	待颁布

表 6(续)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18	化学需氧量(COD)	重铬酸钾法	GB 11914—89
19	石油类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1996
20	动植物油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1996
21	挥发酚	蒸馏后用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GB 7490—87
22	总氰化物	硝酸银滴定法	GB 7486—87
23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24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蒸馏和滴定法	GB 7478—87 GB 7479—87
25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26	磷酸盐	钼蓝比色法	1)
27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 13197—91
28	苯胺类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 11889—89
29	硝基苯类	还原-偶氮比色法或分光光度法	1)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31	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二乙基二硫化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GB 7474—87
32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双硫踪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GB 7472—87
33	总锰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高碘酸钾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GB 11906—89
34	彩色显影剂	169 成色剂法	3)
35	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	碘-淀粉比色法	3)
36	元素磷	磷钼蓝比色法	3)
37	有机磷农药(以 P 计)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GB 13192—91
38	乐果	气相色谱法	GB 13192—91
39	对硫磷	气相色谱法	GB 13192—91
40	甲基对硫磷	气相色谱法	GB 13192—91
41	马拉硫磷	气相色谱法	GB 13192—91
42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计)	气相色谱法 藏红 T 分光光度法	GB 8972—88 GB 9803—88
43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以 Cl 计)	微库仑法	GB/T 15959—95
44	三氯甲烷	气相色谱法	待颁布
45	四氯化碳	气相色谱法	待颁布
46	三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待颁布
47	四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待颁布
48	苯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89
49	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89
50	乙苯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89
51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89
52	对-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89
53	间-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89
54	氯苯	气相色谱法	待颁布
55	邻-二氯苯	气相色谱法	待颁布
56	对-二氯苯	气相色谱法	待颁布
57	对-硝基氯苯	气相色谱法	GB 13194—91

表 6(完)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58	2,4-二硝基氯苯	气相色谱法	GB 13194—91
59	苯酚	气相色谱法	待颁布
60	间-甲酚	气相色谱法	待颁布
61	2,4-二氯酚	气相色谱法	待颁布
62	2,4,6-三氯酚	气相色谱法	待颁布
6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气相、液相色谱法	待制定
64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气相、液相色谱法	待制定
65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待制定
66	总硒	2,3-二氨基萘荧光法	GB 11902—89
67	粪大肠菌群数	多管发酵法	1)
68	余氯量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GB 11898—89 GB 11897—89
69	总有机碳(TOC)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直接紫外荧光法	待制定 待制定

注:暂采用下列方法,待国家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国家标准。

1)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版)》,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年。

2)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放射性部分)》,国家环境保护局。

3) 详见附录 D。

6 标准实施监督

6.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6.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执行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保证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时,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报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附录 A

(标准的附录)

关于排放单位在同一个排污口排放两种或两种以上工业污水,且每种工业污水中同一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又不同时,可采用如下方法计算混合排放时该污染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C_{混合}$)。

$$C_{混合} = \frac{\sum_{i=1}^n C_i Q_i Y_i}{\sum_{i=1}^n Q_i Y_i} \dots\dots\dots (A1)$$

式中: $C_{混合}$ ——混合污水某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C_i ——不同工业污水某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Q_i ——不同工业的最高允许排水量, m^3/t (产品)

(本标准未作规定的行业,其最高允许排水量由地方环保部门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

Y_i ——分别为某种工业产品产量(t/d,以月平均计)。

附录 B

(标准的附录)

工业污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负荷计算:

$$L_{排} = C \times Q \times 10^{-3} \dots\dots\dots (B1)$$

式中: $L_{排}$ ——工业污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负荷,kg/t(产品);

C ——某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Q ——某工业的最高允许排水量, m^3/t (产品)。

附录 C

(标准的附录)

某污染物最高允许年排放总量的计算:

$$L_{总} = L_{排} \times Y \times 10^{-3} \dots\dots\dots (C1)$$

式中: $L_{总}$ ——某污染物最高允许年排放量,t/a;

$L_{排}$ ——某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负荷,kg/t(产品);

Y ——核定的产品年产量,t(产品)/a。

附录 D

(标准的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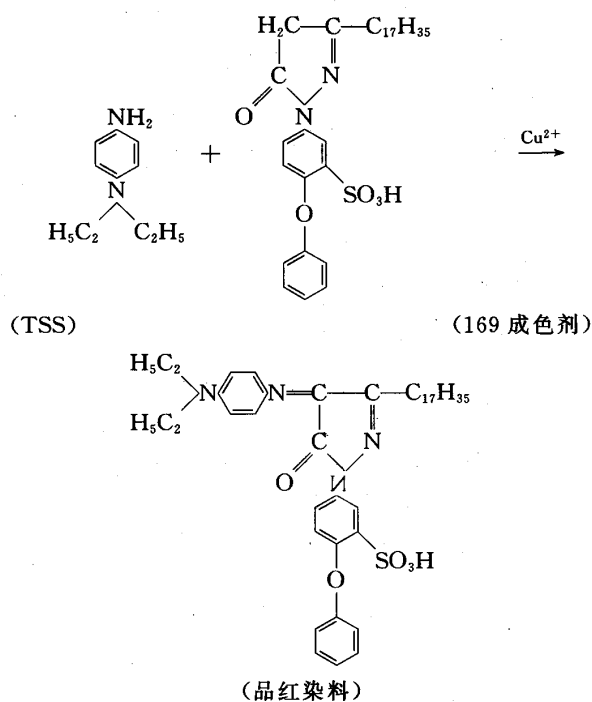
D1 彩色显影剂总量的测定——169 成色剂法

洗片的综合废水中存在的彩色显影剂很难检测出来,国内外介绍的方法一般都仅适用于显影水洗水中的显影剂检测。本方法可以快速地测出综合废水中的彩色显影剂。当废水中同时存在多种彩色显影剂时,用此法测出的量是多种彩色显影剂的总量。

D1.1 原理

电影洗片废水中的彩色显影剂可被氧化剂氧化,其氧化物在碱性溶液中遇到水溶性成色剂时,立即偶合形成染料。不同结构的显影剂(TSS,CD-2,CD-3)与169成色剂偶合成染料时,其最大吸收的光谱波长均在550nm处,并在0~10mg/L范围内符合比耳定律。

以 TSS 为例,反应如下:



D1.2 仪器及设备

721 型或类似型号分光光度计及 1cm 比色槽

50mL、100mL 及 1000mL 的容量瓶

D1.3 试剂

D1.3.1 0.5%成色剂:称取 0.5g 169 成色剂置于有 100mL 蒸馏水的烧杯中。在搅拌下,加入 1~2 粒氢氧化钠,使其完全溶解。

D1.3.2 混合氧化剂溶液:将 $\text{CuSO}_4 \cdot 5\text{H}_2\text{O}$ 5.0g, Na_2CO_3 5.0g, NaNO_2 5.0g 以及 NH_4Cl 5.0g 依次溶解于 100mL 蒸馏水中。

D1.3.3 标准溶液:精确称取照相级的彩色显影剂(生产中使用最多的一种)100mg,溶解于少量蒸馏水中。其已溶入 100mg Na_2SO_3 作保护剂,移入 1L 容量瓶中,并加蒸馏水至刻度。此标准溶液相当 0.1mg/mL,必须在使用前配制。

D1.4 步骤

D1.4.1 标准曲线的制作

在 6 个 50mL 容量瓶中,分别加入以下不同量的显影剂标准液。

编号	加入标准液的毫升数	相当显影剂含量(mg/L)
0	0	0
1	1	2
2	2	4
3	3	6
4	4	8
5	5	10

以上6个容量瓶中皆加入1mL成色剂溶液,并用蒸馏水加至刻度。分别加入1mL混合氧化剂溶液,摇匀。在5min内在分光光度计550nm处测定其不同试样生成染料的光密度(以编号0为零),绘制不同显影剂含量的相应光密度曲线。横坐标为2,4,6,8,10mg/L。

D1.4.2 水样的测定

取2份水样(一般为20mL)分别置于两个50mL的容量瓶中。一个为测定水样,另一个为空白试验。在前者测定水样中加1mL成色剂溶液。然后分别在两个瓶中加入蒸馏水至刻度,其他步骤同标准曲线的制作。以空白液为零,测出水样的光密度,在标准曲线中查出相应的浓度。

D1.5 计算

$$\text{从标准曲线中查出的浓度} \times \frac{50}{a} = \text{废水中彩色显影剂的总量(mg/L)} \dots\dots\dots (D1)$$

式中: a——为废水取样的 mL 数。

D1.6 注意事项

D1.6.1 生成的品红染料在8min之内光密度是稳定的,故宜在染料生成后5min之内测定。

D1.6.2 本方法不包括黑白显影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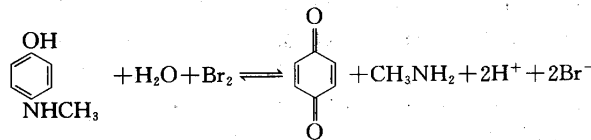
D2 显影剂及其氧化物总量的测定方法

电影洗印废水中存在不同量的赤血盐漂白液,将排放的显影剂部分或全部氧化,因此废水中一种情况是存在显影剂及其氧化物,另一种情况是只存在大量的氧化物而无显影剂。本方法测出的结果在第一种情况下是废水中显影剂及氧化物的总量,在第二种情况下是废水中原有显影剂氧化物的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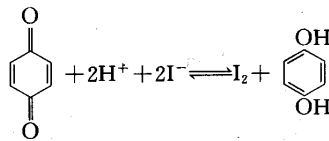
D2.1 原理

通常使用的显影剂,大都具有对苯二酚、对氨基酚、对苯二胺类的结构。经氧化水解后都能得到对苯二醌。利用溴或氯溴将显影剂氧化成显影剂氧化物,再用碘量法进行碘-淀粉比色法测定。

以米吐尔为例:



醌是较强的氧化剂。在酸性溶液中,碘离子定量还原对苯二醌为对苯二酚。所释出的当量碘,可用淀粉发生蓝色进行比色测定。



D2.2 仪器和设备

721或类似型号分光光度计及2cm比色槽,恒温水浴锅,50mL容量瓶,2mL、5mL及10mL刻度吸管。

D2.3 试剂

D2.3.1 0.1N 溴酸钾-溴化钾溶液:称取2.8g溴酸钾和4.0g溴化钾,用蒸馏水稀释至1L。

D2.3.2 1:1磷酸:磷酸加一倍蒸馏水。

D2.3.3 饱和氯化钠溶液:称取40g氯化钠,溶于100mL蒸馏水中。

D2.3.4 20%溴化钾溶液:称取20g溴化钾,溶于100mL蒸馏水中。

D2.3.5 5%苯酚溶液:取苯酚5mL,溶于100mL蒸馏水中。

D2.3.6 5%碘化钾溶液:称取5g碘化钾,溶于100mL蒸馏水中。(用时配制,放暗处)。

D2.3.7 0.2%淀粉溶液:称1g可溶性淀粉,加少量水搅匀,注入沸腾的500mL水中,继续煮沸5min。夏季可加水杨酸0.2g。

D2.3.8 配制标准液:准确称取对苯二酚(分子量为110.11g)0.276g,如果是照相级米吐尔(分子量为344.40g)可称取0.861g,照相级TSS(分子量为262.33g)可称取0.656g,(或根据所使用药品的分子量及纯度另行计算),溶于25mL的6NHCl中,移入250mL容量瓶中,用蒸馏水加至刻度。此溶液浓度为0.010 0M。

D2.4 步骤

D2.4.1 标准曲线的制作

D2.4.1.1 取标准液25mL,加蒸馏水稀释至1 000mL,此液浓度为0.000 25M,即每毫升含对苯二酚0.25 μ mol(甲液)。

D2.4.1.2 取甲液25mL用蒸馏水稀释至250mL,此溶液浓度为0.000 025M,即每毫升含对苯二酚0.025 μ mol(乙液)。

D2.4.1.3 取6个50mL容量瓶,分别加入标准稀释液(乙液)0;0.1;0.2;0.3;0.4;0.5 μ mol对苯二酚(即4.0;8.0;12.0;16.0;20.0mL乙液),加入适量蒸馏水,使各容量瓶中大约为20mL溶液。

D2.4.1.4 用刻度吸管加入1:1磷酸2mL。

D2.4.1.5 用吸管取饱和氯化钠溶液5mL。

D2.4.1.6 用吸管取0.1N溴酸钾-溴化钾溶液2mL,尽可能不要沾在瓶壁上。用极少量的水冲洗瓶壁并摇匀。溶液应是氯溴的浅黄色。放入35 $^{\circ}$ C恒温水浴锅内,放置15min。

D2.4.1.7 吸取20%溴化钾溶液2mL,沿瓶壁周围加入容量瓶中。摇匀后放在35 $^{\circ}$ C水浴中5~10min。

D2.4.1.8 用滴管快速加入5%苯酚溶液1mL,立即摇匀,使溴的颜色退去。(如慢慢加入则易生成白色沉淀,无法比色)。

D2.4.1.9 降温:放自来水中降温3min。

D2.4.1.10 用吸管加入新配制的5%碘化钾溶液2mL,冲洗瓶壁;放入暗柜5min。

D2.4.1.11 吸取0.2%淀粉指示剂10mL,加入容量瓶中,用蒸馏水加至刻度,加盖摇匀后,放暗柜中20min。

D2.4.1.12 将发色试液分别放入2cm比色槽中,在分光光度计570nm处,以试剂空白为零,分别测出5个溶液的光密度,并绘制出标准曲线。横坐标为0.1、0.2、0.3、0.4、0.5 μ mol/50mL。

D2.4.2 水样的测定

取水样适量(约1~10mL)放入50mL容量瓶中,并加蒸馏水至20mL左右,于另一个50mL容量瓶中加20mL蒸馏水作试剂空白。以下按步骤D2.4.1.4~D2.4.1.12进行,测出水样的光密度,在曲线上查出50mL中所含微克分子数。

D2.4.3 需排除干扰的水样测定

当水样中含有六价铬离子而影响测定时,可用NaNO₂将Cr⁺⁶还原成Cr⁺³,用过量的尿素去除多余的NaNO₂对本实验的干扰,即可达到消除铬干扰的目的。

准确取适量的水样(约1~10mL),放入50mL容量瓶中,加入蒸馏水至20mL左右,加入1:1磷酸2mL,再加入3滴10%NaNO₂,充分振荡,放入35 $^{\circ}$ C恒温水浴中15min。再加入20%尿素2mL,充分振荡,放入35 $^{\circ}$ C水浴中10min。以下操作按步骤D2.4.1.5~D2.4.1.12进行,测出光密度,在曲线上查出50mL中所含微克分子数。

D2.5 计算

水样中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C(以对苯二酚计)按式(D2)计算:

$$C(\text{mg/L}) = \frac{50\text{mL 中微摩尔数} \times 110}{\text{取样体积}(\text{mL})} \times 1000 \quad \dots\dots\dots (\text{D2})$$

D2.6 注意事项

- D2.6.1 本试验步骤多,时间长,因此要求操作仔细认真。
- D2.6.2 所用玻璃器皿必须用清洁液洗净。
- D2.6.3 水浴温度要准确在 $35^{\circ}\text{C}\pm 1^{\circ}\text{C}$,每个步骤反应时间要准确控制。
- D2.6.4 加入溴酸钾-溴化钾后,必须用蒸馏水冲洗容量瓶壁,否则残留溴酸钾与碘化钾作用生成碘,使光密度增加。
- D2.6.5 在无铬离子的废水中,水样可不必处理,直接进行测定。
- D2.6.6 水样如太浓,则预先稀释再进行测定。

D3 元素磷的测定——磷钼蓝比色法

D3.1 原理

元素磷经苯萃取后氧化形成的钼磷酸为氯化亚锡还原成蓝色络合物。灵敏度比钒钼磷酸比色法高,并且易于富集,富集后能提高元素磷含量小于 0.1mg/L 时检测的可靠性,并减少干扰。

水样中含砷化物、硅化物和硫化物的量分别为元素磷含量的 100 倍、200 倍和 300 倍时,对本方法无明显干扰。

D3.2 仪器和试剂

- D3.2.1 仪器:分光光度计;3cm 比色皿。
- D3.2.2 比色管;50mL。
- D3.2.3 分液漏斗:60、125、250mL。
- D3.2.4 磨口锥形瓶;250mL。
- D3.2.5 试剂:以下试剂均为分析纯:苯、高氯酸、溴酸钾、溴化钾、甘油、氯化亚锡、钼酸铵、磷酸二氢钾、乙酸丁酯、硫酸、硝酸、无水乙醇、酚酞指示剂。

D3.3 溶液的配制

- D3.3.1 磷酸二氢钾标准溶液:准确称取 0.4394g 干燥过的磷酸二氢钾,溶于少量水中,移入 $1\ 000\text{mL}$ 容量瓶中,定容。此溶液 $\text{PO}_4^{3-}\text{-P}$ 含量为 0.1mg/mL 。取 10mL 上述溶液于 $1\ 000\text{mL}$ 容量瓶中,定容,得到 $\text{PO}_4^{3-}\text{-P}$ 含量为 $1\mu\text{g/mL}$ 的磷酸二氢钾标准溶液。
- D3.3.2 溴酸钾-溴化钾溶液:溶解 10g 溴酸钾和 8g 溴化钾于 400mL 水中。
- D3.3.3 2.5%钼酸铵溶液:称取 2.5g 钼酸铵,加 1:1 硫酸溶液 70mL ,待钼酸铵溶解后再加入 30mL 水。
- D3.3.4 2.5%氯化亚锡甘油溶液:溶解 2.5g 氯化亚锡于 100mL 甘油中(可在水浴中加热,促进溶解)。
- D3.3.5 5%钼酸铵溶液:溶解 12.5g 钼酸铵于 150mL 水中,溶解后将此液缓慢地倒入 100mL 1:5 的硝酸溶液中。
- D3.3.6 1%氯化亚锡溶液:溶解 1g 氯化亚锡于 15mL 盐酸中,加入 85mL 水及 1.5g 抗坏血酸。(可保存 4~5 天)。
- D3.3.7 1:1 硫酸溶液、1:5 硝酸溶液、20%氢氧化钠溶液。

D3.4 测定步骤

D3.4.1 废水中元素磷含量大于 0.05mg/L 时,采取水相直接比色,按下列规定操作。

D3.4.1.1 水样预处理

a) 萃取:移取 $10\sim 100\text{mL}$ 水样于盛有 25mL 苯的 125mL 或 250mL 的分液漏斗中,振荡 5min 后静置分层。将水相移入另一盛有 15mL 苯的分液漏斗中,振荡 2min 后静置,弃去水相,将苯相并入第一支分液漏斗中。加入 15mL 水,振荡 1min 后静置,弃去水相,苯相重复操作水洗 6 次。

b) 氧化:在苯相中加入 $10\sim 15\text{mL}$ 溴酸钾-溴化钾溶液, 2mL 1:1 硫酸溶液振荡 5min,静置 2min 后加入 2mL 高氯酸,再振荡 5min,移入 250mL 锥形瓶内,在电热板上缓缓加热以驱赶过量高氯酸和除

溴(勿使样品溅出或蒸干),至白烟减少时,取下冷却。加入少量水及1滴酚酞指示剂,用20%氢氧化钠溶液中和至呈粉红色,加1滴1:1硫酸溶液至粉红色消失,移入容量瓶中,用蒸馏水稀释至刻度(据元素磷的含量确定稀释体积)。

D3.4.1.2 比色

移取适量上述的稀释液于50mL比色管中,加2mL2.5%钼酸铵溶液及6滴2.5%氯化亚锡甘油溶液,加水稀释至刻度,混匀,于20~30℃放置20~30min,倾入3cm比色皿中,在分光光度计690nm波长处,以试剂空白为零,测光密度。

D3.4.1.3 直接比色工作曲线的绘制

a) 移取适量的磷酸二氢钾标准溶液,使 $\text{PO}_4^{3-}\text{-P}$ 的含量分别为0、1、3、5、7……17 μg 于50mL比色管中,测光密度。

b) 以 $\text{PO}_4^{3-}\text{-P}$ 含量为横坐标,光密度为纵坐标,绘制直接比色工作曲线。

D3.4.2 废水中元素磷含量小于0.05mg/L时,采用有机相萃取比色。按下列规定操作:

D3.4.2.1 水样预处理

萃取比色:移取适量的氧化稀释液于60mL分液漏斗已含有3mL的1:5硝酸溶液中,加入7mL15%钼酸铵溶液和10mL乙酸丁酯,振荡1min,弃去水相,向有机相加2mL1%氯化亚锡溶液,摇匀,再加入1mL无水乙醇,轻轻转动分液漏斗,使水珠下降,放尽水相,将有机相倾入3cm比色皿中,在分光光度计630或720nm波长处,以试剂空白为零测光密度。

D3.4.2.2 有机相萃取比色工作曲线的绘制

a) 移取适量的磷酸二氢钾标准溶液,使 $\text{PO}_4^{3-}\text{-P}$ 含量分别为1、2、3、4、5 μg 于60mL分液漏斗中,加入少量的水,以下按上节萃取比色步骤进行。

b) 以 $\text{PO}_4^{3-}\text{-P}$ 含量为横坐标,光密度为纵坐标,绘制有机相萃取比色工作曲线。

D3.5 计算

用式(D3)计算直接比色和有机相萃取比色测得1L废水中元素磷的毫克数。

$$P = \frac{G}{\frac{V_1}{V_2} \times V_3} \dots\dots\dots (D3)$$

式中: G ——从工作曲线查得元素磷量, μg ;

V_1 ——取废水水样体积,mL;

V_2 ——废水水样氧化后稀释体积,mL;

V_3 ——比色时取稀释液的体积,mL。

D3.6 精确度

平行测定两个结果的差数,不应超过较小结果的10%。

取平行测定两个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样品中元素磷的含量,测定结果取两位有效数字。

D3.7 样品保存

采样后调节水样pH值为6~7,可于塑料瓶或玻璃瓶贮存48h。

ICS
Z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3271-2014

代替 GB 13271-2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boiler

(发布稿)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

2014-05-16 发布

2014-07-01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2
5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3
6 实施与监督.....	5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保护环境，防治污染，促进锅炉生产、运行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

锅炉排放的水污染物、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标准 1983 年首次发布，1991 年第一次修订，1999 年和 2001 年第二次修订，本次为第三次修订。本标准将根据国家社会发展状况和环境保护要求适时修订。

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 增加了燃煤锅炉氮氧化物和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限值；
- 规定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取消了按功能区和锅炉容量执行不同排放限值的规定；
- 取消了燃煤锅炉烟尘初始排放浓度限值；
- 提高了各项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标准是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对本标准未作规定的大气污染物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本标准已作规定的大气污染物项目，可以制定严于本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严于本标准或地方标准时，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4 月 28 日批准。

新建锅炉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10t/h 以上在用蒸汽锅炉和 7MW 以上在用热水锅炉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10t/h 及以下在用蒸汽锅炉和 7MW 及以下在用热水锅炉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本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自 2016 年 7 月 1 日废止。各地也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的需要和经济与技术条件，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提前实施本标准。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烟气黑度限值。

本标准适用于以燃煤、燃油和燃气为燃料的单台出力 65t/h 及以下蒸汽锅炉、各种容量的热水锅炉及有机热载体锅炉；各种容量的层燃炉、抛煤机炉。

使用型煤、水煤浆、煤矸石、石油焦、油页岩、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的锅炉，参照本标准中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

本标准不适用于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燃料的锅炉。

本标准适用于在用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新设立污染源的选址和特殊保护区域内现有污染源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468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5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8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 54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62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8 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9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锅炉 boiler

锅炉是利用燃料燃烧释放的热能或其他热能加热热水或其他工质，以生产规定参数（温度，压力）和品质的蒸汽、热水或其他工质的设备。

3.2 在用锅炉 in-use boiler

指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锅炉。

3.3 新建锅炉 new boiler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锅炉建设项目。

3.4 有机热载体锅炉 organic fluid boiler

以有机质液体作为热载体工质的锅炉。

3.5 标准状态 standard condition

锅炉烟气在温度为 273K，压力为 101 325Pa 时的状态，简称“标态”。本标准规定的排放浓度均指标准状态下干烟气中的数值。

3.6 烟囱高度 stack height

指从烟囱（或锅炉房）所在的地平面至烟囱出口的高度。

3.7 氧含量 O₂ content

燃料燃烧后，烟气中含有的多余的自由氧，通常以干基容积百分数来表示。

3.8 重点地区 key region

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在国土开发密度较高，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或大气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发生严重大气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地区。

3.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special limitation for air pollutants

为防治区域性大气污染、改善环境质量、进一步降低大气污染源的排放强度、更加严格地控制排污行为而制定并实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该限值的控制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领先程度，适用于重点地区。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10t/h 以上在用蒸汽锅炉和 7MW 以上在用热水锅炉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执行 GB13271-200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10t/h 及以下在用蒸汽锅炉和 7MW 及以下在用热水锅炉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执行 GB13271-200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4.2 10t/h 以上在用蒸汽锅炉和 7MW 以上在用热水锅炉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t/h 及以下在用蒸汽锅炉和 7MW 及以下在用热水锅炉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颗粒物	80	60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400 550 ⁽¹⁾	300	100	
氮氧化物	400	400	4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注：(I)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和贵州省的燃煤锅炉执行该限值。

4.3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新建锅炉执行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颗粒物	50	30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200	50	
氮氧化物	300	250	2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4.4 重点地区锅炉执行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颗粒物	30	30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100	50	
氮氧化物	200	200	15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4.5 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表 4 规定执行，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表 4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 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 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4.6 不同时段建设的锅炉，若采用混合方式排放烟气，且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监测混合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应执行各个时段限值中最严格的排放限值。

5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5.1 污染物采样与监测要求

5.1.1 锅炉使用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5.1.2 锅炉使用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5.1.3 对锅炉排放废气的采样，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该设施后监测。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 5468、GB/T 16157 或 HJ/T 397 规定执行；

5.1.4 20t/h 及以上蒸汽锅炉和 14MW 及以上热水锅炉应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与环保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5.1.5 对大气污染物的监测，应按照 HJ/T 373 的要求进行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6 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5 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 5 大气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5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

5.2 大气污染物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

实测的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应执行 GB 5468 或 GB/T 16157 规定，按公式（1）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各类燃烧设备的基准氧含量按表 6 的规定执行。

表 6 基准含氧量

锅炉类型	基准氧含量 (O ₂) /%
燃煤锅炉	9
燃油、燃气锅炉	3.5

$$\rho = \rho' \times \frac{21 - \varphi(O_2)}{21 - \varphi'(O_2)} \quad (1)$$

式中：

ρ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3 ；

ρ' ——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varphi(O_2)$ ——实测的氧含量；

$\varphi(O_2)$ ——基准氧含量。

6 实施与监督

6.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6.2 在任何情况下，锅炉使用单位均应遵守本标准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环保部门在对锅炉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断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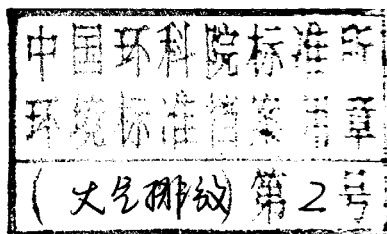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s for odor pollutants



1993-08-06 发布

1994-01-15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局 发布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代替 GBJ 4—73¹⁾

Emission standards for odor pollutants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控制恶臭污染物对大气的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制定本标准。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分年限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所有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单位及垃圾堆放场的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设计、竣工验收及其建成后的排放管理。

2 引用标准

GB 3095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T 14675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6 空气质量 三甲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7 空气质量 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9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3 名词术语

3.1 恶臭污染物 odor pollutants

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

3.2 臭气浓度 odor concentration

指恶臭气体(包括异味)用无臭空气进行稀释,稀释到刚好无臭时,所需的稀释倍数。

3.3 无组织排放源

指没有排气筒或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m 的排放源。

4 技术内容

4.1 标准分级

本标准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分三级。

注: 1) 本标准代替 GBJ 4—73 中硫化氢、二硫化碳指标部分。

4.1.1 排入 GB 3095 中一类区的执行一级标准,一类区中不得建新的排污单位。

4.1.2 排入 GB 3095 中二类区的执行二级标准。

4.1.3 排入 GB 3095 中三类区的执行三级标准。

4.2 标准值

4.2.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是对无组织排放源的限值,见表 1。

1994 年 6 月 1 日起立项的新、扩、改建设项目及其建成后投产的企业执行二级、三级标准中相应的标准值。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新扩改建	现有	新扩改建	现有
1	氨	mg/m ³	1.0	1.5	2.0	4.0	5.0
2	三甲胺	mg/m ³	0.05	0.08	0.15	0.45	0.80
3	硫化氢	mg/m ³	0.03	0.06	0.10	0.32	0.60
4	甲硫醇	mg/m ³	0.004	0.007	0.010	0.020	0.035
5	甲硫醚	mg/m ³	0.03	0.07	0.15	0.55	1.10
6	二甲二硫	mg/m ³	0.03	0.06	0.13	0.42	0.71
7	二硫化碳	mg/m ³	2.0	3.0	5.0	8.0	10
8	苯乙烯	mg/m ³	3.0	5.0	7.0	14	19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30	60	70

4.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2。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1	硫化氢	15	0.33
		20	0.58
		25	0.90
		30	1.3
		35	1.8
		40	2.3
		60	5.2
		80	9.3
		100	14
2	甲硫醇	15	0.04
		20	0.08
		25	0.12
		30	0.17

续表 2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2	甲硫醇	35	0.24
		40	0.31
		60	0.69
3	甲硫醚	15	0.33
		20	0.58
		25	0.90
		30	1.3
		35	1.8
		40	2.3
		60	5.2
4	二甲二硫醚	15	0.43
		20	0.77
		25	1.2
		30	1.7
		35	2.4
		40	3.1
		60	7.0
5	二硫化碳	15	1.5
		20	2.7
		25	4.2
		30	6.1
		35	8.3
		40	11
		60	24
		80	43
		100	68
120	97		
6	氨	15	4.9
		20	8.7
		25	14
		30	20
		35	27
		40	35
		60	75

续表 2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7	三甲胺	15	0.54
		20	0.97
		25	1.5
		30	2.2
		35	3.0
		40	3.9
		60	8.7
		80	15
		100	24
		120	35
8	苯乙烯	15	6.5
		20	12
		25	18
		30	26
		35	35
		40	45
		60	104
9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无量纲)
		15	2 000
		25	6 000
		35	15 000
		40	20 000
		50	40 000
≥60	60 000		

5 标准的实施

5.1 排污单位排放(包括泄漏和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在排污单位边界上规定监测点(无其他干扰因素)的一次最大监测值(包括臭气浓度)都必须低于或等于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5.2 排污单位经烟、气排气筒(高度在 15 m 以上)排放的恶臭污染物的排放量和臭气浓度都必须低于或等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5.3 排污单位经排水排出并散发的恶臭污染物和臭气浓度必须低于或等于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6 监测

6.1 有组织排放源监测

6.1.1 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 m。

6.1.2 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表 2 中所列的排气筒高度系指从地面(零地面)起至排气口的垂直高度。

6.1.3 采样点:有组织排放源的监测采样点应为臭气进入大气的排气口,也可以在水平排气道和排气筒下部采样监测,测得臭气浓度或进行换算求得实际排放量。经过治理的污染源监测点设在治理装置的排气口,并应设置永久性标志。

6.1.4 有组织排放源采样频率应按生产周期确定监测频率,生产周期在8h以内的,每2h采集一次,生产周期大于8h的,每4h采集一次,取其最大测定值。

6.2 无组织排放源监测

6.2.1 采样点

厂界的监测采样点,设置在工厂厂界的下风向侧,或有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6.2.2 采样频率

连续排放源每隔2h采一次,共采集4次,取其最大测定值。

间断排放源选择在最臭时间内采样,样品采集次数不少于3次,取其最大测定值。

6.3 水域监测

水域(包括海洋、河流、湖泊、排水沟、渠)的监测,应以岸边为厂界边界线,其采样点设置、采样频率与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相同。

6.4 测定

标准中各单项恶臭污染物与臭气浓度的测定方法,见表3。

表3 恶臭污染物与臭气浓度测定方法

序号	控制项目	测定方法
1	氨	GB/T 14679
2	三甲胺	GB/T 14676
3	硫化氢	GB/T 14678
4	甲硫醇	GB/T 14678
5	甲硫醚	GB/T 14678
6	二甲二硫醚	GB/T 14678
7	二硫化碳	GB/T 14680
8	苯乙烯	GB/T 14677
9	臭气浓度	GB/T 14675

附录 A
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计算
(补充件)

A1 排放浓度

$$C = \frac{g}{V_{nd}} \times 10^6 \quad \dots\dots\dots (A1)$$

式中: C —— 恶臭污染物的浓度, mg/m^3 (干燥的标准状态);

g —— 采样所得的恶臭污染物的重量, g ;

V_{nd} —— 采样体积, L (干燥的标准状态)。

A2. 排放量

$$G = C \cdot Q_{nd} \times 10^{-6} \quad \dots\dots\dots (A2)$$

式中: G —— 恶臭污染物的排放量, kg/h ;

Q_{nd} —— 烟囱或排气筒的气体流量, m^3 (干燥的标准状态)/ h 。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北京市机电研究院环保技术研究所主编。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石磊、王延吉、李秀荣、姜菊、王鸿志、卫红梅。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Integrated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代替GB 3548—83, GB 4276—84,
GB 4277—84, GB 4282—84,
GB 4286—84, GB 4911—85,
GB 4912—85, GB 4913—85,
GB 4916—85, GB 4917—85,
GBJ 4—73各标准中的废气部分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33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同时规定了标准执行中的各种要求。

1.2 适用范围

1.2.1 在我国现有的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中,按照综合性排放标准与行业性排放标准不交叉执行的原则,锅炉执行GB 13271—9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炉窑执行GB 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火电厂执行GB 13223—1996《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焦炉执行GB 16171—1996《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泥厂执行GB 4915—1996《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物质排放执行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汽车排放执行GB 14761.1~14761.7—93《汽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摩托车排气执行GB 14621—93《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均执行本标准。

1.2.2 本标准实施后再行发布的行业性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其适用范围规定的污染源不再执行本标准。

1.2.3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

GB 3095—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标准状态

指温度为273K,压力为101325Pa时的状态。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标准值,均以标准状态下的干空气为基准。

3.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指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污染物任何1h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或指无处理设施排气筒中污染物任何1h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

3.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Maximum allowable emission rate)

指一定高度的排气筒任何1h排放污染物的质量不得超过的限值。

3.4 无组织排放

国家环境保护局1996-04-12批准

1997-01-01实施

指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低矮排气筒的排放属有组织排放,但在一定条件下也可造成与无组织排放相同的后果。因此,在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指标时,由低矮排气筒造成的监控点污染物浓度增加不予扣除。

3.5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依照本标准附录 C 的规定,为判别无组织排放是否超过标准而设立的监测点。

3.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指监控点的污染物浓度在任何 1h 的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

3.7 污染源

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设施或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筑构造(如车间等)。

3.8 单位周界

指单位与外界环境接界的边界。通常应依据法定手续确定边界;若无法定手续,则按目前的实际边界确定。

3.9 无组织排放源

指设置于露天环境中具有无组织排放的设施,或指具有无组织排放的建筑构造(如车间、工棚等)。

3.10 排气筒高度

指自排气筒(或其主体建筑构造)所在的地平面至排气筒出口计的高度。

4 指标体系

本标准设置下列三项指标:

4.1 通过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2 通过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按排气筒高度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任何一个排气筒必须同时遵守上述两项指标,超过其中任何一项均为超标排放。

4.3 以无组织方式排放的污染物,规定无组织排放的监控点及相应的监控浓度限值。

该指标按照本标准第 9.2 条的规定执行。

5 排放速率标准分级

本标准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现有污染源分为一、二、三级,新污染源分为二、三级。按污染源所在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执行相应级别的排放速率标准,即:

位于一类区的污染源执行一级标准(一类区禁止新、扩建污染源,一类区现有污染源改建时执行现有污染源的一级标准);

位于二类区的污染源执行二级标准;

位于三类区的污染源执行三级标准。

6 标准值

6.1 1997 年 1 月 1 日前设立的污染源(以下简称为现有污染源)执行表 1 所列标准值。

6.2 1997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的污染源(以下简称为新污染源)执行表 2 所列标准值。

6.3 按下列规定判断污染源的设立日期:

6.3.1 一般情况下应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日期作为其设立日期。

6.3.2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污染源,应按补做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日期作为其设立日期。

7 其他规定

- 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 7.2 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等效排气筒的有关参数计算方法见附录 A。
- 7.3 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内插法的计算式见本标准附录 B；当某排气筒的高度大于或小于本标准列出的最大或最小值时，以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外推法计算式见本标准附录 B。
- 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 7.3 的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 执行。
- 7.5 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应从严控制，一般情况下不应有无组织排放存在，无法避免的无组织排放应达到表 2 规定的标准值。
- 7.6 工业生产尾气需燃烧排放的，其烟气黑度不得超过林格曼 1 级。

8 监测

8.1 布点

- 8.1.1 排气筒中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监测的采样点数目及采样点位置的设置，按 GB/T 16157—1996 执行。
- 8.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的采样点（即监控点）数目和采样点位置的设置方法，详见本标准附录 C。

8.2 采样时间和频次

本标准规定的三项指标，均指任何 1h 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故在采样时应做到：

8.2.1 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

以连续 1h 的采样获取平均值；

或在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并计平均值。

8.2.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和参照点监测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h 采样计平均值；

若浓度偏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

若分析方法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应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8.2.3 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

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 1h，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并计平均值；

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 1h，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 8.2.1 的要求采样；

当进行污染事故排放监测时，按需要设置的采样时间和采样频次，不受上述要求限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按国家环境保护局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执行。

8.3 监测工况要求

8.3.1 在对污染源的日常监督性监测中，采样期间的工况应与当时的运行工况相同，排污单位的人员和实施监测的人员都不应任意改变当时的运行工况。

8.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按国家环境保护局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执行。

8.4 采样方法和分析方法

8.4.1 污染物的分析方法按国家环境保护局规定执行。

8.4.2 污染物的采样方法按 GB/T 16157—1996 和国家环境保护局规定的分析方法有关部分执行。

8.5 排气量的测定

排气量的测定应与排放浓度的采样监测同步进行,排气量的测定方法按 GB/T 16157—1996 执行。

9 标准实施

9.1 位于国务院批准划定的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的污染源,其二氧化硫排放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执行总量控制标准。

9.2 本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在本地区实施,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9.3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表 1 现有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一级	二级	三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二氧化硫	1200 (硫、二氧化硫、硫酸和其 他含硫化合物生产)	15	1.6	3.0	4.1	无组织排放 罩上风向设 参照点,下风 向设监控点 ⁽¹⁾	0.50 (监控点与参 照点浓度差 值)
			20	2.6	5.1	7.7		
			30	8.8	17	26		
			40	15	30	45		
			50	23	45	69		
		700 (硫、二氧化硫、硫酸和其 他含硫化合物使用)	60	33	64	98		
			70	47	91	140		
			80	63	120	190		
			90	82	160	240		
			100	100	200	310		
2	氮氧化物	1700 (硝酸、氮肥 和火炸药生产)	15	0.47	0.91	1.4	无组织排放 罩上风向设 参照点,下风 向设监控点	0.15 (监控点与参 照点浓度差 值)
			20	0.77	1.5	2.3		
			30	2.6	5.1	7.7		
			40	4.6	8.9	14		
			50	7.0	14	21		
		420 (硝酸使用和其他)	60	9.9	19	29		
			70	14	27	41		
			80	19	37	56		
			90	24	47	72		
			100	31	61	92		

表1(续)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一级	二级	三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3	颗 粒 物	22 (炭黑尘、染料尘)	15	禁 排	0.60	0.87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a)}	肉眼不可见
			20		1.0	1.5		
			30		4.0	5.0		
			40		6.8	10		
		80 ^{b)} (玻璃棉尘、 石英粉尘、 矿渣棉尘)	15	禁 排	2.2	3.1	无组织排放 源上风向设 参照点,下风 向设监控点	2.0 (监控点与参 照点浓度差 值)
			20		3.7	5.3		
			30		14	21		
			40		25	37		
		150 (其他)	15	禁 排	2.1	4.1	无组织排放 源上风向设 参照点,下风 向设监控点	5.0 (监控点与参 照点浓度差 值)
			20		3.5	6.9		
			30		14	27		
			40		24	46		
50	36		70					
60	51		100					
4	氮 化 氢	150	15	禁 排	0.30	0.46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25
			20		0.51	0.77		
			30		1.7	2.6		
			40		3.0	4.5		
			50		4.5	6.9		
			60		6.4	9.8		
			70		9.1	14		
			80		12	19		
5	铬 酸 雾	0.080	15	禁 排	0.009	0.014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0075
			20		0.015	0.023		
			30		0.051	0.078		
			40		0.089	0.13		
			50		0.14	0.21		
			60		0.19	0.29		
6	硫 酸 雾	1000 (火炸药厂)	15	禁 排	1.8	2.8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5
			20		3.1	4.6		
			30		10	16		
			40		18	27		
		70 (其他)	50		27	41		
			60		39	59		
			70		55	83		
			80		74	110		

表1(续)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一级	二级	三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7	氟 化 物	100 (普钙工业)	15	禁 排	0.12	0.18	无组织排放源 上风向设参照 点,下风向设监 控点	20μg/m ³ (监控点与参 照点浓度差值)
			20		0.20	0.31		
			30		0.69	1.0		
			40		1.2	1.8		
		11 (其他)	50		1.8	2.7		
			60		2.6	3.9		
			70		3.6	5.5		
			80		4.9	7.5		
8	氟 气	85	25	禁 排	0.60	0.9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0
			30		1.0	1.5		
			40		3.4	5.2		
			50		5.9	9.0		
			60		9.1	14		
			70		13	20		
9	烃 及其 化合 物	0.90	15	禁 排	0.005	0.007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0075
			20		0.007	0.011		
			30		0.031	0.048		
			40		0.055	0.083		
			50		0.085	0.13		
			60		0.12	0.18		
			70		0.17	0.26		
			80		0.23	0.35		
			90		0.31	0.47		
			100		0.39	0.60		
10	汞 及其 化合 物	0.015	15	禁 排	1.8×10^{-2}	2.8×10^{-2}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0015
			20		3.1×10^{-2}	4.6×10^{-2}		
			30		10×10^{-2}	16×10^{-2}		
			40		18×10^{-2}	27×10^{-2}		
			50		25×10^{-2}	41×10^{-2}		
			60		39×10^{-2}	59×10^{-2}		
11	镉 及其 化合 物	1.0	15	禁 排	0.060	0.09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050
			20		0.10	0.15		
			30		0.34	0.52		
			40		0.59	0.90		
			50		0.91	1.4		
			60		1.3	2.0		
			70		1.8	2.8		
			80		2.5	3.7		

表1(续)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一级	二级	三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2	酸及其化合物	0.015	15	禁 排	1.3×10^{-3}	2.0×10^{-3}	厂界外浓度 最高点	0.0010
			20		2.2×10^{-3}	3.3×10^{-3}		
			30		7.3×10^{-4}	11×10^{-4}		
			40		13×10^{-4}	19×10^{-4}		
			50		19×10^{-4}	29×10^{-4}		
			60		27×10^{-4}	41×10^{-4}		
			70		39×10^{-4}	58×10^{-4}		
			80		52×10^{-4}	79×10^{-4}		
13	镍及其化合物	5.0	15	禁 排	0.18	0.28	厂界外浓度 最高点	0.050
			20		0.31	0.46		
			30		1.0	1.6		
			40		1.8	2.7		
			50		2.7	4.1		
			60		3.9	5.9		
			70		5.5	8.2		
			80		7.4	11		
14	锡及其化合物	10	15	禁 排	0.36	0.55	厂界外浓度 最高点	0.30
			20		0.61	0.93		
			30		2.1	3.1		
			40		3.5	5.4		
			50		5.4	8.2		
			60		7.7	12		
			70		11	17		
			80		15	22		
15	苯	17	15	禁 排	0.60	0.90	厂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0
			20		1.0	1.5		
			30		3.3	5.2		
			40		6.0	9.0		
16	甲苯	60	15	禁 排	3.6	5.5	厂界外浓度 最高点	3.0
			20		6.1	9.3		
			30		21	31		
			40		36	54		
17	二甲苯	90	15	禁 排	1.2	1.8	厂界外浓度 最高点	1.5
			20		2.0	3.1		
			30		6.9	10		
			40		12	18		

表 1(续)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一级	二级	三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8	酚 类	115	15	禁 排	0.12	0.18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10
			20		0.20	0.31		
			30		0.68	1.0		
			40		1.2	1.8		
			50		1.8	2.7		
			60		2.6	3.9		
19	甲 醛	30	15	禁 排	0.30	0.46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25
			20		0.51	0.77		
			30		1.7	2.6		
			40		3.0	4.5		
			50		4.5	6.9		
			60		6.4	9.8		
20	乙 醛	150	15	禁 排	0.060	0.09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050
			20		0.10	0.15		
			30		0.34	0.52		
			40		0.59	0.90		
			50		0.91	1.4		
			60		1.3	2.0		
21	丙 烯 腈	25	15	禁 排	0.91	1.4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75
			20		1.5	2.3		
			30		5.1	7.8		
			40		8.9	13		
			50		14	21		
			60		19	29		
22	丙 烯 酸	20	15	禁 排	0.61	0.92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0
			20		1.0	1.5		
			30		3.4	5.2		
			40		5.9	9.0		
			50		9.1	14		
			60		13	20		
23	氟 化 氢	2.3	25	禁 排	0.18	0.28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030
			30		0.31	0.46		
			40		1.0	1.6		
			50		1.8	2.7		
			60		2.7	4.1		
			70		3.9	5.9		
			80		5.5	8.3		

表1(续)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一级	二级	三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24	甲苯	220	15	禁 排	6.1	9.2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5
			20		10	15		
			30		34	52		
			40		59	90		
			50		91	140		
			60		130	200		
25	苯胺类	25	15	禁 排	0.61	0.92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0
			20		1.0	1.5		
			30		3.4	5.2		
			40		5.9	9.0		
			50		9.1	14		
			60		13	20		
26	氯苯类	85	15	禁 排	0.67	0.92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0
			20		1.0	1.5		
			30		2.9	4.4		
			40		5.0	7.6		
			50		7.7	12		
			60		11	17		
			70		15	23		
			80		21	32		
			90		27	41		
			100		34	52		
27	硝基苯类	20	15	禁 排	0.060	0.09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050
			20		0.10	0.15		
			30		0.34	0.52		
			40		0.59	0.90		
			50		0.91	1.4		
			60		1.3	2.0		
28	氯乙 烯	65	15	禁 排	0.91	1.4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75
			20		1.5	2.3		
			30		5.0	7.8		
			40		8.9	13		
			50		14	21		
			60		19	29		

表 1(完)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一级	二级	三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29	苯并[a]芘 (沥青、碳素 制品生产和加工)	0.50×10 ⁻³	15	禁 排	0.06×10 ⁻³	0.09×10 ⁻³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01 μg/m ³	
			20		0.10×10 ⁻³	0.15×10 ⁻³			
			30		0.34×10 ⁻³	0.51×10 ⁻³			
			40		0.59×10 ⁻³	0.89×10 ⁻³			
			50		0.90×10 ⁻³	1.4×10 ⁻³			
			60		1.3×10 ⁻³	2.0×10 ⁻³			
30	光气	5.0	25	禁 排	0.12	0.18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10	
			30		0.20	0.31			
			40		0.69	1.0			
			50		1.2	1.8			
31	沥青烟	280 (吹制沥青)	15	禁 排	0.11	0.22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 无组织排放存在		
			20		0.19	0.36			
			30		0.82	1.6			
		80 (焙炼、浸涂)	40		1.4	2.8			4.2
			50		2.2	4.3			6.6
			60		3.0	5.9			9.0
		150 (建筑搅拌)	70		4.5	8.7			13
			80		6.2	12			18
32	石棉尘	2根(纤维)/cm ³ 或 20mg/m ³	15	禁 排	0.65	0.9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 无组织排放存在		
			20		1.1	1.7			
			30		4.2	6.4			
			40		7.2	11			
			50		11	17			
33	非甲烷总烃	150 (使用溶剂汽油 或其他混合烃类 物质)	15	禁 排	6.3	12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5.0	
			20		10	20			30
			30		35	63			100
			40		61	120			170

1) 一般应于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参考点,排放源下风向 2~50m 范围内设监控点,详见本标准附录 C。下同。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于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如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浓度最高点,详见附录 C。下同。

3) 均指含游离二氧化硅 10% 以上的各种尘

4) 排放氯气的排气筒不得低于 25m

5) 排放氟化氢的排气筒不得低于 25m

6) 排放光气的排气筒不得低于 25m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二 级	三 级	监控点	浓 度 mg/m ³
1	二氧化硫	960 (硫、二氧化硫、硫酸和其他 含硫化合物生产)	15	2.6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¹⁾	0.40
			20	4.3	6.6		
			30	15	22		
			40	25	38		
			50	39	58		
		550 (硫、二氧化硫、硫酸和其他 含硫化合物使用)	60	55	83		
			70	77	120		
			80	110	160		
			90	130	200		
			100	170	270		
2	氮氧化物	1400 (硝酸、氮肥和火炸药生产)	15	0.77	1.2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12
			20	1.3	2.0		
			30	4.4	6.6		
			40	7.5	11		
			50	12	18		
		240 (硝酸使用和其他)	60	16	25		
			70	23	35		
			80	31	47		
			90	40	61		
			100	52	78		
3	颗 粒 物	16 (碳黑尘、染料尘)	15	0.51	0.74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20	0.65	1.3		
			30	3.4	5.0		
			40	5.8	8.5		
		80 ²⁾ (玻璃棉尘、 石英粉尘、 石棉棉尘)	15	1.9	2.6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0	3.1	4.5		
			30	12	18		
			40	21	31		
		120 (其他)	15	3.5	5.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0	5.9	8.5		
			30	23	34		
			40	39	59		
			50	60	94		
			60	85	130		

表 2(续)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二 级	三 级	监控点	浓 度 mg/m ³
4	氯化氢	100	15	0.26	0.39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20
			20	0.43	0.65		
			30	1.4	2.2		
			40	2.6	3.8		
			50	3.8	5.9		
			60	5.4	8.3		
			70	7.7	12		
			80	10	16		
5	铬 酸 雾	0.070	15	0.008	0.012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0060
			20	0.013	0.020		
			30	0.043	0.066		
			40	0.076	0.12		
			50	0.12	0.18		
			60	0.16	0.25		
6	硫 酸 雾	430 (火炸药厂)	15	1.5	2.4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2
			20	2.6	3.9		
			30	8.8	13		
			40	15	23		
		45 (其他)	50	23	35		
			60	38	50		
			70	46	70		
			80	63	95		
7	氟 化 物	90 (普钙工业)	15	0.10	0.1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20 μg/m ³
			20	0.17	0.26		
			30	0.59	0.88		
			40	1.0	1.5		
		9.0 (其他)	50	1.5	2.3		
			60	2.2	3.3		
			70	3.1	4.7		
			80	4.2	6.3		
8	氟 ²¹ 气	65	25	0.52	0.78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40
			30	0.87	1.3		
			40	2.9	4.4		
			50	5.0	7.6		
			60	7.7	12		
			70	11	17		
			80	15	23		

表 2(续)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二 级	三 级	监控点	浓 度 mg/m ³
4	氟化氢	100	15	0.26	0.39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20
			20	0.43	0.65		
			30	1.4	2.2		
			40	2.6	3.8		
			50	3.8	5.9		
			60	5.4	8.3		
			70	7.7	12		
			80	10	16		
5	氟 酸 雾	0.070	15	0.008	0.012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0060
			20	0.013	0.020		
			30	0.043	0.066		
			40	0.076	0.12		
			50	0.12	0.18		
			60	0.16	0.25		
6	硫 酸 雾	430 (火炸药厂)	15	1.5	2.4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2
			20	2.6	3.9		
			30	8.8	13		
			40	15	23		
		45 (其他)	50	23	35		
			60	33	50		
			70	46	70		
			80	63	95		
7	氟 化 物	90 (普钙工业)	15	0.10	0.1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20 μg/m ³
			20	0.17	0.26		
			30	0.59	0.88		
			40	1.0	1.5		
		9.0 (其他)	50	1.5	2.3		
			60	2.2	3.3		
			70	3.1	4.7		
			80	4.2	6.3		
8	氟 气	65	25	0.52	0.78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40
			30	0.87	1.3		
			40	2.9	4.4		
			50	5.0	7.6		
			60	7.7	12		
			70	11	17		
			80	15	23		

GB 16297-1996

表 2(续)

序 号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 气 筒 高 度 m	二 级	三 级	监 控 点	浓 度 mg/m ³
9	铅 及 其 化 合 物	0.70	15	0.004	0.006	周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0.0060
			20	0.006	0.009		
			30	0.027	0.041		
			40	0.047	0.071		
			50	0.072	0.11		
			60	0.10	0.15		
			70	0.15	0.22		
			80	0.20	0.30		
			90	0.26	0.40		
100	0.33	0.51					
10	汞 及 其 化 合 物	0.012	15	1.5×10^{-3}	2.4×10^{-3}	周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0.0012
			20	2.6×10^{-3}	3.9×10^{-3}		
			30	7.8×10^{-3}	13×10^{-3}		
			40	15×10^{-3}	23×10^{-3}		
			50	23×10^{-3}	35×10^{-3}		
			60	33×10^{-3}	50×10^{-3}		
11	镉 及 其 化 合 物	0.85	15	0.050	0.080	周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0.040
			20	0.090	0.13		
			30	0.29	0.44		
			40	0.50	0.77		
			50	0.77	1.2		
			60	1.1	1.7		
			70	1.5	2.3		
80	2.1	3.2					
12	镍 及 其 化 合 物	0.012	15	1.1×10^{-3}	1.7×10^{-3}	周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0.0008
			20	1.8×10^{-3}	2.8×10^{-3}		
			30	6.2×10^{-3}	9.4×10^{-3}		
			40	11×10^{-3}	16×10^{-3}		
			50	16×10^{-3}	25×10^{-3}		
			60	23×10^{-3}	35×10^{-3}		
			70	33×10^{-3}	50×10^{-3}		
			80	44×10^{-3}	67×10^{-3}		
13	锰 及 其 化 合 物	4.3	15	0.15	0.24	周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0.040
			20	0.26	0.34		
			30	0.88	1.3		
			40	1.5	2.3		
			50	2.3	3.5		
			60	3.3	5.0		
			70	4.6	7.0		
80	6.3	10					

表 2(续)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二 级	三 级	监控点	浓 度 mg/m ³
14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0.47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24
			20	0.52	0.79		
			30	1.8	2.7		
			40	3.0	4.6		
			50	4.6	7.0		
			60	6.6	10		
			70	9.3	14		
15	苯	12	15	0.50	0.8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40
			20	0.90	1.3		
			30	2.9	4.4		
			40	5.6	7.6		
16	甲苯	40	15	3.1	4.7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2.4
			20	5.2	7.9		
			30	18	27		
			40	30	46		
17	二甲苯	70	15	1.0	1.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2
			20	1.7	2.6		
			30	5.8	8.8		
			40	10	15		
18	酚类	100	15	0.10	0.1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080
			20	0.17	0.26		
			30	0.58	0.88		
			40	1.0	1.5		
			60	2.2	3.3		
19	甲苯	25	15	0.26	0.39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20
			20	0.43	0.65		
			30	1.4	2.2		
			40	2.6	3.8		
			50	3.8	5.9		
20	乙苯	125	15	0.050	0.08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040
			20	0.090	0.13		
			30	0.29	0.44		
			40	0.50	0.77		
			60	1.1	1.6		

GB 16297—1996

表 2(续)

序 号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 气 筒 高 度 m	二 级	三 级	监 控 点	浓 度 mg/m ³
21	丙 烯 腈	22	15	0.77	1.2	周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0.60
			20	1.3	2.0		
			30	4.4	6.6		
			40	7.5	11		
			50	12	18		
			60	16	25		
22	丙 烯 醛	16	15	0.52	0.78	周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0.40
			20	0.87	1.3		
			30	2.9	4.4		
			40	5.0	7.6		
			50	7.7	12		
			60	11	17		
23	氮 化 氢	1.9	25	0.15	0.24	周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0.024
			30	0.26	0.39		
			40	0.88	1.3		
			50	1.5	2.3		
			60	2.3	3.5		
			70	3.3	5.0		
80	4.6	7.0					
24	甲 醇	190	15	5.1	7.8	周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12
			20	8.6	13		
			30	29	44		
			40	50	70		
			50	77	120		
			60	100	170		
25	苯 胺 类	20	15	0.52	0.78	周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0.40
			20	0.87	1.3		
			30	2.9	4.4		
			40	5.0	7.6		
			50	7.7	12		
			60	11	17		

表 2(续)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二 级	三 级	监控点	浓 度 mg/m ³
26	氯 苯 类	60	15	0.52	0.78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40
			20	0.87	1.3		
			30	2.5	3.8		
			40	4.3	6.5		
			50	6.6	9.9		
			60	9.3	14		
			70	13	20		
			80	18	27		
			90	23	35		
			100	29	44		
27	硝 基 苯 类	16	15	0.050	0.08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040
			20	0.090	0.13		
			30	0.29	0.44		
			40	0.50	0.77		
			50	0.77	1.2		
			60	1.1	1.7		
28	氯 乙 烯	36	15	0.77	1.2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60
			20	1.3	2.0		
			30	4.4	6.6		
			40	7.5	11		
			50	12	18		
			60	16	25		
29	苯 并 (a) 芘	0.30×10^{-3} (沥青及碳素制品 生产和加工)	15	0.050×10^{-1}	0.080×10^{-1}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008 $\mu\text{g}/\text{m}^3$
			20	0.085×10^{-1}	0.13×10^{-1}		
			30	0.29×10^{-1}	0.43×10^{-1}		
			40	0.50×10^{-1}	0.76×10^{-1}		
			50	0.77×10^{-1}	1.2×10^{-1}		
			60	1.1×10^{-1}	1.7×10^{-1}		
30	光 气	3.0	25	0.10	0.1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080
			30	0.17	0.26		
			40	0.59	0.88		
			50	1.0	1.5		

表 2(完)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二 级	三 级	监控点	浓 度 mg/m ³
31	漆 膏 烟	140 (吹制面膏)	15	0.18	0.27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 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20	0.30	0.45		
			30	1.3	2.0		
		40 (熔炼、浸涂)	40	2.3	3.5		
			50	3.6	5.4		
			60	5.6	7.5		
		75 (建筑搅拌)	70	7.4	11		
			80	10	15		
32	石 棉 尘	1根(纤维)/cm ³ 或 10mg/m ³	15	0.55	0.83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 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20	0.93	1.4		
			30	3.6	5.4		
			40	6.2	9.3		
			50	9.4	14		
33	非 甲 烷 总 烃	120 (使用溶剂汽油或 其他混合烃类物质)	15	10	16	厂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20	17	27		
			30	53	83		
			40	100	150		
<p>1)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厂界外10m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点超出10m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浓度最高点,详见附录C。下同。</p> <p>2) 均指含游离二氧化硅超过10%以上的各种尘。</p> <p>3) 排放氯气的排气筒不得低于25m。</p> <p>4) 排放氟化氢的排气筒不得低于25m。</p> <p>5) 排放光气的排气筒不得低于25m。</p>							

附录 A

(标准的附录)

等效排气筒有关参数计算

A1 当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排放同一种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时,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

A2 等效排气筒的有关参数计算方法如下。

A2.1 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按式(A1)计算:

$$Q=Q_1+Q_2 \dots\dots\dots (A1)$$

式中: Q ——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Q_1, Q_2 ——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A2.2 等效排气筒高度按式(A2)计算:

$$h=\sqrt{\frac{1}{2}(h_1^2+h_2^2)} \dots\dots\dots (A2)$$

式中: h ——等效排气筒高度;

h_1, h_2 ——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高度。

A2.3 等效排气筒的位置:

等效排气筒的位置,应于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连线上,若以排气筒 1 为原点,则等效排气筒距原点的距离按式(A3)计算:

$$x=a(Q-Q_1)/Q=aQ_2/Q \dots\dots\dots (A3)$$

式中: x ——等效排气筒距排气筒 1 的距离;

a ——排气筒 1 至排气筒 2 的距离;

Q, Q_1, Q_2 ——同 A2.1。

附录 B

(标准的附录)

确定某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内插法和外推法

B1 某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式(B1)计算:

$$Q=Q_2+(Q_{+1}-Q_2)(h-h_2)/(h_{+1}-h_2) \dots\dots\dots (B1)$$

式中: Q ——某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_2 ——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大值;

Q_{+1} ——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小值;

h ——某排气筒的几何高度;

h_2 ——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大值;

h_{+1} ——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小值。

B2 某排气筒高度高于本标准表列排气筒高度的最高值,用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式(B2)计算:

$$Q=Q_2(h/h_2)^2 \dots\dots\dots (B2)$$

式中: Q ——某排气筒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_2 ——表列排气筒最高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h ——某排气筒的高度；
 h_1 ——表列排气筒的最高高度。

B3 某排气筒高度低于本标准表列排气筒高度的最低值，用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式(B3)计算：

$$Q=Q_c(h/h_c)^2 \dots\dots\dots (B3)$$

式中： Q ——某排气筒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_c ——表列排气筒最低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h ——某排气筒的高度；
 h_c ——表列排气筒的最低高度。

附录 C
 (标准的附录)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方法

C1 由于无组织排放的实际情况是多种多样的，故本附录仅对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设置进行原则性指导，实际监测时应根据情况因地制宜设置监控点。

C2 单位周界监控点的设置方法。

当本标准规定监控点设于单位周界时，监控点按下述原则和方法设置。

C2.1 下列各点为必须遵循的原则。

C2.1.1 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但若现场条件不允许(例如周界沿河岸分布)，可将监控点移至周界内侧。

C2.1.2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

C2.1.3 若经估算预测，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区域超出 10m 范围之外，将监控点设置在该区域之内。

C2.1.4 为了确定浓度的最高点，实际监控点最多可设置 4 个。

C2.1.5 设点高度范围为 1.5m 至 15m。

C2.2 下述设点方案仅为示意，供实际监测时参考。

C2.2.1 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参考图 C1 设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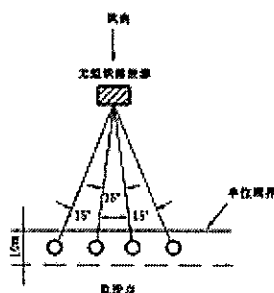


图 C1

C2.2.2 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

C2.3 由 4 个监控点分别测得的结果，以其中的浓度最高点计值。

C3 在排放源上、下风向分别设置参照点和监控点的方法。

C3.1 下列各点为必须遵循的原则：

C3.1.1 于无组织排放源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C3.1.2 监控点应设于排放源下风向的浓度最高点,不受单位周界的限制。

C3.1.3 为了确定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最多可设4个。

C3.1.4 参照点应以不受被测无组织排放源影响,可以代表监控点的背景浓度为原则。参照点只设1个。

C3.1.5 监控点和参照点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2m。

C3.2 下述设点方案仅为示意,供实际监测时参考。

C3.2.1 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参考图C2设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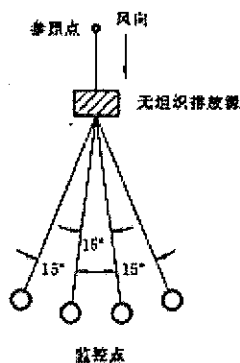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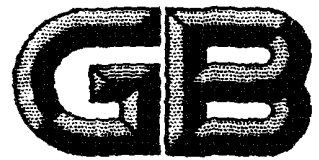


图 C2

C3.3 按上述参考方案的监测结果,以4个监控点中的浓度最高点测值与参照点浓度之差计值。

ICS 13.030.10

Z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Standard for pollution control on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2001-12-28 发布

2002-07-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2)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	(2)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3)
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3)
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	(3)
10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3)
附录 A (标准的附录)	(4)
附录 B (提示性附录)	(6)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造成的环境污染，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的监督管理，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对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中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附录 B 是提示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沈阳环境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批准。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对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所有危险废物（尾矿除外）贮存的污染控制及监督管理，适用于危险废物的产生者、经营者和管理者。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与本标准同效。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5085.1~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5555.1~12	固体废弃物浸出毒性测定方法

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应使用其最新版本。

3 定义

3.1 危险废物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3.2 危险废物贮存

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3.3 贮存设施

指按规定设计、建造或改建的用于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设施。

3.4 集中贮存

指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中所附设的贮存设施和区域性的集中贮存设施。

3.5 容器

指按标准要求盛载危险废物的器具。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4.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4.4 除4.3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GB 18597—2001

-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4.6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4.7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
- 4.8 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必须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 1 d，于 5℃ 以下冷藏的，不得超过 7 d。
-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 4.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5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 5.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5.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5.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5.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5.5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

6.1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

- 6.1.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 6.1.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6.1.3 场界应位于居民区 800 m 以外，地表水域 150 m 以外。
- 6.1.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 6.1.5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 6.1.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 6.1.7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 6.3.1 款要求。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 6.2.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6.2.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6.2.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 6.3.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6.3.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6.3.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6.3.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6.3.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6.3.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 6.3.8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a 一遇的暴雨 24 h 降水量。
-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 6.3.10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 6.3.11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6.3.12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 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 7.1 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
- 7.2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 7.3 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 4.9 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 7.4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 7.5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 7.6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 a。

- 7.8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7.9 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 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 16297 和 GB 14554 的要求。

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8.1 安全防护

- 8.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 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8.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8.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8.1.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8.2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

- 9.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 9.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 9.3 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它贮存设施中。
- 9.4 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10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与监督。

附 录 A
(标准的附录)
危险废物标签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险类别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危险废物标签

M 1:1

字体为黑体字。

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危险废物种类标志

危险分类	符 号	危险分类	符 号
Explosive 爆炸性		Toxic 有毒	
Flammable 易燃		Harmful 有害	
Oxidizing 助燃		Corrosive 腐蚀性	
Irritant 刺激性		Asbestos 石棉	

附录 B

(提示性附录)

表 1 不同危险废物种类与一般容器的化学相容性

	容器或衬垫的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	聚丙烯	聚氯乙烯	聚四氟乙烯	软碳钢	不 锈 钢		
						0Cr ₁₈ Ni ₉ (GB)	M ₀₃ Ti(GB)	9Cr ₁₈ M ₀ V(GB)
酸(非氧化)如硼酸、盐酸	R	R	A	R	N	*	*	*
酸(氧化)如硝酸	R	N	N	R	N	R	R	*
碱	R	R	A	R	N	R	*	R
铬或非铬氧化剂	R	A*	A*	R	N	A	A	*
废氰化物	R	R	R	A*-N	N	N	N	N
卤化或非卤化溶剂	*	N	N	*	A*	A	A	A
金属盐酸液	R	A*	A*	R	A*	A*	A*	A*
金属淤泥	R	R	R	R	R	*	R	*
混合有机化合物	R	N	N	A	R	R	R	R
油腻废物	R	N	N	R	A*	R	R	R
有机淤泥	R	N	N	R	R	*	R	*
废漆油(原於溶剂)	R	N	N	R	R	R	R	R
酚及其衍生物	R	A*	A*	R	N	A*	A*	A*
聚合前驱物及产生的废物	R	N	N	*	R	*	*	*
皮革废物(铬鞣溶剂)	R	R	R	R	N	*	R	*
废催化剂	R	*	*	A*	A*	A*	A*	A*

A: 可接受; N: 不建议使用; R: 建议使用。

*: 因变异性性质, 请参阅个别化学品的安全资料。

表 2 部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不相容危险废物		混合时会产生危险
甲	乙	
氰化物	酸类、非氧化	产生氰化氢, 吸入少量可能会致命
次氯酸盐	酸类、非氧化	产生氯气, 吸入可能会致命
铜、铬及多种重金属	酸类、氧化, 如硝酸	产生二氧化氮、亚硝酸烟, 引致刺激眼目及烧伤皮肤
强酸	强碱	可能引起爆炸性的反应及产生热能
氨盐	强碱	产生氨气, 吸入会刺激眼目及呼吸道
氧化剂	还原剂	可能引起强烈及爆炸性的反应及产生热能

表 3 一些危险废物的危险分类

废物种类	危险分类
废酸类	刺激性/腐蚀性(视其强度而定)
废碱类	刺激性/腐蚀性(视其强度而定)
废溶剂如乙醇、甲苯	易燃
卤化溶剂	有毒
油-水混合物	有害
氰化物溶液	有毒
酸及重金属混合物	有害/刺激性
重金属	有害
含六价铬的溶液	刺激性
石棉	石棉

标签上的危险用语

1. 干燥时容易爆炸
2. 振动、磨擦、接触火焰或其他火源即可能爆炸。
3. 振动、磨擦、接触火焰或其他火源极易爆炸。
4. 形成极度敏感的爆炸性金属化合物。
5. 加热可能引起爆炸。
6. 不论是否与空气接触都容易爆炸。
7. 可能引起火警。
8. 与可燃物料接触可能引起火警。
9. 与可燃物料混合时容易爆炸。
10. 易燃。
11. 高度易燃。
12. 极度易燃。
13. 极度易燃的液化气体。
14. 遇水即产生强烈反应。
15. 遇水即放出高度易燃气体。
16. 与助燃物质混合时容易爆炸。
17. 在空气中会自动燃烧。
18. 使用时,可能产生易燃/爆炸性气体及空气混合气体。
19. 可能产生容易爆炸的过氧化物。
20. 吸入后会对人体有害。
21. 沾及皮肤后会对人体有害。
22. 吞食后会对人体有害。
23. 吸入后会中毒。
24. 沾及皮肤后会中毒。
25. 吞食后会中毒。
26. 吸入后会中剧毒。
27. 沾及皮肤后会中剧毒。
28. 吞食后会中剧毒。
29. 遇水即放出毒气。
30. 使用时,可以变得高度易燃。
31. 与酸接触后即放出毒气。
32. 与酸接触后即放出剧毒气体。
33. 有累积效果的危险。
34. 引致灼伤。
35. 引致严重灼伤。
36. 刺激眼睛。
37. 刺激呼吸系统。
38. 刺激皮肤。
39. 有对人体造成非常严重及永不复原的损害的危险。
40. 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不复原的损害。
41. 可能对眼睛造成严重损害。
42. 吸入后可能引起敏感。
43. 沾及皮肤后可能引起敏感。

GB 18597—2001

44. 在密封情况下加热可能爆炸。
45. 可能引致癌症。
46. 可能造成遗传性的基因损害。
47. 可能引致先天性缺陷。
48. 长期接触可能严重危害健康。
49. 当潮湿时,在空气中会自动燃烧。

同时出现的危险情况时标签上的参考危险用语

- 14/15 遇水即产生强烈反应,并放出高度易燃气体。
- 15/29 遇水即放出有毒及高度易燃气体。
- 20/21 吸入或沾及皮肤后都对人体有害。
- 20/21/22 吸入、沾及皮肤或吞食后都对人体有害。
- 20/22 吸入或吞食后都对人体有害。
- 21/22 沾及皮肤或吞食后都对人体有害。
- 23/24 吸入或沾及皮肤后会中毒。
- 23/24/25 吸入、沾及皮肤或吞食后会中毒。
- 23/25 吸入或吞食后会中毒。
- 24/25 沾及皮肤或吞食后会中毒。
- 26/27 吸入或沾及皮肤后会中剧毒。
- 26/27/28 吸入、沾及皮肤或吞食后会中剧毒。
- 26/28 吸入或吞食后会中剧毒。
- 27/28 沾及皮肤或吞食后会中剧毒。
- 36/37 刺激眼睛及呼吸系统。
- 36/37/38 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及皮肤。
- 36/38 刺激眼睛及皮肤。
- 37/38 刺激呼吸系统及皮肤。
- 42/43 吸入或沾及皮肤后都可能引起敏感。

标签上的安全用语

1. 必须锁紧。
2. 放在阴凉地方。
3. 切勿放近住所。
4. 容器必须盖紧。
5. 容器必须保持干燥。
6. 容器必须放在通风的地方。
7. 切勿将容器密封。
8. 切勿放近食物、饮品及动物饲料。
9. 切勿放近 (须指定互不相容的物质)。
10. 切勿受热。
11. 切勿近火 不准吸烟。
12. 切勿放近易燃物质。
13. 处理及打开容器时,必须小心。
14. 使用时严禁饮食。
15. 使用时,严禁吸烟。
16. 切勿吸入尘埃。
17. 切勿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或其它)。

18. 避免沾及皮肤。
19. 避免沾及眼睛。
20. 如沾及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来清洗,并尽快就医诊治。
21. 所有受污染的衣物必须立即脱掉。
22. 沾及皮肤后,立即用大量(指定液来清洗)。
23. 切勿倒入水渠。
24. 切勿加水。
25. 防止静电发生。
26. 避免震荡和摩擦。
27. 穿上适当防护服。
28. 戴上防护手套。
29. 如通风不足,则须配戴呼吸器。
30. 配戴护眼、护面用具。
31. 使用 (须予指定)来清理受这种物质污染的地面及物件。
32. 遇到火警时,使用 灭火设备,切勿使用 。
33. 存放温度不超过摄氏低 度。
34. 以 保持湿润。
35. 只可放在原用的容器内。
36. 切勿与 混合。
37. 只可放在通风的地方。

各种安全用语的配合使用

38. 容器必须锁紧,存在阴凉通风的地方。
39. 存放在阴凉通风的地方,切勿放近 。（须指明互不相容的物质）。
40. 容器必须盖紧,保持干燥。
41. 只可放在原用的容器内,并放在阴凉通风的地方,切勿放近
(须指明不互不相容的物质)
42. 容器必须盖紧,并存放在通风的地方。
43. 使用时严禁饮食或吸烟。
44. 避免沾及皮肤和眼睛。
45. 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和戴上适当防护手套。
46. 穿上适当的防护服,戴上适当防护手套,并戴上护眼、护面用具。

ICS 13.030.10
Z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

Standard for pollution control on the storage and disposal site
for general industrial solid wastes

2001-12-28 发布

2002-07-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二次污染，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选址、设计、运行管理、关闭与封场、以及污染控制与监测等内容。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原冶金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负责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2001年11月26日标准。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选址、设计、运行管理、关闭与封场、以及污染控制与监测等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及已经建成投产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不适用于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与本标准同效。

GB 5085.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C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HJ/T 20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GB 5086.1~2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GB/T 15555.1~12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测定方法
GB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应使用其最新版本。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系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 GB 5085 鉴别标准和 GB 5086 及 GB/T 15555 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3.2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照 GB 5086 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污染物的浓度均未超过 GB 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且 pH 值在 6~9 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 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照 GB 5086 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污染物浓度超过 GB 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或者是 pH 值在 6~9 范围之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4 贮存场

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置于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非永久性的集中堆放场所。

3.5 处置场

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置于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永久性的集中堆放场所。

3.6 渗滤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贮存、处置过程中渗流出的液体。

GB 18599—2001

3.7 渗透系数

水力坡降为 1 时, 水穿过土壤、岩石或其它防渗材料的渗透速度, 以 cm/s 计。

3.8 防渗工程

用天然或人工防渗材料构筑阻止贮存、处置场内外液体渗透的工程。

4 贮存、处置场的类型

贮存、处置场划分为 I 和 II 两个类型。

堆放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为第一类, 简称 I 类场。

堆放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为第二类, 简称 II 类场。

5 场址选择的环境保护要求

5.1 I 类场和 II 类场的共同要求。

5.1.1 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5.1.2 应选在工业区和居民集中区主导风向向下风侧, 场界距居民集中区 500 m 以外。

5.1.3 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 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 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5.1.4 应避免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 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

5.1.5 禁止选在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

5.1.6 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5.2 I 类场的其他要求

应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塌陷区。

5.3 II 类场的其他要求

5.3.1 应避免地下水主要补给区和饮用水源含水层。

5.3.2 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 m。

6 贮存、处置场设计的环境保护要求

6.1 I 类场和 II 类场的共同要求

6.1.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 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6.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应设置贮存、处置场专题评价; 扩建、改建和超期服役的贮存、处置场, 应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6.1.3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6.1.4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 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6.1.5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6.1.6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 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6.1.7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 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 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6.1.8 含硫量大于 1.5% 的煤矸石, 必须采取措施防止自燃。

6.1.9 为加强监督管理, 贮存、处置场应按 GB 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6.2 II 类场的其他要求

6.2.1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10^{-7} cm/s 时, 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 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 和厚度 1.5 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6.2.2 必要时设计渗滤液处理设施, 对渗滤液进行处理。

6.2.3 为监控渗滤液对地下水的污染, 贮存、处置场周边至少应设置三口地下水水质监控井。一口沿地下水流向设在贮存、处置场上游, 作为对照井; 第二口沿地下水流向设在贮存、处置场下游, 作为污染监视监测井; 第三口设在最可能出现扩散影响的贮存、处置场周边, 作为污染扩散监测井。

当地质和水文地质资料表明含水层埋藏较深，经论证认定地下水不会被污染时，可以不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控井。

7 贮存、处置场的运行管理环境保护要求

7.1 I类场和II类场的共同要求。

7.1.1 贮存、处置场的竣工，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7.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7.1.3 贮存、处置场的渗滤液水质达到GB 8978标准后方可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GB 16297无组织排放要求。

7.1.4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7.1.5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a. 各种设施和设备的检查维护资料；
- b. 地基下沉、坍塌、滑坡等的观测和处置资料；
- c. 渗滤液及其处理后的水污染物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等的监测资料。

7.1.6 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GB 15562.2规定进行 checked 和维护。

7.2 I类场的其他要求

禁止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

7.3 II类场的其它要求

7.3.1 应定期检查维护防渗工程，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发现防渗功能下降，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地下水水质按GB/T 14848规定评定。

7.3.2 应定期检查维护渗滤液集排水设施和渗滤液处理设施，定期监测渗滤液及其处理后的排放水质，发现集排水设施不畅通或处理后的水质超过GB 8978或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需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8 关闭与封场的环境保护要求

8.1 I类场和II类场的共同要求

8.1.1 当贮存、处置场服务期满或因故不再承担新的贮存、处置任务时，应分别予以关闭或封场。关闭或封场前，必须编制关闭或封场计划，报请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8.1.2 关闭或封场时，表面坡度一般不超过33%。标高每升高3m~5m，需建造一个台阶。台阶应有不小于1m的宽度、2%~3%的坡度和能经受暴雨冲刷的强度。

8.1.3 关闭或封场后，仍需继续维护管理，直到稳定为止。以防止覆土层下沉、开裂，致使渗滤液量增加，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体失稳而造成滑坡等事故。

8.1.4 关闭或封场后，应设置标志物，注明关闭或封场时间，以及使用该土地时应注意的事项。

8.2 I类场的其他要求

为利于恢复植被，关闭时表面一般应覆一层天然土壤，其厚度视固体废物的颗粒度大小和拟种植物种类确定。

8.3 II类场的其它要求

8.3.1 为防止固体废物直接暴露和雨水渗入堆体内，封场时表面应覆土二层，第一层为阻隔层，覆20cm~45cm厚的粘土，并压实，防止雨水渗入固体废物堆体内；第二层为覆盖层，覆天然土壤，以利植物生长，其厚度视栽种植物种类而定。

8.3.2 封场后,渗滤液及其处理后的排放水的监测系统应继续维持正常运转,直至水质稳定为止。地下水监测系统应继续维持正常运转。

9 污染物控制与监测

9.1 污染控制项目

9.1.1 渗滤液及其处理后的排放水

应选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特征组分作为控制项目。

9.1.2 地下水

贮存、处置场投入使用前,以 GB/T 14848 规定的项目为控制项目;使用过程中和关闭或封场后的控制项目,可选择所贮存、处置的固体废物的特征组分。

9.1.3 大气

贮存、处置场以颗粒物为控制项目,其中属于自燃性煤矸石的贮存、处置场,以颗粒物和二氧化硫为控制项目。

9.2 监测

9.2.1 渗滤液及其处理后的排放水

- a. 采样点。采样点设在排放口。
- b. 采样频率。每月一次。
- c. 测定方法。按 GB 8978 选配方法进行。

9.2.2 地下水

- a. 采样点。采样点设在地下水水质监控井。
- b. 采样频率。贮存、处置场投入使用前,至少应监测一次本底水平;在运行过程中和封场后,每年按枯、平、丰水期进行,每期一次。
- c. 测定方法。按 GB 5750 进行。

9.2.3 大气

- a. 采样点。按 GB 16297 附录 C 进行。
- b. 采样频率。每月一次。
- c. 测定方法(见表 1)

表 1 大气污染物测定方法

项 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二氧化硫	(1)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262—94
	(2) 四氯汞盐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GB 8970—88

10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ICS
Z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1900—2008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electroplating

(发布稿)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

2008—06—25 发布

2008—08—01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3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
4.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8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9
6 实施与监督	11
附录 A	13
附录 B	16
附录 C	21
附录 D	25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保护环境，防治污染，促进电镀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电镀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为促进区域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推动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引导电镀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发展方向，本标准规定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电镀企业排放恶臭污染物、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电镀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不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规定。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北京中兵北方环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石家庄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北京电镀协会、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08 年 4 月 29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镀企业和拥有电镀设施的企业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电镀企业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对电镀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水、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也适用于阳极氧化表面处理工艺设施。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新设立污染源的选址和特殊保护区域内现有污染源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企业向环境水体的排放行为。

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有毒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在本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执行相应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城镇污水处理厂应保证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拟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由建设单位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按前款的规定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

GB/T 6920-19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7466-1987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8-1987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69-1987	水质	汞的测定	双硫腺分光光度法
GB/T 7470-1987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腺分光光度法
GB/T 7471-1987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腺分光光度法

GB/T 7472-1987	水质	锌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3-1987	水质	铜的测定	2,9-二甲基-1,10-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GB/T 7474-1987	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8-1987	水质	铵的测定	蒸馏和滴定法
GB/T 7479-1987	水质	铵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GB/T 7481-1987	水质	铵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3-19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7484-19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6-1987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7487-1987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比色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4-198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7-1989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8-1989	水质	银的测定	镉试剂 2B 分光光度法
GB/T 11910-1989	水质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水质	铁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4-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488-1996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 18871-2002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4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67-2001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84-2001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195-200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2005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345-2007 水质 总铁的测定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试行）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9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电镀

指利用电解方法在零件表面沉积均匀、致密、结合良好的金属或合金层的过程。包括镀前处理（去油、去锈）、镀上金属层和镀后处理（钝化、去氢）。

3.2 现有企业

指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电镀企业、电镀设施。

3.3 新建企业

指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电镀设施建设项目。

3.4 镀锌

指将零件浸在镀锌溶液中作为阴极，以锌板作为阳极，接通直流电源后，在零件表面沉积金属锌镀层的过程。

3.5 镀铬

指将零件浸在镀铬溶液中作为阴极，以铅合金作为阳极，接通直流电源后，在零件表面沉积金属铬镀层的过程。

3.6 镀镍

指将零件浸在金属镍盐溶液中作为阴极，以金属镍板作为阳极，接通直流电源后，在零件表面沉积金属镍镀层的过程。

3.7 镀铜

指将零件浸在金属铜盐溶液中作为阴极，以电解铜作为阳极，接通直流电源后，在零件表面沉积金属铜镀层的过程。

3.8 阳极氧化

指将金属或合金的零件作为阳极，采用电解的方法使其表面形成氧化膜的过程。对钢铁零件表面进

行阳极氧化处理的过程，称为发蓝。

3.9 单层镀

指通过一次电镀，在零件表面形成单金属镀层或合金镀层的过程。

3.10 多层镀

指进行二次以上的电镀，在零件表面形成复合镀层的过程。如钢铁零件镀防护-装饰性铬镀层，需先镀中间镀层（镀铜、镀镍、镀低锡青铜等）后再镀铬。

3.11 排水量

指生产设施或企业向企业法定边界以外排放的废水的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如厂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厂区锅炉和电站排水等）。

3.1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指用于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成单位面积镀件镀层的废水排放量上限值。

3.13 排气量

指企业生产设施通过排气筒向环境排放的工艺废气的量。

3.14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指用于核定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面积镀件镀层的废气排放量的上限值。

3.15 标准状态

指温度为 273.15K、压力为 101325Pa 时的状态。本标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均以标准状态下的干气体为基准。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1 现有企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起执行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 现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总 铬(mg/L)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	六价铬(mg/L)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3	总 镍(mg/L)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4	总 镉(mg/L)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5	总 银(mg/L)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6	总 铅(mg/L)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7	总 汞(mg/L)	0.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8	总 铜(mg/L)	1.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9	总 锌(mg/L)	2.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10	总 铁(mg/L)	5.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11	总 铝(mg/L)	5.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12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13	悬浮物(mg/L)	7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1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10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15	氨 氮(mg/L)	2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16	总 氮(mg/L)	3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17	总 磷(mg/L)	1.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18	石油类(mg/L)	5.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19	氟化物(mg/L)	1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0	总氰化物(以CN ⁻ 计, mg/L)	0.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L/m ² (镀件镀层)	多层镀	75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单层镀	300	

4.1.2 现有企业自2010年7月1日起执行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1.3 新建企业自2008年8月1日起执行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总 铬(mg/L)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	六价铬(mg/L)	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3	总 镍(mg/L)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4	总 镉(mg/L)	0.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5	总 银(mg/L)	0.3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6	总 铅(mg/L)	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7	总 汞(mg/L)	0.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8	总铜(mg/L)	0.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9	总锌(mg/L)	1.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10	总铁(mg/L)	3.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11	总铝(mg/L)	3.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12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13	悬浮物(mg/L)	5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1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8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15	氨氮(mg/L)	1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16	总氮(mg/L)	2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17	总磷(mg/L)	1.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18	石油类(mg/L)	3.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19	氟化物(mg/L)	1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0	总氰化物(以CN ⁻ 计, mg/L)	0.3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L/m ² (镀件镀层)	多层镀	50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单层镀	200	

4.1.4 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在国土开发密度较高、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或水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发生严重水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应严格控制设施的污染物排放行为,在上述地区的企业执行表3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表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总铬(mg/L)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	六价铬(mg/L)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3	总镍(mg/L)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4	总镉(mg/L)	0.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5	总银(mg/L)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6	总 铅(mg/L)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7	总 汞(mg/L)	0.0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8	总 铜(mg/L)	0.3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9	总 锌(mg/L)	1.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10	总 铁(mg/L)	2.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11	总 铝(mg/L)	2.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12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13	悬浮物(mg/L)	3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1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5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15	氨 氮(mg/L)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16	总 氮(mg/L)	1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17	总 磷(mg/L)	0.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18	石油类(mg/L)	2.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19	氟化物(mg/L)	1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0	总氰化物(以CN ⁻ 计, mg/L)	0.2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L/m ² (镀件镀层)	多层镀	25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 置一致
	单层镀	100	

4.1.5 对于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污水，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符合 GB18871 的规定。

4.1.6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须按公式（1）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在企业的生产设施同时生产两种以上产品、可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不同行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生产设施产生的污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的浓度限值，并按公式（1）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

$$C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Q_{i\text{基}}} \times C_{\text{实}} \quad (1)$$

式中：

$C_{\text{基}}$ ——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 (mg/L)

$Q_{\text{总}}$ ——排水总量 (m^3)

Y_i ——某种镀件镀层的产量 (m^2)

$Q_{i\text{基}}$ ——某种镀件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3/m^2)

$C_{\text{实}}$ ——实测水污染物浓度 (mg/L)

若 $Q_{\text{总}}$ 与 $\sum Y_i Q_{i\text{基}}$ 的比值小于 1, 则以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2.1 现有企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执行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4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氯化氢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铬酸雾	0.07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	硫酸雾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	氮氧化物	2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5	氰化氢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	氟化物	9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2.2 现有企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2.3 新建企业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氯化氢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铬酸雾	0.0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	硫酸雾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	氮氧化物	2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5	氰化氢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	氟化物	7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	------------

4.2.4 现有和新建企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按表6的规定执行。

表6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序号	工艺种类	基准排气量, m ³ /m ² (镀件镀层)	排气量计量位置
1	镀锌	18.6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镀铬	74.4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	其他镀种 (镀铜、镍等)	37.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	阳极氧化	18.6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5	发蓝	55.8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2.5 产生空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净化后的气体由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排放含氰化氢气体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高度的排气筒，应按排放浓度限值的50%执行。

4.2.6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

产品产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5.1 污染物监测的一般要求

5.1.1 对企业排放废水和废气的采样，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该设施后监控。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5.1.2 新建设施应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各地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5.1.3 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5.1.4 镀件镀层面积的核定，以法定报表为依据。

5.1.5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5.2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5.2.1 对企业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6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6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2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3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GB/T 11910-1989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4	总镉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1-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5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水质 银的测定 镉试剂 2B 分光光度法	GB/T 11908-1989
6	总铅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0-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7	总汞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68-1987
		水质 汞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69-1987
8	总铜	水质 铜的测定 2,9-二甲基-1,10 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GB/T 7473-1987
		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氨基甲酸纳分光光度法	GB/T 7474-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9	总锌	水质 锌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2-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10	总铁	水质 铁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水质 总铁的测定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5-2007
11	总铝	水质 铝的测定 间接火焰原子吸收法	见附录 A
		水质 铝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见附录 B
1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T 11914-1989

1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和滴定法	GB/T 7478-1987
		水质 铵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GB/T 7479-1987
		水质 铵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1-198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2005
1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分光光度法	GB/T 11894-198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2005
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4-1989
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1996
1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7483-19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4-2001
20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7486-1987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比色法	GB/T 7487-1987
说明：测定暂无适用方法标准的污染物项目，使用附录所列方法，待国家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并实施后，停止使用。			

5.3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5.3.1 采样点的设置与采样方法按 GB/T 16157 执行。

5.3.2 对企业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7 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 7 大气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3	硫酸雾	废气中硫酸雾的测定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	见附录 C
		废气中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见附录 D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1999
5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6	氟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说明：测定暂无适用方法标准的污染物项目，使用附录所列方法，待国家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并实施后，停止使用。			

6 标准实施与监督

6.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6.2 在任何情况下，企业均应遵守本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

常运行。各级环保部门在对设施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在发现设施耗水或排水量、排气量有异常变化的情况下，应核定设施的实际产品产量、排水量和排气量，按本标准的规定，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和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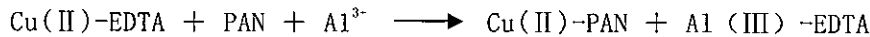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水质 铝的测定 间接火焰原子吸收法

1. 方法原理

在 pH 4.0~5.0 的乙酸-乙酸钠缓冲介质中及在 1-(2-吡啶偶氮)-2-萘酚 (PAN) 存在的条件下, Al^{3+} 与 Cu(II)-EDTA 发生定量交换, 反应式如下:



生成物 Cu(II)-PAN 可被氯仿萃取, 用空气-乙炔火焰测定水相中剩余的铜, 从而间接测定铝的含量。

2. 干扰及消除

K^+ 、 Na^+ (各 10mg), Ca^{2+} 、 Mg^{2+} 、 Fe^{2+} (各 200 μg), Cr^{3+} (125 μg), Zn^{2+} 、 Mn^{2+} 、 Mo^{6+} (各 50 μg), PO_4^{3-} 、 Cl^- 、 NO_3^- 、 SO_4^{2-} (各 1mg) 不干扰 20 μg Al^{3+} 的测定。

Cr^{6+} 超过 125 μg 稍有干扰, Cu^{2+} 、 Ni^{2+} 干扰严重, 但在加入 Cu(II)-EDTA 前, 先加入 PAN, 则 50 μg Cu^{2+} 及 5 μg Ni^{2+} 无干扰。 Fe^{3+} 干扰严重, 加入抗坏血酸可使 Fe^{3+} 还原为 Fe^{2+} , 从而消除干扰。 F^- 与 Al^{3+} 形成很稳定的络合物, 加入硼酸可消除其干扰。

3. 方法的适用范围

本方法测定范围为 0.1~0.8mg/L, 可用于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及污染较轻的废水中铝的测定。

4. 仪器及工作条件

- ①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② 铜空心阴极灯。
- ③ 工作条件: 按仪器使用说明书调节仪器至测定 Cu 的最佳工作状态。波长: 324.7nm, 火焰种类: 空气-乙炔, 贫燃焰。

5. 试剂

(1) 铝标准贮备液: 准确称取预先磨细并在硅胶干燥器中放置 3d 以上的 $\text{KAl(SO}_4)_2 \cdot 12\text{H}_2\text{O(AR)}$ 1.759g, 用 0.5% H_2SO_4 溶液溶解, 并定容至 100ml, 此液含铝 1.000mg/ml。

(2) 铝标准使用液: 临用前, 用 0.05% H_2SO_4 溶液将铝标准贮备液逐级稀释, 使成为含铝 10 $\mu\text{g/ml}$ 的标准使用液。

(3) 0.01mol/L 乙二胺四乙酸 (EDTA) 溶液: 称取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0.372g, 溶于 100ml

水中（使用时稀释 10 倍）。

（4）0.1mg/ml 铜溶液：称取预先磨细并在硅胶干燥器中放置 3 天以上的 $\text{Cu}(\text{NO}_3)_2 \cdot 3\text{H}_2\text{O}$ 0.039g 溶于 100ml 水中。

（5）1-（2-吡啶偶氮）-2-萘酚（PAN）：0.1% 乙醇溶液。

（6）乙酸-乙酸钠缓冲溶液，pH4.5：称取乙酸钠（ $\text{CH}_3\text{COONa} \cdot 3\text{H}_2\text{O}$ ）32g，溶于适量水中，加入冰乙酸 24ml，稀释至 500ml，用 pH 计加以校准。

（7）Cu(II)-EDTA 溶液：吸取 0.001mol/L EDTA 溶液 50ml 于 250ml 锥形瓶中，加乙酸-乙酸钠缓冲溶液（pH4.5）5ml，0.1% PAN 乙醇溶液 5 滴，加热至 60~70℃，用 0.1mg/ml 铜溶液滴定，至颜色由黄变紫红，过量三滴，待溶液冷至室温，用 20ml 三氯甲烷萃取，弃去有机相。水相即为 Cu(II)-EDTA 溶液，备用。

（8）95% 乙醇，分析纯。

（9）三氯甲烷，分析纯。

（10）0.1% 百里香酚蓝的 20% 乙醇溶液。

（11）2% 硼酸溶液。

（12）5% 抗坏血酸溶液（临用时现配）。

6. 步骤

（1）样品的预处理

取水样 100ml 于 250ml 烧杯中，加入 HNO_3 5ml，置于电热板上消解，待溶液约剩 10ml 时，加入 2% 的硼酸溶液 5ml，继续消解，蒸至近干。取下稍冷，加入 5% 抗坏血酸 10ml，转至 100ml 容量瓶中，用水定容。

（2）试液的制备

准确转移试样 0.5~30ml（使 $\text{Al}^{3+} \leq 50 \mu\text{g}$ ）于 50ml 比色管中，加入 1 滴百里香酚蓝指示剂，用（1+1）氨水调至刚刚变黄，然后依次加入 pH4.5 的 HAc-NaAc 缓冲溶液 5ml，95% 乙醇 6ml，0.1% PAN 溶液 1ml，摇匀。准确加入 Cu(II)-EDTA 溶液 5ml，用水定容至刻度，摇匀。在约 80℃ 水浴中加热 10min，冷却至室温，用 10ml 三氯甲烷萃取 1min，静置分层，水相待测。

（3）试液的测定

按仪器使用说明书调节仪器至最佳工作状态，测定水相中铜的吸光度。测定波长为 324.7nm，通带宽度 1.3nm，空气-乙炔火焰。

（4）校准曲线的绘制

于 7 支 50ml 比色管中，加入铝标准使用液 0、0.5、1.0、2.0、3.0、4.0ml，以下操作同试液制备。按试液的测定条件测其吸光度，并绘制铜的吸光度-铝的量（ μg ）曲线。

7. 计算

$$\text{铝}(c, \text{mg/L}) = \frac{m}{V} \quad (\text{A-1})$$

式中： m —— 从校准曲线上查得样品中铝的微克数 (μg)；

V —— 取样的体积 (ml)。

8. 精密度和准确度

六个实验室对含 Al^{3+} 0.5mg/L 的统一样品进行分析，测定的平均值为 0.50mg/L，室内相对标准偏差为 4.95%；空间相对标准偏差为 4.95%。

9. 注意事项

(1) 配制铝标准溶液前，应先将 $\text{KAl}(\text{SO}_4)_2 \cdot 12\text{H}_2\text{O}$ 在玛瑙研钵中研碎，平铺于培养皿中，在硅胶干燥器中放置 3 天，以除去湿存水，再进行称量。

(2) 需挑选刻线和塞之间空间较大的比色管，以便于萃取。

(3) 如水样含量低，在消解水样时，可将样品适当浓缩。

(4) 消解到最后时，应尽量降低溶液中酸的浓度，否则在下一步调酸度时会因加入的氨水太多，使体积增大，超出 50ml 刻度线。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水质 铝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1. 方法原理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可以同时测定样品中多元素的含量。当氩气通过等离子体火炬时，经射频发生器所产生的交变电磁场使其电离、加速并与其他氩原子碰撞。这种连锁反应使更多的氩原子电离，形成原子、离子、电子的粒子混合气体，即等离子体。等离子体火炬可达6000~8000K的高温。过滤或消解处理过的样品经进样器中的雾化器被雾化并由氩载气带入等离子体火炬中，气化的样品分子在等离子体火炬的高温下被原子化、电离、激发。不同元素的原子在激发或电离时可发射出特征光谱，所以等离子体发射光谱用来定性测定样品中存在的元素。特征光谱的强弱与样品中原子浓度有关，与标准溶液进行比较，即可定量测定样品中各元素的含量。

2. 干扰及消除

ICP-AES 法通常存在的干扰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光谱干扰，主要包括了连续背景和谱线重叠干扰，另一类是非光谱干扰，主要包括了化学干扰、电离干扰、物理干扰以及去溶剂干扰等，在实际分析过程中各类干扰很难截然分开。在一般情况下，必须予以补偿和校正。

此外，物理干扰一般由样品的粘滞程度及表面张力变化而致；尤其是当样品中含有大量可溶盐或样品酸度过高，都会对测定产生干扰。消除此类干扰的最简单方法是将样品稀释。

① 基体元素的干扰：优化实验条件选择出最佳工作参数，无疑可减少 ICP-AES 法的干扰效应，但由于废水成分复杂，大量元素与微量元素间含量差别很大，因此来自大量元素的干扰不容忽视。表 B2-1 列出了待测元素在建议的分析波长下的主要光谱干扰。

表 B2-1 元素间干扰

测定元素	测定波长 (nm)	干扰元素
Al	308.21	Mn、V、Na
	396.15	Ca、Mo

② 干扰的校正：校正元素间干扰的方法很多，化学富集分离的方法效果明显并可提高元素的检出能力，但操作手续繁冗且易引入试剂空白；基体匹配法（配制与待测样品基体成分相似的标准溶液）效果十分令人满意。此种方法对于测定基体成分固定的样品，是理想的消除干扰的方法，但存在高纯试剂难于解决的问题，而且废水的基体成分变化莫测，在实际分析中，标准溶液的配制工作将是十分麻烦的；比较简单并且目前经常采用的方法是背景扣除法（凭实验，确定扣除背景的位置及方式）及干扰系数法。当存在单元素干扰时，可按公式

$k_i = \frac{Q' - Q}{Q_i}$ 求得干扰系数。式中 K_i 是干扰系数； Q' 是干扰元素加分析元素的含量； Q 是分析

元素的含量； Q_i 是干扰元素的含量。通过配制一系列已知干扰元素含量的溶液在分析元素波长的位置测定其 Q' ，根据上述公式求出 K_i ，然后进行人工扣除或计算机自动扣除。鉴于水的主要成分为 K、Na、Ca、Mg、Fe 等元素。因此，可依据所用仪器的性能及待测废水的成分选择适当的元素谱线和适当的修正干扰的方法予以消除。

3. 方法的适用范围

本方法适用于地表水和污水中 Al 元素溶解态及元素总量的测定。

① 溶解态元素：未经酸化的样品中，能通过 $0.45 \mu\text{m}$ 滤膜的元素成分。

② 元素总量：未经过滤的样品，经消解后测得的元素浓度。即样品中溶解态和悬浮态两部分元素浓度的总和。

ICP-AES 法一般地把元素检出限的 5 倍作为方法定量浓度的下限，其校准曲线有较大的线性范围，在多数情况下可达 3~4 个数量级，这就可以用同一条校准曲线同时分析样品中从痕量到较高浓度的各种元素。表 B3-1 给出了一般仪器宜采用的元素特征谱线波长及检出限。

4. 仪器及主要工作参数

① 仪器：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和一般实验室仪器以及相应的辅助设备。常用的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通常分为多道式及顺序扫描式两种。

② 主要工作参数：影响 ICP-AES 法分析特性的因素很多，但主要工作参数有三个，即：高频功率、载气流量及观测高度。对于不同的分析项目及分析要求，上述三项参数存在一定差异。表 B4-1 列出了一般仪器采用通用的气动雾化器时，同时测定多种元素的工作参数折衷值范围，供使用时参考。

表 B3-1 测定元素推荐波长及检出限

测定元素	波长 (nm)	检出限 (mg/L)
Al	308.21	0.1
	396.15	0.09

表 B4-1 工作参数折衷值范围

高频功率 (kW)	反射功率 (W)	观测高度 (mm)	载气流量 (L/min)	等离子气流量 (L/min)	进样量 (ml/min)	测量时间 (s)
1.0~1.4	<5	6~16	1.0~1.5	1.0~1.5	1.5~3.0	1~20

5. 试剂

除非另有说明，分析时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分析纯试剂、去离子水或同等

纯度的水。所用试剂对被测元素浓度的影响应小至忽略不计。

- 1) 硝酸 (HNO₃): $\rho = 1.42\text{g/ml}$, 优级纯。
- 2) 盐酸 (HCl): $\rho = 1.19\text{g/ml}$, 优级纯。
- 3) (1+1) 硝酸溶液。
- 4) 氩气: 钢瓶气, 纯度不低于 99.9%。
- 5) 标准溶液:

① 单元素标准贮备液的配制: ICP-AES 法所用的标准溶液, 一般采用高纯金属 (>99.99%) 或组成一定的盐类 (基准物质) 溶解配制成 1.00mg/ml 的标准贮备液。市售的金属有板状、线状、粒状、海绵状或粉末状等。为了称量方便, 需将其切屑 (粉末状除外), 切屑时应防止由于剪切或车床切削带来的沾污, 一般先用稀 HCl 或稀 HNO₃ 迅速洗涤金属以除去表面的氧化物及附着的污物, 然后用水洗净。为干燥迅速, 可用丙酮等挥发性强的溶剂进一步洗涤, 以除去水分, 最后用纯氩或氮气吹干。贮备溶液配制酸度保持在 0.1mol/L 以上 (见表 B5-1)。

② 单元素中间标准溶液的配制: 取表 B5-1 中单元素标准贮备液, 稀释成 0.10mg/ml。

表 B5-1 单元素标准贮备液配制方法

元素	浓度(mg/ml)	配制方法
Al	1.00	称取 1.0000g 金属铝, 用 150ml HCl (1+1) 加热溶解, 煮沸, 冷却后用水定容至 1L

6. 步骤

(1) 样品预处理

① 测定溶解态元素: 样品采集后立即通过 0.45 μm 滤膜过滤, 弃去初始的 50~100ml 溶液, 收集所需体积的滤液并用 (1+1) 硝酸把溶液调节至 pH<2。废水试样加入硝酸至含量达到 1%。

② 测定元素总量: 取一定体积的均匀样品 (污水取含悬浮物的均匀水样, 地表水自然沉降 30min 取上层非沉降部分), 加入 (1+1) 硝酸若干毫升 (视取样体积而定, 通常每 100ml 样品加 5.0ml 硝酸) 置于电热板上加热消解, 确保溶液不沸腾, 缓慢加热至近干 (注意: 防止把溶液蒸至干涸) 取下冷却, 反复进行这一过程, 直到试样溶液颜色变浅或稳定不变。冷却后, 加入硝酸若干毫升, 再加入少量水, 置电热板上继续加热使残渣溶解。冷却后用水定容至原取样体积, 使溶液保持 5% 的硝酸酸度。

③ 空白溶液: 取与样品相同体积的水按相同的步骤制备试剂空白溶液。

(2) 样品测定

将预处理好的样品及空白溶液, 在仪器最佳工作参数条件下, 按照仪器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两点标准化后, 做样品及空白测定。扣除背景或以干扰系数法修正干扰。

7. 计算

① 扣除空白值后的元素测定值即为样品中该元素的浓度。

- ② 如果试样在测定之前进行了富集或稀释，应将测定结果除以或乘以一个相应的倍数。
- ③ 测定结果最多保留三位有效数字，单位以 mg/L 计。

8. 精密度和准确度

① 三个实验室对同一个质控样各进行 11 次重复测定，测定结果的室内相对标准偏差为 5.5%，室间相对标准偏差为 10.2%（见表 B8-1）。

表 B8-1 三个实验室对质控标样测定结果统计

元素	Al
标准值 (mg/L)	0.819
测定均值 (\bar{x})	0.842
相对误差 (%)	+2.8
室内标准偏差 (mg/L)	0.046
室内相对偏差 (%)	5.5
室间标准偏差 (mg/L)	0.084
室间相对偏差 (%)	10.2

② 三个实验室对同一种实际废水进行 11 次重复测定，测定结果的室内相对标准偏差为 7.9%，室间相对标准偏差为 15.8%；回收率为 103% 之间。结果列于表 B8-2。

表 B8-2 三个实验室对同一个实际废水重复 11 次测定结果统计

元素	Al
测定均值 (\bar{x})	0.567
室内标准偏差 (mg/L)	0.045
室内相对偏差 (%)	7.9
室间标准偏差 (mg/L)	0.087
室间相对偏差 (%)	15.8
平均回收率 (%)	103

③ 三个实验室分别对冶金、化工、焦化、食品加工、木材加工、石化、化肥、制药、造纸、日化、含磷农药、电镀、有机染色、荆马河及奎河等 15 种实际水样进行了多次重复测定，各元素的室内相对标准偏差 < 20%。

9. 注意事项

- ① 仪器要预热 1h，以防波长漂移。
- ② 测定所使用的所有容器需清洗干净后，用 10% 的热硝酸荡洗后，再用自来水冲洗、去离子水反复冲洗，以尽量降低空白背景。
- ③ 若所测定样品中某些元素含量过高，应立即停止分析，并用 2% 硝酸 + 0.05% TritonX-100 溶液来冲洗进样系统。将样品稀释后，继续分析。
- ④ 含量太低的元素，可浓缩后测定。
- ⑤ 如测定非溶解态元素，可把未通过 0.45 μm 滤膜的元素残存物，经 $\text{HNO}_3 + \text{HCl}$ 混酸消解后，按本方法测定，亦可由元素总量减去可溶态元素含量而得。

⑥ 成批量测定样品时，每 10 个样品为一组，加测一个待测元素的质控样品，用以检查仪器的漂移程度。当质控样品测定值超出允许范围时，需用标准溶液对仪器重新调整，然后在继续测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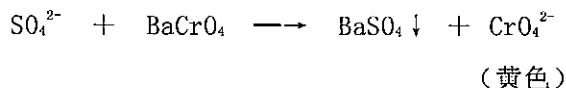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废气中硫酸雾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1. 原理

用玻璃纤维滤筒进行等速采样，用水浸取，除去阳离子。在弱酸性溶液中，样品溶液中的硫酸根离子与铬酸钡悬浊液发生以下交换反应：



在氨—乙醇溶液中，分离除去硫酸钡及过量的铬酸钡，反应释放出的黄色铬酸根离子与硫酸根浓度成正比，根据颜色深浅，用分光光度法测定。

2. 干扰及消除

样品中有钙、锶、镁、铅、钡等金属阳离子共存时对测定有干扰，通过阳离子树脂柱交换处理后可除去干扰。

测定范围：5~120mg/m³。

3. 仪器

- ① 酸式滴定管：25ml。
- ② 玻璃漏斗：直径 60mm。
- ③ 中性定量滤纸。
- ④ 玻璃棉。
- ⑤ 电炉或电热板。
- ⑥ 烟尘采样器。
- ⑦ 过氯乙烯滤膜、中速定量滤纸、慢速定量滤纸。
- ⑧ 紫外或近紫外分光光度计。

4. 试剂

- ① 玻璃纤维滤筒。
- ② 阳离子交换树脂（732 型等均可）200g。
- ③ 氢氧化铵溶液 C(NH₄OH) = 6.0mol/L：量取 160ml 浓氨水，用水稀释至 400ml。
- ④ 氯化钙—氨溶液：称取 1.1g 氯化钙，用少量 1mol/L 盐酸溶液溶解后，加 6.0mol/L 氢氧化铵溶液至 400ml。若浑浊应过滤。
- ⑤ 酸性铬酸钡悬浊液：称取 0.50g 铬酸钡于 200ml 含有 0.42ml 浓盐酸和 14.7ml 冰乙酸

的水中，得悬浊液。贮存于聚乙烯塑料瓶中，使用前充分摇匀。

⑥ 硫酸钾标准溶液：称取 1.778g 硫酸钾（优级纯，105~110℃烘干 2h），溶解于水，移入 1000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标线，摇匀。此溶液每毫升相当于含 1000 μg 硫酸。临用时，用水稀释成每毫升含 100.0 μg 硫酸的标准溶液。

⑦ 偶氮胂Ⅲ指示剂：称取 0.40g 偶氮胂Ⅲ，溶解于 100ml 水中，放置过夜后取上清液贮于棕色瓶中，在冷暗处保存，可使用一个月。

5. 采样

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采样方法，用玻璃纤维滤筒，等速采样 5~30min。

6. 步骤

（1）样品溶液的制备

将采样后的滤筒撕碎放入 250ml 锥形瓶中，加 100ml 水浸没，瓶口上放一玻璃漏斗，于电炉或电热板上加热近沸，约 30min 后取下，冷却后将浸出液用中速定量滤纸滤入 250ml 容量瓶中，用 20~30ml 水洗涤锥形瓶及滤筒残渣 3~4 次，洗涤液并入容量瓶中，用 pH 试纸试验，加 1.0 或 0.10 mol/L 氢氧化钠溶液中和至溶液 pH7~9，再用水稀释至标线。

（2）空白滤筒溶液的制备

另取与采样用同批滤筒 2~3 个，撕碎放入 250ml 锥形瓶中，同上法制备空白滤筒溶液。

（3）阳离子树脂柱的制备及样品处理

① 将 25ml 酸式滴定管洗净，在底层加入 5~10 mm 高的玻璃棉，再放入经洗净处理好的阳离子交换树脂，高度 150~200 mm。水面应略高于树脂，防止气泡进入而降低柱效。先用去离子水洗涤一下，在上口端放一小玻璃漏斗，下端放 1 个 50ml 小烧杯，即可自上端加入样品溶液进行交换处理，最初流出的 30ml 溶液弃去不用，然后将滤液收集在容量瓶中待测。

② 同法处理空白滤筒溶液。

（4）标准曲线的绘制

取八支 25ml 具塞比色管，按表 C6-1 配置标准系列。

表 C6-1 硫酸钾标准系列

管号	0	1	2	3	4	5	6	7
硫酸钾标准溶液 (ml)	0	0.5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水 (ml)	10.00	9.5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硫酸含量 (μg)	0	5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向各管中分别加入铬酸钡悬浊液 2.0 ml，混匀，再加氯化钙-氨溶液 1.00ml 混匀，加 95% 乙醇 10.0 ml，混匀，立即放入 15℃ 以下冷水浴中冷却 10min，取出用一层慢速定量滤

纸（上层）和一层过氯乙烯滤膜（下层）过滤（或用两层慢速定量滤纸过滤），弃去 2~3ml 初滤液，然后将滤液收集在比色管中。于波长 372（或 370）nm 处，用 1cm 比色皿，以水为参比，测定吸光度。以吸光度对硫酸含量（ μg ），绘制标准曲线。

（5）样品测定

吸取适量经处理的样品溶液（浓度低时取 10.00ml，浓度高时，取 2~5ml），置于 25ml 具塞比色管中，加水至 10.00ml，以下步骤同标准曲线的绘制。

另取经处理的空白滤筒溶液 10.00ml，同法测定，计算出每个滤筒所含硫酸的量（ μg ）。

7. 计算

$$\text{硫酸雾}(H_2SO_4, \text{mg}/\text{m}^3) = \left[\frac{W \times V_t}{V_a} - d \right] \times \frac{1}{V_{nd}}$$

式中： W ——测定时所取样品溶液中硫酸含量， μg ；

V_t ——样品溶液总体积，ml；

V_a ——测定时所取样品溶液体积，ml；

d ——每个空白滤筒所含硫酸的量， μg ；

V_{nd} ——标准状态下干气的采样体积，L。

8. 说明

① 实验表明，当硫酸雾浓度高、含湿量大时，须进行等速采样。例如硫酸雾浓度在 100~400 mg/m^3 范围内，烟气含湿量在 25% 以上，采样速度（采样嘴流速）超过烟道气流速 30% 时，所得结果比等速采样时偏低 20%，和烟尘等速采样规律一致。在经多级净化之后，硫酸雾浓度在 10 mg/m^3 以下，烟气含湿量在 20% 以下时，等速采样与以二倍于烟气流速的流速采样，所得结果无明显差异。在已知排气中硫酸雾和含湿量都不高时，以 15~25L/min 流量恒流采样即可。因样品中硫酸浓度不高，可用分光光度法或离子色谱法测定。

② 实验表明，在滤筒后串联两个内装吸收液的冲击式吸收瓶采集硫酸雾，一般情况下吸收液中均检不出硫酸。当烟气中硫酸雾在 1000 mg/m^3 以上，含湿量在 30% 以上时，采取强制冷却收集冷凝水进行测定的方法，水中硫酸雾的含量，最高时相当于 23 mg/m^3 ，这时滤筒的阻留效率在 98% 左右。浓度低、含湿量低时，阻留效率高，一般在 99% 以上，低浓度时接近 100%。因此，在高浓度、高温、高湿度情况下，采样时可采取强制冷却收集冷凝水测定和滤筒阻留量相加的办法，提高采样效率。在一般情况下，单用超细玻璃纤维滤筒阻留，可达到较好的效果，而不必用其他滤料多级捕集。

③ 在溶液中加入氯化钙—氨溶液、乙醇，并在冷水中冷却 10min，可降低硫酸钡及铬酸钡的溶解度，使方法的重现性好，试剂空白值低而且稳定。

④ 在测定吸光度前，采用上层用慢速定量滤纸、下层用过氯乙烯滤膜过滤，速度快、效

果好、试剂空白值低，方法重现性好。也可采用 0.45 μm 微孔滤膜抽气过滤。

⑤ 铬酸钡的精制：称取 5.0g 氯化钡，3.0g 重铬酸钾，分别溶解于 50ml 水中，混合，生成铬酸钡沉淀。加浓盐酸 16.7ml，再加水至 500ml，加热到 70~80℃，使之溶解。加 0.1% 溴代百里酚蓝指示剂 3 滴，用 2 mol/L 氢氧化铵中和至溶液呈蓝色，沉淀析出。以倾注法用温热的水洗涤沉淀 2~3 次，再用冷水洗涤 2~3 次，经 0.45 μm 微孔滤膜抽滤。在 105~110℃ 干燥 2h，于研钵中研细，在广口瓶中保存。

⑥ 在本法中，不可往样品溶液中加入酚酞指示剂，可用 pH 试纸试验，用氢氧化钠中和样品溶液至 pH7~9 后定容至 250 ml。因酚酞在氢氧化铵溶液中为红色，妨碍分光光度法测定铬酸根离子。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废气中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1. 原理

用玻璃纤维滤筒进行等速采样，用水浸取，除去阳离子。

样品溶液注入离子色谱仪，基于待测阴离子对低容量强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交换柱）的相对亲和力不同而彼此分开。被分离的阴离子随淋洗液流经强酸性阳离子树脂（抑制柱）时，被转换为高电导的酸型，淋洗液组分（ Na_2CO_3 — NaHCO_3 ）则转变成电导率很低的碳酸（清除背景电导），用电导检测器测定转变为相应酸型的阴离子，与标准溶液比较，根据保留时间定性，峰高或峰面积定量。

2. 干扰及消除

样品中有钙、锶、镁、锆、钍、铜、铁等金属阳离子共存时对测定有干扰，通过阳离子树脂柱交换处理后可除去干扰。

测定范围： $0.3\sim 500\text{mg}/\text{m}^3$ 。

3. 仪器

- ① 酸式滴定管：25ml。
- ② 玻璃漏斗：直径 60mm。
- ③ 中性定量滤纸。
- ④ 玻璃棉。
- ⑤ 电炉或电热板。
- ⑥ 烟尘采样器。
- ⑦ 抽气过滤装置及 $0.45\ \mu\text{m}$ 微孔滤膜。
- ⑧ 玻璃或聚乙烯塑料注射器：1ml。
- ⑨ 离子色谱仪：具电导检测器。

4. 试剂

- ① 玻璃纤维滤筒。
- ② 阳离子交换树脂（732 型等均可）200g。
- ③ 去离子水电导小于 $1\ \mu\text{S}/\text{cm}$ 。凡进入离子色谱仪的水，须经过 $0.45\ \mu\text{m}$ 微孔滤膜过滤。
- ④ 淋洗贮备液，碳酸钠溶液 $C(\text{Na}_2\text{CO}_3) = 0.400\ \text{mol}/\text{L}$ ：称取 21.198g 无水碳酸钠（优级纯），溶解于水，移入 500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标线，摇匀。

⑤ 淋洗液，碳酸钠溶液 $C(\text{Na}_2\text{CO}_3) = 0.00400 \text{ mol/L}$ ；临用时，用水将贮备液稀释 100 倍。

⑥ 硫酸钾标准溶液：称取 1.814g 硫酸钾（优级纯，105~110℃烘干 2h），溶解于水，移入 1000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标线，摇匀。此溶液每毫升含 1000 μg 硫酸根离子。临用时，用淋洗液（0.004 mol/L 碳酸钠溶液）稀释成每毫升含 100.0 μg 硫酸根离子的中间贮备液，然后吸取 25.00ml 此溶液，置于 100ml 容量瓶中，用 0.004 mol/L 碳酸钠溶液稀释至标线，摇匀。此溶液为每毫升含 25.0 μg 硫酸根离子的标准使用溶液。

⑦ 再生液：按仪器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方法配制。

5. 采样

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采样方法，用玻璃纤维滤筒，等速采样 5~30min。

6. 步骤

(1) 样品溶液的制备

将采样后的滤筒撕碎放入 250ml 锥形瓶中，加 100ml 水浸没，瓶口上放一玻璃漏斗，于电炉或电热板上加热近沸，约 30min 后取下，冷却后将浸出液用中速定量滤纸滤入 250ml 容量瓶中，用 20~30ml 水洗涤锥形瓶及滤筒残渣 3~4 次，洗涤液并入容量瓶中，用 pH 试纸试验，加 1.0 或 0.10 mol/L 氢氧化钠溶液中和至溶液 pH7~9，再用水稀释至标线。

(2) 空白滤筒溶液的制备

另取与采样用同批滤筒 2~3 个，撕碎放入 250ml 锥形瓶中，同上法制备空白滤筒溶液。

(3) 阳离子树脂柱的制备及样品处理

① 将 25ml 酸式滴定管洗净，在底层加入 5~10 mm 高的玻璃棉，再放入经洗净处理好的阳离子交换树脂，高度 150~200 mm。水面应略高于树脂，防止气泡进入而降低柱效。先用去离子水洗涤一下，在上口端放一小玻璃漏斗，下端放 1 个 50ml 小烧杯，即可自上端加入样品溶液进行交换处理，最初流出的 30ml 溶液弃去不用，然后将滤液收集在容量瓶中待测。

② 同法处理空白滤筒溶液。

(4) 色谱条件

淋洗液：0.004 mol/L 碳酸钠溶液；流速：2ml/min；纸速：4mm/min；柱温：室温（不高于 18℃） $\pm 0.5^\circ\text{C}$ ；进样体积：100 μl 。

(5) 标准曲线的绘制

取六个 10ml 容量瓶，按表 D6-1 配制标准系列。

表 D6-1 硫酸钾标准系列

瓶号	0	1	2	3	4	5
25.0 $\mu\text{g/ml}$ 标准使用溶液 (ml)	0	2.00	4.00	6.00	8.00	10.00
硫酸根离子浓度 ($\mu\text{g/ml}$)	0	5.0	10.0	15.0	20.0	25.0

用淋洗液稀释至 10ml 标线，摇匀，注入离子色谱仪，测量保留时间和峰高。以峰高对硫酸根离子浓度 ($\mu\text{g}/\text{ml}$)，绘制标准曲线。

(6) 样品测定

将样品溶液用 $0.45\ \mu\text{m}$ 微孔滤膜抽气过滤，滤液注入离子色谱仪，在与绘制标准曲线相同的条件下测定。

用 $0.45\ \mu\text{m}$ 微孔滤膜抽气过滤空白滤筒溶液，同法测定，计算出每个空白滤筒所含硫酸根离子的量 (μg)。

7. 计算

$$\text{硫酸雾}(H_2SO_4, \text{mg}/\text{m}^3) = \frac{C \cdot V_t - d}{V_{nd}} \times \frac{98.08}{96.06}$$

式中： C —— 样品溶液中硫酸根离子浓度， $\mu\text{g}/\text{ml}$ ；

V_t —— 样品溶液总体积， ml ；

d —— 每个空白滤筒所含硫酸根离子的量， μg ；

98.08 —— $1\text{mol } H_2SO_4$ 分子的质量， g ；

96.06 —— 1mol 硫酸根离子的质量， g ；

V_{nd} —— 标准状态下干气的采样体积， L 。

当用外标法定量时， C 由下式计算：

$$C = K \cdot h$$

式中： K —— 校正因子，即标准溶液中硫酸根离子浓度与峰高的比值， $\mu\text{g}/(\text{ml} \cdot \text{mm})$ ；

h —— 样品溶液峰高， mm 。

8. 说明

① 实验表明，当硫酸雾浓度高、含湿量大时，须进行等速采样。例如硫酸雾浓度在 $100 \sim 400\text{mg}/\text{m}^3$ 范围内，烟气含湿量在 25% 以上，采样速度（采样嘴流速）超过烟道气流速 30% 时，所得结果比等速采样时偏低 20%，和烟尘等速采样规律一致。在经多级净化之后，硫酸雾浓度在 $10\text{mg}/\text{m}^3$ 以下，烟气含湿量在 20% 以下时，等速采样与以二倍于烟气流速的流速采样，所得结果无明显差异。在已知排气中硫酸雾和含湿量都不高时，以 $15 \sim 25\text{L}/\text{min}$ 流量恒流采样即可。因样品中硫酸浓度不高，可用分光光度法或离子色谱法测定。

② 实验表明，在滤筒后串联两个内装吸收液的冲击式吸收瓶采集硫酸雾，一般情况下吸收液中均检不出硫酸。当烟气中硫酸雾在 $1000\text{mg}/\text{m}^3$ 以上，含湿量在 30% 以上时，采取强制冷却收集冷凝水进行测定的方法，水中硫酸雾的含量，最高时相当于 $23\ \text{mg}/\text{m}^3$ ，这时滤筒的阻留效率在 98% 左右。浓度低、含湿量低时，阻留效率高，一般在 99% 以上，低浓度时接近

100%。因此，在高浓度、高温度、高湿度情况下，采样时可采取强制冷却收集冷凝水测定和滤筒阻留量相加的办法，提高采样效率。在一般情况下，单用超细玻璃纤维滤筒阻留，可达到较好的效果，而不必用其他滤料多级捕集。

③ 用外标法定量时，所用标准溶液浓度应与被测样品溶液浓度相近，否则测定误差较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1902 — 2008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synthetic leather and artificial leather industry

2008 - 06 - 25 发布

2008 - 08 - 01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GB 21902—2008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合 成 革 与 人 造 革 工 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 21902—2008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址：<http://www.cesp.cn>

电子信箱：bianji4@cesp.cn

电话：010—67112738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有 违者必究

*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16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1.75

字数 50 千字

统一书号：1380209·214

定价：**21.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

2008 年 第 26 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现批准《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11 项标准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8）
- 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 三、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1—2008）
- 四、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
- 五、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3—2008）
- 六、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
- 七、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5—2008）
- 八、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
- 九、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7—2008）
- 十、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
- 十一、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9—2008）

按有关法律规定，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以上标准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bz.mep.gov.cn）查询。

自标准实施之日起，《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1）废止。

特此公告。

2008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

2008 年 第 28 号

为保护环境，防治污染，经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在太湖流域执行下列国家排放标准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下简称：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名称如下：

- 一、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8）
- 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 三、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1—2008）
- 四、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
- 五、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3—2008）
- 六、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
- 七、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5—2008）
- 八、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
- 九、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7—2008）
- 十、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
- 十一、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9—2008）
- 十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 十三、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08）

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太湖流域具体行政区域范围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2008 年 7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

2008 年 第 30 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我部决定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进行调整，设置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太湖地区防治污染和保障饮用水安全的需要，经商有关地方和主管部门，我部确定了太湖流域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政区域范围，现予公布（见附件）。我部将在公布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时，明确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在太湖流域实施的具体时间。请各有关方面严格按照实施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太湖流域行政区域名单

2008 年 7 月 3 日

附件：

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太湖流域行政区域名单

省 份	城市（区） 名 称	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范围
江苏省	苏州市	全市辖区
	无锡市	全市辖区
	常州市	全市辖区
	镇江市	丹阳市、句容市、丹徒区
	南京市	溧水县、高淳县
浙江省	湖州市	全市辖区
	嘉兴市	全市辖区
	杭州市	杭州市区（上城区、下城区、拱墅区、江干区、余杭区，西湖区的钱塘江流域以外区域）、临安市的钱塘江流域以外区域
上海市	青浦区	全部辖区

目 次

前言	V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3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7
6 实施与监督	8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废气收集要求	9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排气中颗粒物的监测方法	11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VOCs 监测技术导则	12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保护环境，防治污染，促进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合成革与人造革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为促进区域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推动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引导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发展方向，本标准规定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标准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为质量浓度。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企业排放恶臭污染物、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标准首次发布。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企业的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不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规定。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温州人造革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08 年 4 月 29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企业特征生产工艺和装置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企业特征生产工艺和装置的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对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新设立污染源的选址和特殊保护区域内现有污染源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企业向环境水体的排放行为。

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其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城镇污水处理厂应保证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拟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由建设单位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按前款的规定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

- GB/T 6920—19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T 7478—1987 水质 铵的测定 蒸馏和滴定法
 - GB/T 7479—1987 水质 铵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 GB/T 7481—1987 水质 铵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GB/T 11890—198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T 11894—198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 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 GB/T 11914—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GB/T 16758—1997 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
 -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Z/T 160.62—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
 - GBZ/T 160.55—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肪族酮类化合物
 - GBZ/T 160.42—200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芳香烃类化合物
 - HJ/T 195—200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199—2005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8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9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合成革

指以人工合成方式在以织布、无纺布（不织布）、皮革等材料的基布上形成聚氨酯树脂的膜层或类似皮革的结构，外观像天然皮革的一种材料。

3.2 人造革

指以人工合成方式在以织布、无纺布（不织布）等材料的基布（也包括没有基布）上形成聚氯乙烯等树脂的膜层或类似皮革的结构，外观像天然皮革的一种材料。

3.3 特征生产工艺和装置

指为生产聚氯乙烯合成革、聚氨酯合成革而进行的干法工艺、湿法工艺、后处理加工（表面涂饰、印刷、压花、磨皮、干揉、湿揉、植绒等）、二甲基甲酰胺精馏以及超细纤维合成革生产工艺及与这些工艺相关的烟气处理、综合利用、污染治理等装置，也包括生产其他合成革的上述类似生产工艺及与这些工艺相关的装置，不包括企业中纺织及其染色工艺及与这些工艺相关的装置。

3.4 干法工艺

指利用加热使（附着于基布上的）树脂熟成固化的生产工艺。

3.5 湿法工艺

指利用凝结、水洗使附着于基布上的树脂凝结固化的生产工艺。

3.6 现有企业

指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合成革与人造革企业或生产设施。

3.7 新建企业

指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建设项目。

3.8 排水量

指生产设施或企业向企业法定边界以外排放的废水的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包括厂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厂区锅炉和电站排水等）。

3.9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指用于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合成革、人造革产品的废水排放量上限值。

3.10 挥发性有机物

指常压下沸点低于 250 ℃，或者能够以气态分子的形态排放到空气中的所有有机化合物（不包括甲烷），简写作 VOCs。

3.11 （废气）收集装置

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引导废气到排气筒或者治理装置，以防止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机械排风系统。收集装置按排风罩的类别分为包围型和敞开型。采用密闭罩、半密闭罩的为包围型，采用除密闭罩、半密闭罩外的伞形罩、环形罩、侧吸罩等排风罩的为敞开型。

注：对设施进行密封、对容器加盖以控制废气产生或散逸，可视为兼有收集装置和治理装置的功能。

3.12 企业边界

指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企业的法定边界。若无法定边界，则指实际边界。

3.13 标准状态

指温度为 273.15 K、压力为 101 325 Pa 时的状态。本标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均以标

准状态下的干气体为基准。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1 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6月30日止，现有企业执行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1 现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单位：mg/L (pH值、色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出口	
2	色度(稀释倍数)	50		
3	悬浮物	70		
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00		
5	氨氮	15		
6	总氮	30		
7	总磷	1.0		
8	甲苯	0.1		
9	二甲基甲酰胺(DMF)	5		
单位产品(产品面积) 基准排水量/(m ³ /万m ²)		湿法工艺	7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其他	20	

4.1.2 自2010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执行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1.3 自2008年8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行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单位：mg/L (pH值、色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出口	
2	色度(稀释倍数)	50		
3	悬浮物	40		
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80		
5	氨氮	8		
6	总氮	15		
7	总磷	1.0		
8	甲苯	0.1		
9	二甲基甲酰胺(DMF)	2		
单位产品(产品面积) 基准排水量/(m ³ /万m ²)		湿法工艺	5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其他	15	

4.1.4 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在国土开发密度较高、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或水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发生严重水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应严格控制企业

的污染排放行为，在上述地区的企业执行表3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表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L（pH值、色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色度（稀释倍数）	30		
3	悬浮物	20		
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60		
5	氨氮	3		
6	总氮	15		
7	总磷	0.5		
8	甲苯	0.1		
9	二甲基甲酰胺（DMF）	1		
	单位产品（产品面积） 基准排水量/（m ³ /万m ² ）	湿法工艺	4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其他	10	

4.1.5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须按式（1）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在企业的生产设施同时生产两种以上产品、可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不同行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生产设施产生的污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的浓度限值，并按式（1）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cdot \rho_{\text{实}} \quad (1)$$

式中： $\rho_{\text{基}}$ ——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质量浓度，mg/L；

$Q_{\text{总}}$ ——排水总量，m³；

Y_i ——某种产品面积的产量，万m²；

$Q_{i\text{基}}$ ——某种产品的单位产品面积基准排水量，m³/万m²；

$\rho_{\text{实}}$ ——实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若 $Q_{\text{总}}$ 与 $\sum Y_i \cdot Q_{i\text{基}}$ 的比值小于1，则以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2.1 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6月30日止，现有企业执行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4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DMF	聚氯乙烯工艺	—	—
		聚氨酯湿法工艺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聚氨酯干法工艺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后处理工艺	—	—
		其他	—	—

续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2	苯	聚氯乙烯工艺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聚氨酯湿法工艺	—	—
		聚氨酯干法工艺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后处理工艺	10	—
		其他	10	—
3	甲苯	聚氯乙烯工艺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聚氨酯湿法工艺	—	—
		聚氨酯干法工艺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后处理工艺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其他设施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	二甲苯	聚氯乙烯工艺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聚氨酯湿法工艺	—	—
		聚氨酯干法工艺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后处理工艺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其他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5	VOCs	聚氯乙烯工艺	2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聚氨酯湿法工艺	—	—
		聚氨酯干法工艺	350 (不含 DMF)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后处理工艺	35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其他	35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	颗粒物	聚氯乙烯工艺	2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聚氨酯湿法工艺	—	—
		聚氨酯干法工艺	—	—
		后处理工艺	—	—
		其他	—	—

4.2.2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 现有企业执行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2.3 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 新建企业执行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DMF	聚氯乙烯工艺	—	—
		聚氨酯湿法工艺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聚氨酯干法工艺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后处理工艺	—	—
		其他	—	—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2	苯	聚氯乙烯工艺	2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聚氨酯湿法工艺	—	—
		聚氨酯干法工艺	2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后处理工艺	2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其他	2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	甲苯	聚氯乙烯工艺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聚氨酯湿法工艺	—	—
		聚氨酯干法工艺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后处理工艺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其他设施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	二甲苯	聚氯乙烯工艺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聚氨酯湿法工艺	—	—
		聚氨酯干法工艺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后处理工艺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其他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5	VOCs	聚氯乙烯工艺	15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聚氨酯湿法工艺	—	—
		聚氨酯干法工艺	200 (不含 DMF)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后处理工艺	2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其他	2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	颗粒物	聚氯乙烯工艺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聚氨酯湿法工艺	—	—
		聚氨酯干法工艺	—	—
		后处理工艺	—	—
		其他	—	—

4.2.4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6 规定的限值。

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DMF	0.4
2	苯	0.10
3	甲苯	1.0
4	二甲苯	1.0
5	VOCs	10
6	颗粒物	0.5

4.2.5 产生空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净化后的气体由排气筒排放，收集系统的设置可参考附录 A。

4.2.6 一般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m，并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3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严格 50% 执行。

4.3 其他控制要求

4.3.1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收集装置和治理装置必须按照设计和调试确定的参数条件运行。

对于采用水洗涤回收方式的 DMF 治理装置的废气处理系统，回收液 DMF 质量分数不得低于 10%，除非符合设计和调试的参数要求并有技术文件和运行记录证实。

4.3.2 盛放含有 VOCs 物料的容器必须安装密封盖。

4.3.3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收集装置和治理装置运行时，企业必须对主要参数进行记录。

记录内容要求示例 [1]：采用水洗涤回收治理装置的废气处理系统，主要参数包括回收液浓度和数量、各洗涤槽洗涤循环水量、循环水温度、处理的废气风量（或风机转速）、运行时间。

记录内容要求示例 [2]：采用冷凝回收治理装置的废气处理系统，主要参数回收液量、处理的废气风量（或风机转速）、运行时间及冷凝液进、出口温度。

4.3.4 配料、磨皮、抛光等处理产生的粉尘以及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应收集并采用适当的除尘设施进行处理。

4.3.5 生产设施应采取合理的通风措施，不得故意稀释排放。在国家未规定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之前，暂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是否达标的依据。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5.1 污染物监测一般性要求

5.1.1 对企业废水、废气采样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该设施后监控。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应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5.1.2 新建企业应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各地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5.1.3 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5.1.4 企业产品产量的核定，以法定报表为依据。

5.1.5 企业须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5.2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对企业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7 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 7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5	氨氮	水质 铵的测定 蒸馏和滴定法	GB/T 7478—1987
		水质 铵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GB/T 7479—1987
		水质 铵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1—198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2005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1894—198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2005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8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9	DMF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	GBZ/T 160.62—2004 ^注
注：测定方法标准暂时参考所列方法，待国家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并实施后，停止使用。			

5.3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对企业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测定采用表 8 所列的方法。

表 8 大气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来源
1	DMF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	GBZ/T 160.62—2004 ^注
2	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芳香烃类化合物	GBZ/T 160.42—2007 ^注
3	甲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芳香烃类化合物	GBZ/T 160.42—2007 ^注
4	二甲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芳香烃类化合物	GBZ/T 160.42—2007 ^注
5	VOCs	VOCs 监测技术导则	附录 C
6	颗粒物	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附录 B
注：测定方法标准暂时参考所列方法，待国家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并实施后，停止使用。			
说明：测定暂无适用方法标准的污染物项目，使用附录所列方法，待国家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并实施后，停止使用。			

6 实施与监督

6.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6.2 在任何情况下，合成革与人造革生产企业均应遵守本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环保部门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在发现企业耗水或排水量有异常变化的情况下，应核定企业的实际产品产量和排水量，按本标准规定，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废气收集要求

A.1 有机废气收集要求

A.1.1 产生 VOCs 的生产设施（部位），如果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按 A.2 测试评价），则应按表 A.1 规定的设施采用废气收集装置。

- a) 设施的监控位置散逸的所有 VOCs 质量浓度大于或等于 50 mg/m^3 ；
- b) 从设施散逸的 VOCs 速率大于或等于 100 g/h 。

A.1.2 废气的收集装置应尽可能采用包围型，包围型可以代替敞开型和密封型式。

表 A.1 废气收集装置规定

类别	生产设施	收集装置		
		现有企业	新建企业	收集装置技术要求
聚氯乙烯生产线	烘箱、涂覆区域	包围型		包围型： 控制风速 ≥ 0.4 m/s 敞开型： 控制风速 ≥ 0.6 m/s
	密炼机、开炼机、其他烘干装置 涂覆区域和烘箱之间的贴合、传输区域	敞开型		
聚氨酯干法工艺	烘箱、涂覆区域	包围型		
	涂覆区域和烘箱之间的贴合、传输区域	敞开型	包围型	
	所有配料设施或整个配料区域	容器密封或包围型		
聚氨酯湿法工艺	预含浸槽、含浸槽、凝固槽	包围型或密封		
	水洗槽	密封		
	烘箱、涂覆区、预含浸后烘干（六轮烫辊）	包围型		
后处理工艺	涂饰区域、印刷区域、烘箱	包围型		
	涂饰印刷区域同烘箱之间的传输区域	敞开型	包围型	
	其他产生 VOCs 的主要操作区域	敞开型		
注：包围型（半密闭罩、密闭罩）排风罩的控制风速指排风罩开口面位置的风速。敞开型排风罩的控制风速指排风罩吸引 VOCs 的逸散范围内，距该排风罩开口面最远距离的作业位置的风速。				

A.2 废气收集系统的设计评价

A.2.1 废气的收集系统应按照规定设计施工和调试。

A.2.2 新建企业废气收集系统的设计应有完整的设计说明书和必要的计算过程。

现有企业的废气收集系统应按设计方法重新进行计算和评估。

对现有废气收集系统的改造按新建企业的方法进行设计和计算评估。局部改造应考虑对整体设计指标的符合性。

按原设计要求修复废气收集系统不必进行评估。

A.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设计或评估结论应提供以下材料：

- a) 设计文件（应列出必要的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
- b) 竣工验收文件；

c) 设计单位出具的关于是否符合本标准 A.1 要求的结论。

A.3 废气收集系统的测量

A.3.1 测量时，相连的整个收集系统必须全部启动。所有的生产设施和收集装置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A.3.2 控制风速的直接测量

A.3.2.1 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1997) 附录 A 的方法测定。

A.3.2.2 可以采用热球风速仪或其他微风风速仪测量风速，风速仪的最小测量值不得大于 0.1 m/s。

A.3.2.3 半密闭罩的控制风速测点在排风罩的开口面的中央位置。

如适用，密闭罩的控制风速测点在排风罩的开口面的中央位置。

敞开型排风罩的测点分别在各个方向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作业位置（或延伸的边缘）周围 5 cm 范围内，在风速最大的位置测量。每个方向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距离的作业位置的测量结果均应满足本标准表中的技术要求。

A.3.2.4 测量时应注意不要受外部通风的干扰，必要时应关闭有干扰的排风机、窗户等。

A.3.2.5 如测量数值不稳定，可取 1 min 的平均值。

A.3.3 可以采用间接方式测量控制风速，如测定通风风量，并于相应的设计参数对照或再计算控制风速值。

A.4 收集条件的评价

A.4.1 监控位置散逸的 VOCs 质量浓度

A.4.1.1 采用监测的方法测定散逸的 VOCs 质量浓度。

A.4.1.2 监控位置

散发 VOCs 的物料处于敞开的方式时，监控位置应选择离物料表面 10 cm 的位置。散发 VOCs 的物料处于半封闭的方式时，监控位置应选择离开口面内侧 10 cm 的位置，如该位置离物料表面小于 10 cm 或者开口面宽度小于 10 cm，则选择开口面。

监控点的分布在监测位置表面要有代表性，并应包括 VOCs 预期浓度最大的位置，至少两个点。

A.4.1.3 监测时，生产设施应在生产预期在该处排放浓度最大的产品，并且连续正常生产。

A.4.1.4 按附录 C 方法测定 VOCs 质量浓度，VOCs 质量浓度是所有有机污染物浓度之和。监测时不得使用加强通风的设施。VOCs 质量浓度为数值最大的两个测点的平均值。

A.4.2 散逸的 VOCs 速率

A.4.2.1 散逸面积测量

对于敞开的方式，测量离物料表面 10 cm 的包络面面积。对于封闭或半封闭的方式，测量开口面面积。

A.4.2.2 散逸的 VOCs 速率可按式 (A.1) 计算。

$$G = 3.6V \cdot \rho \cdot S \quad (\text{A.1})$$

式中：G——散逸的 VOCs 速率，g/h；

V——设定的气流散逸速度，敞开式的取 0.6 m/s，封闭、半封闭式的取 0.4 m/s；

ρ ——按 A.4.1 测定的散逸的 VOCs 质量浓度，mg/m³；

S——按 A.4.2.1 测定的散逸面积，m²。

A.4.2.3 散逸的 VOCs 速率也可以按物料衡算的方法确定，并以生产预期在该处排放质量浓度最大的产品时的状态为准。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排气中颗粒物的监测方法

本附录规定了合成革工业聚氯乙烯工艺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方法。

B.1 方法说明

聚氯乙烯合成革生产中废气中含有增塑剂。常用的增塑剂的沸点很高，在废气中主要以液态颗粒物的形态存在。本方法以测定颗粒物的含量作为增塑剂排放浓度指标。

B.2 采样

按 GB/T 16157—1996 规定的方法采样，每次监测每个断面至少采集 3 个滤筒样品。

B.3 样品的运输和存放

采样后，将吸附了颗粒物的玻璃纤维滤筒放入专用盒中保存，置于清洁的容器内运输和保存。样品在 25 ℃ 以下避光处可保存 1 周。

B.4 分析和计算

采样后的滤筒放入 (65 ± 5) ℃ 烘箱中烘烤 2 h，然后放入干燥器中冷却 30 min，称量。采样前后滤筒重量之差即为采集的颗粒物质量。

计算实测的颗粒物浓度，取平均浓度值。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VOCs 监测技术导则

警告——使用本方法的人员应有正规实验室工作的实践经验，熟悉气相色谱和（或）固定污染源废气的采样方法。本方法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卫生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在有可能爆炸的环境下，要特别注意仪器和操作的安全性。

C.1 适用范围

本附录规定了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VOCs 的监测方法。环境空气中的 VOCs 和 DMF 监测也可参照本附录中的相关方法。

C.2 方法概述

C.2.1 相关的标准和依据

- 1) 美国 EPA Method 18。
- 2)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C.2.2 方法的选择

C.2.2.1 本标准中的 VOCs 质量浓度是指所有 VOCs 质量浓度的算术和（规定不包含 DMF 的除外）。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实施监测：

- 1) 采用一种监测方法测定所有预期的有机物；
- 2) 采用多种特定监测方法分别测定所有预期的有机物。

C.2.2.2 应选用表 C.1 所列的监测方法或其他经环境保护部批准适用于本标准的方法。

C.2.2.3 方法选择时应根据规定确认 VOCs 是否包含 DMF。

C.2.2.4 所有的方法均应符合本附录 C.3 的基本要求。

表 C.1 VOCs 监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1	DMF	气相色谱法	GBZ/T 160.62—2004
2	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Z/T 160.42—2007
3	2-丁酮	气相色谱法	GBZ/T 160.55—2006
4	VOCs	气相色谱法	本附录 C.4

C.2.3 预期有机物的调查

本行业有机废气的具体组成与原材料配方有关。监测时应首先调查分析有机废气的组成类别、质量浓度范围，并列出的预期的有机物。预期的有机物应占有 VOCs 总量的 95% 以上。

废气中的常见有机污染物参见表 C.2。

本标准中测定方法适用于排气中的有机物成分已知的情况，如可能存在未知的有机物，应进行必要的预监测。

表 C.2 合成革工业排放废气中的常见有机污染物

工艺类别	常见有机污染物
聚氯乙烯工艺	苯、甲苯、DMF、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癸二酸二辛酯、乙酸丁酯、2-丁醇、环己酮、氯乙烯单体
聚氨酯干法工艺	DMF、甲苯、苯、2-丁酮、丙酮、异丙醇、二甲苯、乙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基环己烷
聚氨酯湿法工艺	DMF、甲苯
DMF 精馏	DMF、二甲胺
后处理工艺	DMF、甲苯、苯、2-丁酮、二甲苯、乙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异丙醇、丙醇

C.3 基本要求

C.3.1 测定范围

方法的测定范围是由多方面所决定的，如采样体积、吸附剂浓缩、样品稀释、检测器的灵敏度等。有组织排放监测每种有机物的检出限不宜高于 1 mg/m^3 。

C.3.2 采样

C.3.2.1 采样应符合 GB/T 16157—1996 的规定，具体污染物的采样还应根据该污染物的监测方法执行。

C.3.2.2 监测采样时，收集废气至该排气筒的所有生产线应在正常稳定生产状态。

C.3.2.3 采样方法应能够采集所有预期的污染物。可以按分析方法的要求对不同的污染物分别采样。

C.3.2.4 采样体积和采样时间可根据实际监测情况确定。

C.3.2.5 如采用不同于方法规定的采样方式，如改变吸附剂或吸收液，应作论证并符合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要求。

C.3.2.6 注意事项

- 部分废气的温度较高，应考虑温度对采样及监测的影响。
- 部分废气的湿度较高，应考虑消除湿度对采样及监测的影响。
- 使用固体吸附采样方法，不得超出吸附管的穿透量和穿透体积。

C.3.3 分析

采用色谱分析方法时，为得到更佳的结果，可以不限于某种方法的具体要求而选择下述的技术偏离，但所有偏离必须符合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要求。

- 选择不同的溶剂或稀释比例；
- 选择不同的色谱柱；
- 选择不同的色谱分析条件；
- 选择不同类型的检测器。

C.3.4 结果计算

VOCs 测定结果按式 (C.1) 计算，小于检出限的有机物不参与计算。结果应注明是否包含 DMF。

$$\rho(\text{VOC}) = \sum_{i=1}^n \rho_i \quad (\text{C.1})$$

式中： $\rho(\text{VOC})$ ——VOCs 质量浓度， mg/m^3 ；

ρ_i ——鉴定并定量测定的第 i 种 VOCs 质量浓度， mg/m^3 。

C.3.5 质量保证和控制

C.3.5.1 应按方法规定的要求执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C.3.5.2 实际操作偏离方法规定要求的，必须符合方法的基本原则要求。方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应参考 GB/T 16157—1996 和本附录 C.4.5 的要求执行。

C.4 VOCs 的监测

C.4.1 原理

根据情况选用一种方法采样，用气相色谱分离定性，并用相应的检测器定量，如 FID、PID、ECD 或其他合适的检测原则，必要时应用 GC/MS 鉴定有机物。

本方法的测定下限与采样方式和检测器的灵敏度有关。吸附采样方式可以浓缩样品从而降低检出限。不同的检测器的灵敏度会有所不同。对于直接式或气袋方式采样，要求检测器的检出限在 10^{-6} （体积分数）以下。方法的测定上限是由检测器的满量程和色谱柱的过载量决定的。用惰性气体稀释样品和减少进样体积可以扩展测定上限。另外，高沸点化合物的冷凝问题也会影响测定上限。

本方法不能检测高分子量的聚合物、在分析之前会聚合的物质以及在排气筒或仪器条件下蒸气压过低的物质。

C.4.2 试剂和材料

C.4.2.1 标准气体或液体有机化合物：作为校准的有机物纯物质，应为色谱纯，如果为分析纯，需经纯化处理，以保证色谱分析无杂峰。

C.4.2.2 萃取溶剂：色谱纯。

C.4.2.3 钢瓶气体：载气、氧气和燃气（如需）。

C.4.2.4 零气：小于检出限或小于 10^{-6} （体积分数）。

C.4.3 仪器

仪器同具体方法相关，这里仅列出主要仪器，根据方法选取。

C.4.3.1 气相色谱仪：配备适当的检测器、色谱柱、温控进样器、程序温控柱箱、记录仪，气体分析时需配备六通阀、定量管。

C.4.3.2 气体采样器：1.0 L/min，参见 GB/T 16157—1996 中 9.3 的要求。

C.4.3.3 采样管：带不锈钢、硬质玻璃或聚四氟乙烯材料的采样管，若烟道气中含有颗粒物，需要滤膜或玻璃棉滤料过滤。

C.4.3.4 连接管：聚四氟乙烯材料，用于采样气体管路的连接，接头也需用不锈钢或聚四氟乙烯材料。

C.4.3.5 吸附管：见 GB/T 16157—1996 中 9.3.5。

C.4.3.6 气袋：聚四氟乙烯材料。

C.4.4 采样和分析方法

根据安全和污染源的现场条件，可以选择以下一种合适的采样和分析步骤。但是某些条件下只能采用气袋采样法或吸附管采样法。

C.4.4.1 气袋采样法

在本方法中，气袋放在一个刚性的气密箱中，对箱子抽气，被测气体就采集到了气袋中。

C.4.4.1.1 采样

如图 C.1 连接采样系统。对气袋和气密箱进行检漏。采样前把采样连接管和真空连接管直接连接。将采样管的末端放到排气管道的中心，然后启动泵，调整适当的流量。充分清洗管路后，将真空连接管连接气袋，直到流量显示为零为止。然后把采样连接管和真空连接管连接到采样位置，开始采样。采样到气袋体积的 80% 左右，关掉泵，密封好气袋，拆下采样连接管，拆下真空连接管。记录排气温度、大气压、环境温度、采样流量和起始结束时间。气袋和气密箱应避免阳光直射。

也可以参照以上的真空箱法，在采样连接管和气袋之间放置泵和调节阀，泵和调节阀的内部材料

应不会和废气发生反应。在连接到气袋之前检漏，用废气清洗管路，并抽空气袋后开始抽取气体充入气袋。

在采样时发现气袋中有冷凝而又不能直接分析时，采样时应加热气袋，并在所有后续操作时保持适当的温度。也可以在收集样品气体时，采用同时稀释的方法采集到四氟乙烯气袋中。

图 C.1 真空箱气袋法采样装置示意图

C.4.4.1.2 气袋样品的分析

C.4.4.1.2.1 色谱柱的选择

根据预计的排放有机物（种类、质量浓度），选择一条能提供分离良好的出峰较快的色谱柱。可以通过文献检索、色谱柱制造商、调查污染源排放等方式了解有关的信息。

C.4.4.1.2.2 色谱操作条件的建立

使用标准，试验确定仪器的分析条件，即对预计的分析物质有良好的分离和最短的分析时间。

C.4.4.1.2.3 校准曲线

应有所有目标化合物的标准校准气体。可用 2% 准确度的钢瓶标准气，最好选用 1% 准确度的标准气。或者采用高质量浓度的标准气和稀释系统来配置的多点校准气体。每种有机物至少需要三种不同质量浓度的标准气体。可以使用混合标准物质。

清洗进样定量管 30 s，使定量管的压力跟大气压相同，然后打开进样阀进样分析。做三次平行样，偏差应在 5% 的平均值范围内。如达不到要求，加做样品或改进条件直到符合为止。然后分析其他两种质量浓度的标准，建立校准曲线。所有样品分析完后，做样品中等水平的标准气体。假如偏差超过 5%，则需要再分析其他质量浓度标准，做前分析和后分析的联合校准曲线。假如两种响应因子偏差小于 5%，可以用分析前校准曲线来计算。

C.4.4.1.2.4 分析步骤

分析样品时，气袋通过一小段聚四氟乙烯管连接到进样器。用已知样品峰的保留时间确认所有的峰。对于不能被鉴定且面积超过总面积的 5% 的出峰，应用 GC/MS 鉴定；或做进一步的 GC 分析，并通过同已知物质比较保留时间来按估计最可能的化合物计算。

若气袋保持高温的话，需测定湿度。

假如气体质量浓度太高，可使用较小的定量管或稀释进样。

C.4.4.1.3 计算

按式 (C.2) 计算标准状态下每一种有机物的质量浓度。

$$\rho_c = \frac{\rho_s p_0 T_i}{p_i T_0 (1 - X_{sw}) R} \quad (\text{C.2})$$

式中： ρ_c ——标准状态下干空气中有机的质量浓度， mg/m^3 ；

ρ_s ——通过校准曲线得到的有机物的质量浓度， mg/m^3 ；

p_0 ——标准状态大气压，101.325 kPa；

T_i ——样品分析时的进样器温度，K；

p_i ——样品分析时的大气压或进样器的气压，kPa；

T_0 ——标准状态下的温度，273.15 K；

X_{sw} ——排气中水分含量（体积分数）；

R ——回收试验得出的回收率，量纲为一。

C.4.4.2 仪器直接测试采样法

参考 GB/T 16157—1996 中 9.2.2、9.4.3 的方法采样。

步骤

建立合适的气相色谱操作条件。

连接采样系统。确保所有接口是紧密，打开采样管和采样连接管的加热装置，使其温度超过 110 ℃。进行 3 点校准，建立校准曲线。当所有样品分析完后，重做每种化合物的中间水平的校准气体分析。每一化合物分析前后的响应系数的相对偏差如不大于 5%，可直接用分析前的校准曲线；相对偏差如大于 5%，则需再分析其他浓度的校准气体，并采用分析前后校准确定的联合校准曲线。

将采样管的末端放到排气管道的中心，抽取气体。彻底清洗采样管、连接管、定量管后，用校准时的条件进样分析，用校准曲线计算。其他可参考气袋采样法。

C.4.4.3 吸附管采样法

符合回收试验要求的任何吸附剂都可以使用。一些吸附剂的主要干扰物是水蒸气。如果存在水蒸气干扰，可在吸附管前加一个冰浴的小型撞击式水分收集器。水分收集器收集的水应同时分析。水分收集器和吸附管都要做回收试验。回收量的和应符合要求。

C.4.4.3.1 采样

参考 GB/T 16157—1996 中 9.4.1 的方法采样。

注意：采样前应估计废气的质量浓度和采样体积，避免发生吸附穿透（样气的相对湿度超过 2% ~ 3%，吸附管的吸附量将急剧下降）。

C.4.4.3.2 样品的分析

C.4.4.3.2.1 校准

按仪器说明操作气相色谱仪。对建立的优化条件应文件化，并确保所有操作在此优化条件进行。

如果使用热脱附，按 C.4.4.1.2 准备气体标准。如果使用溶剂脱附，需准备在脱附溶剂中的液体标准。至少使用 3 个不同的标准，并选择合适的质量浓度。

C.4.4.3.2.2 按校准的条件分析样品。

C.4.4.3.3 计算

按式 (C.3) 计算标准状态下每一种有机物的质量浓度。

$$\rho_c = \frac{m}{V_{nd} R} \quad (\text{C.3})$$

式中： ρ_c ——标准状态下干空气中有机的质量浓度， mg/m^3 ；

m ——通过校准曲线得到的吸附管（包括水分收集器）中的有机物的质量， μg ；

V_{nd} ——标准状态下干采气体积，L；

R ——回收试验得出的回收率，量纲为一。

C.4.5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C.4.5.1 回收试验

在预测和识别所有相关的污染物后，应就相关的污染物对采样系统做适当回收试验。

C.4.5.1.1 气袋采样的回收试验

通常在分析 3 个样品后，选择一个气袋样品作为加标回收试验的样品，贴上标签。在气袋中加入含有所有目标化合物的混合物（气态或液态）。理论上，加标的浓度应在已测 3 个气袋样品平均值的 40% ~ 60%；假如气袋样品中某一目标化合物没有被检测到，加标量应该为该化合物的检出限的 5 倍。经过同现场样品气袋同样的保存时间后，分析加标气袋 3 次。按式 (C.4) 计算每一加标物的平均回收率 (R)。

$$R = \frac{t - u}{s} \quad (\text{C.4})$$

式中： R ——平均回收率，量纲为一；

t ——加标后测定的总质量浓度， mg/m^3 ；

u ——未加标测定的质量浓度， mg/m^3 ；

s ——加标的理论质量浓度， mg/m^3 。

平均回收率的有效范围为： $0.70 < R < 1.30$ 。如果 R 值达不到要求，本采样技术不适用。

C.4.5.1.2 仪器直接测试采样的回收试验

完成校准步骤后，用一种中等质量浓度水平的标准气体，至少含有一种目标化合物的校准气体，分别加入采样管的进口（或尽可能的接近的位置，但必须在滤料前）和分析仪器的进口，重复 3 次测试。通过采样管进口的校准气体平均响应值同直接进入仪器分析的平均响应值之差应在 10% 以内。若两者相差超过 10%，需彻底地检漏，重新分析经过采样系统的标准气体直到符合标准为止。

C.4.5.1.3 吸附管采样的回收试验

按的吸附管采样法，在采样现场进行回收研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在烟道中并列两采样管，采样管应放在同一断面上，相距 2.5 cm。采样前在加标装置的吸附管中加入所有预计的化合物（气态或液态）。加标量应是不加标装置收集量的 40% ~ 60%。两套装置同时采集管道气体，使用相同的仪器和方法分析两套装置采集的吸附管样品，重复测试共 3 次。按式 (C.5) 计算每一加标物质的平均回收率 (R)。

$$R = \frac{(t - u) \times V_s}{S} \quad (\text{C.5})$$

式中： R ——平均回收率，量纲为一；

t ——加标样品测定的质量浓度， mg/m^3 ；

u ——未加标样品测定的质量浓度， mg/m^3 ；

V_s ——加标样品的采样体积，L；

S ——加标物质的质量， μg 。

平均回收率的有效范围为： $0.70 < R < 1.30$ 。如果 R 值达不到要求，本采样技术不适用。

C.4.5.2 质控样品分析

准备好校准曲线后，立即分析质控样品。质控样品分析结果误差应在 10% 以内。

C.4.5.3 吸附管采样法的其他要求

C.4.5.3.1 （可选）测试样品吸附效率。如果可能穿透，应测试吸附效率。吸附管后部分的结果超过总量（前后部分之和）的 10%，则认为已经穿透。

C.4.5.3.2 采样器或流量计应按规定校准。采样后流量变化大于 5%，但不大于 20%，应进行修正；流量变化大于 20%，应重新采样。

C.4.6 方法的性能指标

由于不同污染源的样品含有不同的物质，因此不能有精确的检出下限。典型的气相色谱技术有 5% ~ 10% 的相对偏差。

本方法精密度：平行样偏差不大于 5%。

本方法准确度：偏差不大于 10%。

C.4.7 干扰和消除

C.4.7.1 溶剂干扰的消除方法：选择合适的色谱柱；选择合适的检测器；通过改变流量和温升程序来改变保留时间。

C.4.7.2 定期分析无烃空气或氮气的空白实验以保证分析系统没有被污染。

C.4.7.3 高浓度和低浓度的样品或标准物质交替分析时可能出现交叉污染，最好的解决办法是在分析不同类型样品时彻底地清洗 GC 进样器。

C.4.7.4 当样品中含有水蒸气时，测定水蒸气含量并修正气态有机物的质量浓度。

C.4.7.5 每个样品的气相色谱分析时间必须足够长，以保证所有峰都能洗脱。

ICS 13.040.40
Z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Standard for fugitive emission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发布稿)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

2019-05-24 发布

2019-07-01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v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执行范围与时间.....	3
5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
6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
8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7
9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9
10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9
11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1
12 污染物监测要求.....	11
13 实施与监督.....	11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12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加强对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和管理，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本标准首次发布。

新建企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本标准的规定执行。各地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和经济与技术条件，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提前实施本标准。

本标准是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对本标准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本标准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本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中国轻工业清洁生产中心、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4 月 16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现有企业或生产设施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以及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

国家发布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已作规定的，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因安全因素或特殊工艺要求不能满足本标准规定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可采取其他等效污染控制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或依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T 8017 石油产品蒸气压的测定 雷德法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758 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

HJ 3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501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0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7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3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1012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1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AQ/T 4274—2016 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8 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9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挥发性有机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机化合物。

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可采用总挥发性有机物（以 TVOC 表示）、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3.2

总挥发性有机物 tota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TVOC)

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对废气中的单项 VOCs 物质进行测量，加和得到 VOCs 物质的总量，以单项 VOCs 物质的质量浓度之和计。实际工作中，应按预期分析结果，对占总量 90% 以上的单项 VOCs 物质进行测量，加和得出。

3.3

非甲烷总烃 non-methane hydrocarbons (NMHC)

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响应的除甲烷外的气态有机化合物的总和，以碳的质量浓度计。

3.4

无组织排放 fugitive emission

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包括开放式作业场所逸散，以及通过缝隙、通风口、敞开门窗和类似开口（孔）的排放等。

3.5

密闭 closed/close

污染物不与环境空气接触，或通过密封材料、密封设备与环境空气隔离的状态或作业方式。

3.6

密闭空间 closed space

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3.7

VOCs 物料 VOCs-containing materials

本标准是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

本标准中的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渣、液）等术语的含义与 VOCs 物料相同。

3.8

挥发性有机液体 volatile organic liquid

任何能向大气释放 VOCs 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有机液体：

- (1) 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0.3 kPa 的单一组分有机液体；
- (2) 混合物中，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0.3 kPa 的组分总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20% 的有机液体。

3.9

真实蒸气压 true vapor pressure

有机液体工作（储存）温度下的饱和蒸气压（绝对压力），或者有机混合物液体气化率为零时的蒸气压，又称泡点蒸气压，可根据 GB/T 8017 等相应测定方法换算得到。

注：在常温下工作（储存）的有机液体，其工作（储存）温度按常年的月平均气温最大值计算。

3.10

浸液式密封 liquid-mounted seal

浮顶的边缘密封浸入储存物料液面的密封形式，又称液体镶嵌式密封。

3.11

机械式鞋形密封 mechanical shoe seal

通过弹簧或配重杠杆使金属薄板垂直紧抵于储罐罐壁上的密封形式。

3.12

双重密封 double seals

浮顶边缘与储罐内壁间设置两层密封的密封形式，又称双封式密封。下层密封称为一次密封，上层密封称为二次密封。

3.13

气相平衡系统 vapor balancing system

在装载设施与储罐之间或储罐与储罐之间设置的气体连通与平衡系统。

3.14

泄漏检测值 leakage detection value

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检测仪器探测到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点的 VOCs 浓度扣除环境本底值后的净值，以碳的摩尔分数表示。

3.15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open recirculating cooling water system

循环冷却水与大气直接接触散热的循环冷却水系统。

3.16

现有企业 existing facility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或备案的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3.17

新建企业 new facility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或备案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业建设项目。

3.18

重点地区 key regions

根据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对大气污染严重，或生态环境脆弱，或有进一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等，需要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地区。

3.19

排气筒高度 stack height

自排气筒（或其主体建筑构造）所在的地平面至排气筒出口计的高度，单位为 m。

3.20

企业边界 enterprise boundary

企业或生产设施的法定边界。若难以确定法定边界，则指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实际占地边界。

4 执行范围与时间

4.1 新建企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本标准的规定执行。

4.2 重点地区的企业执行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执行的地域范围和时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5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5.2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5.2.1 储罐控制要求

5.2.1.1 储存真实蒸气压 ≥ 76.6 kPa 且储罐容积 ≥ 75 m³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5.2.1.2 储存真实蒸气压 ≥ 27.6 kPa 但 < 76.6 kPa 且储罐容积 ≥ 75 m³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d) 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5.2.2 储罐特别控制要求

5.2.2.1 储存真实蒸气压 ≥ 76.6 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5.2.2.2 储存真实蒸气压 ≥ 27.6 kPa 但 < 76.6 kPa 且储罐容积 ≥ 75 m³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 ≥ 5.2 kPa 但 < 27.6 kPa 且储罐容积 ≥ 150 m³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d) 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5.2.3 储罐运行维护要求

5.2.3.1 浮顶罐

a) 浮顶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缝隙。浮顶边缘密封不应有破损。

b) 储罐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应密闭。

c) 支柱、导向装置等储罐附件穿过浮顶时，应采取密封措施。

d) 除储罐排空作业外，浮顶应始终漂浮于储存物料的表面。

e) 自动通气阀在浮顶处于漂浮状态时应关闭且密封良好，仅在浮顶处于支撑状态时开启。

- f) 边缘呼吸阀在浮顶处于漂浮状态时应密封良好，并定期检查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 g) 除自动通气阀、边缘呼吸阀外，浮顶的外边缘板及所有通过浮顶的开孔接管均应浸入液面下。

5.2.3.2 固定顶罐

- a) 固定顶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缝隙。
- b) 储罐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应密闭。
- c) 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5.2.3.3 维护与记录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若不符合 5.2.3.1 条或 5.2.3.2 条规定，应记录并在 90 d 内修复或排空储罐停止使用。如延迟修复或排空储罐，应将相关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6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6.2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6.2.1 装载方式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 mm。

6.2.2 装载控制要求

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 27.6 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 500 m³ 的，装载过程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 a) 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 b) 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

6.2.3 装载特别控制要求

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 27.6 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 500 m³，以及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 5.2 kPa 但 < 27.6 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 2500 m³ 的，装载过程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 a) 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 b) 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1 涉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

7.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 a)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

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1.2 化学反应

a) 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在反应期间，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应保持密闭。

7.1.3 分离精制

a) 离心、过滤单元操作应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离心、过滤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未采用密闭设备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干燥单元操作应采用密闭干燥设备，干燥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未采用密闭设备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吸收、洗涤、蒸馏/精馏、萃取、结晶等单元操作排放的废气，冷凝单元操作排放的不凝尾气，吸附单元操作的脱附尾气等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d) 分离精制后的 VOCs 母液应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1.4 真空系统

真空系统应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若使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气）喷射真空泵等，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应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1.5 配料加工和含 VOCs 产品的包装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8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8.1 管控范围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设备与管线组件包括：

- a) 泵；
- b) 压缩机；
- c) 搅拌器（机）；
- d) 阀门；
- e)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 f)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
- g) 泄压设备；
- h) 取样连接系统；
- i) 其他密封设备。

8.2 泄漏认定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认定发生了泄漏：

- a) 密封点存在渗液、滴液等可见的泄漏现象；
- b)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的 VOCs 泄漏检测值超过表 1 规定的泄漏认定浓度。

表 1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的 VOCs 泄漏认定浓度

单位： $\mu\text{mol/mol}$

适用对象		泄漏认定浓度	重点地区泄漏认定浓度
气态 VOCs 物料		5 000	2 000
液态 VOCs 物料	挥发性有机液体	5 000	2 000
	其他	2 000	500

8.3 泄漏检测

8.3.1 企业应按下列频次对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进行 VOCs 泄漏检测：

- a) 对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每周进行目视观察，检查其密封处是否出现可见泄漏现象。

GB 37822—2019

b) 泵、压缩机、搅拌器(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至少每6个月检测一次。

c)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至少每12个月检测一次。

d) 对于直接排放的泄压设备,在非泄压状态下进行泄漏检测。直接排放的泄压设备泄压后,应在泄压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对泄压设备进行泄漏检测。

e) 设备与管线组件初次启用或检维修后,应在90d内进行泄漏检测。

8.3.2 设备与管线组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免于泄漏检测:

a) 正常工作状态,系统处于负压状态;

b) 采用屏蔽泵、磁力泵、隔膜泵、波纹管泵、密封隔离液所受压力高于工艺压力的双端面机械密封泵或具有同等效能的泵;

c) 采用屏蔽压缩机、磁力压缩机、隔膜压缩机、密封隔离液所受压力高于工艺压力的双端面机械密封压缩机或具有同等效能的压缩机;

d) 采用屏蔽搅拌机、磁力搅拌机、密封隔离液所受压力高于工艺压力的双端面机械密封搅拌机或具有同等效能的搅拌机;

e) 采用屏蔽阀、隔膜阀、波纹管阀或具有同等效能的阀,以及上游配有爆破片的泄压阀;

f) 配备密封失效检测和报警系统的设备与管线组件;

g) 浸入式(半浸入式)泵等因浸入或埋于地下以及管道保温等原因无法测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

h) 安装了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可捕集、输送泄漏的VOCs至处理设施;

i) 采取了其他等效措施。

8.4 泄漏源修复

8.4.1 当检测到泄漏时,对泄漏源应予以标识并及时修复。发现泄漏之日起5d内进行首次修复,除8.4.2条规定外,应在发现泄漏之日起15d内完成修复。

8.4.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可延迟修复。企业应将延迟修复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于下次停车(工)检修期间完成修复。

a) 装置停车(工)条件下才能修复;

b) 立即修复存在安全风险;

c) 其他特殊情况。

8.5 记录要求

泄漏检测应建立台账,记录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采取的修复措施、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8.6 其他要求

8.6.1 在工艺和安全许可的条件下,泄压设备排放的气体应接入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8.6.2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应满足下列要求:

a) 配备合适尺寸的盲法兰、盖子、塞子或二次阀;

b) 采用二次阀,应在关闭二次阀之前关闭管线上游的阀门。

8.6.3 气态VOCs物料和挥发性有机液体取样连接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在线取样分析系统;

b) 采用密闭回路式取样连接系统;

c) 取样连接系统接入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d) 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记录样品回收量。

9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9.1 废水液面控制要求

9.1.1 废水集输系统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 a)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 b) 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 \mu\text{mol/mol}$ ，应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9.1.2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含 VOCs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 \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 a) 采用浮动顶盖；
- b)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c) 其他等效措施。

9.2 废水液面特别控制要求

9.2.1 废水集输系统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 a)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 b) 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100 \mu\text{mol/mol}$ ，应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9.2.2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含 VOCs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100 \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 a) 采用浮动顶盖；
- b)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c) 其他等效措施。

9.3 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

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 10%，则认定发生了泄漏，应按照 8.4 条、8.5 条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10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 基本要求

10.1.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3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 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rho_{\text{基}} = \frac{21 - O_{\text{基}}}{21 - O_{\text{实}}} \times \rho_{\text{实}} \quad (1)$$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质量浓度， mg/m^3 ；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质量浓度， mg/m^3 ；

$O_{\text{基}}$ ——干烟气基准含氧量，%；

$O_{\text{实}}$ ——实测的干烟气含氧量，%。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10.3.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10.4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11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1.2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 A。

12 污染物监测要求

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12.2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12.3 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以及 HJ 38、HJ 1012、HJ 1013 的规定执行。对于储罐呼吸排气等排放强度周期性波动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监测时段应涵盖其排放强度大的时段。

12.4 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HJ 733 的规定执行，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丙烷为校准气体）。对于循环冷却水中总有机碳（TOC），测定方法按 HJ 501 的规定执行。

12.5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

13 实施与监督

13.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13.2 企业是实施排放标准的责任主体，应采取必要措施，达到本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3.3 企业未遵守本标准规定的措施性控制要求，属于违法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4 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属于违法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a) 企业密封点数量超过 2 000 个（含），但未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的；

b) 未按规定的频次、时间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的；

c) 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表 A.1 规定的限值。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A.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

A.2.1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A.2.2 厂区内 NMHC 任何 1 h 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HJ 604、HJ 1012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 h 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

(1996年5月20日,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号)

第一章 总则

1.1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准、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制定本《要求》。

1.2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基础性工作之一,目的是为了促进排污单位加强经营管理和污染治理,加大环境监理执法力度,更好地履行“三查、二调、一收费”的职责,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1.3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

1.4 本《要求》适用于一切排污单位排污口的规范化整治。

第二章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范围

2.1 一切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点、源),均需进行规范化整治。

2.2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可分步进行。试点期间的整治范围应不少于辖区内已开征排污费单位的50%,并应遵循以下四项原则(2.3—2.6)。

2.3 以整治污水排污口为主,兼顾整治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排放口(点、源)。

2.4 以整治重点污染源为主。对列入国家和省、市级重点排污单位的排污口首先进行整治。

2.5 以整治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12种污染物(烟尘、工业粉尘、二氧化硫、化学耗氧量、石油类、氰化物、砷、汞、铅、六价铬和工业固体废物)的排污口为主。

2.6 为体现试点的原则,要分别选择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规范、不同隶属关系的排污单位的排污口进行整治。

第三章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

3.1 污水排放口的整治

3.1.1 合理确定污水排放口位置。

3.1.2 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如：工厂总排放口、排放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排放口，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和出水口等。

3.1.3 应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

3.1.4 列入重点整治的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流量计。

3.1.5 一般污水排污口可安装三角堰、矩形堰、测流槽等测流装置或其他计量装置。

3.2 废气排放口的整治

3.2.1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其排气筒数量、高度和泄漏情况进行整治。

3.2.2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3.2.3 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3.2.4 无组织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应加装引风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并设置采样点。

3.3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的整治

3.3.1 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不定时喷洒等防治措施。

3.3.2 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等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

3.3.3 临时性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也应根据情况，进行相应整治。

3.4 固定噪声排放源的整治

3.4.1 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要求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

3.4.2 根据不同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

3.4.3 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第四章 排污口立标、建档要求

4.1 排污口立标要求

4.1.1 一切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

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1.2 开展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规范化整治的单位，必须使用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1.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其中：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4.1.4 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4.1.5 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放口(源)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1.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4.2 排污口建档要求

4.2.1 各级环保部门和排污单位均需使用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认真填写有关内容。

4.2.2 登记证与标志牌配套使用，由各地环境保护部门签发给有关排污单位。登记证的一览表中的标志牌编号及登记卡上标志牌的编号应与标志牌辅助标志上的编号相一致。编号形式统一规定如下：

污水 WS—xxxx 噪声 ZS—xxxxxx

废气 FQ—xxxx 固体废物 GF—xxxxxx

编号的前两个字母为类别代号，后五位为排污口顺序编号。排污口的顺序编号数字由各地环境保护部门自行规定。

4.2.3 各地环境保护部门根据登记证的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档案，如：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地理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等。

4.3 排污口环境保护设施管理要求

4.3.1 规范化整治排污口的有关设施(如：计量装置、标志牌等)属环境保护设施，各地环境保护部门应按照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监督管理规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排污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4.3.2 排污单位应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

第五章 附则

5.1 各试点省、市可根据本《要求》，制定当地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具体技术规范。